森崴能源 SHINFOX ENERGY

股票代碼：6806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ENER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50,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0 元，募集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計 5,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計 5,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 80%，計 4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或逾期未辦理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5,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費等其他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65 仟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八、查詢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六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0	0.09
現金增資	1,363,000,000	60.67
盈餘轉增資	196,500,000	8.75
併購股份轉換	600,000,000	26.71
可轉換公司債	84,929,020	3.78
合　　計	2,246,429,0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383-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筱姿、梁益彰會計師　　網址：https://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 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網址：https://www.felo.com.tw/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心美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雲上
職稱：財務處處長兼任會計主管　　職稱：公共關係室經理
電話：(02)2269-9888　　電話：(02)2269-9888
電子郵件信箱：angelalee@shinfox.com.tw　　電子郵件信箱：yschen@shinfox.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hinfox.com.tw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246,429,02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電話：(02)2269-9888	
設立日期：96 年 04 月 27 日			網址：http://www.shinfox.com.tw		
上市日期：110 年 11 月 15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9 年 9 月 3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郭台強 總經理：胡惠森			發言人：李心美　職稱：財務處處長兼任會計主管 代理發言人：陳雲上　職稱：公共關係室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梁益彰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s://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5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6.46%(113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6.46% (113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勁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郭台強	45.82%	獨立董事	王淑芬	0.00%
董事	勁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林坤煌	45.82%	獨立董事	劉文帥	0.00%
董事	胡惠森	0.64%	持股超過 10%股東	勁永國際(股)公司	45.82%
董事	歐嘉瑞	0.00%			
獨立董事	翁崇雄	0.00%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再生能源開發工程服務及電廠維運、節能、儲能服務工程等全方位專業能源服務	市場結構(112 年度)： 內銷 99.87%、外銷 0.1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5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文第 5 頁		
去(112)年度：營業收入：11,249,582 仟元 稅前淨利：772,253 仟元，每股盈餘：2.94 元		第 9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2 月 6 日	刊印目的：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5
(一)風險因素.....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9
(四)其他重要事項.....9
三、公司組織.....10
(一)組織系統.....10
(二)關係企業圖.....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4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5
(五)發起人.....23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24
四、資本及股份.....29
(一)股份種類.....29
(二)股本形成經過.....2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3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3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3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3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3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3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3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3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35
十、併購辦理情形.....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35
貳、營運概況.....36
一、公司之經營.....36
(一)業務內容.....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5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62
(四)環保支出資訊.....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資通安全管理 6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65
(一)自有資產 65
(二)使用權資產 6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5
三、轉投資事業 6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6
(二)綜合持股比例 6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7
四、重要契約 6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9
(一)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9
(二)112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8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78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79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79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79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80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80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80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

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80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90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9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1
肆、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5
(四)財務分析 9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3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103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0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103
(三)期後事項 103
(四)其他 10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04
(一)財務狀況 104
(二)財務績效 105
(三)現金流量 1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8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10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10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10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10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0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10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10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10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109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0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1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11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2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126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27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39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1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142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142
陸、重要決議.....14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14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143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143
(三)盈餘分配表.....143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五、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六、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盈餘分配表
附件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九、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二、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2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02)2269-9888
南部辦公室	台南市歸仁區民生六街 27 號	(06)239-3399
分公司及工廠	無	無

(三)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紀事
96 年 04 月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星崴股份有限公司及龍安工程有限公司)設立完成，主要係從事工程服務及設備維修業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 仟元。
98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
100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5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500 仟元。
100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4,5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100 年 07 月	本公司原名為龍安工程有限公司，更名為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01 月	推出太陽能發電廠、節能服務工程等全方位專業能源服務。
101 年 02 月	本公司新增投資由 World Wide Famous Corp.(於賽席爾設立之控股公司，持股 100%)轉投資 Corvus Energy Ltd.加拿大幣 500 仟元(持股 2.2%，從事電池產品之產銷業務)。
102 年 01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000 仟元，同年 10 月，因建廠資金需求，再新增投資新台幣 70,000 仟元。
102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33,66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3,660 仟元。
102 年 10 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102、103 年度屏東線務段轄區零星輸電架空線路積點發包工程標案。
103 年 01 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103 年度嘉義線務段零星輸電架空線路設備積點工程標案。
103 年 02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 Shinfox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從事液化天然氣事業開發及國際油品貿易等業務)美金 2,400 仟元(實際投入資金為美金 1,200 仟元)、由 World Wide Famous Corp.轉投資新設昆山星崴工程安裝有限公司美金 350 仟元(持股 100%，從事能源之銷售業務)。
	本公司取得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暨興建地下公共停車場工程」水電工程標案。
103 年 03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金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天然氣買賣相關業務，持股 100%)新台幣 5,000 仟元。
103 年 04 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玉里~東成線及

年月	重要紀事
	東成~鹿野線架空地線更換 OPGW 工程標案。
103 年 05 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中八機及篩碎煤機(SCR)脫硝觸媒集塊標案。
103 年 06 月	本公司取得長庚科技大學，電力管理系統工程標案。
106 年 02 月	本公司出售轉投資 World Wide Famous Corp.及昆山星崴工程安裝有限公司。
106 年 05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從事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等業務，持股 100%)美金 50 仟元。
108 年 05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再生能源及其憑證交易平台業務，持股 100%)新台幣 10,000 仟元。
108 年 06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金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08 月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濟部天然氣進口事核准函。
108 年 10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轉投資公司- Shinfox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
108 年 12 月	為整合正崴集團資源，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採股份轉換方式與本公司關聯企業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崴能源」)換股，依股份轉換契約約定，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1 股換發富崴能源普通股 1 股，原由富崴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崴投資」)持有本公司 57.17%股權，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由勁永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及富崴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 76.56%及 13.40%股權，本公司則持有富崴能源 100%之股權。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售電業執照。
109 年 03 月	併購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份轉換 600,000 仟元完成，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83,660 仟元。
109 年 06 月	本公司原名為星崴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星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45,000 仟元，持股 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電離岸風場二期計畫案合約總價為 59,893,333 仟元(設備採購工程合約及運轉維護合約分別為 53,893,333 仟元及 6,000,000 仟元)。
109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16,34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經櫃買中心申報生效。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處分轉投資公司彰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案。
109 年 11 月	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10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第一屆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王淑芬小姐、劉文帥先生及翁崇雄先生。
	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10 日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含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其成員為王淑芬小姐、劉文帥先生及翁崇雄先生。
109 年 12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綠能產業相關之公司新台幣 150,000 仟元，持股 25%。

年月	重要紀事
	本公司經櫃買中心核准已發行股票登錄興櫃。
	本公司取得星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七股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統包工程及其太陽能設備保固、維護及保養合約。
	本公司取得彰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風力發電電廠處所之風力發電設備保固、維護及保養合約。
110 年 1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疏濬業、廢棄物處理及清運相關之公司(浚喆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34,000 仟元。
110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580,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00,000 仟元。
110 年 8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80,000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增資子公司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161,000 仟元。
110 年 11 月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為劉文帥先生、王淑芬小姐、翁崇雄先生、杜紫軍先生及胡惠森先生。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子公司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637,5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在交易所掛牌上市。
111 年 3 月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子公司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新臺幣 4,200,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965,000 仟元。
111 年 5 月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認購子公司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0 億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由林坤煌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111 年 11 月	榮獲「 2022 年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能源產業-第 2 類白金獎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子公司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5 億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新加坡海事工程公司「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32,000,000 元。
111 年 12 月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子公司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4 億元。
112 年 2 月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子公司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億元。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12 年 4 月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與關係人彰品風力發電(股)公司簽訂風力發電廠統包工程及維運合約。
112 年 8 月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12 年 9 月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5 日通過投資 SFE 及越南案。
112 年 10 月	本公司榮獲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 6%～20%。

年月	重要紀事
112 年 11 月	本公司榮獲「2023 TCSA 台灣永續獎」能源類白金獎。 本公司與日本 CHUGOKU 電力簽訂全球策略合作備忘錄，攜手進軍海外潔淨能源案場，啟動全球戰略布局的全方位策略聯盟。
112 年 12 月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子公司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億元。
113 年 5 月	本公司攜手正崴集團與日本優必達（Ubitus）合資成立優崴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打造最大 AI 綠能運算中心。
113 年 9 月	本公司入選「外資精選台灣 100 強」 ，是唯一一家上榜的綠能環保類股，引領環保能源進入新時代。
113 年 9 月	本公司榮獲第二屆「新北企業精典獎」之「永續發展」類別獎項的殊榮。
113 年 11 月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投資飛躍拓展有限合夥基金
113 年 11 月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取得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
113 年 11 月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子公司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1 月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新臺幣 50 億元。
113 年 11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與經濟部簽訂離岸風電區塊第二期行政契約取得正式開發權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26,947 仟元及 41,603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63%及 0.37%，利息費用對本公司損益確有一定之影響，主係本公司承攬再生能源工程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所致，本公司除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將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持續與長期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掌握未來利率變動之趨勢外，亦透過進入資本市場，取得更多資金來源之管道，並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適度調整資金運用及金融負債之比率，亦可向銀行取得較優惠利率條件，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此外，本公司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24,867 仟元及(53,432)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58%及(0.47)%，占營業收入比例甚微，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損益之影響程度尚屬不大，另產生兌換損益主要係因進貨交易而持有之美元及歐元外幣部位匯率波動所致。本公司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訊及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適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在爭取標單前已反映最新工程相關成本及預計工程毛利，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本公司之供應商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業所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上述交易時，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台灣能源系統將朝向多能源共存、分散式、區域化方向發展，以打造零排放的再生能源發電廠及能源轉型中所必須的潔淨能源為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未來研發的發展主軸為建立「分布式能源系統(distributed energy resources，簡稱 DES)」，其涵蓋各種再生能源發電、儲能和能源監控的解決方案。

短期階段主要研究各種再生能源發電、儲能和能源監控供需量能，同時進行規畫建立智慧能源系統平台，該平台涵蓋儲能系統建置、需量競價機制及節能技術服務等系統整合。

中長期階段目標本公司積極推動產官學研合作機制為產業發展動力及推動地區性提供電力供給多元化、在地化及潔淨化之智慧平台，以建立再生能源及智慧能源系統於地區性多元應用模式。

①富威電力

已取得數位發展部補助計畫，配合數位產業署發展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由富威電力執行 FOXWELL CLOUD 綠電共享雲服務。

②旭威認證

已取得數位發展部補助計畫，配合國內台灣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發展查驗軟體簡化查驗程序，結合公有雲和既有雲端大廠平台，透過 API 架構及功能模組提供之查驗服務。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於 113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佔本公司該年度預計營業收入之 0.01%。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變動情況，亦隨時注意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等的相關公告，密切注視經濟部能源局每年的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並展開各種財務敏感性試算，以期在現行費率及未來預期費率下，通過自行開發電廠，優化電廠設計，選用性價比高之組件及相關產品，降低成本，保持獲利動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持續配合產業及市場脈動提升工程技術，致力協助客戶在工程技術的整合及技術的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隨時關注相關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產業科技或設備發展之變化，蒐集及掌握市場趨勢，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策略合作之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設備或零組件廠商，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2)資安風險評估：

本公司已訂定資通安全政策，以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免於遭受內、外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本公司並訂定資通安全風險評估作業程序，每年定期進行評估。

A.資通安全政策範圍

(A)人員管理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B)網路及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C)系統存取控制、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D)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E)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F)業務永續運作計劃之規劃與管理

B.資通安全政策權責

(A)本公司由資訊單位負責，統籌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項推動。

(B)本公司各級主管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透過所制訂的相關標準和程序來達成本政策。

(C)本公司全體人員、委外服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

(D)本公司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發現資安事件時，應通報資安小組連絡人，並知會資安小組負責人，同時由資安連絡人透過通報機制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所發現之弱點部份，並記錄之。

(E)任何危及資通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本公司依相關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整性與安全性，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通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其他進行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所需之相關設備以及發包工程，111 年及 112 年度分別委託 P-01 公司及世紀鋼構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設計並執行七股太陽光電廠建置工程及台電離岸風場專案之水下基礎鋼構製造工程，並於 111 年及 112 年度分別依工程進度請付 1,418,142 仟元及 4,188,958 仟元，分別占整體進貨金額 42%及 4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進貨金額之變化，

主係依施工進度而有所浮動。經評估，其進貨淨額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與再生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業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因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當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實屬行業特性。茲針對各年度銷貨比重達 20%以上之客戶銷貨集中情形逐一說明如下：

A.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度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銷售比重分別達 49%及 88%，109 年度以前對台電之銷售 100%來自售電收入，係隨電廠規模增加而逐年成長，富崴能源於 109 年 6 月取得台電公開招標「離岸風電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工程，其合約總價為 59,893,333 仟元(設備採購工程合約及運轉維護合約分別為 53,893,333 仟元及 6,000,000 仟元)，因該案規模較大，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致對台電銷售比重增加。

B.本公司 111 年度對星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崴電力)銷售比重達 37.04%，主要係因星崴電力於 109 年度委託森崴能源進行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統包工程，其合約總價為 4,263,798 仟元(包含開發技術服務 387,618 仟元及工程統包建置 3,876,180 仟元)，因該案規模較大，依合約規定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技術勞務收入及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所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各期間對單一客戶或單一工程案件之銷貨比重較高實屬工程業之營運特性所致，本公司積極佈局再生能源與綠電業務，持續累積電廠運維服務之能量，以降低一次性工程收入認列造成之銷貨集中情形，此外，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下，相關工程案件持續接案並投入開發、建置、完工及運維，於各期間之業務來自於單一對象之情事，將可適度獲得改善，經評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尚未有因業務來自於單一對象而產生重大風險之虞。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信城水電有限公司(下稱信城公司)工程款給付案(訴訟尚在繫屬中)

本公司承攬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老舊校舍整建暨興建地下公共停車場工程案」，於 103 年 11 月 06 日部分工程分包予下包廠商信城水電有限公司承攬，兩

造簽訂總價承包合約，下包商需執行合約上圖說及規範上之工作，才可取得對應之價金。信城公司主張該合約係屬實做實算契約，並以業主之第一期工款之結算資料作為其實做數量依據，惟本公司依據合約主張信城公司並未完工，且本公司俟後另行僱工執行，認定信城公司舉證資料不符合實際狀況，因此雙方對工程款項給付認定產生異議，故信城公司於 106 年 8 月 9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向本公司請求給付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老舊校舍整建暨興建地下公共停車場工程款 11,147,984 元，然兩造就鑑定報告內容經歷數次開庭攻防，對造縮減請求金額為 7,160,063 元，經民國 111 年 5 月一審法院審理後，判決本公司應給付信城公司 1,257,167 元及其遲付利息，並駁回其餘之訴，本公司與信城公司對一審判決均不服提起上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二審法院尚未判決，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審理，本公司目前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崴能源)撤銷「26 號場址風力機組運輸加安裝合約」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崴能源與承攬商新加坡商 Teras Offshore Pte. Ltd.簽署「26 號場址風力機組運輸加安裝合約」，因承攬商未依合約條款於期限內提供必要文件，富崴能源已取得撤銷合約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承攬商解約事宜。承攬商收到富崴能源書面通知後，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1 日委託律師函覆富崴能源並請求損害賠償，並提出如未給付將提付仲裁，富崴能源亦已委請律師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寄發律師函表明合法終止合約行為，並保留向承攬商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崴能源後續皆尚未接獲承攬商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之通知，本次解約事宜對原工程承攬契約及後續履約義務未有影響。

(2)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逸風能源)風場開發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逸風能源受華逸風能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開發風場，因風場開發過程存有異議，華逸風能股份有限公司爰向子公司逸風能源訴請退還款項約 33,593 仟元，然尚未開庭審理，亦無法預期審理之結果。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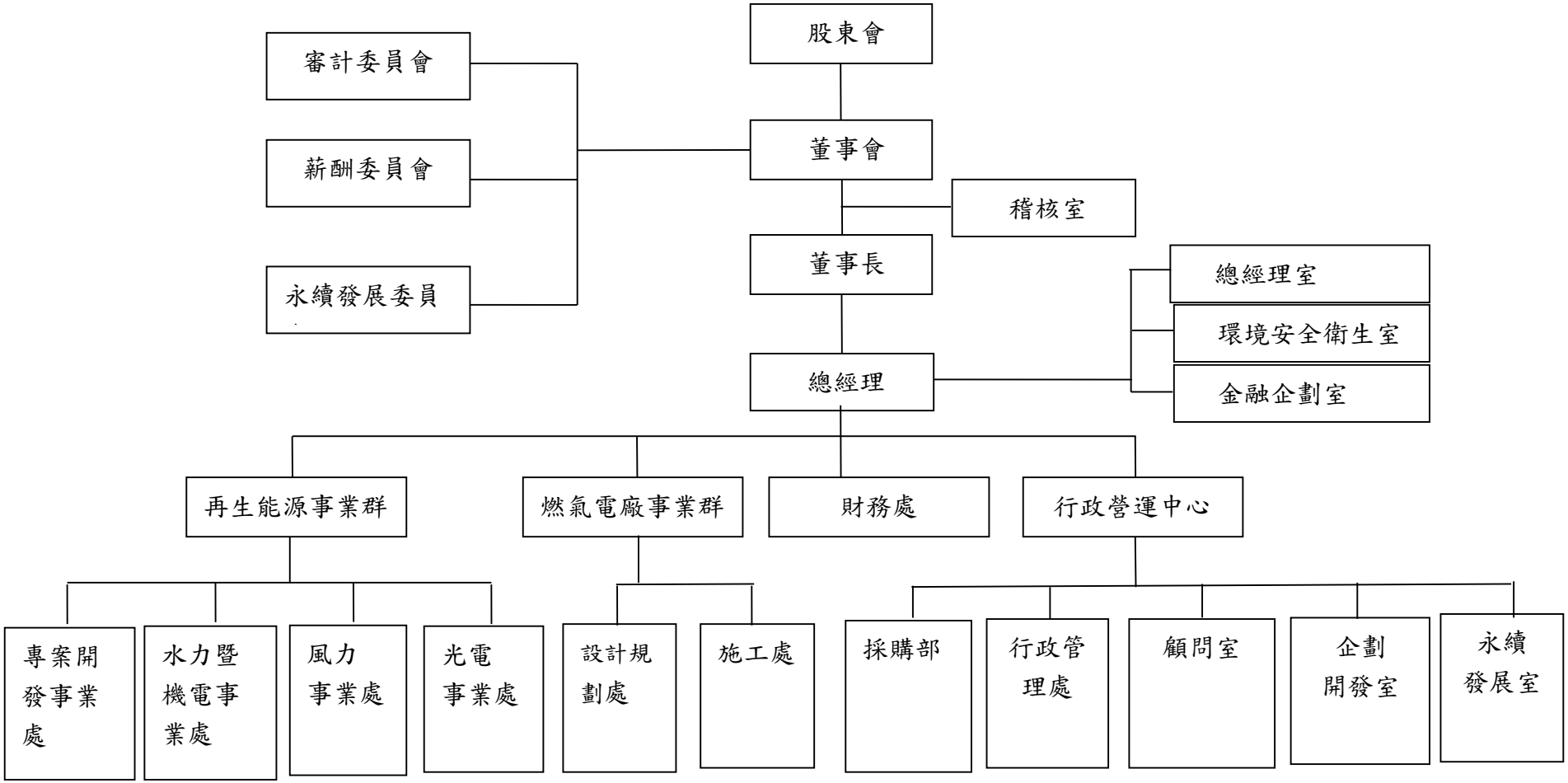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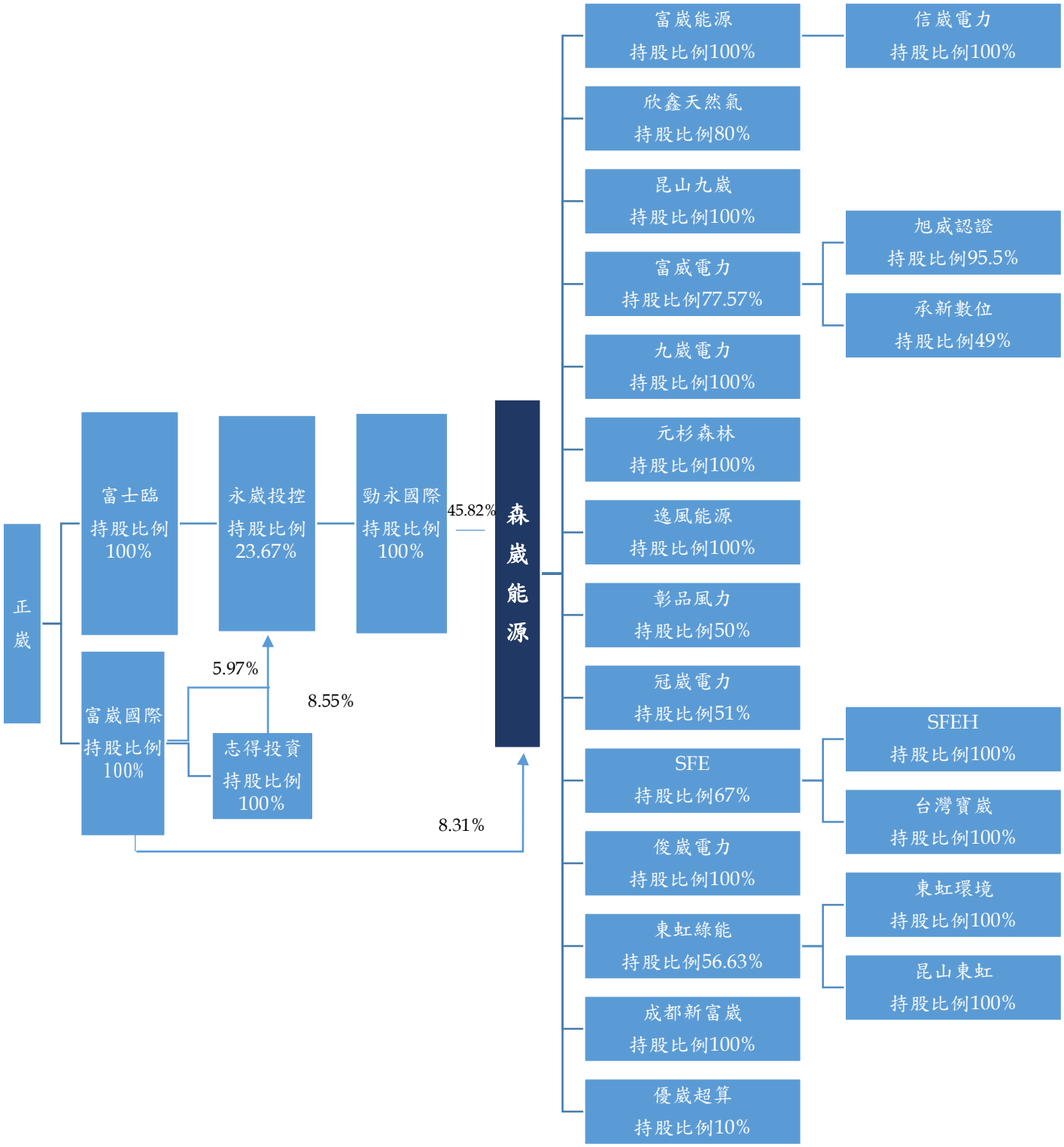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異常事項等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規劃、執行與追蹤；各項制度、辦法、作業之稽核。
總經理室	公司經營企劃、經營分析、管理體系整合規劃、經營績效管理、投資分析、企業資源整合。
環境安全衛生室	規劃、管理、執行、督導之責任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金融企劃室	規劃開發案資金及海外投資回流之籌資管道相關業務。
專案開發事業處	太陽能之工程預算估算、工地監督管理、工程估驗及維運等相關業務。
水力暨機電事業處	水力暨機電之工程預算估算、工地監督管理、工程估驗及維運等相關業務。
風力事業處	風力發電之工程預算估算、工地監督管理、工程估驗及維運等相關業務。
光電事業處	光電之工程預算估算、工地監督管理、工程估驗及維運等相關業務。
施工處	燃氣電廠之工地監督管理、工程估驗及維運等相關業務
設計規劃處	燃氣電廠之工程預算估算、開發設計規劃等相關業務
採購部	各項工程發包、設備採購等相關業務。
財務處	1.資金來源及運用之計劃、年度預算編製及股務作業等事宜。 2.會計帳務、稅務、財務申報等事宜。
行政管理處	1.公司行政管理及總務等事宜。 2.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等事宜。 3.人事規章建立、員工考核、訓練、薪資及福利等相關業務。
企劃開發室	開發新事業之企劃評估等相關業務。
永續發展室	推行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三大面向，以強化本公司致力於永續發展、綠能減碳、潔淨能源為目的。
顧問室	集團各項業務顧問及諮詢相關服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3 年 9 月 30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	—	102,951	45.82
富崴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	18,673	8.31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35,500	100.00	9,355,000	—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	100.00	1,583	—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000	80.00	360,000	—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539	77.57	656,590	—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0,000	100.00	1,100,000	—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	100.00	200,000	—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18,500	50.00	185,000	—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70	51.00	35,700	—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子公司	53,600	67.00	1,696,440	—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俊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0	100.00	12,000	—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東虹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820	56.63	218,020	—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富崴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	100.00	128,976	—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優崴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註 2)	關聯企業	10,000	10.00	100,000	—	—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3,730	100.00	37,300	—	—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865	95.50	28,650	—	—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4,844	49.00	48,436	—	—
東虹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東虹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50	100.00	2,500	—	—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孫公司	1	100.00	5,318,469	—	—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台灣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3,000	100.00	30,000	—	—
東虹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	100.00	22,615	—	—

註 1：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註 2：優崴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後於 113 年 11 月更名為友崴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12 月 4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備註(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胡惠森	男	中華民國	101.12.24	1,436,446	0.64	666	—	—	—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森崴能源(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富崴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能源管理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清華大學台灣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 中印尼文化經貿協會常務理事	註 2	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胡惠雲	兄弟	—	—
副總經理	吳明竑	男	中華民國	110.11.10	2,200	0.001	—	—	—	—	中國文化大學海洋資源工程研究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開發處處長 綜合研究所副所長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研究員 台電工程系統專業總工程師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顧問	—	—	—	—	—	—
副總經理	蔡美智	女	中華民國	109.09.01	100,000	0.04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新藝纖維(股)公司稽核課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毛寶(股)公司會計高專 立昌先進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森崴能源(股)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註 3	—	—	—	—	—
財務及會計主管	李心美	女	中華民國	113.01.01	21,027	0.01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財洋(股)公司 財會襄理 財團法人靈鷲山 會計副主任 四零四科技(股)公司會計	註 4	—	—	—	—	—
副總經理	謝承哲	男	中華民國	111.12.01	71,000	0.03	—	—	—	—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大棟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越南福興土地開發(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基泰建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越南高邦建築(股)公司總經理 森崴能源執行副總 森崴能源再生能源事業群副總經理	—	—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

註 2：胡惠森兼任森崴能源(股)公司及永崴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另兼任富崴能源、富威電力、欣鑫天然氣、九崴電力、彰品風力發電、元杉森林、逸風能源、冠崴電力、信崴電力、俊崴電力、世豐電力、SHIINOX FAR EAST COMPANY PET LTD 等公司董事長；立昌先進科技、永崴投控、優你康光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等公司董事；昆山九崴信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商之器科技(股)公司、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等公司獨立董事。

註 3：蔡美智兼任欣鑫天然氣(股)公司、冠崴電力(股)公司、SHIINOX FAR EAST COMPANY PET LTD 董事；彰品風力發電(股)公司監察人。

註 4：李心美兼任 SHIINOX FAR EAST COMPANY PET LTD 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 年 12 月 4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勁永國際(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9.06.11	112.5.24	3年	102,951,145	47.63	102,951,145	45.82	—	—	—	—	—	—	—	—	—	—
	郭台強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00.04.08			—	—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註 2	—	—	—	—
董事	勁永國際(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9.06.11	112.5.24	3年	102,951,145	47.63	102,951,145	45.82	—	—	—	—	—	—	—	—	—	—
	代表人：林坤煌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01.09.28			279,205	0.13	279,205	0.12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董辦室特助	註 3	—	—	—	—
董事	胡惠森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98.08.31	112.5.24	3年	1,436,446	0.66	1,436,446	0.64	666	—	—	—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森崴能源(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富崴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能源管理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清華大學台灣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 中印尼文化經貿協會常務理事	註 4	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胡惠雲	兄弟	—
董事	歐嘉瑞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09.11.10	112.5.24	3年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工學博士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經濟部主任秘書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大葉大學校長 中興工程顧問社執行長 台灣風能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理事長 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理事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5	—	—	—	—
獨立董事	翁崇雄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9.11.10	112.5.24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台灣大學資管系所教授	註 6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歲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所兼任教授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學習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淑芬	女 51~60歲	中華民國	109.11.10	112.5.24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 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崴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7	—	—	—	—
獨立董事	劉文帥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09.11.10	112.5.24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艾易科技(股)公司共同創辦人 四零四科技(股)公司全球營運委員 艾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元享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原點社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盧貝思(股)公司董事 富崴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8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

註 2：郭台強兼任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公司、大崴精工(股)公司、中央電影事業(股)公司、中影八德(股)公司、中影文化城(股)公司、中影文創(股)公司、中影(股)公司、中影國際(股)公司、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永崴投資控股(股)公司、光燿科技(股)公司、勁永國際(股)公司、訊強通訊科技(股)公司、富士臨國際投資 (股)公司、崴強科技(股)公司、晶實科技(股)公司、鑫鴻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任 Central Motion Picture USA Corp、Luminys Systems Corp、WELL BENEFIT LTD、PILOT TIME LTD、REMARKABLE FIRST LIMITED DIRECTOR 董事。

註 3：林坤煌兼任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ASHOP CO., LTD.、BENEFIT RIGHT LTD.、CAPITAL GUARDIAN LIMITED、富港工業(BVI)有限公司、CULINK INTERNATIONAL LTD.、Dahua Technology USA Inc.、FOXLINK DA NANG ELECTRONICS CO., LTD.、FOXLINK INDIA ELECTRIC PRIVATE LIMITED、FOXLINK MYANMAR COMPANY LIMITED、FOXLINK TECHN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富士臨科技有限公司、GLORY OPTICS (BVI) CO., LTD.、GLORY TEK (BVI) CO., LTD.、GLORY TEK (SAMOA) CO., LTD.、NEW START INDUSTRIES LTD.、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晶實香港有限公司、VALUE SUCCESS LIMITED、香港華仕德電路技術有限公司、 SINOBEST BROTHERS LIMITED、光燿光學（鹽城）有限公司、中影文創(股)公司、中影(股)公司、中影國際(股)公司、昆山富士錦電子有限公司、蘇州科鈉銳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訊強通訊科技(股)公司、達智科技(股)公司、富士祥研發中心（昆山）有限公司、永崴投資控股(股)公司、世豐電力(股)公司、鹽城耀崴科技有限公司、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維熹科技(股)公司、台富國際投資(股)公司、富聯國際投資(股)公司、富臨國際投資(股)公司、台灣富璘投資(股)公司、晶盛科技(股)公司、晶競科技(股)公司、晶實科技(股)公司、逢緯國際(股)公司、上海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欣鑫天然氣(股)公司、富崴能源(股)公司、富威電力(股)公司、彰品風力發電(股)公司、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公司、協創數據技術(股)公司、富港電子（南昌）有限公司、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公司、POWER CHANNEL LIMITED、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大川炫秀創藝娛樂(股)公司、光燿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富崴國際投資(股)公司、中影管理顧問(股)公司、新鮮空氣(股)公司、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長；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董辦室特助；富港電子（徐州）有限公司、星科國際(股)公司等公司監察人；昆山富港投資有限公司、富士臨工業（天津）有限公司、富士灣電能（天津）有限公司、東莞富崴電子有限公司、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強電子（鹽城）有限公司、昆山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富港電子（鹽城）有限公司、、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富強電子（馬鞍山）有限公司、富港電子（馬鞍山）有限公司等公司法定代表人。

註 4：胡惠森兼任森崴能源(股)公司及永崴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另兼任富崴能源(股)公司、富威電力(股)公司、欣鑫天然氣(股)公司、九崴電力(股)公司、彰品風力發電(股)公司、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公司、逸風能源科技(股)公司、冠崴電力(股)公司、信崴電力(股)公司、俊崴電力(股)公司、世豐電力(股)公司、SHIINOX FAR EAST COMPANY PET LTD 等公司董事長；立昌先進科技(股)公司、永崴投資控股（股）公司、優你康光學(股)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等公司董事；昆山九崴信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商之器科技(股)公司、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等公司獨立董事。

註 5：歐嘉瑞兼任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6：翁崇雄兼任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兼任教授、伊雲谷數位科技(股)董事、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7：王淑芬兼任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富崴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8：劉文帥兼任元享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盧貝思(股)公司董事、富崴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勁永國際(股)公司	永崴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
富崴國際投資(股)公司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永崴投資控股(股)公司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68%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5%
	富崴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7%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
	兆崧投資有限公司	1.65%
	莊義清	1.16%
	台灣富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荷蘭合作銀行投資專戶	0.97%
	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2%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2%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6%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6.36%
	花旗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2%
	郭台強	1.1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9%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06%
	渣打託管渣打香港-外部管理者摩根大通	0.82%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ＥＴＦ	0.80%
	摩根大通託管ＪＰ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0.66%

註：係永崴投資控股(股)公司 113 年 3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及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113 年 4 月 1 日停止過戶日資訊。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勁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郭台強	專業資格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經驗 中興大學法律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備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6)(8)(9) (10)(11)	-
勁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專業資格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經驗 輔仁大學會計系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董辦室特助 備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6)(8)(9) (10)(11)	-
胡惠森	專業資格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經驗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森崴能源(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富崴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能源管理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清華大學台灣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 中印尼文化經貿協會常務理事 備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6)(9) (10)(11)	2
歐嘉瑞	專業資格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經驗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經濟部主任秘書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大葉大學校長 中興工程顧問社執行長 台灣風能協會理事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備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 (4)(5)(6) (8)(9)(10) (11)(12)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翁崇雄	專業資格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經驗 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台灣大學資管系所教授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所兼任教授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學習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備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 (4)(5)(6) (7)(8)(9) (10)(11) (12)	1
王淑芬	專業資格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經驗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 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崴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備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 (4)(5)(6) (7)(8)(9) (10)(11) (12)	1
劉文帥	專業資格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經驗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艾易科技(股)公司共同創辦人 四零四科技(股)公司全球營運委員 艾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元享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原點社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盧貝思(股)公司董事 富崴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備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 (4)(5)(6) (7)(8)(9) (10)(11) (12)	-

註 1：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明訂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需包括基本條件多元 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二大面向。

董事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A.基本條件多元：董事會組成應符合性別及年齡多元，成員中應包含不同性別、降低性別比例差異，且至少含女性 1 名；本屆董事會董事共 7 名，含女性董事 1 名，女性董事佔比 14%，係因本公司產業屬性關係，從事能源服務相關領域女性成員較少，未來將持續推動降低董事會成員性別比例差異，目標再增加 1 名女性董事。董事會組成年齡多元方面，本屆董事會成員 50-60 歲為 4 位，60 歲以上 3 位。

B.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董事會應包含不同專長的董事，相關多元化項目詳下表

多元化項目 /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歷				專業能力		
			3年以下	3年以上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產業經歷	專業知識	財務會計	領導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
勁永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郭台強	男	61~70 歲			V		V			V	V
勁永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林坤煌	男	51~60 歲			V	V	V		V	V	V
胡惠森	男	51~60 歲			V		V	V		V	V
歐嘉瑞	男	61~70 歲					V	V		V	V
翁崇雄	男	61~70 歲	V					V			V
劉文帥	男	51~60 歲	V		V		V			V	V
王淑芬	女	51~60 歲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A.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訂定董事選舉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三席獨立董事（42.9%），四席非獨立董事(57.1%)，其中 1 席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B.董事會具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

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勁永國際(股)公司	0	0	0	0	3,280	3,955	320	380	3,600 0.57%	4,335 0.68%	4,778	4,778	108	108	9,330	0	9,330	0	17,816 2.80%	18,551 2.92%	36,007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郭台強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坤煌																					
法人董事代表人	胡惠森																					
董事	杜紫軍(註 1)																					
董事	歐嘉瑞(註 1)																					
獨立董事	翁崇雄	0	0	0	0	2,780	3,260	220	340	3,000 0.47%	3,600 0.57%	0	0	0	0	0	0	0	0	3,000 0.47%	3,600 0.57%	0
獨立董事	王淑芬																					
獨立董事	劉文帥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斜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分配之董酬勞，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分配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董事杜紫軍於改選後解任，董事歐嘉瑞於改選後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郭台強、林坤煌、胡惠森、歐嘉瑞、杜紫軍	郭台強、林坤煌、胡惠森、歐嘉瑞、杜紫軍、翁崇雄	郭台強、林坤煌、歐嘉瑞、杜紫軍	歐嘉瑞、杜紫軍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翁崇雄、王淑芬、劉文帥	王淑芬、劉文帥	翁崇雄、王淑芬、劉文帥	翁崇雄、王淑芬、劉文帥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勁永國際(股)公司	-	勁永國際(股)公司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勁永國際(股)公司	-	勁永國際(股)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林坤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胡惠森	胡惠森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郭台強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2.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E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胡惠森	8,573	8,573	413	413	3,828	3,828	14,199	0	14,199	0	4.24%	4.24%	612
副總經理	吳明竑													
副總經理	蔡美智													
副總經理	謝承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蔡美智、吳明竑、謝承哲	蔡美智、吳明竑、謝承哲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胡惠森	胡惠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3.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4.最近年度(112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胡惠森	—	14,199	14,199	2.28%
	副總經理	蔡美智				
	副總經理	吳明竑				
	副總經理	謝承哲				
	資深協理	胡惠雲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68%	1.94%	1.04%	1.2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27%	7.27%	4.24%	4.2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B)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管理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經理人獎金核發之績效評估項目為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設定 KPI，各部門之達成率作分配；二、非財務性指標：經理人之領導力、溝通能力及永續發展能力（包括淨零碳排執行力、社會公益活動參予程度等永續相關活動）三大部分作綜合考量，依上述項目各自權重計算連結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

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C)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分紅配股、各項津貼等;其範疇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B.訂定酬金之程序:

(A)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相關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本公司訂定經營績效指標,並提送董事會核議,其績效指標係以營運績效、公司治理作為基準;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職務(高階經理人)之績效指標係以: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各部門 KPI 達成率為主要項目、永續發展指標採額外加分項目,即達成每年設定淨零碳排之目標在 KPI 總分額外加分,視分數高低排名來決定每年發放獎金。

(B)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各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同業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同業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B)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管理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4,642,902	175,357,098	40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4	10	200	2,000	200	2,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98.08	10	10,000	10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8,000 仟元	無	註 2
100.02	10	10,000	100,000	1,550	15,500	現金增資 5,500 仟元	無	註 3
100.04	20	10,000	10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34,500 仟元	無	註 4
102.08	10	30,000	300,000	18,366	183,660	現金增資 133,660 仟元	無	註 5
109.03	10	100,000	1,000,000	78,366	783,660	併購富崴能源股份轉換 600,000 仟元	無	註 6
109.09	13	120,000	1,2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216,340 仟元	無	註 7
110.05	86	200,000	2,000,000	130,000	1,3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 8
110.11	10	200,000	2,000,000	146,500	1,465,000	現金增資 165,000 仟元	無	註 9
111.05	88	200,000	2,000,000	196,500	1,965,000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無	註 10
111.09	10	400,000	4,000,000	216,150	2,161,500	盈餘轉增資 196,500 仟元	無	註 11
113.06	10	400,000	4,000,000	220,849	2,208,491	可轉債轉換 46,991 仟元	無	註 12
113.10	10	400,000	4,000,000	220,918	2,209,184	可轉債轉換 693 仟元	無	註 13
113.12	10	400,000	4,000,000	224,643	2,246,429	可轉債轉換 37,245 仟元	無	註 14

註 1：經濟部 96 年 4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041470 號核准函。
註 2：台北市政府 98 年 8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8079300 號核准函
註 3：台北市政府 100 年 2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1059100 號核准函
註 4：台北市政府 100 年 4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2516100 號核准函
註 5：新北市政府 102 年 08 月 28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4070 號核准函
註 6：經濟部 109 年 3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43800 號核准函
註 7：經濟部 109 年 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70150 號核准函
註 8：經濟部 110 年 5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91170 號核准函
註 9：經濟部 110 年 1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17410 號核准函
註 10：經濟部 111 年 05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87530 號核准函
註 11：經濟部 111 年 1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76060 號核准函
註 12：經濟部 113 年 6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91600 號核准函
註 13：經濟部 113 年 10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59470 號核准函
註 14：經濟部 113 年 12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210280 號核准函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12 月 4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	7	92	43,383	115	43,597
持有股數	—	848,041	125,235,851	88,385,892	10,173,118	224,642,902
持股比率	—	0.38	55.75	39.35	4.5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12 月 4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594	2,990,628	1.33
1,000 至 5,000	23,381	39,503,257	17.59
5,001 至 10,000	1,541	11,882,434	5.29
10,001 至 15,000	404	5,125,199	2.28
15,001 至 20,000	233	4,297,273	1.91
20,001 至 30,000	163	4,139,250	1.84
30,001 至 40,000	82	2,990,457	1.33
40,001 至 50,000	51	2,394,695	1.07
50,001 至 100,000	88	6,232,309	2.77
100,001 至 200,000	30	4,327,534	1.93
200,001 至 400,000	11	2,983,682	1.33
400,001 至 600,000	5	2,252,774	1.00
600,001 至 800,000	6	4,080,639	1.82
800,001 至 1,000,000	2	1,804,951	0.80
1,000,001 股以上	6	129,637,820	57.71
合　　計	43,597	224,642,902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12 月 4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951,145	45.82
富崴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73,000	8.31
秦嘉鴻	3,735,079	1.6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ＪＰ摩	1,736,650	0.77
胡惠森	1,436,446	0.64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5,500	0.49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ＳＢＬ／ＰＢ投資專戶	938,306	0.42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ＳＥ投資專戶	866,645	0.3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	717,170	0.32
楊鴻榮	711,776	0.3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1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111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註1、2)	勁永國際(股)公司	20,073,340	20,073,340
	法人代表人：郭台強	—	—
董事暨大股東(註1、2、3)	勁永國際(股)公司	20,073,340	20,073,340
	法人代表人：林坤煌	54,433	54,433
董事暨大股東(註1、2、4)	勁永國際(股)公司	20,073,340	20,073,340
	法人代表人：胡惠森	378,309	30,000
董事暨大股東(註1、2、5)	勁永國際(股)公司	20,073,340	20,073,340
	法人代表人：陳慧君	72,891	72,891
董事暨大股東(註1、2、6)	勁永國際(股)公司	20,073,340	20,073,340
	法人代表人：謝承哲	53,235	53,000
監察人暨大股東(註1、2、7)	富崴國際投資(股)公司	3,640,455	3,640,455
	法人代表人：劉素芳	37,097	37,097
監察人暨大股東(註1、2、8)	富崴國際投資(股)公司	3,640,455	3,640,455
	法人代表人：卜慶藩	37,507	37,507
董事(註9)	杜紫軍	—	—
董事(註9)	歐嘉瑞	—	—
獨立董事(註9)	翁崇雄	—	—
獨立董事(註9)	劉文帥	—	—
獨立董事(註9)	王淑芬	—	—

註1：本公司於112年5月24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林坤煌擔任勁永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並由郭台強先生擔任董事長；富崴國際投資(股)公司當選法人監察人並由劉素芳及卜慶藩擔任代表人。

註2：本公司於111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勁永國際(股)公司及富崴國際投資(股)公司以股東身份分別認購20,073,340股及3,640,455股。

註3：本公司於111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林坤煌以股東身份認購54,433股。

註4：本公司於111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以股東身份認購30,000股。

註5：本公司於111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以股東身份認購72,891股。

註6：本公司於111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以股東身份認購53,000股。

註7：本公司於111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以股東身份認購37,097股。

註8：本公司於111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以股東身份認購37,507股。

註9：本公司於112年5月24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且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由林坤煌擔任勁永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並由郭台強先生擔任董事長；歐嘉瑞及胡惠森當選董事；翁崇雄、劉文帥及王淑芬當選獨立董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勁永國際(股)公司	29,432,535	—	—	—	—	—
	法人代表人：郭台強	—	—	—	—	—	—
董事暨大股東	勁永國際(股)公司	29,432,535	—	—	—	—	—
	法人代表人：林坤煌	—	—	—	—	—	—
董事暨大股東	勁永國際(股)公司	29,432,535	—	—	—	—	—
	法人代表人：胡惠森	—	—	—	—	—	—
董事暨大股東	勁永國際(股)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人：謝承哲	—	—	—	—	—	—
監察人	劉素芳	—	—	—	—	—	—
監察人暨大股東	富崴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人：劉素芳	—	—	—	—	—	—
監察人暨大股東	富崴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人：卜慶藩	—	—	—	—	—	—
董事	杜紫軍(解任日:112/05/24)	—	—	—	—	—	—
董事	歐嘉瑞(就任日:112/05/24)	—	—	—	—	—	—
獨立董事	翁崇雄	—	—	—	—	—	—
獨立董事	劉文帥	—	—	—	—	—	—
獨立董事	王淑芬	—	—	—	—	—	—
總經理	胡惠森	160,586	—	—	—	—	—
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胡惠雲(解任日:113/01/01)	(193,633)	—	(34,000)	—	—	—
副總經理	吳明竑	2,200	—	—	—	—	—
副總經理	謝承哲	11,000	—	(9,000)	—	(30,000)	—
副總經理	蔡美智	(44,035)	—	—	—	(43,555)	—
財務及會計主管	李心美 (就任日:113/01/01)	—	—	—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12 月 4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勁永國際(股)公司	102,951,145	45.82	—	—	—	—	富崴國際投資(股)公司	關聯企業	—
代表人：郭台強	—	—	—	—	—	—	—	—	—
富崴國際投資(股)公司	18,673,000	8.31	—	—	—	—	勁永國際(股)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代表人：林坤煌	279,205	0.12	—	—	—	—	—	—	—
秦嘉鴻	3,735,079	1.66	—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ＪＰ摩根	1,736,650	0.77	—	—	—	—	—	—	—
胡惠森	1,436,446	0.64	666	—	—	—	—	—	—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5,500	0.49	—	—	—	—	勁永國際(股)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代表人：羅玉珍	—	—	—	—	—	—	—	董事長配偶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938,306	0.42	—	—	—	—	—	—	—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866,645	0.39	—	—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	717,170	0.32	—	—	—	—	—	—	—
楊鴻榮	711,776	0.32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27.00	132.00	192.00
	最低		57.20	79.40	101.5
	平均		85.81	101.88	150.7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8.93	51.62	54.49
	分配後		48.43	註 2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96,712	216,150	224,643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14	2.94	1.87
		追溯後	1.14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1.5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不適用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不適用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76.77	34.65	不適用
	本利比		175.04	67.92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0.57%	1.47%	不適用

註 1：每股市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計算資料為揭露資訊。平均市價按期間之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324,225,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本案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配發之，並於 113 年 9 月 13 日依相關規定分派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6,6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9,630,000 元，與董事會通過財報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39,630 仟元及 6,600 仟元，並已提 113 年 5 月 21 日股

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發放 111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3,78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5,430,000 元，其中員工酬勞之發放金額與估列數差額為增加新台幣 280,000 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與再生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業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產品運用除太陽能發電、離岸風電、陸域風電等再生能源建置及運維服務外，亦包含商辦大樓、廠辦及公共工程之機電工程整合服務。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包括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崴能源)、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鑫天然氣)、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威電力)、浚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浚喆)、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崴電力)、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逸風能源)、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杉森林)、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品)、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佳)、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帝崴)、冠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崴)、亮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亮崴)、信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崴)、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威)、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Ltd(以下簡稱 SFE)、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九崴)、俊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俊崴電力)、東虹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虹綠能)、東虹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虹環境)、昆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東虹)、成都新富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新富崴)、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SFEH)及台灣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寶崴)等公司，富崴能源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廠的發電業務及統包風力發電廠的開發及建置；欣鑫天然氣主要業務為液化天然氣進口、銷售、運輸、儲供氣設備統包工程與維運；富威電力主要從事綠電交易、綠電憑證交易管理及節能工程服務；浚喆成立於主要營業項目為疏濬業、廢棄物處理及清運；九崴電力主要負責天然氣電廠開發、興建及營運等事項；逸風能源主要業務為綠色能源開發、規劃、建造及維運管理；元杉森林主要業務為造林相關業務；彰品主要業務為投資風力發電；中佳主要業務為天然氣發電廠相關業務；帝崴、冠崴及亮崴主要業務皆為太陽光電發電廠相關業務；信崴電力主要業務為太陽光電發電廠相關業務；SFE 主要業務為海事工程相關業務；俊崴電力主要業務為水力發電業務；東虹綠能、東虹環境及昆山東虹主要業務皆為能源技術服務業務；成都新富崴主要業務為太陽光電發電場業務；旭威認證主要業務為能源技術認證相關業務；昆山九崴主要從事供應鏈金融平台、工程運籌網及能源監測網平台等技術服務；SFEH 主要業務為海事工程相關業務；台灣寶崴主要業務為海事工程相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工程業務	3,656,716	85.02	10,285,643	91.43	8,565,664	86.32
服務業務	276,429	6.43	173,628	1.54	370,181	3.73
售電業務	368,047	8.55	789,152	7.02	983,038	9.91
其他(註)	—	—	1,159	0.01	3,769	0.04
合計	4,301,192	100.00	11,249,582	100.00	9,922,652	100.00

註：主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虹綠能銷售設備之營業收入，尚非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項目。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工程業務

(A)工程服務

本公司提供電廠工程、機電工程、機房建置、專案工程為主要營業項目。

(B)機房建置

資訊機房為各企業單位資訊設備運轉的重要地點，如何建置適合資訊設備運轉的環境及確保環境穩定運轉，為各企業 IT 單位面臨困擾的問題。機房建置中的五大系統，電力、空調、消防、安全及環控是相互依賴為生，任何一個機電的問題，都會導致上述系統的潰決，而引發更大的災害，有鑒於此，本公司提供建置一個以提高品質、系統整合、專業管理為目的之專屬及備援機房，為客戶提供完整的「資訊管理中心」服務規劃，包含完整之電力系統、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環境監控系統設備，一瞬間或短時的停止都是不允許的，著重在機房人性化的平面設計與專業性的施工品質。

(C)太陽能、風力及水力電廠工程

太陽能、風力及水力電廠廠址開發、電廠統包工程，從場勘評估、規畫設計、文件申請、安裝施工、技師簽證、工程控管、市電併聯掛表。

B.服務業務

(A)節能服務

全方位節能服務，解決台灣缺電問題，節能比發電更有效益，以本公司在高雄漢神百貨與漢來飯店的節能建置案為例，透過更換 LED、變頻設備，以及智慧節能系統對能源的優化管理。本公司全方位節能服務大致在用途上分為熱水節能、空調節能、照明設備、變頻節能以及智能監控等五個面向。

(B)機房及電廠維運

提供機房、電廠工程維修保養、保固、長期之維運及管理。

(C)太陽能、風力及水力案場設計與開發

太陽能、風力及水力電廠廠址規劃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工程細部整合設

計、設備採購、監督管理、文件申請等服務。

(D)儲能調頻備轉服務

建置儲能設備，提供電力調頻備轉服務，達成削峰填谷之功能，協助台灣電力公司提供穩定的電網服務

C.售電：綠色能源發電及綠電買賣平台之售電收入。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拓展小水力發電領域的開發

水力發電為潔淨之自產能源，配合政府政策及全國能源會議結論，為充分利用水資源，對環境友善的小型水力發電計畫，值得積極開發推動。

依據水利署 97 年度全台小水力評估報告，評估具小水力潛能共 79 處，其中屬河川有 47 處、屬灌溉渠道有 32 處。另農田水利會亦初步調查微水力發電之潛力場址共 27 處。

B.拓展離岸風電領域的開發

根據海底電纜顧問公司 4C Offshore 的「23 年平均風速觀測」研究指出，全球前 20 名離岸風場其中有 16 處就位於台灣海峽內，顯見台灣擁有發展風力發電的條件。

台灣離岸風電開發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是示範風場，第二階段是潛力風場，第三階段進入區塊開發，自 2026 年起實施，每年增加 1,500MW 風場商機。經濟部能源局表示，區塊開發前五年，第一期為 2026 至 2027 年，分配 2GW 容量進行遴選，第二期改為 2028 至 2030 年，分配 3GW 釋出，而參與資格須通過環評且符合財務資格。

C.佈局離岸風力發電統包工程及長期維運市場

離岸風力發電設備安裝工程 2026-2035 每年有 1,500MW 的工程仟億商機，離岸風機的功率或機型，較陸域風力機要大，同時對產品的使用可靠度和技術質量的要求相對更高，而離岸風力機裝置，主要包括近岸(Near Shore)、離岸(Off Shore)及遠岸(Remote Offshore)，其中的區分以離岸距離、海床深度等來劃分。水深也將影響機組的規劃、機座選型、船隻維修、運轉可靠度及投資報酬率等因素，未來台灣主要取決於風力強度海象條件等風場優勢。

政府推動海事運維在地化與關鍵零組件國產化，健全國家風電技術能量、提升國內風電產業的自給率。同時搭配其它綠能產業進行互補，透過產業鏈垂直整合刺激內需市場、強化專業人才培育，進一步活絡國內就業市場，落實國家綠能產業的應用，增強國家競爭力。

台灣目前較缺乏能力建造適合自己的安裝船及維運船，中長期來看，仍必須由國內廠商自行研究開發生產。

D.克服再生能源供電間歇性的技術挑戰

台灣可透過電網系統、快速反應的電力機組與儲能技術等方法來因應。攜手產學研建立完整綠色能源生態鏈，這個生態鏈涵蓋學術研究、產業應用、技術研發等，才能茁壯再生能源競爭力，進而促進經濟成長。

建立完整的電力輔助規範，包括併網管理、儲能系統等，同時大型發電廠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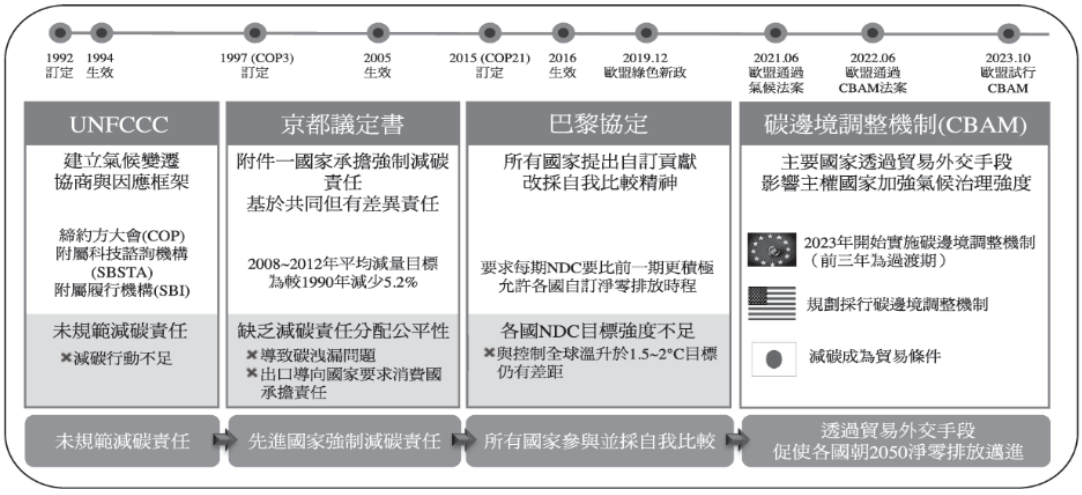
地方型配電廠也都搭配良好的雙向管理，在用電尖峰及離峰時段彈性輸電或儲能，維持供電穩定。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隨著全球極端氣候頻率增加，各國紛紛制定淨零排碳的目標，預計 2050 年前實現淨零碳排。「淨零碳排」指在特定時間內，全球人為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扣除人為移除的量後等於零。因此，淨零並非完全不排放，而是以極大程度減少人為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並透過再生能源發展、能源轉型、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等方式抵銷碳排，難以抵銷的部分則以負碳技術、自然碳匯等方式抵銷排放額度。歐盟在 2020 年時提出「歐洲綠色政綱(European Green Deal)」，目標 2050 年前實現淨零碳排，同時制定具體的行動計畫，包括 2022 年通過並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法案(CBAM)，讓國際間覺醒於主要國家透過貿易外交手段，影響各國加強氣候治理強度，促使各國朝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邁進。美國也在 2021 年提出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並透過政策、法律、技術等手段積極推動碳排。在東亞國家方面，2020 年 9~10 月韓國、中國及日本亦相繼宣示達到碳中和的時程，其中韓國與日本規劃在 2050 年達成，中國則承諾在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

【國際氣候政治的演進過程】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月刊(202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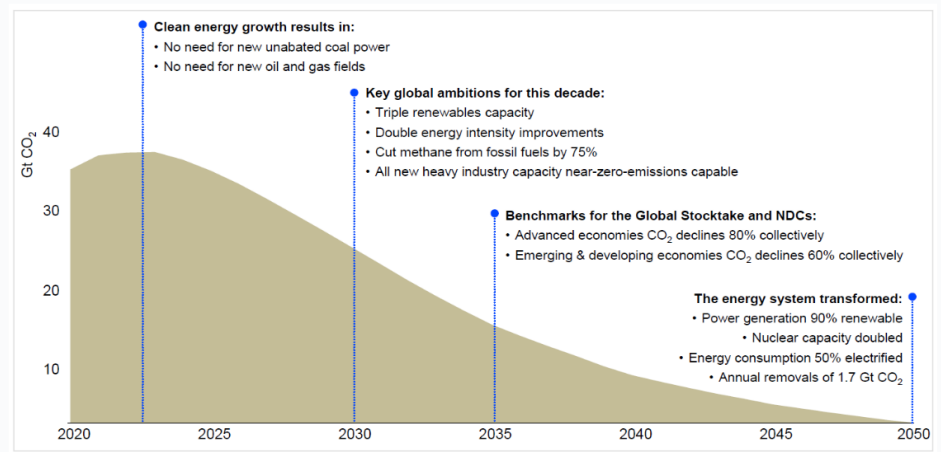
氣候組織（The Climate Group）及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著眼於氣候變遷的影響逐漸變大、油價上漲且供電不穩情況，提出國際再生能源倡議 RE100，呼籲各國企業共同守護自然環境，採用百分百綠電生產，減少碳排放以及環境污染，解決未來燃料缺乏和氣候變遷等問題，讓企業能夠永續經營下去。而許多國際大廠為了長遠的利益考量，紛紛加入 RE100 提倡節能減碳，並使用再生能源作為電力來源，達成百分百使用綠電的目標。而自 2015 年成立迄今，全球響應 RE100 的企業已超過 400 家，加總 RE100 會員全球綠電總需求，已超過一個 G7 國家的用電量 (如英國)。

美國亦於 2022 年 8 月通過《降低通膨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IRA)》，該法案聚焦綠能、醫療保險以及稅制等三大面向，預計在 10 年內投入約 3,690 億美元用於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以及實現綠色環保目標，使美國在 2030 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40%。該法案之目的是要刺激再生能源的投資，從風能和

太陽能到較新型創新的氫能及電動車領域，將因稅收的抵免而獲利，並在整個供應鏈中激發新的投資機會，被認為是美國史上最大的氣候變遷投資。

根據國際能源署(IEA)公布新的淨零排放路徑，全球 2030 年再生能源產能將 3 倍成長，2050 年 90%的再生能源發電，其趨勢與我國能源轉型目標不謀而合。我國能源轉型政策目標在尋求減碳與廢核雙贏，減少煤炭使用(減煤)，增加天然氣(增氣)與再生能源(展綠)等低碳潔淨能源，在確保穩定供電的前提下，降低空污與碳排，也避免核災風險與核廢處理問題。另外針對電力系統調度彈性，台電公司將持續強健電網及靈活調度，並以多元策略規劃輔助服務，如建置快速起停新型燃氣機組、抽蓄水力、需量反應及建置電池儲能等，確保再生能源穩定供電及優先併網並提高可靠度。

【全球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路徑圖】



資料來源：IEA(2023/9)

根據 World Energy Outlook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 2040 年預計的發電配比，將朝展綠(占比增 18%)、減煤(占比減少 13%)發展；再生能源占比(44%)將超過燃煤發電(25%)，其中風力(13%)、太陽光電(11%)大幅成長，其趨勢與我國能源轉型目標不謀而合。我國能源轉型政策目標在尋求減碳與廢核雙贏，減少煤炭使用(減煤)，增加天然氣(增氣)與再生能源(展綠)等低碳潔淨能源，在確保穩定供電的前提下，降低空污與碳排，也避免核災風險與核廢處理問題。

全球為因應環境惡化，此刻正邁入「清潔能源」轉型的關鍵時刻，為達成我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目標，並帶動新興綠能業發展，政府於「5+2」產業創新架構下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方案」，以國內綠色需求為基礎，引進國內外大型投資，伴隨 5+2 產業創新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等重大政策之推動，預估為我國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並加速相關產業的發展。

A.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產業

(A)工程之承攬走向統包及 BOT 之服務型態

隨著工商產業的升級，業主對工程的需求逐漸趨向複雜化，為了減少風險的承擔及降低交易成本，單一傳統機電工程服務已無法滿足現今業主各項不同之需求，而綜合性工程服務公司的體質與條件正能因應市場的需要而提供綜合性、整體性的專業工程服務，如何配合新技術之發展整合各項複雜之機電設備，構成一個符合客戶整體需求之作業系統與製造環境，是一

項極為專業且複雜之施工與管理技術。未來機電產業市場將透過工程顧問公司，以統包方式與營建、土木、機械等產業相關專業結合，針對每一客戶獨特需求共同爭取市場，提供全方位、綜合性及專業化工程服務，不再以單一機電產業型態參與競標。

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在我國產業發展過程中尚屬新興工程服務業，未來具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過去由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工業化程度較高，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產業結構與分工較為成熟且發展歷史悠久，電系統整合能力與施工能力較國內廠商優秀，致以往國內高等級無塵室及大型工程之廠房建造及設備連結，大部份皆由國外廠商所承攬，惟近幾年來，國內業者利用與國外廠商聯合承攬工程機會，學習其工程施工技術與工程統籌管理能力，再加上隨著工程承接個案日益增加，逐漸累積施工技術，使得施工品質與技術能力漸受客戶肯定，而逐漸具備獨立承攬工業機電設施系統整合工程之能力。在公共工程方面，政府為促進經濟成長，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致力於推動基礎建設，而為求政府財政之穩健、減少財政支出乃借助民間企業管理及服務之效率，並藉此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近年來公共工程多採取由政府提出需求，民間負責規劃、設計並自行出資興建，且由政府賦予特許經營權一段時間後，再將所有權收回之 BOT(Build-Operate-Transfer)方式發包，此種做法在其他國家都獲得良好的成效。

(B)趨向聯合承攬或異業合作

聯合承攬對業主可減少發包次數，並避免分標所增加之分介面協調工作與責任。由於聯合承攬之工程大多龐大，非單一企業所能承擔，故藉由不同專長之工程單位結合及相互間技術轉移協定或交流切磋機會，除可增加工程承接之機會並可經由分擔工程而減少風險。因此機電整合工程業趨向與營建、土木及機械等產業結合，共同爭取工程承攬機會，而不再以單一產業型態參與競標，以減少風險及增加承攬機會。

(C)工程品質日益重視

隨著建築工程複雜度的增高，不同工程的整合介面越多，任何系統的施工不良或整合不當將成業主無法彌補的損失。國內機電工程業者為因應日益競爭之市場，未來必須提升工程施工品質、專業分工能力與管理實力，以配合工程市場需求。台灣機電工程業未來經營發展期在公平誠信原則下，避免惡性低價搶標競爭或高價圍標之情況產生，以確保工程品質及進度，以達到高品質施工之目標。

B.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產業

(A)全球產業概況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於 2024 年 1 月 10 發布 2024 年全球風險報告(Global Risk Report 2024, 以下簡稱 GRR 2024)。GRR 2024 綜整全球風險認知調查(Global Risks Perception Survey, 以下簡稱 GRPS)結果：分別分析發生中的危機在短期 2 年的影響；長期 10 年將出現並加速惡化的環境。

將全球風險分為短期（未來兩年）與長期（未來十年），以不實資訊與虛假資訊是未來兩年的最嚴重風險，凸顯 AI 技術進展之快也正創造新問題、或使既有問題惡化。短期的第二、三大風險則分別是極端天候事件與社會分化。

2023 年全球風險報告中，未來 2 年及 10 年內的十大風險嚴重度圖示如下：

【依影響嚴重程度評估未來 2 年及 10 年內的十大風險嚴重度】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論壇，2024 年全球風險洞察報告(2024/01)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 2024 年全球風險報告指出，未來兩年最常提及的風險依序為：錯誤訊息和造假資訊、極端天氣事件、社會兩極化、網路不安全和國家間武裝衝突。至於未來十年最有可能發生的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地球系統的重大變化、生物多樣性喪失和生態系統崩潰、自然資源短缺以及錯誤訊息和資訊等。

同時，報告呼籲各國領導人重新思考應對全球風險的列動。建議將全球合作的重點放在最具破壞性的新興風險上，以迅速制定有針對性的防護措施，例如，達成將人工智能納入衝突決策的協議。報告同時探討了不必完全依賴跨境合作的其他列動，包括開展針對錯誤信息和虛假信息的數字掃盲運動，加強個人和國家的復原力，或者調動公共和我營部門加大研發力度，促進氣候建模和可能加快能來源轉型的技術發展。

雖然各國政府投入資源提高社會和經濟對於風險調適的能力，但大部分的全球風險只能依靠有效的、世界性的合作才能克服。因此；除了各國政府之外，國際組織也是重要的驅動力量，應促成無國界的投入。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以下簡稱 IPCC)分別於 1990、1995、2001 及 2007 年提出四份報告，明確表示：自從工業文明發展以來，人類活動已經顯著影響全球自然環境系統，1950 年代以後更是快速升高。當人類活動對於地球環境造成的各種影響，超越地球動態平衡的臨界點，便會引起各種快速、非線性、難以預測的物理、化學、生物的變遷，其中以大氣的變化最為顯著，特別是全球暖化(global warming)的現象。

全球氣候變遷現象已經明顯發生，主要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持續增加、大氣組 續改變、地球升溫、全球氣候運作模式改變等。氣候變遷造成全球水文循環改變，降雨與蒸發散的強度升高，且下雪的機會變少；在氣溫方面，地球升溫造成熱浪發生機會升高，部分地區將變得更乾旱；此外，熱帶氣旋發生的機會升高，加上全球海平面上升，可能造成嚴重的災害。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的影響日益明顯，如何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達成自然系統的穩定平衡，乃是當前必須面對且應積極解決的挑戰。自溫室效應被發現且由科學家提出警訊至今，聯合國及各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即著手研擬各種不同類型之減緩策略，包括節約能源、提高能源效率、開發新興與再生能源、發展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然而全球暖化和氣候變遷的趨勢，已非靠人類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所能避免。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2012 年能源技術展望報告，目標在 2050 年前將全球大氣溫度控制在上升 2°C 以內，並朝提升能源效率、發展再生能源及推動二氧化碳(CO2)捕獲封存與再利用技術(CCSU)為主要減量策略。

根據國際能源署 112 年 09 月發佈旨揭報告(World Energy Outlook 2023)指出，全球能源危機造成的一些緊迫的壓力已經緩解，但能源市場、地緣政治和全球經濟仍然動盪不安，進一步中斷的風險始終存在。化石燃料價格從 2022 年的高峰迴落，然而市場緊張且波動。時至今日，全球平均地表溫度比工業化前水準高出約 1.2°C，引發了熱浪和其他極端天氣事件，而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達到高峰。

在這種複雜的背景下，由太陽能光電和電動車（EV）引領的新型清潔能源經濟應運而生，點燃了未來發展的希望。自 2020 年以來，清潔能源領域的投資成長了 40%。推動減排是關鍵原因，但不是唯一原因。成熟的清潔能源技術具有充分的經濟性。能源安全也是重要因素，對燃料進口國尤其如此；工業戰略和創造清潔能源就業機會的意願同樣是重要因素。

有一些引人注目的例子表明，變革的步伐正在加快。2020 年，每 25 輛售出的轎車中有 1 輛是電動車；到了 2023 年，每 5 輛售出的轎車中就有 1 輛是電動車。2023 年，再生能源發電容量將增加超過 500 吉瓦（GW），創下新的紀錄。用於進行太陽能部署的費用將超過每日 10 億美元。眼下，清潔能源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太陽能光電模組和電動車電池）的產能正在迅速擴大。因此，國際能源總署最近在其更新的《淨零排放路線圖》（Net Zero Roadmap）中得出結論認為，實現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 這一目標非常艱難，但並非不可能。

a.全球石油市場經歷了三年動盪期，隨著石油供給量上升以及已開發經濟體需求成長明顯放緩，原油基準價格現已回歸戰前水準以下，精煉石油產品價格也已從歷史高點回落。雖然未來幾個月因「OPEC+」減產導致全球石油供給成長放緩，市場可能會明顯收緊，但在 2022-2028 年預測期內前景趨好。雖然石油需求達峰為期不遠，但由於石化原料和航空出行領域的持續成長，整個預測期間整體石油消費將持續增加。預估 2028 年全球石油需求將達到 1.057 億桶/日，比 2022 年增加 590 萬桶/日。然而至關重要的是，對於石油中用作化石燃料的部分（不包括生物燃料、石化原料和其他非能源用途），其需求將於預測期的最後一年即 2028 年見頂，達到 8160 萬桶/日。汽油和交通運輸燃料的整體成長趨勢將分別於 2023 年、2026 年逆轉。驅動這些趨勢的原因包括全球能源危機觸發的低排放能源轉型，著重提倡能效提升的政策，以及電動車銷售的快速成長。

b.2023 年初的航空燃油需求仍比 2019 年低 100 萬桶/日以上，即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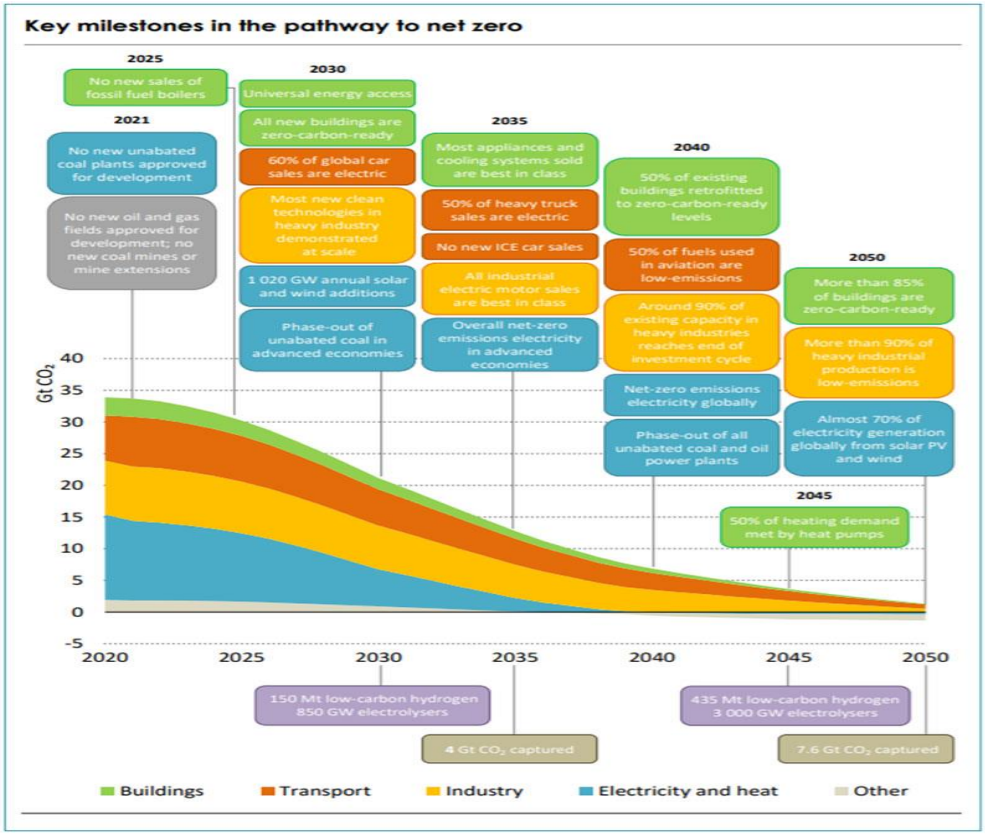
預測期內，航空燃油需求將迅速大幅增加，增幅達 200 萬桶/日。2023 年全球上游油氣投資預估增加 11%，達 5,280 億美元。2028 年將有 590 萬桶/日的淨增產能上線。雖然淨增產能將從 2022-2023 年的平均約 190 萬桶/日放緩到 2028 年的 30 萬桶/日，但預測期間新增產能仍將與需求成長保持同步。在本預測期末，對汽油、柴油等以石油為基礎的高等級公路交通運輸燃料的需求將比 2019 年減少 100 萬桶/日。同時，強勁的石化活動和天然氣凝析液（NGL）供給成長放緩。同時，強勁的石化活動和天然氣凝析液（NGL）供給成長放緩，將推高對煉油廠供應的液化石油氣和石腦油的需求。

c.面對能源短缺和高昂價格，多國政府（主要是發達經濟體）迄今已承諾投入超過 5000 億美元，用於保護消費者免受其即期影響。這些政府已採取快速行動，力圖保障替代燃料供應，確保天然氣儲備充足；其他短期行動包括增加燃油和燃煤發電、延長部分核電站的壽命，以及加快可再生能源新項目的進程。

d.本年度 World Energy Outlook（WEO，即《世界能源展望》）探討的三大情景主要根據對政府政策的不同假設加以劃分。既定政策情境（STEPS）描繪了基於最新政策設定（包括能源政策、氣候政策和相關產業政策）的前景。承諾目標情境（APS）假設政府所訂定的各項國家能源和氣候目標都準時且完全實現。然而，要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NZE）（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的目標，還需取得更多進展。除了主要情境以外，我們還探討了可能影響未來趨勢的一些關鍵不確定性，包括中國經濟的結構性變化和全球部署太陽能光電的速度。

e.能源市場的新政策有助於在 2030 年前將年度清潔能源投資提高到 2 萬億　美元以上，與目前相比增幅超過 50%。清潔能源將帶來巨大的增長和就業機會，並成為國際經濟的主要競技場。到 2030 年，美國太陽能和風能每年新增裝機將達到當前水平的兩倍半，而電動汽車銷量將增加到現在水平的七倍。在中國，新目標繼續推動清潔能源大規模建設，煤炭和石油消費量將在 2030 年前達到峰值。歐盟由於需要在俄羅斯天然氣之外發掘經濟和工業新優勢，將會進一步加速部署可再生能源並提高能效，2020-2029 這十年間歐盟的油氣需求將因此下降 20%，煤炭需求下降 50%。日本的綠色轉型計劃（GX）為核能、低排放氫、氨等技術提供大量資金支持；韓國亦尋求增加能源結構中核能和可再生能源的比重。印度努力實現 2030 年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達到 5 億千瓦的目標，該國快速增長的電力需求中，近三分之二將由可再生能源滿足。

目前 50 餘國宣示的減排總量僅可涵蓋 2030 年全球所需總減排總量的 20%，並僅可使 2050 年全球因能源生產產生的碳排減少 40%，2100 年升溫 2.1°C；倘計入產業發展因素，則能源產業的減碳幅度將遭鋼鐵、水泥及運輸業的新增碳排放量抵銷，導致 2100 年升溫 2.6°C。可再生能源是實現淨零排放的任何能源轉型的支柱，隨著世界越來越遠離碳排放的化石燃料，了解可再生能源在多個行業脫碳中的當前作用是確保順利實現淨零排放的關鍵。



圖：《2050 年淨零排放：全球能源行業路線圖》

直到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將佔全球 35%，亞洲用電量佔一半：

中國目前為世界上最大的電力消費國，2022 年佔全球需求的 31%，預計到 2025 年，中國在全球電力消費中所佔的份額將從 2015 年的四分之一上升到三分之一。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預計，全球電力需求 2023 年的增幅預計為 2.6%，2024、2025 年的平均增幅約為 3.2%。到 2025 年，全球電力需求將比 2022 年增加 2500 TWh，相當於英國和德國的總和。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在全球發電量中的份額將達到 35%，超過燃煤和燃氣發電份額。

(B)我國再生能源產業概況

根據經濟部能源局 112 年能源統計手冊指出，台灣 112 年進口能源依存度下降至 96.7%，仍依靠進口能源，能源供應種類集中度 43.70%，主要進口的能源為原油及天然氣，能源供應易受全球能源情勢變遷及國際溫室氣減量協議之衝擊。國際政治能源情勢多變，對高度依賴進口的我國，更應早日研擬因應對策，如何提高能源多元自主發展，並在確保能源系統的供應下，維持能源價格的穩定及兼顧溫室氣體減量，為我國需積極面對的課題與挑戰。

為因應當前氣候變遷之國際發展趨勢，確保能源轉型過程能兼顧我國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之均衡發展，政府於 2017 年 4 月完成「能源發展綱領」修正，以作為國家能源發展之上位綱要原則，作為各部門配合能源轉型相關政策計畫、準則及行動方案訂定之政策方針。2017 年 1 月公布之「電業法」修正案除確定綠電先行，也明訂 2025 年核能發電設備應全部停止運轉，由於我國能源 98%依賴進口且為獨立電網，

另近年來備轉容量有逐年下降趨勢，不論是備轉容量率低於 6%的天數，或是低於 90 萬瓩(限電警戒標準)的天數，皆逐年增加。雖需求面已推動包含計畫性與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需量競價及用戶群代表等抑低尖峰作法，同時供給面亦推動調整歲修時程與火力電廠提早併聯或延後除役等措施，並積極進行燃煤電廠汰舊換新為超超臨界發電機組，但隨著未來核能電廠陸續除役，如何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將更具挑戰性。政府除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立法院會並於 2019 年 5 月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允許綠電業者可在躉購(賣給台電)與直供及轉供(賣給客戶)間「雙向轉換」及自由進出，同時也要求八百瓩以上的用電大戶使用一定比例綠電(約為 10%)，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備及購買再生能源憑證、2MW 以上小型綠能適用簡化程序、納入公民電廠示範獎勵、增加綠能收益，期望在短期內即完善建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大幅帶動再生能源成長，活絡台灣綠電交易市場。

根據台電近十年再生能源發購電量結構統計指出，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從 103 年的 5.15%成長到 112 年的 9.91%；核能發電從 18.78%降到 6.99%，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在近十年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

【近十年台電系統發購電量及結構】

年度	抽蓄水力	核能	火力	再生能源
103	1.42%	18.61%	74.82%	5.15%
104	1.38%	16.04%	78.34%	4.24%
105	1.45%	13.49%	79.92%	5.14%
106	1.44%	9.33%	84.36%	4.87%
107	1.44%	11.43%	82.24%	4.89%
108	1.38%	13.40%	79.18%	6.04%
109	1.32%	12.70%	80.21%	5.77%
110	1.28%	10.78%	81.60%	6.34%
111	1.22%	9.14%	81.01%	8.63%
112	1.24%	6.99%	81.86%	9.91%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網站

註：發購電量=（台電發電量－台電發電廠內用電）＋購自民營電廠的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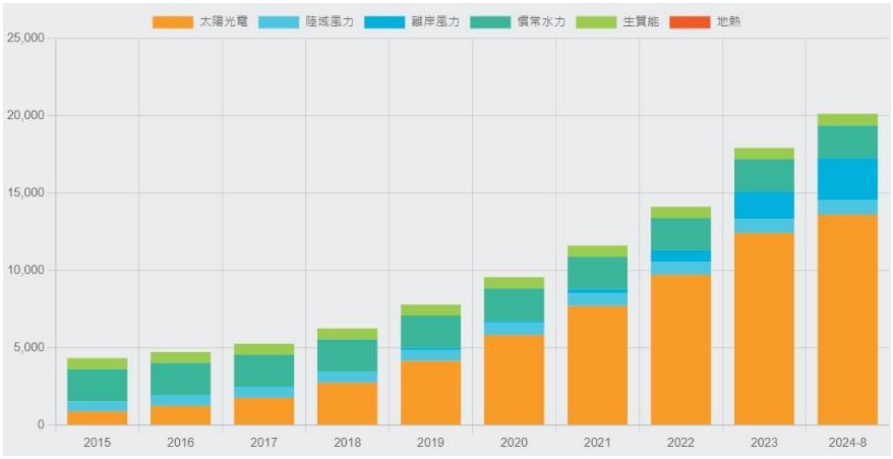
依據經濟部統計，在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帶動下，我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逐年攀高，近 5 年平均增幅高於全球。各能源別中，太陽光電受惠於政府大力推展，總裝置容量居再生能源之首，至 112 年底占整體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比重 69.16%；居次之風力占 14.91%；慣常水力占 11.72%。

a.太陽光電

政府將推動大型太陽光電開發方案，預計在 114 年達成 500MW 之開發容量目標，相當於政府 114 年推廣目標 20GW 的 2.5%，估計年發電量約 6.5 億度，逐步實現我國能源轉型、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及達成環境永續發展的願景。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本國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為 13.62GW，較 2025 年國家能源政策目標 20GW 尚有成長空間，顯示未來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量將更甚於以往年度，所以產業環境十分有利於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業者，未來在 2025 年或 20GW 太陽光電裝置目標達成之前，國內太陽能 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商機將呈現突破性成長。

【各年度累積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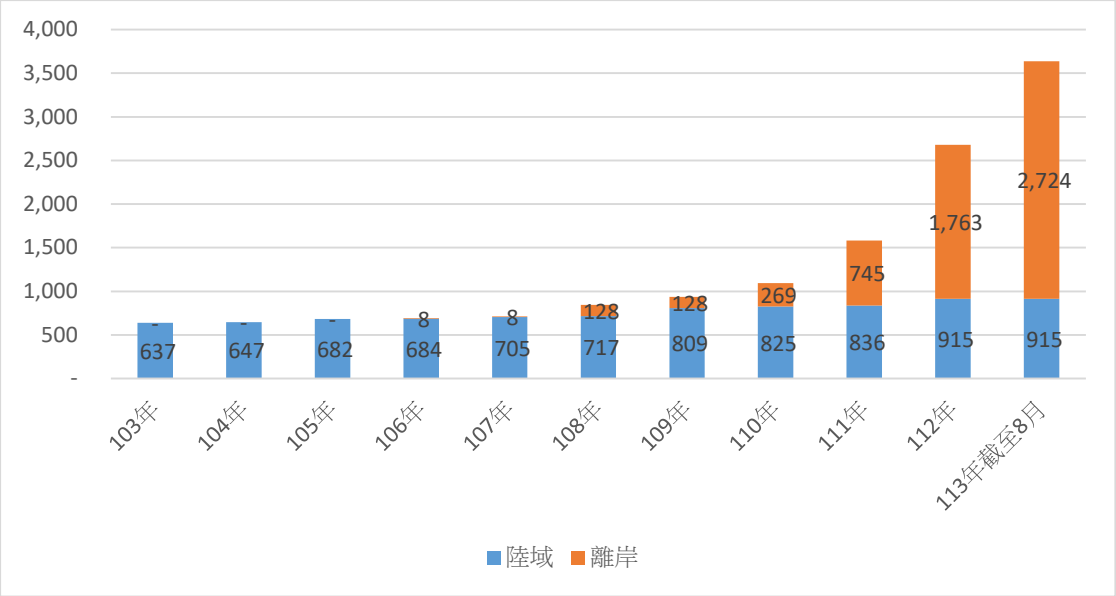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2023/05)

b.風力發電

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4C Offshore 的全球「23 年平均風速觀測」研究報告指出，世界上風力最強的 20 處離岸風場，其中有 16 處就位於台灣海峽內，台灣佔比仍為最高，共佔九處，因此台灣海峽為適合發展離岸風電的地方。因台灣陸域風電市場規模有限，不足以形成完整產業鏈風電產業值多來自海外市場；直到政府開始推動大規模離岸風場發，國內市場才對業者形成足夠吸引力。政府風力發電推動策分為三階段，依序示範獎勵、潛場址以及區塊開政府風力發電推動策分為三階段，而在潛力場址階段分配發 500MW 開發容量其中 3,863MW 獲得 20 年躉購電價補貼，亦公告我國離岸風場於 2025 年總計設置約 5.7GW，並要求開發商需負擔產業關聯性責任，為業者打開切入離岸風電產的機會，使台灣風電產業由陸域逐步朝離岸發展。

在離岸風場開發上除台電外，其餘台灣業者因非電業相關背景，均與國外開發商建立起合資或聯盟關係，提供工程技術、管理經驗以及資本，本土業者則主導行政程序及地方關係建立。經濟部能源局亦於 2021 年 5 月已召開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區塊開發選商規劃草案說明會議，公布 2026 年至 2035 年間第三階段區塊開發之政策，釋出容量為每年增加 1.5GW 發電量，比原先估計增加 50%發電量，且規定風場內達國產化標準之風機數量應達申設容量之 60%。目前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第二期容量分配結果已於 2024 年 8 月正式出爐，依序為森崴能源又德 700 MW、風睿能源海廣 800 MW、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沨妙二 600 MW、科理歐海鼎一 360 MW、德能英華威德帥 240 MW，共有 5 座離岸風場獲配，容量總計為 2.7 GW，經濟部能源署表示，剩餘容量將依行政契約簽署狀況合併至第三階段第三期容量釋出。其中海鼎一、德帥風場必須於 2028 年完工併網，其餘又德、海廣、沨妙二風場則依約定於 2029 年完工併網，將可望帶動國內風電產業供應鏈持續接訂單。根據 InfoLink 研究預估台灣至 2035 年的離岸風電累積安裝量將達到 19.56GW~23.32GW。

【台灣風電裝(設)置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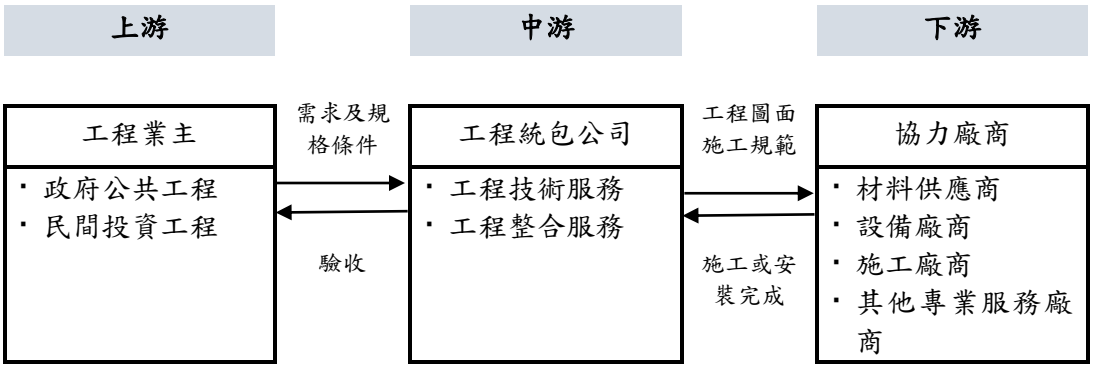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2024/08)

隨著國家政策及資源投入，截至 2024 年 8 月止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3,639MW。未來風力發電系統之建置量將持續成長，國內風力發電系統建置業者將獲得龐大商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間之關聯性

A.工程業務產業

機電工程整合服務業乃介於業主客戶(需求端)及材料商、設備商、勞務分包商及其周邊相關行業(供應端)之間，整合不同相關專業領域之技術服務，提供業主客戶最佳施工效能與進度、確保工程品質、符合業主客戶生產需求之作業環境。本公司主要提供客戶工程之可行性分析、規劃、設計、採購服務、器材供應、建造及試車等服務，係所屬行業之中游。產業上游為有建設需求之業主，工程統包公司位居此產業的中游，產業下游則為協力廠商如材料、設備供應商及施工廠商，為中游公司發包之合作對象。茲就其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本公司為專業機電統包工程公司，主要業務為機電工程、電信機房、節能設備安裝及再生能源等相關能源之統包工程，本公司將客戶的需求透過各專業工程人員的基本細部設計過程，轉換成相關工程圖面(含設計及施工圖)，再進一步結合各相關協力廠商，依據工程圖面完成施工工作，承攬工程期間除持續不斷地與客戶進行討論外，尚需確認所有材料設備供應以及施工標準、規

格等項目，以確保符合要求及工期能在限期內達成並完成客戶要求之品質。

B.太陽能、風力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產業

業主(用地所有權人)自行或是出租給投資人，用以建置再生能源電廠系統，透過 EPC 工程總承包，由從事工程總承包的企業接受業主的委託，在與業主簽訂合約之後，按照合約約定對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設計、採購、施工、試運行(竣工驗收)等階段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的承包。工程總承包企業對承包工程的質量、安全、工期、造價全面負責。業主或投資人依據售電契約將再生能源所產出的電力售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售電業者。

上游	中游	下游
業主 ・國家土地(國有財產署) ・民間土地	能源服務公司 ・綠能電廠開發、評估、設計規劃及建置服務 ・綠能電廠	購電業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售電業者

風電服務業包含風場營造、風場維護、風場調查海上勤務及物流管理等。營造包含陸域及離岸工程，主要工作項目為建置變電站連接纜等一般以 EPC 模式進行，由一家業者統籌後發包細項業務；離岸工程則負責安裝風力機、水下基礎海域電纜以及變電站等大型構件，EPCI(Engineer-Procure-Construction－Intstall)業者可承包購件設計至安裝的一條龍式服務，海事工程廠商僅提供海域海事工程。風場維護則是在營運期間透過中心 24 小時監控設備對設備進行管理及監控，並排定維修期程、人員出勤及海上交通等項目；由於管理內容龐雜需要客製化軟體輔助營運商監控以及管理合約內容。風場調查多元，包含波流探測、海床地形繪製、地質分析環境生態觀測等，從開發前期到營運電廠階段均有相對應需求，依探測項目輔以特殊船舶、聲納光達(Lidar)、遠端遙控載具 (Remotely Operated Vehicle, ROV)等設備蒐集資料，並分析意涵提供開發商參考資料並進行決策。

上游	中游	下游
設備製造業 ・原材料 ・零組/配件 ・電力系統、監控系統 ・風機設備	整合服務 ・風場開發調查、營造、維護	發電業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售電業者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工程業務產業

由於產業不斷升級，工程需求日趨複雜，工程承攬案件不再以單一產業型態參與競標，以減少風險及增加承攬機會，「統包工程」(Turn Key)係指將工程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設備供應、安裝及售後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承包商必須為顧客量身打造並提供跨領域整合之從規劃、設計、施工到專案管理一系列的整體解決方案，以符合顧客追求時效與品質之要求，未來機電產業市場將透過工程顧問公司，以統包方式與營建、土木、機械等產業相關專業結合，提供全方位、綜合性及專業化工程服務。

另近年來政府積極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以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公共建設預算統計表，政府公共建設預算每年呈現成長之趨勢，本公司為專業機電統包工程公司，對於政府未來擴大公共建設，實係具有發展利基與優勢。

【年政府公共建設預算統計表】

單位 ： 億元

年度	中央公務	前瞻特別預算	流綜等特別預算	營業與非營業基金	合計
103 年	1,779	—	33	1,548	3,360
104 年	1,791	—	93	1,295	3,179
105 年	1,812	—	141	1,416	3,369
106 年	1,776	138	157	1,245	3,316
107 年	1,643	747	147	1,254	3,791
108 年	1,604	866	88	1,294	3,852
109 年	1,575	1,005	-	1,798	4,378
110 年	1,236	1,041	-	2,735	5,012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重要統計資料手冊(112 年 05 月)

(B)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產業

響應國際間發展綠能減緩氣候變遷的趨勢，轉型綠色經濟、提升自主能源，建構台灣良好生活環境，經濟部在國內積極推動綠色能源，成效豐碩。推廣目標規劃 6 項原則(國家能源自主、電價影響可接受度、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以優先推動技術成熟、發電成本低之再生能源為主，較前瞻性且尚未商業化技術則以投入相關研發為主，並滾動式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其占比。而我國目前以風力發電(包括陸域、離岸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地熱發電為主要推動項目。

a.提高再生能源設定目標

配合再生能源於 2025 年佔比達到 20%的目標，修法將再生能源推廣總

量長期目標訂在 2025 年 27GW(2,700 萬瓩)以上，27GW 包括太陽光電 20GW、離岸風力 5.5GW、水力 2.08GW 及沼氣等。爾後每二年檢討、並公告推廣目標及其發展計畫，以利廠商確認市場、進場投資。對促進民間廠商與政府共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有明確目標設立的效果。

b.鼓勵綠電走向自由交易市場

立法院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修法，將綠電逐步導向自由市場，對於現行政府綠電保證收購(躉購)制度，本次修法允許躉購、直轉供雙軌可以互換，且保障去自由市場的綠電還能轉回躉購，躉購費率追溯回設備首次提供電能即時的公告費率。

c.制訂用電大戶義務

立法院三讀通過明定台灣企業用電大戶須將被賦予增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的義務，若契約容量大於一定額度之用電戶必須設置一定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或儲能設備，無法配合設置者則以購買綠電(再生能源憑證)或繳納代金的方式代替，即所謂的「大戶條款」。

用電大戶以台電契約容量 5,000 瓩為門檻，須在五年內建置契約容量的 10%、相當於裝置容量 500 瓩的綠電。如無法裝設，仍可以儲能、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繳納代金等方式代替。能源局預估，全部裝設綠電可創造 1.05GW 的裝置容量。

B.競爭情形

(A)產品競爭情形

a.工程業務產品

本公司已進行的重要工程包括臺中捷運為最早興建的路線臺中捷運綠線(烏日文心北屯線)之捷運機電系統整合，包含供電、號誌及行車控制、通訊、軌道及機廠維修等專案工程、彰濱水面型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之 161kV GIS 變壓器、電纜及 25kV 配電盤、電纜設備及電信機房工程等之相關經驗，實績受業主肯定深具優勢，以最佳施工品質及高度專業技術，提供客戶從規劃、設計、採購、製造、安裝、測試、驗證到驗收交屋、維修等整套一貫性的工程管理服務，對於相關機電技術工程上具有專業技術及工程實績，於拓展與取得未來案件機會仍具備相當競爭力。

b.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產品

根據政府規劃，太陽光電在 2025 年裝置容量將達 20GW，屋頂型與地面型占 3GW 與 17GW。迄 2023 年 12 月底止，系統內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1,241.7685 萬瓩。

風力發電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中相當重要的一環，自 2000 年起我國積極推動風電開發應用，透過資源勘查、技術輔導、研究調查、示範補助與宣導推廣，台電及民間業者相繼投入陸域及離岸風場開發。迄 2023 年 12 月底止，系統內風力發電裝置容量為 2,674 萬瓩。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進行太陽光電約裝置容量 130MW、陸域風力裝置容量 29MW、離岸風力裝置容量 300MW。本公司仍持續開發並投資大型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電廠，並為提高經營與資金效能，規畫成立

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特殊目的項目公司)持有案場，並規劃以處分 SPV 股權的方式，提前收回資金並實現獲利，將資金用於擴建太陽能電廠或發展其他新事業，達到滾動式成長的目標。

(B)產業競爭情形

a.工程業務產業

在同業競爭方面，本公司採取穩定策略-顧客導向，為特定客戶提供更有效和更滿意的服務。為特定客戶服務時，在此一特定客戶範圍內，同時做到了低成本和差異化，維持組織以往的投資報酬率等，在整體市場占有率上，有其先天上的限制。本公司對於相關機電工程系統整合及能源技術工程上具有專業技術及工程實績，對於拓展與取得未來案件機會優於一般同業。

b.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產業

本公司定位為電力整合專家，具備重電設備、風力發電機組及變電站等工程實績，加上電廠運維工程技術，在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整合技術乃是源於原經營技術，未來政府大力推廣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必然與提升本業成長相輔相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合上游物料及設備廠商、下游承包商之間的競合關係，降低整體建置成本，在投資人的投資報酬空間取得優勢，不只是期初建置的營業來源，而是將戰線延長至維運階段，甚至是在電業自由化的推動之下,從台電公司合約期滿前或屆滿後,至未來轉向自由化市場之際,未來市場上仍有期待性。從台電公司合約期滿前或屆滿後，至未來轉向自由化市場之際，未來市場上仍有期待性。

因電業法修正開放發電業，並鼓勵再生能源發展，雖市場機會增加，惟競爭者亦增加。本公司會以優秀的經營團隊、品質及技術，投入相關業務，增進公司利益。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A)工程業務

本公司主要技術來自以往相關機電工程系統整合及能源技術工程上實績，工程技術之研發與評估、工程相關技術資料及法規蒐集、工程技術諮詢與企劃以及工程品質的管理與控制等，針對個別標案需求，自行研發並評估地形、地貌合適性，細部調整工程設計圖。

(B)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

本公司致力於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的開發，以長達十餘年的專業能源工程技術、整合服務為基礎，提供再生能源電廠建置、維運、潔淨能源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及綠電售電平台系統一站式整合服務。核心發展領域涵蓋太陽能電廠、風力發電、水力發電、液化天然氣進口、綠電交易平台、能源技術節能服務、儲能技術等。

B.研究發展

(A)工程業務

本公司所營之機電系統整合服務所涉及之專業領域甚多，主要依據業主產業特性及設計需求，整合電力、弱電、儀控、消防、給水、排水、空調冷卻等各類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應用多種專業施工技術，結合各項材料與主要設備，打造出符合業主產業需求的機電環境。本公司所營業務所涉及的技術層次，主要係專業知識及施工技術的運用，研究發展的重點在於施工流程的簡化及成本的控制。

隨著公司業務快速的成長，及因應激烈的競爭環境，同時為提高施工品質及降低成本，本公司不斷自行研發改善和技術引進，積極朝自動化、標準化、安全化、縮短工期發展，即達成「如期、如度、如式、安全」的目標。

(B)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

本公司係以再生能源工程服務為主，其興建工程技術主要係以產業已驗證安全及效益高之技術或設備為主，故工程技術係因工程設備商提供，本集團無專門研究團隊或部門。另本公司發展能源服務項目，以節能、儲能、創能及綠電交易為主軸，打造 ESG 產業生態池，並隨時了解產業最新能源技術發展，如：氫能、核融合等。本公司同步布局在研究上述最新能源類型之開發，並研擬可行的商業模式，以因應未來在能源轉型的挑戰。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7,789 仟元	2,500 仟元
占當年度營收百分比	0.07%	0.07%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的研究發展單位；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主係子公司各單位投入數發部專案產生之費用所致。

(3)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以國內外電廠、汽電共生及再生能源工程之設計規劃與工程統籌發包為核心業務，並無設置研發單位，主要係由本公司工程事業單位針對每一個案規劃設計，依個案別開發不同材料之運用、施工機具改良及管理系統的提升；公司未來研發計畫擬導入新工法、新材料及設計以因應永續經營與環境發展共生等理念。本公司也持續與國際技術團隊合作，借重其國際顧問之經驗與工程專業背景，持續學習並與國際最新技術接軌。本公司及子公司太陽能市場開發來源主要為全國各工業區工廠(企業)屋頂、政府公開招標標案、地面型(鹽業用地或不利耕作區)、漁電共生及農電共生等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於 110 年底完成建置之世紀鋼東 17 碼頭太陽光電案場及台南七股漁電場掛表併聯並開始商業運轉發電，增加 843.78 峰瓩(kWp)裝置容量；風力發電市場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彰化地區已完成建置約 28.8MW 之風力發電廠，從風機設備至施工品質均嚴格要求把關，並與全球第一風機廠商購置風機及簽訂 20 年之運維合約，以確保風機 20 年運作無虞、長期穩定之電力輸出。同時全面進行土地調查，開發優良風場及合法用地進行評估、環境評估及興建等調查作業。對於政府離岸風電第三階段之開發競標，本公司正進行整體評估後並預計參與本階段競標離岸風電區塊。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綠電整合業務及潔淨能源服務，目前已取得各項業務：

A.發電業執照：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108)經授能字第 10800251110 號。

B.售電業執照：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3 日(108)經授能字第 10803011920 號。

C.天然氣進口事業核准登記(特許)：經濟部 108 年 8 月 28 日經授能字第 10800184400 號。

D.富威電力：已取得數位發展部補助計畫，配合數位產業署發展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由富威電力執行 FOXWELL CLOUD 綠電共享雲服務。

E.旭威認證:已取得數位發展部補助計畫,配合國內台灣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發展查驗軟體簡化查驗程序，結合公有雲和既有雲端大廠平台，透過 API 架構及功能模組提供之查驗服務。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逐步累積工程經驗與實績

建構或強化具建廠技術及維修能力的光電、風電及水力團隊，全力爭取離岸風力案之岸上變電站、公路案機電工程與其他公共工程等公告招標業務。

B.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政策

持續投入潔淨能源之開發及建置如太陽能、風力、地熱、水力，並持續尋找優良案場廠,全力爭取台電公司太陽能、風力、火力及小水力發電招標業務。

C.由發電業進入自由售電業的市場

電業自由化市場下，做各種因應未來需求之架構與不同層面的服務，透過綠能售電及隨附之再生能源憑證，將為再生能源之商機增加其附加價值，拓展新的商業模式與客源。

D.增加節能服務的產品項目，將類似的產品擴充不同的供應商，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

繼續運用節能燈具、變頻技術、網點監控、契約用電等，對大型商場、百貨及工廠等，提供節能減排技術服務。

(2)長期發展計畫

A.整合各項再生能源產業鏈

除了國內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持續投入發展外，積極整合各項再生能源產業鏈，自開發、興建、維護運轉、電能自由買賣，於 108 年 12 月取得售電業之特許執照，在營運策略上所採行的是「光、風、水、氣、大平台」等五大方向，並培養各方策略之專業領域。

B.開發天然氣市場

開發天然氣市場，現為台灣第二家取得天然氣進口事業許可核准之公司，且為台灣唯一民營天然氣進口公司，將持續進行市場開發計畫用以取代重油或煤為燃料之「潔淨能源」的商機。

C.拓展海外市場

積極參與國際標案，評估海外投資潛能，運用國內電廠之經驗布局東南亞，

奠定亞洲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	4,283,927	99.60	11,235,054	99.87	9,866,460	99.43
中國	17,265	0.40	14,528	0.13	56,192	0.57
合計	4,301,192	100.00	11,249,582	100.00	9,922,65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再生能源服務以內銷為主，工程業務承攬範圍廣及風力、水力、太陽光電發電計畫及各類型統包變電所、水電、消防系統及各式整廠工程，目前所有工程業務均為內銷。由於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含蓋各領域，舉凡廠房、公共建設、住宅大樓及商辦大樓等產品皆屬其服務範圍，且目前從事於本產業之國內機電工程公司所專精之工程領域性質差異性較大，若以單一市場或單一產品統計其市場佔有率無法反應真實情況，且各工程服務公司均有其專精之服務領域，若以單一市場或單一產品統計其市場占有率無法反應真實情況，故無法於同一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工程業務

目前國內從事機電工程系統整合之廠商甚多，但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係長期技術與經驗之累積，且在特定市場中常囿於人員專業、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形成進入障礙，使本公司為少數的專業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廠商之一。由於本公司服務客戶的層面涵蓋各領域，舉凡廠房、公共建設及風力、水力、太陽光電發電計畫等產品皆屬其服務範圍，於公共建設持續，業者隨時都有擴廠及新案開發之規劃，且政府積極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前提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之需求仍可維持一定的成長空間。

B.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

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太陽能光電的計畫指出，為順應各國將節能減碳列為重點施政，以再生能源驅動綠色經濟發展的國際趨勢；同時考量我國能源 98%來自進口，屬獨立電網系統，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化至為重要。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政府已將綠能產業列為「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5+2」產業創新計畫包括：「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

我國在這波綠色革命的浪潮，設定 2025 年能源轉型的目標，並將發展再生能源與非核家園作為重要的施政方向。行政院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通過推動方案，致力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占 66.3%最高，規劃明確目標與推動路徑：短期目標（至 2020 年）裝置

容量 6.5GW，長期目標（至 2025 年）為 20GW（其中，屋頂型 3GW 與地面型 17GW）。期望藉由綠能科技產業之推動，作為我國能源轉型及驅動經濟發展之新引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內提出「綠能推動、產業發展、科技創新」三大願景，透過「創能、儲能、節能、智慧系統整合」四大推動主軸。

(4)競爭利基

A.工程服務範圍廣泛及優良的工程實績

公司成立至今，承接之工程案件涵蓋臺中捷運為最早興建的路線臺中捷運綠線(烏日文心北屯線)之捷運機電系統整合，包含供電、號誌及行車控制、通訊、軌道及機廠維修等專案工程、彰濱水面型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之 161kV GIS 變壓器、電纜及 25kV 配電盤、電纜設備及電信機等豐富之工程實績，為國內少數能同時跨足不同產業領域之工程服務公司。

B.具專業而穩定的經營團隊及專門的技術人才

本公司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提供工程服務，依業主需要及工程合約內容隨時掌控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本公司擁有多年累積之技術且經驗豐富之專業團隊，並不斷精進專業技術，經營管理階層均為產業界資深專業人才，皆能掌握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其餘工程人員亦都為本科系出身，學有專精，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及現場實務，架構成高素質的服務團隊，故能充分因應整體市場變化，維持良好競爭優勢。

C.客戶多為國內知名廠商，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客戶不乏國內知名廠商，其工程能力與產品品質係經國內廠商驗證，並深得認可，為本公司未來市場競爭的優勢之一。

D.一站式整合服務

本公司除負責能源服務管理的經營團隊，對於電廠的建置與維運有其豐富的經驗，除專注於再生能源電廠投資開發營運，負責電廠統包工程及維運，從場勘評估、規畫設計、文件申請、安裝施工、技師簽證、工程控管、市電併聯掛錶，到完工後保固、維運及管理之全方位一站式整合服務。

E.成本控管能力及健全的財務結構

成本控管能力決定專案利潤的多寡，本公司與協力廠商間保持良好且長期的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透過大量採購及長期合約，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的變動風險，提升管理效能，創造合理利潤。機電工程系統服務業者對於所承攬之工程，本身需有足夠之資金，方足以應付承攬大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所需之押標金、工程履約保證金、材料設備款、外包工程款及保固款等資金需求。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財務結構健全，足以支付工程營運週轉金所需。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業具有發展潛力

由於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定、金融市場波動、國際油價下跌等因素，全球景

氣狀況不樂觀。政府為刺激國內經濟，帶頭引領產業創新及推動前瞻計劃之公共投資建設持續發酵，尤以交通建設為大宗，此塊領域本公司已擁有良好實績經驗，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有正面之影響。另在各國減緩地球暖化為目標朝推展綠色能源共識下，太陽能發電已成為長期穩定成長產業。而依據各項研究報告之資料顯示，來自太陽能電力佔全球總電力來源比重將逐年提升，故太陽能產業長期需求可期，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

可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為來自大自然的能源，例如太陽能、風力、潮汐能、地熱能等，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能源，會自動再生，是相對於會窮盡的不可再生能源的一種能源。根據氣候研究機構 Ember 的最新分析報告，今年上半年，歐盟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首次超過化石燃料。27 個成員國的總發電量中，風能、太陽能、水力和生質能源佔 40%，化石燃料為 34%。再生能源發電量超過化石燃料已成必然。

(B)因應政府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開發

重大公共建設開發。如都會區的捷運工程及鐵路地下化及鐵路捷運化工程等專案，均為技術及財務能力門檻較高之工程，承攬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之機會增加。另政府推動「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規劃 2025 年離岸風電設置量達 5.7GW，年發電量將達 215 億度、發展綠電、逐步修正電業法及電業自由化及非核家園等綠能政策，將持續擴大再生能源目標，有助於再生能源業務之開發。

(C)太陽能企業持續整併，有利於產業秩序之維持

太陽能產業在近年來面臨產能過剩，供過於求的現象，不景氣潮流中已順勢迫使不具競爭力之廠商退出市場。企業透過併購擴大經濟規模，以集中整合資源降低成本。展望未來，太陽能產業廠商可經由整併，達到經濟規模之優勢、降低生產成本與產業秩序維護之目的，對於市場正常價格之維持將有所助益，加上台灣內需市場表現穩定，根據 TrendForce 綠能研究（EnergyTrend）最新調查顯示台灣模組廠近兩年已逐漸調整海內外市場銷售策略，將國內佔比調高至 6 成以上，2023 年全球模組需求將有望來到約 412-455 GW，相較去年成長將高達約 53%。雖受限於較高的基期及電網能力、本土化浪潮等限制因素，增速將相對今年放緩，但在模組價格顯著下降的推動下，仍看好明年太陽能市場的成長，預期 2024 年模組需求仍將保持約 15-20%的增長。

(D)長年累積技術實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另憑藉累積多年之工程及技術經驗，已能十足掌握各種工程，產品品質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市場競爭激烈且存在降價壓力

近年來大環境景氣滯怠，市場競爭激烈，另國內市場日益飽和，造成機電系統工程業者間彼此削價競爭，低價搶標亂象頻頻，獲利空間被嚴重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相當多的工程實務及經驗，對設備及材料供應商有較佳的掌握及議價能力，提供業主替代工法的建議，透過價值工程，有效降低客戶成本，並以提升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服務品質，管控工程風險及成本，藉以提升與同業競價之優勢。

(B)工程生產製造成本提高

由於工程產製過程需較多技術性人力，而人才須長期間培育，才能使技術紮根，且目前原物料波動及勞動基準法修法後成本均提高，使製造成本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具有上中下游整合優勢，並透過外包給具有經驗之廠商，拓展原料供應通路，並建立原料採購之資料庫，以期能有效控制生產成本。隨時留意工程相關技術之發展及政府法規蒐集，並機動調整業務執行方式以符合政策及法令之規定。

(C)太陽能電廠之場址取得不易

台灣總面積 36,188 平方公里，扣除原本就不適合建置太陽能電站的山脈(約佔台灣總面積之 70%)，以及地形因素較不適合建置太陽能的台灣東部陸地，即使政策再大力支持，胃納畢竟有限，加上躉購制度導入後即將邁入 10 年，預估太陽能系統商可承做之案件再過 3~5 年將達到飽和。

因應對策

台灣目前尚有許多不利耕作區域土地、鹽灘地、國有地、台糖土地尚未完全釋出，加上未來可共存共榮的漁電共生、農電共生，本公司將會顧及生態下積極開發建置，並且開發到規模經濟後，後續 20 年收入會以系統維運收入為主軸，列為營運重點項目之一，並有 90%以上的案件可至少維持 20 年的維運收入，除了本公司自行開發的案件以外，被已退出市場之系統商所拋棄的孤兒電廠，也是本公司收購重點之一。

台灣需要離岸風力發電的 3 大原因為環境保護(空污減碳)、能源自主及台灣的風能潛力，但受颱風、鹽風、高溫高濕、技術門檻、漁業環境及海洋生態等挑戰，可減緩陸地開發、不因風機噪音光影干擾居民生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對其他國家能源依賴及增加就業機會。台灣海峽以擁有世界級優良風場，具備發展離岸風力的潛力，而為外界所看好。本公司已進行評估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場址競標之開發作業。

(D)龐大之資本支出

根據 2025 年太陽能光電政策目標 20GW，其中地面型與屋頂型太陽能設置目標分別為 17GW 及 3GW，因此未來市場主要成長空間，著重在地面型太陽能之建置，而 17GW 地面型太陽能建置空間所需 2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政府已盤點出兩萬多公頃土地，將於最近 1-2 年內陸續整合完成，後續將有大規模土地釋出可供地面型太陽能之建置所需，可見未來係以地面型太陽能系統為發展主力，系統工程業者自籌資金隨之倍增，促使系統工程產業進入大者恆大發展趨勢。本公司開發電廠需龐大之資本支出，因舉債所需較高之資本成本。

因應對策

太陽能電廠投資雖有長達 20 年穩定收入，但資本支出回收期較長，為提高經營與資金效能，本公司財務結構操作採「輕資產化」投資電廠，即以成立 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特殊目的項目公司)持有太陽能案場，並規劃建完成後以出售 SPV 股權的方式，提前收回資金並實現獲利，將資金用於擴建太陽能電廠或發展其他新事業，達到滾動式成長的目標。

本公司因應產業發展已積極與太陽能電廠投資者進行策略結盟，以拓增承攬太陽能電廠規模，另經營團隊規劃上市櫃作業，以期未來能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快速壯大股東權益與改善資本結構，以提昇企業競爭力。除此之外本公司運用集團之優勢，舉借資金成本較低之資金。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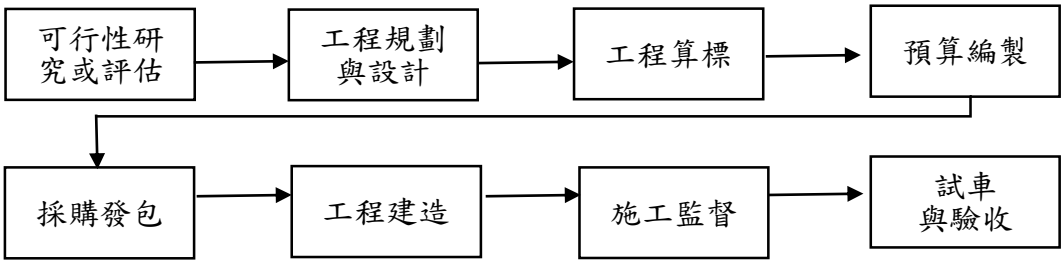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工程業務	提供工程統包服務，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如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程設計、器材供應、設備製作、工程建造、施工監督、試車等內容。
服務業務	評估及規劃運用節能燈具、變頻技術、網點監控、契約用電等，對大型商場、百貨，提供節能減排技術服務。 提供各式電場、變電站及電信機房等之保養維護等內容。 提供台灣電網調頻備轉服務。
售電業務	所產出的電能透過台電電網供給各種用電需求，包含工業用電、民生用電等。 提供企業用戶使用綠電之需求。

(2)產品之產製過程

A.工程業務

本公司取得工程專案後，著手材料設備採購、水電、空調、消防等各項工程之發包，再將各系統整合介面釐清，工程施作完成，待業主驗收完成後報竣工，整個工程專案至此完成進入保固。



B.服務業務

評估及規劃運用節能燈具、變頻技術、網點監控、契約用電等，對大型商場、百貨，提供節能減排技術服務。

依各式電廠、變電站及電信機房，定期進行保養及維護，提供各機電設備嚴密檢測，協助電廠、變電站及電信機房內安全性及效能保持最佳狀態。

提供台灣電力公司調頻備轉服務。

C.售電業務

太陽能及風力系統之裝置主要由電廠事業部人員自行開發，或由系統商引薦適合裝設之案場，經過財務部精算評估報請核准後，委託系統商進行施工安

裝，施工完成後向相關單位申請掛表完成後即可運轉。本公司之電廠設有監控系統，隨時可監控電廠發電狀況，針對發電異常之電廠即派員了解，並視各電廠發電狀況，進行模組清洗與維護，以確保發電效能良好。

提供企業用戶綠電買賣交易平台，提供綠電給企業用戶使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離岸風場開發及建置顧問	P-19 公司	良好
	荷蘭商榕曜綠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良好
離岸風場海上變電站	Shinfox Far East Compan Pte. Ltd.	良好
離岸風場近岸海事工程	P-15 公司	良好
離岸風場陸域工程	P-06 公司	良好
下部結構及雜項機電設備鋼板及製造與供應契約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風力購電	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彰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太陽能購電	星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太陽能建置工程	P-01 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比例(%)
工程業務	9.44	9.25	(2.01)
服務業務	50.36	54.22	7.66
售電業務	17.26	15.52	(10.08)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不適用。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P-01 公司	1,418,142	42.38	無	世紀鋼構結構(股)公司	4,188,958	43.92	無	世紀離岸風電(股)公司	3,424,699	54.91	無
2	世紀鋼構結構(股)公司	993,267	29.68	無	世紀離岸風電(股)公司	2,068,358	21.69	無	世紀鋼構結構(股)公司	854,597	13.70	無
3	—	—	—	—	P-01 公司	141,188	1.48	無	P-01 公司	78,840	1.26	無
	其他	934,640	27.94	—	其他	3,139,398	32.91	—	其他	1,878,344	30.13	—
	進貨淨額	3,346,049	100.00	—	進貨淨額	9,537,902	100.00	—	進貨淨額	6,236,48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工程成本中除原料採購外，尚有將單項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須視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而有所變化，進貨對象之變化應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台灣電力(股)公司	2,099,298	48.81%	無	台灣電力(股)公司	9,908,572	88.08	無	台灣電力(股)公司	8,083,898	81.47	無
2	星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93,294	37.04%	無	—	—	—	—	—	—	—	—
	其他	608,600	14.15%	—	其他	1,341,010	11.92	—	其他	1,838,754	18.53	—
	銷貨淨額	4,301,192	100.00	—	銷貨淨額	11,249,582	100.00	—	銷貨淨額	9,922,65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業務來源主要以提供專案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為主，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故當本司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施工進入高峰期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且當工程個案結束後，銷貨對象之變化應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能/產量：kw；仟度 產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工程業務	—(註 1)	—(註 1)	3,311,467	—(註 1)	—(註 1)	9,334,669
服務業務	—(註 2)	—(註 2)	137,225	—(註 2)	—(註 2)	79,487
售電業務	96,610(註 3)	87,451 (註 4)	304,507(註 5)	164,303(註 3)	157,473(註 4)	666,704(註 5)
其他業務	—	—	—	—	—	1,204(註 6)
合計	96,610	87,451	3,753,199	164,303	157,473	10,082,064

註 1：主要係提供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等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故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僅能以工程成本做為產值。

註 2：主要係提供節能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及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等服務，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註 3：係指本公司自有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理論產能。

註 4：包含從事綠電交易服務所購入之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度數。

註 5：包含從事綠電交易服務所購入之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廠售電成本。

註 6：為工程設備相關商品。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因工程進度較去年同期增加，致 112 年工程業務收入增加；因累計建置電廠容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致 112 年售電產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kw；仟度 銷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程業務	－(註 1)	3,656,041	－	675	－(註 1)	10,285,643	－	－
服務業務	－(註 2)	259,839	－(註 2)	16,590	－(註 2)	149,016	－(註 2)	24,612
售電業務	88,007(註 3)	368,047	－	－	159,144(註 3)	789,152	－	－
其他業務	－	－	－	－	5(註 4)	1,159	－	－
合計	88,007	4,283,927	－	17,265	159,149	11,224,970	－	24,612

註 1：主要提供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等服務，故無法計算銷量，僅依工程別之收入做為銷值。
註 2：主要係提供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工程設計開發及節能、設備維護等服務，無法計算銷售量。
註 3：包含從事綠電交易服務之度數及購入天然氣供氣噸數。
註 4：為工程設備相關商品。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工程進度較去年同期增加，致 112 年工程業務收入增加；因售電業務較去年同期成長，致 112 年售電業務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管理職員	13	15	139
	一般職員	200	304	254
	合計	213	319	393
平均年歲		37.78	40.08	42.47
平均服務年資		1.97	2.06	2.89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88	1.57	0.93
	碩士	34.27	29.15	33.05
	大學	50.23	62.38	53.23
	專科	9.39	5.96	10.97
	高中職以下	4.23	0.94	1.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非屬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公告中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需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備查；廢水產生量未超過相關法令規範，亦不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另本公司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之行業或製程，不需設置相關設施及污染防制計畫書，且本公司亦非屬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公告之事業單位，故未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

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優秀的專業人員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勞資關係均處於和諧、穩定之關係，公司除致力提升員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外，並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經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發揮個人的專才，使同仁及公司同步成長，共同攜手創造美好的未來。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及大陸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A.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B.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雇主補償責任險及員工團體意外險，加強保障員工生活。

C.每月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辦理員工旅遊，提升休閒生活品質、促進同仁情誼之交流。

D.端午節、中秋節、生日均有禮金或禮品及旅遊津貼等各項補助。

E.提供衛生及良好之員工餐廳環境及設施，提升同仁用餐品質。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A.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獎懲規定等課程，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B.在職人員訓練：依工作所需安排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C.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子公司按月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提供主管與員工間暢通之溝通管道進行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故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資訊室負責規劃、執行、監督及改善資訊安全管理，並建立相關管理辦法及處理準則供遵循與處理使用，並於系統伺服器、作業系統、網路系統皆建構層層管制與防護機制，防範異常災變、資料損毀及機密失竊等，藉以有效控制企業資訊系統風險及維持企業持續營運。為確保公司資訊使用安全，及建立可信賴的資訊使用環境，本公司資訊安全執行原則如下：

A.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B.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C.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以上架構將由行政管理處資訊室配合實際情況調整資安政策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堅持持續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保障本公司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

(3)具體管理方案

A.採縱深防禦架構，端點防護與網路閘道防護，搭配網路存取管制、文件權限管理與電腦硬體設備管制等機制，防範由外而內的網路攻擊與由內而外的洩密行為。

B.建立機敏區域門禁管制、系統使用人員身份驗證、密碼控管、存取授權及定期進行系統弱點掃描等檢核機制，並安裝防毒軟體、更新原廠安全性修補程式及建立系統備援機制，以強化端點防護。

C.本公司設置資安防護系統，防範駭客入侵及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影響資訊系統服務或窺探機密資料竊取機密資料或進行勒索。

D.每年不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測驗與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E.每年檢視資安防護措施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擬定因應計畫，以確保其適

當性及有效性。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資訊室設置四名資訊安全管理專員，2022 年已投入 733 萬元，重大資安管理系統包含：

A.完成導入特權帳號管理系統(CyberArk)，針對所有內部系統伺服器進行系統管理者行為管控與紀錄，並自動每日更換系統密碼。進一步提升資訊權限與密碼的安全性，降低駭客入侵與系統遭勒索攻擊

B.完成導入公司檔案資料存取稽核系統 (NetWrix)，公司目前所有部門重要文件資料皆上傳至檔案伺服器，讓同仁公司上班與遠端居家工作同仁，皆進行 NetWrix 檔案稽核控管，兼顧方便取用公司資料與資料權限控管的安全性。

C.完成 VPN 伺服器架設，將 VPN 同時連線數增加至 100 人，增加遠距辦公檔案控管安全性。

D.完成導入 ISO27001，管理資訊安全風險，定期執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加強公司整體資訊安全架構，並透過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同仁資訊安全觀念。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儲能設備	批	1	111 年 6 月	1,600,000	0	1,600,000	儲能事業部	無	無	有	有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等業務，並無自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備，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 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富崴能源(股)公司	能源服務管理	9,355,000	10,040,538	935,500	100.00	10,040,538	—	權益法	585,519	—	935,500
欣鑫天然氣(股)公司	能源服務管理	360,000	277,517	36,000	80.00	277,517	—	權益法	3,411	—	36,000
富威電力(股)公司	能源服務管理	656,590	764,778	46,539	77.57	764,778	—	權益法	34,176	—	46,539
九崴電力(股)公司	天然氣發電業務	1,100,000	1,082,674	110,000	100.00	1,082,674	—	權益法	(3,501)	—	110,000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公司	造林業	100,000	92,143	10,000	100.00	92,143	—	權益法	(7,539)	—	10,000
逸風能源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0	115,750	500	100.00	115,750	—	權益法	(31,122)	—	500
彰品風力發(股)公司	發電業	185,000	165,675	18,500	50.00	165,675	—	權益法	(5,304)	—	18,500
冠崴電力(股)公司	發電業	35,700	35,309	3,570	51.00	35,309	—	權益法	(313)	—	3,570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海事工程業	1,696,440	1,571,906	53,600	67.00	1,571,906	—	權益法	(69,732)	—	53,600
俊崴電力(股)公司	發電業	12,000	8,453	1,200	100.00	8,453	—	權益法	(3,502)	—	1,200
東虹綠能環保(股)公司(以下簡稱東虹綠能)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8,020	182,082	19,820	56.63	182,082	—	權益法	(30,064)	—	19,820
友崴超級運算(股)公司(原:優崴超級運算(股)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業	10,000	9,785	1,000	10.00	9,785	—	權益法	(215)	—	1,000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	1,583	33,438	註 2	100.00	33,438	—	權益法	1,342	—	—
昆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615	26,492	註 2	100.00	26,492	—	權益法	(6,134)	—	—
成都新富崴能源有限公司	發電業	128,976	128,884	註 2	100.00	128,884	—	權益法	(91)	—	—
信崴電力(股)公司	發電業	37,300	36,881	3,730	100.00	36,881	—	權益法	3,224	—	—
旭威認證(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8,650	17,917	2,865	95.50	17,917	—	權益法	(6,852)	—	—
承新數位(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48,436	32,954	4,844	49.00	32,954	—	權益法	(16,674)	—	—
東虹環境資源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	1,447	250	100.00	1,447	—	權益法	740	—	—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海事工程業務	5,318,469	5,581,344	1	100.00	5,581,344	—	權益法	266,067	—	—
台灣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業務	30,000	30,011	3,000	100.00	30,011	—	權益法	502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無市價可供參考。

註 2：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崴能源(股)公司	935,500	100.00	—	—	935,500	100.00
欣鑫天然氣(股)公司	36,000	80.00	—	—	36,000	80.00
富威電力(股)公司	46,539	77.57	336	0.56	46,875	78.13
九崴電力(股)公司	110,000	100.00	—	—	110,000	100.00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逸風能源科技(股)公司	500	100.00	—	—	500	100.00
彰品風力發(股)公司	18,500	50.00	—	—	18,500	50.00
冠崴電力(股)公司	3,570	51.00	—	—	3,570	51.00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53,600	67.00	—	—	53,600	67.00
俊崴電力(股)公司	1,200	100.00	—	—	1,200	100.00
東虹綠能環保(股)公司(以下簡稱東虹綠能)	19,820	56.63	—	—	19,820	56.63
友崴超級運算(股)公司(原:優崴超級運算(股)公司)	1,000	10.00	—	—	1,000	10.00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昆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成都新富崴能源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信崴電力(股)公司	3,730	100.00	—	—	3,730	100.00
旭威認證(股)公司	2,865	95.50	—	—	2,865	95.50
承新數位(股)公司	4,844	49.00	—	—	4,844	49.00
東虹環境資源有限公司	250	100.00	—	—	250	100.00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1	100.00	—	—	1	100.00
台灣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	—	—	3,000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對方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台灣電力(股)公司	109/06/15~119/12/31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不可轉讓、違約條款、保密條款
工程承攬	星崴電力(股)公司	109/12/17 起至保固期滿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統包工程	不可轉讓、違約條款、保密條款
工程承攬	P-01 公司	109/12/30 起至保固期滿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工程	不可轉讓、違約條款、保密條款
工程承攬	P-06 公司	110/08/18 起至保固期滿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工程合約	不可轉讓、違約條款、保密條款
工程承攬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111/11/28~保固期滿	工程承攬	不可轉讓、保密條款、違約條款
工程承攬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112/03/31~保固期滿	工程承攬	不可轉讓、保密條款、違約條款
工程承攬	LS Cable & System Ltd.	112/03/15~114/03/01	離岸風電工程承攬合約	不可轉讓、保密條款、違約條款
工程承攬	彰品風力發電(股)公司	112/4/7~保固期滿	風機及升壓站建置合約	無
工程承攬	P-20 公司	112/08/21~114/12/31	風力發電設備之安裝合約	無
工程承攬&採購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及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	110/06/03 起至保固期滿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之工程與設備採購	不可轉讓、違約條款、保密條款
發包工程合約	P-19 公司	109/08/19~114/12/31	工程技術顧問服務合約	不可轉讓、違約條款、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P-02 公司	110/12/29 起至保固期滿	離岸風機設備採購	不可轉讓、違約條款、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P-21 公司	112/08/11~114/10/31	風力發電設備採購合約	無
開發合約	九崴電力(股)公司	111/06/14 起至合約	委託開發合約	保密條款、違約條款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07/08~118/07/06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17.5 億元	財務比率限制、備償戶限制
授信合約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08/26~115/02/26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23 億元整	無
授信合約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13/06/25~114/03/21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	—
聯合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台灣銀行(股)公司等共 16 家銀行	113/07/17~115/03/31	聯合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214.75 億元	財務比率限制、備償戶限制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包括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及 112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是否顯現分別說明如下：

(一)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5258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400,000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8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400,000 仟元。

2.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二季	111 年第三季	112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200,000	200,000	—	—
轉投資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崴能源)	112 年第二季	4,200,000	—	3,000,000	1,200,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4,400,000 仟元，其中 4,200,000 仟元預計轉投資子公司富崴能源，其餘 200,000 仟元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A.轉投資子公司富崴能源

富崴能源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的發電業務及統包離岸風力發電廠的開發及建置，並於 109 年 6 月取得台電離岸風場二期計畫工程建置及運維專案(以下簡稱：離岸風場專案)，其合約總價為 59,893,333 仟元，預計 114 年完工，為使工程進度如期進行，本公司擬對富崴能源進行增資，以支應其營運所需之各項購料支出。

根據富崴能源離岸風場專案工程建置進度，該案預計將於 111~114 年度分別依據各年度規劃之完工比例認列工程收入，於離岸風場專案完工驗收後，115~116 年度則開始進行該風場的運維服務，並認列離岸風場的維運收入，另加計富崴能源自有太陽能電廠之售電收入，富崴能源 111~11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13,822 仟元、16,461,713 仟元、20,059,688 仟元、13,592,488 仟元、1,307,155 仟元及 1,172,155 仟元，本公司預計可認列富崴能源轉投資收益則分別為 197,567 仟元、1,188,913 仟元、1,450,261 仟元、980,501 仟元、239,434 仟元及 212,434 仟元，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67 年，於轉投資收益

之挹注下，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B.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中 2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提升本公司資金靈活彈性及營運規模，並增強財務結構健全度。

3.執行情形

計畫 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本次募集金額 200,000 仟元已於 111 年第二季用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皆已強化，已依原訂計畫執行完畢，預定效益已達成。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富崴能源	支用金額	預定	4,200,000	本次募集金額 4,200,000 仟元為使富崴能源資金運用更加彈性，提前於 111 年第二季及 112 年第一季投入資金 2,000,000 仟元及 600,000 仟元，並依原計畫進度於 111 年第三季及 112 年第二季投入富崴能源 1,000,000 仟元及 600,000 仟元，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4,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1)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

項目 年度		111 年 3 月底 (籌資前)	111 年 5 月底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13	19.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85.54	33,303.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9.31	333.74
	速動比率	61.93	254.14

資料來源：111 年 3 月底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111 年 5 月底係本公司之自結報表

A.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11 年 5 月募足款項後，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4,400,000 仟元，其中募集金額 200,000 仟元已於 111 年第二季用以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如上表所示，就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由籌資前之 23.13%下降至籌資後之 19.52%，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之 19,885.54%提升至籌資後之 33,303.86%，顯示公司長期資金尚顯充裕，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化，故本公司財務結構自籌資後確有所改善。另償債能力表現方面，籌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333.74%及 254.14%，均較籌資前之 209.31%及 61.93%提升，顯示有助於強化公司償債能力。綜上所述，籌資後公司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方面，籌資後均較籌資前顯著改善，顯見其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業已顯現，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效益。

B.營運規模規模成長

【本公司個體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二季
營運情形	營業收入	481,615	1,027,972
	營業利益	3,458	45,845
	本期淨利	43,215	48,608

資料來源：本公司之自結報表

就本公司籌資前後之營運結果觀之，檢視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及 111 年第二季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在資金挹注下，本公司承攬施作太陽光電系統等統包工程，使 111 年第二季損益表現均較前一季有所成長，故本公司辦理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營運效益已逐漸顯現。

(2)轉投資富崴能源

A.轉投資富崴能源之效益

【富崴能源個體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2,073,538	2,727,232
營業毛利	217,416	260,941
稅後淨利	186,554	201,512
森崴能源認列投資收益	186,554	201,512

資料來源：111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112 年前二季為富崴能源之自結報表

本公司轉投資富崴能源預計投資效益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分別為 197,567 仟元及 328,249 仟元，實際投資效益為 186,554 仟元及 201,512 仟元，實際達成率分別為 94.43%及 61.39%，實際經營實績略為落後當初設定之預計效益，主係原規劃工程進度係依據工程付款進度編列，惟實際工程進度依完工比例入帳時，需待各項工程驗收後始得入帳所致，相關工程尚依原規劃工程進度持續控制進行。富崴能源本期淨利呈逐年成長趨勢，顯示富崴能源對本公司整體獲利之貢獻逐年提升。經檢視富崴能源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較 110 年度及去年同期成長 38.08%及 589.01%，主係富崴能源持續投入工程進度使得營收及獲利均有所提升，且富崴能源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整體稅後淨利分別較 110 年度及去年同期成長 110.91%及 276.23%，顯示其轉投資之效益業已逐漸顯現。

B.降低資金壓力及財務結構轉弱之風險

富崴能源利息支出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籌資前)	112 年第一季 (籌資後)
利息支出	利息費用(A)	10,827	2,569
	營業利益(B)	15,575	103,881

	(C)=(A)/(B)	69.52%	2.47%
償債能力	銀行借款總額	5,155,708	4,177,024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95%	46.20%

資料來源：富崴能源之自結報表

由上表可知，富崴能源 111 年第一季及 112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69.52%及 2.47%，且利息費用呈下降趨勢。本公司轉投資富崴能源，除可降低其對銀行之依存度，尚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由償債能力觀之，富崴能源 112 年第一季之銀行借款總額及負債比率分別為 4,177,024 仟元及 46.20%，皆較去年同期之 5,155,708 仟元及 63.95%下降。整體而言，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轉投資富崴能源有助於強化其財務結構、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並降低財務之流動性風險，進而提升業務競爭力，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增加有正面的助益，故該次籌資效益業已顯現。

C.為本公司獲取轉投資收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其中 4,200,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富崴能源，支應其離岸風場專案工程購料所需資金，該工程依完工比例認列工程收入。富崴能源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88,453 仟元、186,554 仟元及 201,512 仟元，呈現逐期成長，而本公司持有富崴能源 100%之股權，可全數認列投資收益，故本次計畫用以轉投資富崴能源，除挹注富崴能源之獲利，進而增加本公司之投資收益，並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該次籌資效益業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並可提升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及增進營運規模；轉投資富崴能源除強化其財務結構外，並已為本公司帶來穩定之轉投資收益，顯見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效益已顯現。

(二)112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8594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172,710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 張為上限，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 105.76%發行，實際募集金額計新台幣 3,172,710 仟元，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 3,000,000 仟元的部分，計 172,71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1,927,910	1,927,910
投資 GIO Thanh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簡稱：GTE 公司)	112 年第四季	161,920	161,920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四季
投資 SECO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簡稱：SECO 公司)	112 年第四季	161,920	161,920
投資 Vietnam Renewable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簡稱：VRE 公司)	112 年第四季	186,560	186,560
投資 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ic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簡稱：DIHC 公司)	112 年第四季	734,400	734,400
合計		3,172,710	3,172,71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3,172,710 仟元，其中 1,927,91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餘 1,244,800 仟元係用於投資擁有越南再生能源發電案場之公司，其中 161,920 仟元係用於投資 GTE 公司 35%之股權、161,920 仟元係用於投資 SECO 公司 35%之股權、186,560 仟元係用於投資 VRE 公司 35%之股權、734,400 仟元係用於投資 DIHC 公司 35%之股權，以下就各計畫項目說明可能產生之效益。

A.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之 1,927,910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B.投資 GTE 公司

本公司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之 161,920 仟元為投資越南再生能源案場，主係日本中国電力株式会社欲借重森歲能源開發、建置、管理及維運再生能源電廠之專長，開發及投資東南亞的再生能源市場，故日本中国電力株式会社與森歲能源經過投資評估後，將分別向越南 BB Power Holdings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簡稱 BBPH 公司)取得 GTE 公司 35%之股權，GTE 公司股本為 3,500,000 仟股，擁有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裝置容量為 50,000KW，本公司本次預計以 161,920 仟元向 BBPH 公司取得 GTE 公司 1,225,000 仟股之股份，取得股權後本公司對 GTE 公司持股比例為 35%。預計 113 年認列 GTE 公司之投資收益為 6,736 仟元，以後每年之投資收益，則依 GTE 公司預計發電效率、折舊費用及物價膨脹率等費用後，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1.50 年，於轉投資收益之挹注下，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 161,920 仟元規劃用以投資 GTE 公司，主係為因應本公司持續開發再生能源案場並布局及擴展該集團之綠電買賣，故規劃投資 GTE 公司 35%之股權，以獲取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並認列其轉投資收益，增加本公司穩定的獲利來源，並能有效提升股東權益。

C.投資 SECO 公司

本公司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之 161,920 仟元為投資越南再生能源案場，主係日本中国電力株式会社欲借重森歲能源開發、建置、管理及維運再生能源電廠之專長，開發及投資東南亞的再生能源市場，故日本中国電力株式会社與

森崴能源經過投資評估後，將分別向越南 BBPH 公司取得 SECO 公司 35%之股權，SECO 公司股本為 3,500,000 仟股，擁有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裝置容量為 50,000KW，本公司本次預計以 161,920 仟元向 BBPH 公司取得 SECO 公司 1,225,000 仟股之股份，取得股權後本公司對 SECO 公司持股比例為 35%。預計 113 年認列 SECO 公司之投資收益為 6,736 仟元，以後每年之投資收益，則依 SECO 公司預計發電效率、折舊費用及物價膨脹率等費用後，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1.50 年，於轉投資收益之挹注下，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 161,920 仟元規劃用以投資 SECO 公司，主係為因應本公司持續開發再生能源案場並布局及擴展該集團之綠電買賣，故規劃投資 SECO 公司 35%之股權，以獲取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並認列其轉投資收益，增加本公司穩定的獲利來源，並能有效提升股東權益。

D.投資 VRE 公司

本公司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之 186,560 仟元為投資越南再生能源案場，主係日本中国電力株式会社欲借重森崴能源開發、建置、管理及維運再生能源電廠之專長，開發及投資東南亞的再生能源市場，故日本中国電力株式会社與森威崴能源經過投資評估後，將分別向越南 BBPH 公司取得 VRE 公司 35%之股權，VRE 公司股本為 3,500,000 仟股，擁有水面型太陽光電案場裝置容量為 50,000KW，本公司本次預計以 186,560 仟元向 BBPH 公司取得 VRE 公司 1,225,000 仟股之股份，取得股權後本公司對 VRE 公司持股比例為 35%。預計 113 年認列 VRE 公司之投資收益為 6,736 仟元，以後每年之投資收益，則依 VRE 公司預計發電效率、折舊費用及物價膨脹率等費用後，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3.03 年，於轉投資收益之挹注下，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 186,560 仟元規劃用以投資 VRE 公司，主係為因應本公司持續開發再生能源案場並布局及擴展該集團之綠電買賣，故規劃投資 VRE 公司 35%之股權，以獲取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並認列其轉投資收益，增加本公司穩定的獲利來源，並能有效提升股東權益。

E.投資 DIHC 公司

本公司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之 734,400 仟元為投資越南再生能源案場，主係日本中国電力株式会社欲借重森崴能源開發、建置、管理及維運再生能源電廠之專長，開發及投資東南亞的再生能源市場，故日本中国電力株式会社與森崴能源經過投資評估後，將分別向越南 BBPH 公司取得 DIHC 公司 35%之股權，DIHC 公司股本為 4,184,360 仟股，擁有水力發電案場裝置容量為 45,000KW，本公司本次預計以 734,400 仟元向 BBPH 公司取得 DIHC 公司 1,464,526 仟股之股份，取得股權後本公司對 DIHC 公司持股比例為 35%。預計 113 年認列 DIHC 公司之投資損失為 16,055 仟元，以後每年之投資收益，則依 DIHC 公司預計發電效率、折舊費用及物價膨脹率等費用後，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7.25 年，於轉投資收益之挹注下，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 734,400 仟元規劃用以投資 DIHC 公司，主係為因應本公司持續開發再生能源案場並布局及擴展該集團之綠電買賣，故規劃投資 DIHC 公司 35%之股權，以獲取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並認列其轉投資收益，增加本公司穩定的獲利來源，並能有效提升股東權益。

3.執行情形

計畫 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927,910	募集金額 1,927,910 仟元已於112 年第四季用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皆已強化，已依原訂計畫執行完畢，預定效益已達成。
		實際	1,927,91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投資 GTE 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161,920	因受到越南政府針對外資能源投資案審查日趨嚴格，導致計畫落後，募集金額 161,920 仟元，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轉投資 GTE 公司。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0.00%	
投資SECO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161,920	因受到越南政府針對外資能源投資案審查日趨嚴格，導致計畫落後，募集金額161,920仟元，預計於114年第一季完成轉投資SECO公司。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0.00%	
投資VRE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186,560	因受到越南政府針對外資能源投資案審查日趨嚴格，導致計畫落後，募集金額186,560仟元，預計於114年二季完成轉投資VRE公司。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0.00%	
投資DIHC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734,400	因受到越南政府針對外資能源投資案審查日趨嚴格，導致計畫落後，募集金額734,400仟元，原預計於112年第四季轉投資DIHC公司，遞延至113年10月完成。
		實際	734,4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4.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具體改進計畫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A.投資 GTE 公司

本公司投資 GTE 公司所需資金為 161,920 仟元，原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用於轉投資 GTE 公司，後因越南政府對於外資能源投資案之態度日趨保守，故投資審查流程變得繁複及嚴格，投資審查流程需先由中央政府提供意見反饋及核准後，再由地方省政府單位完成後續審查作業，導致本公司轉投資 GTE 公司之時程較原計畫落後，目前尚在等待越南廣治省政府之開發與投資部核准。

B.投資 SECO 公司

本公司投資 SECO 公司所需資金為 161,920 仟元，原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用於轉投資 SECO 公司，後因越南政府對於外資能源投資案之態度日趨保守，故投資審查流程變得繁複及嚴格，投資審查流程需先由中央政府提供意見反饋及核准後，再由地方省政府單位完成後續審查作業，導致本公司轉投資 SECO 公司之時程較原計畫落後，目前尚在等待越南廣治省政府之開發與投資部核准。

C.投資 VRE 公司

本公司投資 VRE 公司所需資金為 186,560 仟元，原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用於轉投資 VRE 公司，後因越南政府對於外資能源投資案之態度趨於保守，故投

資審查流程變得繁複及嚴格，投資審查流程需先由中央政府提供意見反饋及核准後，再由地方省政府單位完成後續之審查作業，導致本公司轉投資 VRE 公司之時程較原計畫落後，目前尚在等待越南平定省政府之開發與投資部核准。

D.投資 DIHC 公司

本公司投資 DIHC 公司所需資金為 734,400 仟元，原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用於轉投資 DIHC 公司，後因越南政府對於外資能源投資案之態度日趨保守，故投資審查流程變得繁複及嚴格，投資審查流程需先由中央政府提供意見反饋及核准後，再由地方省政府單位完成後續之審查作業，導致本公司轉投資 DIHC 公司較原計畫時程拖延，惟該投資案已於 113 年 10 月獲得越南政府批准，故本公司業已完成投資 DIHC 公司之計畫。

(2)具體改進計畫

未支用餘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投資 GTE 公司	161,920	161,920	—
投資 SECO 公司	161,920	161,920	—
投資 VRE 公司	186,560	—	186,560
合計	510,400	323,840	186,56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依據本公司目前與越南政府部門接洽之狀況，上表所列示之轉投資案預計於 114 年上半年應可獲得投資許可，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運用情形雖有落後之情事，然後續進度將依上表之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執行，並於 114 年第二季支用完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產生效益之評估

(1)充實營運資金

A.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112 年第三季底(籌資前)	112 年第四季底(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56	33.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66.27	23,206.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30	100.91
	速動比率	42.21	88.52

資料來源：112 年第三季係本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112 年第四季底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該次籌資於 112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故以 112 年第三季底本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作為籌資前之比較基礎。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112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3,172,710 仟元，其中 1,927,91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就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由籌資前之 16.56%上升至籌資後之 33.37%，主係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所致；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之 18,166.27%提升至籌資後之 23,206.59%，顯示公司長期資金尚顯充裕，

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化，故本公司財務結構自籌資後確有所改善。另償債能力表現方面，籌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00.91%及 88.52%，均較籌資前之 42.30%及 42.21%提升，顯示有助於強化公司償債能力。綜上所述，籌資後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償債能力各項比率皆較籌資前提升，顯見其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業已顯現，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效益。

B.營運規模規模成長

【本公司個體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營運情形	營業收入	268,066	441,116
	營業毛利	61,266	45,193
	營業(損)益	(59,068)	(131,370)
	稅前淨利	251,935	392,007

資料來源：本公司之自結報表

就本公司籌資前後之營運結果觀之，檢視本公司 112 年前三季及 113 年前三季個體營業收入，在資金挹注下，本公司承攬施作星崴太陽能案場及雲端運算中心機房等統包工程，使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成長，然因 113 年前三季承攬之工程毛利率較低，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下滑；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方面，因 113 年前三季認列轉投資收益增加，使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提升，故本公司增加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費用，以及因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產生之相關費用亦有所增加，使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56,229 仟元，致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為營業損失。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 112 年第四季募資完成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其中 1,927,91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投入開發及建置相關統包工程，使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隨本公司持續投入開發及建置相關工程，將可持續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相關營收及獲利，其營收及獲利將可逐期獲得提升，顯示本公司 112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之營運將逐展效益。

C.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於 112 年第四季募資完成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其中 1,927,91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若本公司係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 113 年前三季本公司借款利率 1.9821%計算，則每年節省 38,213 仟元之利息支出，且近年度銀行借款利率持續攀升，評估其效益應屬顯現。

(2)投資 GTE 公司、SECO 公司、VRE 公司及 DIHC 公司

因越南政府審查境外能源投資案時程較為冗長，本公司尚未將資金匯出投資 GTE 公司、SECO 公司及 VRE 公司，故原所預期之投資效益尚未顯現，茲就投資 DIHC 公司之效益說明如下：

【DIHC 公司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 11 月 (實際)	113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27,639	253,721
營業毛利	20,710	122,351
稅後淨利	12,970	(45,870)
森崴能源認列投資(損)益(註)	4,540	(16,055)

註 1：因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完成轉投資 DIHC 公司，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森崴能源認列投資收益僅為 113 年 11 月。

註 2：匯率係參考台灣銀行 113 年 11 月 29 日越南盾兌新台幣匯率 1：0.00106。

本公司轉投資 DIHC 公司預計投資(損)益 113 年度為(16,055)仟元，實際投資利益為 4,540 仟元，實際經營實績表現優於當初設定之預計效益 ，主係本公司及 DIHC 公司與銀行重新商議水力發電廠融資借款之利率，利率下降使得利息費用大幅減少所致。而本公司持有 DIHC 公司 35%之股權，可依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益，故本次計畫用以轉投資 DIHC 公司，除了為本公司布局海外再生能源的第一步，進而增加本公司之投資收益，並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該次籌資效益業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並可提升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及增進營運規模；轉投資投資 DIHC 公司除布局海外再生能源市場，持續創造獲利機會外，並已為本公司帶來穩定之轉投資收益，顯見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2)其餘本計畫所需資金 1,000,0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轉投資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又德風力)	114 年第二季	3,000,000	3,000,000	—
轉投資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崴能源)	114 年第三季	2,000,000	—	2,000,000
合計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5,000,000 仟元，其中 3,000,000 仟元係用於轉投資

又德風力，餘 2,000,000 仟元用於轉投資富崴能源，以下就各計畫項目說明可能產生之效益：

(1)轉投資又德風力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之 3,000,000 仟元為轉投資又德風力，主係本公司係以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取得離岸風電區塊開發 3-2 期，獲配容量為 700MW，並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正式設立又德風力公司。該離岸風電案場預計於 118 年完工併網，為使工程進度如期進行，本公司擬於 114 年第二季對又德風力進行增資，將用以支應 114 年度風場設計及開發所需之各項支出。

該離岸風電案場總投資金額為 150,670,918 仟元，本公司預期該離岸風電案場將可於 118 年底完工併網，並於 119 年開始產生售電收入，預計該離岸風電案場之投資回收年限為 14.70 年，對於本公司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可認列轉投資收益，並增加本公司之每股盈餘，有效提升股東權益。

(2)轉投資富崴能源

富崴能源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的發電業務及統包離岸風力發電廠的開發及建置，並於 109 年 6 月取得台電離岸風場二期計畫工程建置及運維專案(以下簡稱：離岸風場專案)，其合約總價為 59,893,333 仟元，原預計於 114 年完工，惟富崴能源 113 年 6 月重型吊裝船舶建造完成開始施工後，因接連遭遇颱風及重型吊裝船舶瞬時強風造成吊臂損傷返回台中港檢修，致影響風力發電機下部構安裝工期，且自富崴能源承攬後因全球通貨膨脹、升息、戰爭等原因，導致國際離岸風電建置成本上升且大型關鍵施工船舶供不應求，故富崴能源根據合約條款，已於 113 年 9 月向台電提出竣工期限展延之申請，目前尚在等待台電之展延許可，而為因應工程展延可能帶來之額外成本，並使未來工程進度順利進行，本公司擬對富崴能源進行增資，以支應其營運所需之各項購料支出。

根據富崴能源離岸風場專案工程目前建置進度，本公司保守預計該案將展延至 115 年上半年完工，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將依據規劃之完工比例認列工程收入，於離岸風場專案完工驗收後，115~116 年度則開始進行該風場的運維服務，並認列離岸風場的維運收入，另加計富崴能源自有太陽能電廠之售電收入，富崴能源 114~11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657,878 仟元、2,753,733 仟元及 1,129,168 仟元，本公司預計可認列富崴能源轉投資收益則分別為 1,469,253 仟元、350,280 仟元及 207,920 仟元，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87 年，於轉投資收益之挹注下，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

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80 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4,0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計 5,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計 5,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 80%，計 4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或逾期未辦理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轉投資又德風力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估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1,000,000 仟元，合計 5,000,000 仟元，其中 3,000,000 仟元係用於轉投資又德風力。本公司係以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取得離岸風電區塊開發 3-2 期，獲配容量為 700MW，又德風力公司已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正式成立。該離岸風電案場預計於 118 年完工併網，為使工程進度如期進行，本公司擬於 114 年第二季對又德風力進行增資，將用以支應 114 年度風場設計及開發所需之各項支出。本次投資之相關計畫，業經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已明定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 40%之限制，故本次投資又德風力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B.轉投資富崴能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估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4,000,000仟元，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1,000,000仟元，合計5,000,000仟元，其中2,000,000仟元係用於轉投資富崴能源，富崴能源將用以支付離岸風場專案之下包廠商、風機設備及相關購料等支出。本次轉投資富崴能源之相關計畫，業經於113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已明定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40%之限制，故本次投資富崴能源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轉投資又德風力之必要性

A.布局離岸風力發電市場，持續創造獲利機會

本公司係從事與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工程服務內容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工作，如整體規劃、專案管理、工程設計、工程採購、工程建造、器材供應、施工監督、試車與保養等服務。森崴能源目前再生能源服務橫跨太陽光電、風電、水力發電、潔淨能源液化天然氣（LNG），到綠電交易、ESCO節能、儲能、森林碳權、離岸海事工程等，而本公司109年6月係透過其子公司富崴能源取得離岸風場專案，係以統合及監造下包廠商於工程期間內完成相關工作為要務，此為本公司進軍離岸風電市場的第一步，而今年本公司係以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取得離岸風電區塊開發3-2期，正式從離岸風電工程跨入離岸風電開發商。

又德風力公司已於113年10月28日正式成立，並預計於114年第二季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其114年度風場設計及開發所需之各項支出，故本次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4,000,000仟元，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1,000,000仟元，合計5,000,000仟元，其中3,000,000仟元將於114年第二季用以轉投資又德風力，待該離岸風電案場於118年底完工併網後，又德風力將於119年開始產生售電收入及獲利。又德風力119~143年度預計之年平均營業收入為16,407,699仟元，年平均稅後淨利則為4,859,971仟元，預期本公司將可認列其穩定之轉投資利益，用以提升本公司整體獲利能力與股東權益，故本次計畫轉投資又德風力實有其必要性。

B.為本公司獲取轉投資收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之3,000,000仟元將用以轉投資又德風力，以支應其114年度風場設計、開發及營運所需之各項支出，待118年完工併網，將可依其發電量賺取售電收入，並預計將可挹注本公司之轉投資收益，故本次計畫用以投資又德風力，可為本公司帶來獲利，並能有效提升股東權益，必要性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因應未來之營運規劃，於轉投資收益之挹注下，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新股用以投資又德風力公

司實有其必要性。

(2)轉投資富崴能源之必要性

A.因應子公司之營運，持續創造獲利機會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崴能源於 109 年 6 月取得離岸風場專案，係以統合及監造下包廠商於工程期間內完成相關工作為要務，根據離岸風場專案編制之工程進度計畫，富崴能源需於各階段預付及支付各供應商款項，並於完成階段性工程目標後方可向台電公司請領大額款項，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4,000,000 仟元，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1,000,000 仟元，合計 5,000,000 仟元，其中 2,000,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富崴能源，以支應其離岸風場專案之各項工程購料款項，並搭配銀行融資額度支應其營運資金，維持離岸風場專案之工程進度順利達標，且以自有資金支應貨款，將可減少動撥銀行借款，以降低富崴能源財務壓力。富崴能源將依據離岸風場專案之完工比例認列營業收入，並產生獲利，本公司亦可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提升整體獲利能力與股東權益，故本次計畫轉投資富崴能源實有其必要性。

B.降低資金壓力及財務結構轉弱之風險

富崴能源利息支出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利息支出	利息費用(A)	10,477	8,430	6,856
	營業利益(B)	184,567	935,512	720,541
	(C)=(A)/(B)	5.67	0.90	0.95
償債能力	銀行借款總額	4,548,758	7,299,324	15,685,793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77	49.44	62.87

由上表可知，富崴能源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5.67%、0.90%及 0.95%，利息費用金額及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逐年減少，主係因離岸專案工程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資本化所致，償債能力部分，富崴能源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47.77%、49.44%及 62.87%，與銀行借款總額皆呈逐年成長趨勢。而本次籌資計畫將可適度緩和資金調度壓力及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的侵蝕，富崴能源未來若因營運所需持續透過金融機構借款方式籌措資金，將會弱化自身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假設本次轉投資金額 2,000,000 仟元全數透過舉債支應，以富崴能源 113 年第三季底資產負債表計算，負債比率將上升至 65.42%，使公司營運暴露在較高之財務風險下，亦更可能影響富崴能源未來爭取其他標案之財務競爭力，進而影響富崴能源之營運績效表現。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 2,000,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富崴能源，將可提升富崴能源財務彈性及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及提升標案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C.為本公司獲取轉投資收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4,000,000 仟元，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1,000,000 仟元，合計 5,000,000 仟元，其中 2,000,000 仟元將用以轉投資富崴能源，以支應其離岸風場專案工程購料所需資金，而該工程將依完工比例認列 114~115 年度工程收入，115~116 年度則開始進行該風場的運維服務，

並認列離岸風場的維運收入，預計將可挹注富崴能源之獲利，進而增加本公司之轉投資收益。富崴能源 114~116 年度預計稅後損益分別為 1,469,253 仟元、350,280 仟元及 207,920 仟元，而本公司持有富崴能源 100%之股權，可全數認列投資收益，故本次計畫用以轉投資富崴能源，可為本公司帶來獲利，並能有效提升股東權益，必要性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應子公司富崴能源之營運規劃、降低資金壓力及營運風險，於轉投資收益之挹注下，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轉投資富崴能源供其支應營運之工程購料支出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轉投資又德風力	114 年第二季	3,000,000	3,000,000	—
轉投資富崴能源	114 年第三季	2,000,000	—	2,000,000
合計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本公司經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1,000,000 仟元，合計 5,000,000 仟元，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及資金募集作業所需時間，推估本次資金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現金增資募集作業，將分別於 114 年第二季及 114 年第三季用於轉投資又德風力及轉投資富崴能源，故本次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A.轉投資又德風力

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轉投資又德風力，因自建離岸風電案場所需資金龐大，本公司將以部分自有資金以及銀行借款，並積極尋求外部投資人注資以支應資金需求，根據本公司對於又德風力股權之規劃，保守預計自 115 年度引進外部投資人，森崴集團之持股比率將降低並維持約 25% ，茲就其預估未來年度產生之可能效益列示如下。

又德風力 113~143 年度預估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售電收入	營業(損)益 (註 1)	稅後淨利(損) (註 1)	可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對每股盈餘之 影響 (註 3)
113	-	(200)	(200)	(200)	(0.00)
114	-	(1,200)	(1,200)	(1,200)	(0.00)
115	-	(1,200)	(1,200)	(300)	(0.00)
116	-	(1,200)	(1,200)	(300)	(0.00)
117	-	(1,200)	(1,200)	(300)	(0.00)

年度	售電收入	營業(損)益 (註 1)	稅後淨利(損) (註 1)	可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對每股盈餘之 影響 (註 3)
118	-	(1,200)	(1,200)	(300)	(0.00)
119	16,407,699	7,833,017	3,945,353	986,338	3.59
120	16,407,699	7,792,300	4,066,551	1,016,638	3.70
121	16,407,699	7,750,972	4,163,737	1,040,934	3.79
122	16,407,699	7,709,024	4,260,694	1,065,174	3.88
123	16,407,699	7,666,447	4,357,015	1,089,254	3.97
124	16,407,699	7,623,232	4,187,749	1,046,937	3.81
125	16,407,699	7,579,368	4,547,982	1,136,996	4.14
126	16,407,699	7,534,846	4,642,880	1,160,720	4.23
127	16,407,699	7,489,656	4,737,110	1,184,278	4.31
128	16,407,699	7,443,789	4,830,798	1,207,700	4.40
129	16,407,699	7,397,233	4,923,802	1,230,951	4.48
130	16,407,699	7,349,980	4,883,979	1,220,995	4.45
131	16,407,699	7,302,017	5,108,527	1,277,132	4.65
132	16,407,699	7,253,335	5,199,964	1,299,991	4.73
133	16,407,699	7,203,923	5,290,682	1,322,671	4.82
134	16,407,699	7,153,769	5,381,075	1,345,269	4.90
135	16,407,699	7,102,863	5,470,732	1,367,683	4.98
136	16,407,699	7,051,194	5,559,779	1,389,945	5.06
137	16,407,699	6,998,750	5,599,000	1,399,750	5.10
138	16,407,699	6,945,519	5,556,415	1,389,104	5.06
139	16,407,699	6,891,489	5,513,191	1,378,298	5.02
140	16,407,699	6,836,649	5,469,319	1,367,330	4.98
141	16,407,699	6,780,987	5,424,790	1,356,198	4.94
142	16,407,699	6,724,489	5,379,591	1,344,898	4.90
143	16,407,699	3,904,477	2,998,550	749,638	2.73
合計	410,192,475	179,313,125	121,493,065	30,372,216	110.5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因 113~118 年度屬於工程建置階段尚未商轉，帳列在建工程，故對於損益的影響僅會有營業費用。

註 2：又德風力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設立，發起人森崴集團持股 100%，故 113~114 年度可認列投資(損)益以 100%計算；預計於 115 年度引進外部投資人，森崴集團持股比例降低並維持約 25%，故 115~143 年度可認列投資(損)益以 25%計算。

註 3：每股盈餘股本計算基礎係以增資後股本股數 274,643 仟股計算(目前股本 224,643 仟股加計本次增資 50,000 仟股)。

註 4：離岸風電案場預計於 118 年底完工併網，估計自 119 年正式產收售電收入，以 119 年全年度進行估算。

(A)售電收入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元

裝置容量(A)	預計發電時(B)	預計發電度數(年)(A*B)	企業購售合約價格
700MW	4,261.74 hr/年	2,983,218 仟度	5.5

又德風力離岸風電案場之裝置容量為 700MW，假設淨容量因素為 48.65%，預計一年發電時數為 4,261.74 小時(365 天*24 小時*48.65%)，預計每年發電度數為 2,983,218 仟度，以預估企業購售電合約價格 5.5 元計算，又德風力自 119 年起年度售電收入約為 16,407,699 仟元，其售電收入之推估尚

屬合理。

(B)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營業費用中包含營運費用、除役保證金及折舊費用等，其中營運費用係包含風機、電廠設施、運輸設備之營運及維護費用、保險費用、海域土地適用租金等，除役保證金係採銀行保函方式計算，保函費用以除役保證金4,000 元/Kw(參考台財產署管字第 10740003430 號函)之 1%計算；折舊費用係依建造成本，並按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而建造成本則包含興建與開發成本及興建期間聯貸融資相關費用資本化等。整體而言，又德風力本次開發及建置離岸風電案場營運後所產生之營業費用係參考案場營運時所需支出之管理費用，包含營運費用、除役保證金及折舊費用等，並按案場容量推估而得，稅前淨利係營業淨利扣除銀行融資產生之利息費用及相關融資成本推估而得，故其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推估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計畫中所預估之各年度售電收入係考量離岸風電案場之淨容量因素及依據預估企業購售電合約價格計算，而相關運轉後之營運費用亦已保守估列，經評估其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之預估數尚屬合理。

(C)離岸風電案場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稅後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113	(200)	—	(200)	(200)
114	(1,200)	—	(1,200)	(1,400)
115	(1,200)	—	(1,200)	(2,600)
116	(1,200)	—	(1,200)	(3,800)
117	(1,200)	—	(1,200)	(5,000)
118	(1,200)	—	(1,200)	(6,200)
119	3,945,353	5,654,710	9,600,063	9,593,863
120	4,066,551	5,654,710	9,721,261	19,315,124
121	4,163,737	5,654,710	9,818,447	29,133,571
122	4,260,694	5,654,710	9,915,404	39,048,975
123	4,357,015	5,654,710	10,011,725	49,060,700
124	4,187,749	5,654,710	9,842,459	58,903,159
125	4,547,982	5,654,710	10,202,692	69,105,851
126	4,642,880	5,654,710	10,297,590	79,403,441
127	4,737,110	5,654,710	10,391,820	89,795,261
128	4,830,798	5,654,710	10,485,508	100,280,769
129	4,923,802	5,654,710	10,578,512	110,859,281
130	4,883,979	5,654,710	10,538,689	121,397,970
131	5,108,527	5,654,710	10,763,237	132,161,207
132	5,199,964	5,654,710	10,854,674	143,015,881
133	5,290,682	5,654,710	10,945,392	153,961,273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總金額計 4,000,000 仟元，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1,000,000 仟元，合計 5,000,000 仟元，其中 3,000,000 仟元用於轉投資又德風力，資金用途係用於支應其風場設計、開發及營運

所需之各項支出。該轉投資又德風力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對本公司獲利能力提升具有正面助益，另就現金流量觀之，該離岸風電案場總投資金額為 150,670,918 仟元，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自 119 年正式投入營運後，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為 14.70 年，經評估其效益應屬合理。

(D)投資之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總金額計 4,000,000 仟元，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1,000,000 仟元，合計 5,000,000 仟元，其中 3,000,000 仟元用於轉投資又德風力公司，資金用途係用於支應其風場設計、開發及營運所需之各項支出，由於 113~118 年尚在籌備建置期並無售電收入挹注，故在各項建置開發成本開始支付後，影響轉投資收益數及每股盈餘呈現負數，而保守預估 119 年全年度正式投入運轉後，本公司將可認列轉投資收益，並增加對本公司之每股盈餘，對本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提升實有正面助益，經評估本公司以往後年度可認列又德風力公司之轉投資收益估算每股盈餘的挹注，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轉投資又德風力公司，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B.轉投資富崴能源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募集 4,000,000 仟元，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1,000,000 仟元，合計 5,000,000 仟元，其中 2,000,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富崴能源。富崴能源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廠的發電業務及統包離岸風力發電廠的開發及建置，故本公司對富崴能源增資資金挹注後，主要將供其支應離岸風場專案相關購料及下包款項使用，預估該計畫項目將有效提升整體獲利及現金收入，預計產生之效益如下：

富崴能源 114~116 年度預估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營業收入	21,657,878	2,753,733	1,129,168
營業成本	19,673,671	2,297,645	842,078
營業毛利	1,984,207	456,088	287,090
營業費用	144,578	15,995	24,947
營業利益	1,839,629	440,093	262,143
稅前損益	1,836,566	437,850	259,900
稅後損益	1,469,253	350,280	207,920
認列投資收益	1,469,253	350,280	207,920
累計投資收益	1,469,253	1,819,533	2,027,453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2.87 年			

(A)營業利益之合理性評估

富崴能源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組成主係由離岸風場專案工程收入及太陽能電廠之售電收入，115 年度主係離岸風場專案工程收入、離岸風場專案維運收入及太陽能電廠之售電收入，116 年度主係離岸風場專案維運收入及太陽能電廠之售電收入。工程收入方面，根據離岸風場專案工程進度表，以設備採購工程合約金額 53,893,333 仟元，依各年度完工比例認列營業收

入，根據本公司編制規劃的工程進度，114~115 年度分別依完工比例 40.04%及 2.76%，可分別認列之營業收入為 21,580,941 仟元及 1,489,565 仟元。維運收入方面，主係提供離岸風場之監測系統、風機運轉相關之維護及資料監控管理等維運服務，根據離岸風場專案合約及詳細價目表，維運服務總價 6,000,000 仟元，為期五年，其中 150,000 仟元係屬設備價款，預計 115 年度完成安裝作業後即認列收入，故以 5,850,000 仟元按年分攤維運收入，並依據台電公司核付比例 90%，115~116 年維運收入分別為 1,188,000 仟元 (150,000 仟元 *90%+5,850,000 仟元 /5 年 *90%) 及 1,053,000(5,850,000 仟元/5 年*90%)仟元。售電收入方面，根據各太陽能電廠發電情形及售電價格，估算 114~116 年度每年太陽能發電收入分別為 76,937 仟元、76,168 仟元及 76,168 仟元。根據上述評估，富崴能源 114~116 年整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21,657,878 仟元、2,753,733 仟元及 1,129,168 仟元，其所預估之營業收入應屬合理。

(B)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合理性

富崴能源於離岸風場專案扮演統包角色，依各工程細項獨立分包予廠商，並編列各細部工程專案預算，總成本約 49,000,000 仟元，專案毛利率係根據富崴能源彙整相關成本後推估毛利率為 9.08%，故以 9.08%作為 114~115 年度之工程毛利率；維運毛利率方面，係根據富崴能源彙整相關維運成本後，保守估計維運毛利率維 25%，故以 25%作為 115~116 年度之維運毛利率；售電收入之毛利率則係依據太陽能案場之財務模型以及目前實際之毛利率估算 114~116 年度之營業毛利，故推估富崴能源整體營業毛利分別為 1,984,207 仟元、456,088 仟元及 287,090 仟元。

富崴能源 114~116 年度預估營業費用分別為 144,578 仟元、15,995 仟元及 24,947 仟元，114 年度主係因提列員工及董監酬勞致營業分用金額較高，推估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839,629 仟元、440,093 仟元及 262,143 仟元；富崴能源預計 114~116 年度營業外收(支)分別為(3,063)仟元、(2,243)仟元及(2,243)仟元，推估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836,566 仟元、437,850 仟元及 259,900 仟元。

另評估本次計畫用於轉投資富崴能源 2,000,000 仟元之資金回收年限，係以每年估計可認列 100%之投資收益為基礎，且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資金回收年限為 2.87 年。經評估後，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機構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折價發行，相同的發行股數，所募集的金額相對較少。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可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可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金融機構借款或發行金融機構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5.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可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可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

通公司債、金融機構借款與可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以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金融機構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益相當，故以下就金融機構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三項籌資工具來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稀釋情形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13/9/30 (籌資前)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資金成本(註 1)	—	84,972	—	20,000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 2)	220,849	220,849	270,849	220,849	254,18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註 3)	—	0.38	—	0.09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4)	—	—	18.46	—	13.11
負債總計(註 5)	31,852,363	35,852,363	31,852,363	35,852,363	31,852,363
負債比率	70.46	72.86	64.73	72.86	64.73
權益總計(註 5)	13,356,535	13,356,535	17,356,535	13,356,535	17,356,535
每股淨值(元)	60.48	60.48	64.08	60.48	68.28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資金成本分別為：本公司 113 年 1 月到 11 月平均借款利率 2.1243%、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 0.50% (轉換公司債之實質賣回收益率暫定為 0.50%)。
(1)以銀行借款一年之資金成本：4,000,000 仟元×2.1243%＝84,972 仟元。
(2)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4,000,000 仟元×0.50%＝20,000 仟元。

註 2：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採 113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上已發行股數 220,849 仟股計算之；
(1)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以 80 元估算，募集 4,000,000 仟元之現金增資，預計須增加之股數 50,000 仟股(4,000,000 仟元÷80)，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270,849 仟股。
(2)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本次發行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114.10 元，暫定轉換價格 120 元計算(轉換溢價率符合發行辦法 102%~110%之規定)，則發行 4,00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3,333 仟股(4,000,000 仟元÷120)，全數轉換後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254,182 仟股。

註 3：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0.38 元(84,972 仟元/(220,849 仟股)；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0.09 元(20,000 仟元/220,849 仟股)。

註 4：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影響:
(1)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18.46%((1–220,849/270,849)*100%)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13.11%(1–(220,849/254,182)*100%)

註 5：假設以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資產總計、負債總計及權益總計為基礎，金額分別為 45,208,898 仟元、31,852,363 仟元及 13,356,535 仟元為基礎，估算各種籌資工具對公司之財務變化。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所示，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方式，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支出負擔，但對 113 年每股盈餘將分別產生 18.46%及 13.11%之稀釋效果，兩者差異不大，而若採金融機構借款或是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雖對每股盈餘不會造成稀釋效果，然其資金成本將使 113 年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0.38 元及 0.09 元。經考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卻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此外，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採現金增資方式轉投資又德風力及轉投資富崴能源，預計未來在營運效益顯現之後，將有助於提高獲利及每股盈餘之表現，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毋須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

利息費用，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較為穩定，相較於負債型籌資工具，現金增資對公司不會造成財務負擔影響；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免於負擔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致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提升，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茲將辦理現金增資對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說明如下：

$$=1-\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現金增資普通股股數}}$$

$$=1-\frac{\text{220,849 仟股}}{\text{220,849 仟股+50,000 仟股}}$$

=1－ 81.54%

= 18.46%

註：以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220,849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8.46%。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總計為 13,356,535 仟元，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220,849 仟股為設算基礎，募資後每股淨值如下：

a.募資前每股淨值：13,356,535 仟元÷220,849 仟股=60.48 元

b.募資後每股淨值(現金增資)：17,356,535 仟元÷270,849 仟股=64.08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60.48 元提升至每股 64.08 元，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有正面影響。就現有股東權益觀之，採取銀行借款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資金成本，且以公司現階段營收尚未穩定之情況下，不易取得較有利之授信條件；若採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增加公司負債，而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因轉換之權利屬於債權人，其轉換之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估；而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即時提升公司淨值，且沒有短期內需償還或贖回之風險，長期而言對公司產品開發以及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八、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總金額計 4,000,000 仟元，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1,000,000 仟元，合計 5,000,000 仟元，其中 3,000,000 仟元係用於轉投資又德風力，餘 2,000,000 仟元係用於轉投資富崴能源，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之說明。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債務之情事，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運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594,357	6,305,684	8,792,451	13,319,560	22,854,710	31,262,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307	724,434	936,470	1,202,273	5,101,985	10,460,632
無形資產		2,322	1,628	7,895	247,252	249,307	218,129
其他資產		507,435	153,785	429,811	3,448,233	1,081,715	3,267,147
資產總額		2,360,421	7,185,531	10,166,627	18,217,318	29,287,717	45,208,8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6,352	5,447,045	3,512,181	6,090,718	12,106,378	9,193,562
	分配後	586,352	5,577,045	3,708,681	6,198,793	12,430,63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049,336	457,677	474,342	1,550,105	4,862,455	22,658,8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35,688	5,904,722	3,986,523	7,640,823	16,968,833	31,852,363
	分配後	1,635,688	6,034,722	4,183,023	7,748,898	17,293,05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24,733	1,254,051	5,885,426	10,353,694	11,157,554	12,240,725
股本		783,660	1,000,000	1,465,000	2,161,500	2,161,500	2,208,491
預收股本		—	—	—	—	—	37,938
資本公積		—	68,907	3,910,964	7,850,282	8,197,827	9,037,6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593)	202,259	526,678	358,890	885,574	974,243
	分配後	(42,593)	72,259	330,178	250,815	561,34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6,334)	(17,115)	(17,216)	(16,978)	(87,347)	(17,579)
庫藏股票		—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非控制權益		—	26,758	294,678	222,801	1,161,330	1,115,8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4,733	1,280,809	6,180,104	10,576,495	12,318,884	13,356,535
	分配後	724,733	1,150,809	5,983,604	10,468,420	11,994,659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375,896	522,938	4,159,012	1,628,611	2,692,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16	27,851	28,881	34,736	60,660
無形資產		1,489	1,128	1,655	5,934	4,331
其他資產		644,084	1,123,170	3,724,157	10,172,838	13,987,767
資產總額		1,060,185	1,675,087	7,913,705	11,842,119	16,744,9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7,570	368,563	1,950,721	1,411,699	2,667,814
	分配後	297,570	498,563	2,147,221	1,519,774	2,343,589
非流動負債		37,882	52,473	77,558	76,726	2,919,5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5,452	421,036	2,028,279	1,488,425	5,587,375
	分配後	335,452	551,036	2,224,779	1,596,500	5,263,1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24,733	1,254,051	5,885,426	10,353,694	11,157,554
股本		783,660	1,000,000	1,465,000	2,161,500	2,161,500
資本公積		—	68,907	3,910,964	7,850,282	8,197,8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593)	202,259	526,678	358,890	885,574
	分配後	(42,593)	72,259	330,178	250,815	561,349
其他權益		(16,334)	(17,115)	(17,216)	(16,978)	(87,347)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4,733	1,254,051	5,885,426	10,353,694	11,157,554
	分配後	724,733	1,124,051	5,688,926	10,245,619	10,833,32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443,480	523,537	4,334,413	4,301,192	11,249,582	9,922,652
營業毛利	76,821	146,258	840,068	547,993	1,167,518	1,230,102
營業損益	19,391	11,112	608,794	252,387	789,378	725,5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40	252,890	(36,265)	56,749	(17,125)	(217,375)
稅前淨利	36,031	264,002	572,529	309,136	772,253	508,2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741	244,389	456,640	242,532	623,578	365,7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6,741	244,389	456,640	242,532	623,578	365,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8)	(781)	(101)	238	(107,265)	76,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353	243,608	456,539	242,770	516,313	442,6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696	244,852	455,939	225,212	636,385	412,894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8,017)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2	(463)	701	17,320	(12,807)	(47,1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308	244,071	455,838	225,450	564,390	482,6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	(38,017)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2	(463)	701	17,320	(48,077)	(40,052)
每股盈餘(元)	0.34	2.86	3.78	1.14	2.94	1.8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408,110	268,271	2,714,079	1,719,357	392,152
營業毛利	31,880	145,276	624,236	202,632	79,663
營業損益	(10,284)	55,157	460,650	18,796	78,9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686	183,513	90,771	215,861	701,743
稅前淨利	32,402	238,670	551,421	234,657	622,8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679	244,852	455,939	225,212	636,38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6,679	244,852	455,939	225,212	636,3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8)	(781)	(101)	238	(71,9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91	244,071	455,838	225,450	564,3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696	244,852	455,939	225,212	636,385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8,017)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308	244,071	455,838	225,450	564,3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8,017)	—	—	—	—
每股盈餘(元)	0.34	2.86	3.78	1.14	2.9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梁益彰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梁益彰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梁益彰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梁益彰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梁益彰	無保留意見
113 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梁益彰	保留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因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自112年第一季起，由林瑟凱會計師、梁益彰會計師改為周筱姿會計師、梁益彰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年截至9月30日財務分析(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30	82.18	39.21	41.94	57.94	70.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1.21	239.98	710.59	1,008.64	336.76	344.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37	115.76	250.34	218.69	188.78	340.05
	速動比率	59.41	112.77	89.64	93.71	68.46	170.61
	利息保障倍數	4.52	8.00	12.51	12.47	19.56	2.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1	1.98	17.50	24.89	16.70	12.46
	平均收現日數	96	184	21	15	22	29
	存貨週轉率(次)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5	2.38	4.50	3.71	8.67	6.21
	平均銷貨日數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7	0.53	5.22	4.02	3.57	1.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0.11	0.50	0.30	0.47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7	5.85	5.72	1.86	2.77	2.03
	權益報酬率(%)	3.76	24.37	12.24	2.89	5.45	3.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60	26.40	39.08	14.30	35.73	30.68
	純益率(%)	5.90	46.68	10.54	5.64	5.54	3.69
	每股盈餘(元)	0.34	2.86	3.78	1.14	2.94	1.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5	4.82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96	20.62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8	14.17	(註3)	(註3)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1	6.87	1.13	1.45	1.10	1.44
	財務槓桿度	2.12	(0.42)	1.09	1.12	1.06	1.6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112度上升至57.94%，主係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動撥銀行借款，以及子公司富威電力為支付儲能設備款項，向銀行等銀行申請動撥貸款，致112年度長短期銀行借款較111年度增加4,617,616仟元，另本公司於112年第四季辦理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3,172,710仟元，致112年度負債較111年度增加122.08%，而資產增加幅度60.77%，使得112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提升。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2年度下降至336.76%，主係子公司富威電力向銀行增加長期銀行借款用以建置儲能案場，致長期借款較111年度增加391,038仟元，增加幅度為29.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因富威電力建置儲能案場，使得11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11年度增加3,899,712仟元，增加幅度為324.36%，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所致。

2、 償債能力：

(1) 速動比率：112年度速動比率下降至68.46%，主係112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約資產及預付費用較111年底增加91.37%，速動資產增幅小於流動負債增幅98.77%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112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19.56%，主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度稅前利益較111年度增加463,117仟元，增加幅度為149.81%，子公司富威電力向銀行增加長期銀行借款用以建置儲能案場，致利息費用較111年度增加14,656仟元，增加幅度為54.39%，故稅前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利息費用增加幅度所致。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及平均收現數：112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16.70次，收現天數上升至22天，112年營收較111年度增加6,948,390仟元，成長幅度為161.55%，然因112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崴能源承攬台電離岸風場工程，依照完工進度於112年12月底認列應收工程款829,919仟元，加上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新納入兩家再生能源供應案場，售電業務持續成長，使112年底富威電力之應收帳款水位提升，致112年度平均合併應收款項較111年度增加501,004仟元，增加幅度為289.94%，故在營收成長幅度小於平均應收款項淨額增幅下，致112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11年度下滑。

(2) 應付帳款週轉率：112年度應付帳款週轉率上升至8.67次，主係本公司營業成本較111年度增加6,328,865仟元，增長率為168.63%，主係隨112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成長而增加，平均應付帳款增加151,528仟元，增加幅度為14.99%，故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平均應付帳款增加幅度所致。

(3) 總資產週轉率(次)：112年度上升至0.47次，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較111年度增加6,948,390仟元，成長161.55%，平均總資產成長67.37%，故營業收入增加幅度大於平均總資產增加幅度所致。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112年度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2.77%及5.45%，主係本公司其子公司112年度稅後損益係隨營收成長而較111年度增加381,046仟元，增加幅度為157.11%，而112年度平均資產總額因子公司富崴能源因持續建置台電離岸風場二期專案，致合約資產較111年度增加5,959,835仟元，另子公司富威電力建置50MW儲能案場，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11年度增加3,899,712仟元，致112年度平均資產總額較111年度增加67.37%，及112年度平均股東權益淨額較111年度增加16.47%，故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成長幅度均低於稅後損益之成長幅度所致。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12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成長至35.73%，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稅前純益較111年度增加及163,117仟元，主係隨112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成長而增加，112年度實收資本額則維持與111年底一致，使得112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

(3) 每股盈餘：112年度每股盈餘上升至2.94元，主係112年度認列台電離岸風場專案工程收入，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故稅後損益成長幅度增加，112年度實收資本額則維持與111年底一致，致每股稅後盈餘上升至2.94。

5、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112年度營運槓桿度下降至1.1倍，主係112年度營業利益隨營業收入及毛利成長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與損益類相關之財務比率計算數據已經年化表示。

註2：本公司108~109年度並無存貨，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存貨僅欣鑫天然氣之天然氣存貨539仟元、1,116仟元、346仟元及276仟元，以及以及東虹綠能之存貨0仟元、0仟元、0仟元及1,207仟元，因金額微小尚不具影響性，故尚無比較性。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累計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4：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64	25.14	25.63	12.57	33.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9.77	4,691.12	20,646.74	30,027.69	23,206.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32	141.89	213.20	115.37	100.91
	速動比率	65.90	122.35	97.70	81.06	88.52
	利息保障倍數	11.02	147.51	153.16	50.54	25.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6	1.13	13.84	25.21	6.97
	平均收現日數	120	324	27	14	5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6	1.33	3.80	2.78	24.88
	平均銷貨日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82	8.06	95.68	54.05	8.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20	0.57	0.17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4	17.90	9.57	2.32	4.59
	權益報酬率(%)	3.75	24.75	12.77	2.77	5.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13	23.87	31.44	0.87	28.81
	純益率(%)	6.54	91.27	16.80	13.10	162.28
	每股盈餘(元)	0.34	2.86	3.25	1.14	2.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81	1.87	(註 2)	36.05	1.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7.92	2,552.98	(註 2)	24.42	141.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73	0.52	(註 2)	2.97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69)	0.14	1.03	2.00	1.19
	財務槓桿度	0.76	1.03	1.01	1.34	0.7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112年度上升至33.37%，主係本公司於112年第四季辦理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3,172,710仟元，致112年度負債較111年度增加122.08%，而資產增加幅度60.77%，使得112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下滑，而負債占資產比率提升。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2年度下降至23,206.59%，主係本公司於112年第四季辦理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3,172,710仟元，致112年度長期負債較111年度增加3,705.18%，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74.63%，故長期負債成長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所致。

2. 償債能力：

(1) 利息保障倍數：112年度下降為25.56倍，主係本公司於112年第四季辦理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3,172,710仟元，致利息費用較111年度增加20,617仟元，增加幅度為435.23%，稅

前純益較111年增加388,149仟元，增加幅度為165.41%，故利息費用成長幅度大於稅前純益成長幅度所致。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112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6.97次，收現天數上升至52天，主係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較111年度減少1,327,205仟元，減少幅度為77.19%，而112年度及111年度平均應收款項淨額相當，致112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下降。

(2) 應付款項週轉率：112年度上升至24.88次，主係112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上升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12年度下降至8.22次，主係112年度營業收入下滑所致。

(4) 總資產週轉率：111年度下降至0.03次，主係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下滑所致。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112年度分別上升至4.59%及5.92%，主係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較111年度增加182.57%所致。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12年度上升至28.81%，主係本公司112年度稅前淨利較111年度增加165.41%，112年度實收資本額則維持與111年底一致，使得112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

(3)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112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上升至162.28%及294元，主係本公司1112度稅後淨利較111年度下降182.57%所致。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112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1.71%，主係本公司於112年度因動撥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較111年度增加88.98%，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11年度減少95.90%，故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金額減少且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2年度上升至141.83%，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獲利，致現金流入金額增加所致。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112年度分別下降至1.19倍及0.76倍，主係112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主要係因本公司屬於工程承攬委外發包之產業，帳上並無存貨，故相關比率為0。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累計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3：計算公式列示同合併財務分析註4之說明。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會計項目重大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31,512	10.05	3,912,463	13.36	2,080,951	113.62	主係 112 年度辦理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172,710 仟元，致帳列存款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19,503	14.38	2,118,915	7.23	(500,588)	(19.11)	主係 112 年度子公司富崴能源減少定存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2,716,125	14.91	8,675,960	29.62	5,959,835	219.42	主係 11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攬之工程進度認列使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56,464	0.86	1,101,053	3.76	944,589	603.71	主係 11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業績成長，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預付款項	4,894,883	26.87	5,890,910	20.11	996,027	20.35	主係 112 年度子公司預付工程等材料款項及留抵稅額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	13,319,560	73.11	22,854,710	78.04	9,535,150	71.59	主係 112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67,736	6.96	107,661	0.37	(1,160,075)	(91.51)	主係 112 年度中佳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減少對中佳之持股比例，及對 SFE 增加投資持股比例至 67%，轉為子公司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2,273	6.60	5,101,985	17.42	3,899,712	324.36	主係 112 年度因子公司富威電力建置儲能案場所致。
預付設備款	1,390,394	4.75	11,335	0.06	(1,379,059)	(99.18)	主係 112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威電力建置儲能案場致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非流動資產	4,897,758	26.89	6,433,007	21.96	1,535,249	31.35	主係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562,719	19.56	6,446,124	22.01	2,883,405	80.93	主係 11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富崴能源因營運需求向銀行動撥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1,674,268	9.19	3,006,304	10.26	1,332,036	79.56	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崴能源承攬台電離岸風場建置工程案，112 年度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融資所致。
應付帳款	515,421	2.83	1,774,808	6.06	1,259,387	244.34	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隨營收規模擴大，使應付帳款成長所致。
流動負債	6,090,718	33.43	12,106,378	41.34	6,015,660	98.77	主係 112 年度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	－	2,851,779	9.74	2,851,779	100.00	主係 112 年第四季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長期借款	1,343,173	7.37	1,734,211	5.92	391,038	29.11	主係 112 年度營運需求增加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非流動負債	1,550,105	8.51	4,862,455	16.60	3,312,350	213.69	主係 112 年度發行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275,842	1.51	780,243	2.66	504,401	182.86	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非控制權益	222,801	1.22	1,161,330	3.97	938,529	421.24	主係本公司於 112 年度對 SFE 增加股權投資始為子公司，致認列非控制權益增加。
營業收入	4,301,192	100.00	11,249,582	100.00	6,948,390	161.55	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崴能源承攬台電離岸風場專案，該工程專案金額總計 53,893,333 仟元，依完工比率約 18.02%認列工程業務收入 9,714,209 仟元所致，使工程收入增加，故使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
營業成本	3,753,199	87.26	10,082,064	89.62	6,328,865	168.63	
營業毛利	547,993	12.74	1,167,518	10.38	619,525	113.05	
營業利益	252,387	5.87	789,378	7.02	536,991	212.76	
稅前淨利	309,136	7.19	772,253	6.86	463,117	149.81	主係隨 112 年度營業利益上升而增加。
本期淨利	242,532	5.64	623,578	5.54	381,046	157.11	主係隨 112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會計項目重大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4,396	3.67	2,208,752	13.19	1,774,356	408.47	主係 112 年度辦理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172,710 仟元致帳列存款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011	5.07	209	0.00	(599,802)	(99.97)	主係子公司富崴能源償還資金貸與金額所致。
流動資產	1,628,611	13.75	2,692,171	16.08	1,063,560	65.30	主係 112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89,800	84.36	13,782,493	82.31	3,792,693	37.97	主係 112 年度新增投資子公司 SFE、俊崴電力及東虹綠能所致。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13,508	86.25	14,052,758	83.92	3,839,250	37.59	主係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0	1.27	1,040,000	6.21	890,000	593.33	主係 112 年度因營運需求增加向銀行動撥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648,916	5.48	967,410	5.78	318,494	49.08	主係 112 年度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融資所致。
流動負債	1,411,699	11.92	2,667,814	15.93	1,256,115	88.98	主係 112 年度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	—	2,851,779	17.03	2,851,779	100.00	主係 112 年第四季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非流動負債	76,726	0.65	2,919,561	17.44	2,842,835	3,705.18	主係 112 年度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7,850,282	66.29	8,197,827	48.96	347,545	4.43	主係 112 年度發行有擔保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保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保留盈餘	275,842	2.33	780,243	4.66	504,401	182.86	主係本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	1,719,357	100.00	392,152	100.00	(1,327,205)	(77.19)	主係 112 年度依工程進度認列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相關工程成本亦隨之下降。
營業成本	1,515,483	88.14	304,879	77.75	(1,210,604)	(79.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8,088	10.94	664,674	169.49	476,586	253.38	主係 112 年度子公司富崴能源及富威電力業績成長，致認列投資損益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861	12.55	701,743	178.95	485,882	225.09	主係 11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
稅前淨利	234,657	13.65	622,806	158.82	388,149	165.41	主係隨 112 年度營業外收入上升而增加。
本期淨利	225,212	13.1	636,385	162.28	411,173	182.57	主係 112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225,450	13.11	564,390	143.92	338,940	150.34	主係 112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3.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13,319,560	22,854,710	9,535,150	7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2,273	5,101,985	3,899,712	324.36
無形資產	247,252	249,307	2,055	0.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48,233	1,081,715	(2,366,518)	(68.63)
資產總額	18,217,318	29,287,717	11,070,399	60.77
流動負債	6,090,718	12,106,378	6,015,660	98.77
非流動負債	1,550,105	4,862,455	3,312,350	213.69
負債總額	7,640,823	16,968,833	9,328,010	122.08
普通股股本	2,161,500	2,161,500	—	—
資本公積	7,850,282	8,197,827	347,545	4.43
保留盈餘	358,890	885,574	526,684	146.75
其他權益	(16,978)	(87,347)	(70,369)	(414.47)
非控制權益	222,801	1,161,330	938,529	421.24
權益總額	10,576,495	12,318,884	1,742,389	16.47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112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112年度因子公司富威電力建置儲能案場所致。

3、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係112年度中佳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減少對中佳之持股比例，及對SFE增加投資持股比例至67%，轉為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減少所致。

4、資產總額增加：主係112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流動、應收帳款、預付款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5、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12年度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6、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12年度發行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7、負債總額增加：主係112年度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增加，及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所致。

8、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9、其他權益減少：主係本公司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異數所致。

10、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本公司於112年度對SFE增加股權投資始為子公司，致認列非控制權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4,301,192	11,249,582	6,948,390	161.55
營業成本	3,753,199	10,082,064	6,328,865	168.63
營業毛利	547,993	1,167,518	619,525	113.05
營業費用	295,606	496,251	200,645	67.88
營業淨利	252,387	789,378	536,991	212.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749	(17,125)	(73,874)	(130.18)
稅前淨利	309,136	772,253	463,117	149.81
所得稅費用	66,604	148,675	82,071	123.22
本期淨利	242,532	623,578	381,046	15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2,770	516,313	273,543	112.68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增加：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崴能源承攬台電離岸風場專案，該工程專案金額總計53,893,333仟元，依完工比率約18.02%認列工程業務收入9,714,209仟元所致，使工程收入增加。

2、營業成本增加：主係隨112年度營業收入上升而增加。

3、營業毛利增加：主係隨112年度營業收入上升而增加。

4、營業費用增加：主係隨112年度之業績成長，營業費用隨之上升。

5、營業淨利增加：主係隨112年度營業收入上升而增加。

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富崴能源因營運需求動撥銀行借款，致112年度銀行借款增加，利息費用上升，及本公司認列轉投資事業SFE之損益所致。

7、稅前淨利增加：主係隨112年度營業淨利上升而增加。

8、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隨112年度稅前淨利上升所致。

9、本期淨利增加：主係隨112年度稅前淨利上升所致。

10、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隨112年度本期淨利上升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2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808,856)	(5,548,262)	(2,739,406)	(97.5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5,543,261)	(276,744)	5,266,517	95.01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8,899,905	7,924,117	(975,788)	(10.96)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崴能源因持續建置台電離岸風場二期專案尚未完工使合約資產-流動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112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投資、預付設備款及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112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11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912,463	(5,378,887)	4,415,344	2,948,920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承攬工程所支付之工程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轉投資公司之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辦理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入。 2、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轉投資 GIO Thanh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以下簡稱：GTE 公司)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161,920	—	161,920
轉投資 SECO Joint Stock Company (以下簡稱：SECO 公司)		161,920	—	161,920
轉投資 Vietnam Renewable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以下簡稱：VRE 公司)		186,560	—	186,560
投資 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ic Joint Stock Company (以下簡稱：DIHC 公司)		734,400	644,381(註)	—

註：以 113 年 10 月 30 日之匯率美金兌台幣 1：32.09 計算。

2.重大資本支出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完成轉投資 DIHC 公司，投資利益為 4,540 仟元，而本公司持有 DIHC 公司 35%之股權，可依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益，對本公司之財務業

務有正面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是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3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服務管理	585,519	主係承攬台電離岸風電工程所致	—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服務管理	3,411	主係以陸運模式供應液化天然氣	—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服務管理	34,176	主係承攬節能、弱電工程及售電收入所致	—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發電業務	(3,501)	主係投資及建置天然氣發廠尚在籌備階段所致	隨著未來天然氣發電廠建置完成，未來可認列天然氣發電收入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造林業	(7,539)	主係營運初期階段所致	將依未來業務推廣狀況，投入建置及營運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31,122)	主係提供能源專案服務所致	隨著新專案開發完成貢獻服務收入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業	(5,304)	主係投資及建置風力發電廠尚在籌備階段所致	隨著風力發電廠建置完成，未來可認列風力發電收入
冠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業	(313)	主係投資及建置太陽能發電廠尚在籌備階段所致	隨著太陽能發電廠建置完成，未來可認列太陽能發電收入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海事工程業	(69,732)	主係自建船舶成本較高且尚未接到新專案導致虧損	隨著自建船舶承接新專案貢獻收入
俊崴電力(股)公司	發電業	(3,502)	主係投資及建置水力發電廠尚在籌備階段所致	隨著水力電廠建置完成，未來可認列水力發電收入
東虹綠能環保(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64)	主係巨額工程個案延宕造成成本上升所致	已延宕工期之案件儘速結案；開發高毛利案件創造利潤
友崴超級運算(股)公司(原:優崴超級運算(股)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業	(215)	主係屬營運初期，尚處於營運布局開發階段，以及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費用	年底建置完成後會隨著客戶訂單增加貢獻利潤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	1,342	主係提供相關節能專案服務所致	—
昆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6,134)	主係進行中案件毛利低所致	開發高毛利工程案件，及降低管銷費用
成都新富崴能源有限公司	發電業	(91)	主係屬營運初期，尚	隨著專案開發完成貢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3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處於營運布局開發階段,以及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費用	獻服務收入
信崴電力(股)公司	發電業	3,224	主係出售太陽能發電度數予台電	—
旭威認證(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6,852)	主係屬營運初期,尚處於營運布局開發階段,以及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費	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持續拓展，將依未來業務推廣狀況，投入營運
承新數位(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674)	主係因承接工程之未實現利益,尚處於興建期階段,以及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費用	預計年底投入營運
東虹環境資源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740	主係提供焚化爐維護服務所致	-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海事工程業務	266,067	主係出租船舶產生收益	-
台灣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業務	502	主係外幣未實現評價利益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將依循公司經營策略，陸續執行投資計畫，未來將隨著投資進度依法令規定進行適當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根據本公司 113 年度申報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申報生效函(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7875 號函)，揭露投資 GTE 公司、SECO 公司、VRE 公司預估效益及實際達成情形之差異說明，以及未來預估損益情形及其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原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完成轉投資 GTE 公司、SECO 公司、VRE 公司，本公司及日商中国電力株式会社，於投資評估越南之能源投資案時，審核單位為各地方政府審核通過即可，故本公司當初進行投資評估時，規劃於 112 年第四季完成轉投資之時程應屬可行，然自 112 年底起，越南增加外資投資審查流程，需先由中央政府提供意見反饋及核准後，再由地方省政府單位完成後續審查作業，故使得越南投資案之整體審核時程拉長，致實際送件審查時程較原先預定之轉投資時程有所延遲。本公司持續與 GTE、SECO、VRE 等公司及越南政府保持聯繫，並持續追蹤投資審查進度，待越南政府審核通過後將立即進行轉投資作業。各轉投資計畫資金回收年限及轉投資收益，將於實際完成投資後開始認列收益回收，然相關轉投資之收益及回收年限不受影響，僅是遞延完成，相關估列如下：

1.轉投資 GTE 公司

假設於 114 年第一季前完成股權交易，本公司次計畫預計轉投資 GTE 公司成本為 161,920 仟元，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為 10.75 年。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發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稅後(損)益	可認列投資(損)益(註 1)	對每股盈餘之影響(註 2)
114	74,964,768	162,670	98,228	10,204	88,024	23,776	6,241	0.02
115	74,215,120	161,044	96,350	10,561	85,789	28,303	9,906	0.04
116	73,472,969	159,433	94,479	10,931	83,548	32,826	11,489	0.04
117	72,738,240	157,839	92,615	11,313	81,302	35,475	12,416	0.05
118	72,010,857	156,261	90,757	11,709	79,048	39,759	13,916	0.05
119	71,290,749	154,698	88,906	12,119	76,787	44,036	15,413	0.06
120	70,577,841	153,151	87,060	12,543	74,517	48,304	16,906	0.06
121	69,872,063	151,619	85,219	12,982	72,237	52,563	18,397	0.07
122	69,173,342	150,103	83,382	13,437	69,945	56,811	19,884	0.07

年度	生產量(發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稅後(損)益	可認列投資(損)益(註 1)	對每股盈餘之影響(註 2)
123	68,481,609	148,602	81,550	13,907	67,643	57,836	20,243	0.07
124	67,796,793	147,116	64,393	14,394	49,999	47,500	16,625	0.06
125	67,118,824	145,645	62,567	14,897	47,670	45,286	15,850	0.06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10.75 年								

註 1：因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轉投資 GTE 公司，故 114 年度可認列投資(損)益僅認列 114 年第二季至 114 年第四季。

註 2：每股盈餘股本計算基礎係以增資後股本股數 274,643 仟股計算(目前股本 224,643 仟股加計本次增資 50,000 仟股)。

2.轉投資 SECO 公司

假設於 114 年第一季前完成股權交易，本公司次計畫預計轉投資 SECO 公司成本為 161,920 仟元，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為 10.75 年。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發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稅後(損)益	可認列投資(損)益(註 1)	對每股盈餘之影響(註 2)
114	74,964,768	162,670	98,228	10,204	88,024	23,776	6,241	0.02
115	74,215,120	161,044	96,350	10,561	85,789	28,303	9,906	0.04
116	73,472,969	159,433	94,479	10,931	83,548	32,826	11,489	0.04
117	72,738,240	157,839	92,615	11,313	81,302	35,475	12,416	0.05
118	72,010,857	156,261	90,757	11,709	79,048	39,759	13,916	0.05
119	71,290,749	154,698	88,906	12,119	76,787	44,036	15,413	0.06
120	70,577,841	153,151	87,060	12,543	74,517	48,304	16,906	0.06
121	69,872,063	151,619	85,219	12,982	72,237	52,563	18,397	0.07
122	69,173,342	150,103	83,382	13,437	69,945	56,811	19,884	0.07
123	68,481,609	148,602	81,550	13,907	67,643	57,836	20,243	0.07
124	67,796,793	147,116	64,393	14,394	49,999	47,500	16,625	0.06
125	67,118,824	145,645	62,567	14,897	47,670	45,286	15,850	0.06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10.75 年								

註 1：因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轉投資 SECO 公司，故 114 年度可認列投資(損)益僅認列 114 年第二季至 114 年第四季。

註 2：每股盈餘股本計算基礎係以增資後股本股數 274,643 仟股計算(目前股本 224,643 仟股加計本次增資 50,000 仟股)。

3.轉投資 VRE 公司

假設於 114 年第二季前完成股權交易，本公司次計畫預計轉投資 SECO 公司成本為 186,560 仟元，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為 11.56 年。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發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稅後(損)益	可認列投資(損)益(註 1)	對每股盈餘之影響(註 2)
114	74,964,768	162,670	98,228	10,204	88,024	23,776	4,161	0.02
115	74,215,120	161,044	96,350	10,561	85,789	28,303	9,906	0.04
116	73,472,969	159,433	94,479	10,931	83,548	32,826	11,489	0.04
117	72,738,240	157,839	92,615	11,313	81,302	35,475	12,416	0.05
118	72,010,857	156,261	90,757	11,709	79,048	39,759	13,916	0.05
119	71,290,749	154,698	88,906	12,119	76,787	44,036	15,413	0.06
120	70,577,841	153,151	87,060	12,543	74,517	48,304	16,906	0.06
121	69,872,063	151,619	85,219	12,982	72,237	52,563	18,397	0.07
122	69,173,342	150,103	83,382	13,437	69,945	56,811	19,884	0.07
123	68,481,609	148,602	81,550	13,907	67,643	57,836	20,243	0.07
124	67,796,793	147,116	64,393	14,394	49,999	47,500	16,625	0.06

年度	生產量(發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稅後(損)益	可認列投資(損)益(註 1)	對每股盈餘之影響(註 2)
125	67,118,824	145,645	62,567	14,897	47,670	45,286	15,850	0.06
126	66,447,636	144,189	60,743	15,419	45,324	40,792	14,277	0.05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11.56 年								

註 1：因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完成轉投資 VRE 公司，故 114 年度可認列投資(損)益僅認列 114 年下半年。

註 2：每股盈餘股本計算基礎係以增資後股本股數 274,643 仟股計算(目前股本 224,643 仟股加計本次增資 50,000 仟股)。

(二)根據本公司 113 年度申報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申報生效函(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7875 號函)，具體評估轉投資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寶崴海事工程)之效益達成情形。

寶崴海事工程為本公司持股 40%之轉投資公司，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5 日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寶崴海事工程美金 21,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91,200 仟元)，並自部分股東取得其 27%股權，持股上升至 67%。本公司原預計達成效益及實際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預估)	113 年前三季(實際)
營業收入	11,086,176	4,205,245
營業成本	8,683,735	4,610,859
營業毛利(損)	2,402,441	(405,614)
營業費用	554,309	103,443
營業利益(損)	1,848,132	(509,057)
稅後淨利(損)	1,070,128	(713,990)
本公司原持股比率	40%	40%
原應認列之投資收益(A)	428,051	(285,596)
本公司投資後持股比率	67%	67%
投資後應認列之投資收益(B)	716,986	(69,732)(註)
增額之投資收益(B-A)	288,935	—
原預計回收年限 1.54 年		

註：主係母子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沖銷後認列投資收益。

本公司原預計投資後 113 年度應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716,986 仟元，然截至 113 年前三季認列寶崴海事工程之投資(損)益金額為(69,732)仟元，實際達成效益不如預期，主係寶崴海事原規劃 113 年度承接台電離岸二期之海事工程，並依工程進度認列工程收入，原預計規劃 113 年第一季重吊船及風機安裝船到港後，重吊船可於第二季開始出海施作，風機安裝船則可先作為租賃收取租金收入，惟重吊船及風機安裝船受全球缺工及部分區域戰爭等因素影響，使得重吊船延後至 113 年第三季才到港，而風機安裝船則預計延後至 114 年第一季始能到港，加上重吊船到港後遭遇颱風及船舶吊臂受損返港檢修，使得寶崴海事所進行之海事工程進度不如預期，致寶崴海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原規劃預算減少，致本公司 113 年度認列之轉投資效益不如預期，惟寶崴海事仍將持續進行相關海事工程及租賃業務，亦將持續認列相關收入，故隨著寶崴海事工程的持續推進，本公司之轉投資效益將可逐期顯現，茲以目前情形重新估算轉投資寶崴海事之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實際)	114 年度 (預估)	115 年度 (預估)	116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4,205,245	6,785,002	4,618,878	4,363,685
營業成本	4,610,859	4,659,074	1,199,980	1,140,524
營業毛利(損)	(405,614)	2,125,928	3,418,899	3,223,162
營業費用	103,443	361,316	393,055	427,969
營業利益(損)	(509,057)	1,764,612	3,025,843	2,795,193
稅後淨利(損)	(713,990)	627,095	1,910,051	1,766,930
本公司原持股比率	40%	40%	40%	40%
原應認列之投資收益(A)	(285,596)	250,838	764,020	706,772
本公司投資後持股比率	67%	67%	67%	67%
投資後應認列之投資收益(B)	(69,732)(註)	420,154	1,279,734	1,183,843
增額之投資收益(B-A)	—	169,316	515,714	477,071
預計回收年限 3.01 年				

註：主係母子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沖銷後認列投資收益。

本公司投資寶崴海事可增加本公司所認列之轉投資利益，以增加投資寶崴海事27%之股權為 691,200 仟元計算資金回收年限。因 113 年前三季寶崴海事之稅後淨利(損)為(713,990)仟元，原投資 40%股權應認列之轉投資損失為 285,596 仟元，惟因本公司增加寶崴海事之持股至 67%後，本公司成為寶崴海事持之母公司，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因未實現沖銷後，本公司持股寶崴海事 67%之轉投資損失則降低為 69,732 仟元，故 113 年度尚無增額認列之轉投資利益，而 114~116 年度可增加認列之轉投資利益則分別為 169,316 仟元、515,714 仟元及 477,071 仟元，依上述回收情形，自 113 年度開始計算資金回收年限，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01 年，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三)根據本公司 113 年度申報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申報生效函(金管證發字第1130367875 號函)，揭露對飛躍拓展基金、彰品風力發電、眾意能源、俊崴電力、友崴超算及森越能源等公司投資之用途及具體效益，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執行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1.飛躍拓展基金

飛躍拓展基金為一檔專注於 ESG 永續、AI 人工智慧、生技醫療等創新商業模式之產業，本公司以財務性投資為目的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新台幣 300,000 仟元額度參與投資飛躍拓展基金，該基金不乏知名上市(櫃)公司如家登(3680)、捷流閥業(4580)及華城(1519)等公司參與募集，本公司預計分別於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度對其投資 45,780 仟元及 89,220 仟元。該案主係公司為拓展 ESG 產業、AI 及健康醫療產業等有助於人類永續發展之財務性推廣投資，參與該基金除有助於森崴能源深化環境永續之投資外，並有助於提升公司之企業形象，且經評估該基金屬早期產業之投資，故較難估算相對明確的資金可回收年限。

2.彰品風力發電

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超過二千瓩以上之案場，須先申請籌設許可並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籌設備案，並取得發電業執照始得營業，本公司為拓展陸域風力發電業務，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策略夥伴，合資設立風力發電公司，並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合

資設立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支應彰品陸域風力發電案場建置所需之各項支出，本公司預計分別於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度對其增資 85,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本案預估於 115 年 1 月完工併網，並產生售電收入，未來年度產生之可能效益列示如下，就本公司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預計投入之金額共 285,000 仟元觀之，若自 114 年度開始計算資金回收年限，本公司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為 4.10 年，經評估其效益應屬合理。

彰品 115~118 年度預估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認列投資收益(註)	累計投資收益
115	551,578	204,192	163,353	81,677	81,677
116	551,578	208,666	166,933	83,467	165,144
117	551,578	213,138	170,510	85,255	250,399
118	566,578	232,606	186,084	93,042	343,441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4.10 年					

註：以持股比率 50%計算可認列投資收益。

3.眾意能源

本公司為整合光電業務及擴張再生能源產業之版圖，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眾意能源現金增資股權，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度對其增資 850,000 仟元。

本案預估未來年度產生之可能效益列示如下，就本公司 114 年預計投入之金額共 850,000 仟元，若自 114 年度開始計算資金回收年限，本公司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為 4.27 年，經評估其效益應屬合理。

眾意能源 114~118 年度預估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認列投資收益(註)	累計投資收益
114	1,311,337	78,591	50,867	25,434	25,434
115	1,302,157	243,639	184,641	92,321	117,754
116	2,595,198	489,852	373,152	186,576	304,330
117	3,879,187	741,925	568,194	284,097	588,427
118	5,154,191	1,033,568	795,752	397,876	986,303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4.27 年					

註：以持股比率 50%計算可認列投資收益。

4.俊崴電力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以 12,000 仟元設立俊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原預計為於台南市山上區明南段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後因評估該場址建置困難，故於水利署南水分署於 113 年度進行「甲仙堰輸水隧道出口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招商後，本公司透過俊崴電力投標。本公司預計分別於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度增資俊崴電力 10,000 仟元及 191,000 仟元，以支應其建置案場所需之各項支出。

本案預估於 117 年 5 月完工併網，並產生售電收入，未來年度產生之可能效益列示如下，就本公司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預計投入之金額共 201,000 仟元觀之，

若自 114 年度開始計算資金回收年限，本公司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為 15.03 年，經評估其效益應屬合理。

俊崴電力 117~129 年度預估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認列投資收益(註)	累計投資收益
117	92,396	16,467	13,174	13,174	13,174
118	92,396	17,180	13,744	13,744	26,918
119	92,396	17,888	14,310	14,310	41,228
120	92,396	18,591	14,873	14,873	56,101
121	92,396	19,288	15,430	15,430	71,531
122	92,396	19,980	15,984	15,984	87,515
123	92,396	20,666	16,533	16,533	104,048
124	92,396	21,346	17,077	17,077	121,125
125	92,396	22,020	17,616	17,616	138,741
126	92,396	22,688	18,150	18,150	156,891
127	92,396	23,350	18,680	18,680	175,571
128	92,396	24,006	19,205	19,205	194,776
129	92,396	24,655	19,724	19,724	214,500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15.03 年					

註：以持股比率 100%計算可認列投資收益。

5.友崴超算

友崴超算係專注於發展綠能算力中心之營運，本公司 113 年 6 月於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示之金額為 101,350 仟元，其中 10,000 仟元為投資友崴超算之股款，而 91,350 仟元則為本公司統包支應友崴超算機房之工程款，故就長期股權投資而言，資金回收年限係以 10,000 仟元計算，自 114 年度開始計算資金回收年限，本公司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為 4.08 年，經評估其效益應屬合理。

友崴超算 114~118 年度預估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認列投資收益(註)	累計投資收益
114	516,686	(451,180)	(451,180)	(45,118)	(45,118)
115	1,033,372	65,506	52,405	5,240	(39,878)
116	1,033,372	65,506	52,405	5,240	(34,637)
117	803,734	513,011	410,409	41,041	6,404
118	803,734	513,011	410,409	41,041	47,445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4.08 年					

註：以持股比率 10%計算可認列投資收益。

6.森越能源

森越能源主係從事屋頂型太陽能電廠，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轉投資森越能源 112,686 仟元，以支應其建置案場所需之各項支出。

本案預估於 114 年底完工併網，並於 115 年度開始產生售電收入，未來年度產生之可能效益列示如下，就本公司 113 年 10 月投入之金額 112,686 仟元，若自 114 年度開始計算資金回收年限，本公司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為 8.07 年，經評估其效益應屬合理。

森越 115~122 年度預估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認列投資收益(註)	累計投資收益
115	31,956	18,292	14,634	14,634	14,634
116	31,636	18,395	14,716	14,716	29,350
117	31,320	18,501	14,801	14,801	44,150
118	31,007	18,610	14,888	14,888	59,038
119	30,696	18,722	14,977	14,977	74,015
120	30,390	18,837	15,069	15,069	89,085
121	30,086	18,955	15,164	15,164	104,249
122	29,785	19,076	15,261	15,261	119,509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8.07 年					

註：以持股比率 100%計算可認列投資收益。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4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勁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郭台強	14	—	100.00	112 年 5 月 24 日連任
董事	勁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14	—	100.00	112 年 5 月 24 日連任
董事	胡惠森	14	—	100.00	112 年 5 月 24 日連任
董事	杜紫軍	3	—	100.00	112 年 5 月 24 日卸任
董事	歐嘉瑞	11	—	100.00	112 年 5 月 24 日新任
獨立董事	翁崇雄	13	1	92.86	112 年 5 月 24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劉文帥	14	—	100.00	112 年 5 月 24 日連任
獨立董事	王淑芬	12	2	85.71	112 年 5 月 24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5/24 第七屆 第一次	提請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獨立董事	關係自身利益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2/05/24 第七屆 第一次	提請委任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獨立董事	關係自身利益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2/08/08 第七屆 第二次	擬通過經理人之員工分紅金額案	胡惠森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關係自身利益。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2/12/28 第七屆 第五次	本公司組織人事異動案	胡惠森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關係自身利益。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3/08/08 第七屆 第十次	擬通過經理人之員工分紅金額案	胡惠森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關係自身利益。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3/11/08 第七屆 第十一次	本公司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胡惠森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關係自身利益。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3/11/08 第七屆 第十一次	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胡惠森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關係自身利益。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 112/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次數，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3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委員	翁崇雄	12	1	92.31	112年5月24日連任
委員	劉文帥	12	1	92.31	
召集人	王淑芬	13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112/02/24	第一屆 第十五次	議案1：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運計劃案。 議案2：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議案3：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議案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議案5: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 議案6:本公司擬為持股100%子公司-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議案7：本公司銀行金融機構授信續約案。 議案8：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議案9：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議案10：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議案1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議案12：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議案13：本公司擬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案。 議案14：本公司認購子公司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4/07	第一屆 第十六次	議案1：本公司擬與關係人彰品風力發電(股)公司簽訂風力發電廠統包工程及維運合約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11	第一屆 第十七次	議案1：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議案2：通過本公司新增暨續約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 議案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08	第二屆 第一次	議案1：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議案2：通過本公司新增暨續約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 議案3：本公司為子公司富崴能源(股)公司背書保證之追認案。 議案4：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9/25	第二屆 第二次	議案 1：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東虹公司)增資認股案。 議案2：海外投資公司新加坡寶崴海事工程(股)公司增加持股案。 議案3：本公司擬新增投資越南再生能源股權案。 議案4：通過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授信續約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09	第二屆 第三次	議案1：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議案2：擬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議案 3：通過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授信續約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28	第二屆 第四次	議案 1：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議案 2：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新加坡寶崴海事工程(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議案 3:本公司認購子公司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議案 4：本公司組織人事異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1/26	第二屆 第五次	議案 1：本公司擬為持股 100%子公司-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崴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2/27	第二屆 第六次	議案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議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議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議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議案 5：本公司新增暨續約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 議案 6：本公司擬為轉投資公司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品風電)提供背書保證案。 議案 7：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新加坡寶崴海事工程(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議案 8：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新加坡寶崴海事工程(股)公司案。 議案 9：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議案 10：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之股權移轉情形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4/08	第二屆 第七次	議案 1：本公司為子公司新加坡寶崴海事工程(股)公司(下稱 SFE)提供背書保證之追認案。 議案 2：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14	第二屆 第八次	議案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議案 2: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新加坡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議案 3:本公司向關係人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議案 4: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議案 5：本公司擬為持股 100%子公司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議案 6：通過本公司新增暨續約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 議案 7：本公司為子公司新加坡寶崴海事工程(股)公司(下稱 SFE)提供背書保證之追認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08	第二屆 第九次	議案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議案 2: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議案 3：本公司擬解除為持股 100%子公司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議案 4：本公司就持股 100%子公司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本公司擬提高背書保證額度。 議案 5：本公司擬為持股 100%子公司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議案 6：通過本公司新增暨續約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08	第二屆 第十次	議案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議案 2：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議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議案 4:本公司簽訂離岸風電區塊第二期開發權契約暨參與子公司增資案。 議案 5：本公司擬參與投資飛躍拓展有限合夥基金案。 議案 6：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認股案。 議案 7: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議案 8：通過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授信續約案。 議案 9:本公司向關係人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議案 10：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追認案。 議案 1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議案 12：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議案 1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議案 14：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及「內稽制度_永續資訊之管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

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2/24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劃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6.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112/05/11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112/11/09	1.擬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113/02/27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運計劃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113/11/08	1.擬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3.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及「內稽制度_永續資訊之管理。	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二)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除視議案內容邀請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議外，另定期舉行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會議，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亦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改進。

2.近期主要溝通情況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2/24	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	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112/05/11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112/08/08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111/11/09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113/02/27	112 年度財務報表案	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113/05/14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113/08/08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113/11/08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第三次修訂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股務單位，可處理股東之相關事宜；如涉及法律問題，則會轉給公司之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辦理停過時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辦法」及「防範內線管理辦法」，嚴格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經常向內部人宣導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有關內部人規範的法令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本公司董事成員為七名，善長經營管理、產業經歷、領導決策能力方面之專業知職者有郭台強、林坤煌、胡惠森、歐嘉瑞，至於3位獨立董事翁崇雄、劉文帥及王淑芬則分別善長商學及管理方面、新創企業投資策略及價值評估與投資管理方面之相關實務經驗、財務會計及稅務方面之專業實務經驗。 2.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14%，獨立董事佔比為43%、女性董事佔比為14%，董事會成員50-60歲為4位，60歲以上3位，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例目標為25%以上，另因本公司產業屬性關係，從事能源服務相關領域女性成員較少，未來將持續推動降低董事會成員性別比例差異。 3.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已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如左述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會計單位參考會計師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審計品質指標(AQIs)之 13 項指標及職業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項目進行評估，詳附註 1 及 2。最近一次評估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本公司亦會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本公司「超然獨立性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本公司經111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林坤煌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該員自110年3月26日擔任母公司永崴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同時具備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資格，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112年度進修情形詳附註3。 2.112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1)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相關事宜 A.協助董事遵循法令、針對董事會成員協助辦理進修課程。 B.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財會主管、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 C.於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並於董會後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D.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E.研擬規劃適當之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評估投保合宜之「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均可隨時進行意見交換。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份有限公司，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上傳電子書及 IXBRL 檔案，惟申報紙本年度財務報告係依法令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如左述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本公司制定有多項員工福利政策及管理程序，符合勞資關係、勞工條件及社會責任之本地法規，並保障員工多項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增加員工休閒活動之選擇，乃補助員工社團活動，並與多處休閒運動中心簽訂合約以供員工強身健體。另公司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提供醫療諮詢，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持續改善員工工作環境皆能滿足國際性規範之需求。故所有員工均能依其意願達成與公司約定之工作，不礙生理或心理之脅迫，並且不因任何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政治傾向受到歧視。 3.投資者關係：設有投資人關係室及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股務事宜及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皆簽訂有採購合約，且一向皆能維持良好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方式進行溝通，同時如認為有必要時亦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聯絡對談。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研討會。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規範，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在國內均設有營運據點，以提供客戶洽詢或服務之管道，故皆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能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發布第十屆(112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排名為前10%公司，針對第十屆（112年）指標已改善及優先加強事項，說明如下： (一)已改善情形 1.本公司112年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部分董事身份變更為自然人。 2.本公司已於112年度導入ISO27001及ISO50001認證，以加強在資通安全及能源管理之控管。 (二)優先加強事項 1.本公司規劃於113年董事會決議通過永續報告書。				

附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 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附註2：會計師適任性評估如下表

專業性		品質控管		獨立性	
項目	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1.查核經驗 2.訓練時數 3.流動率 4.專業支援	1.優於同業平均 2.符合同業平均 3.低於同業平均 4.符合同業平均	1.會計師負荷 2.查核投入 3.EQCR複核情形 4.品管支援能力	1.符合同業平均 2.符合同業平均 3.符合同業平均 4.符合同業平均	1.非審計服務公費 2.客戶熟悉度	1.為正常水平 2.相關熟悉
監督		創新			
項目	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1.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1.良好 2.良好	1.創新規劃或倡議	1. 已運用多項數位審計工具		

附註3：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2/05/24	112/05/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案例及防制因應之道	3	15
112/08/08	112/08/0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3	
112/11/02	112/11/0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11/30	112/11/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翁崇雄(召集人)	主要學經歷 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台灣大學資管系所教授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現任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所兼任教授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學習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1	-
獨立董事	劉文帥	主要學經歷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艾易科技(股)公司共同創辦人 四零四科技(股)公司全球營運委員 艾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原點社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現任 元享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盧貝思(股)公司董事 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	-
獨立董事	王淑芬	主要學經歷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現任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 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	-

註1：獨立董事年資及相關資料請參閱(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24 日至 115 年 5 月 23 日，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6 次，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備註
召集人	翁崇雄	6	—	100.00	112/05/24 連任
委員	劉文帥	6	—	100.00	112/05/24 連任
委員	王淑芬	6	—	100.00	112/05/2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劉文帥董事擔任召集人，與多位不同領域之成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永續發展委員會」項下設有「環境保護推動中心」、「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及「公司治理推動中心」，各推動中心設有主任，經由每月小組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其中包含 (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並擬定因應方案 (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 (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執行情形。 董事每年聽取報告時亦會提供專業意見給經營團隊，董事會依據報告內容進行檢視策略之可能性，並適時提供經營團隊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揭露資料涵蓋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永續發展委會員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議題，訂定具管控及監督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2">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風險議題</th><th>風險來源</th><th>因應對策</th></tr><tr><td rowspan="3">公司治理</td><td>財務風險</td><td>主要採進銷貨自然避險,亦與主要往來銀行密切聯繫掌握外匯市場變化,作為報價及避險之依據。</td></tr><tr><td>資訊安全風險</td><td>由資訊單位確保本公司的資訊資產能適法及有效安全。</td></tr><tr><td>重大事故風險</td><td>制定營運持續管理指導方針，引導公司各單位於遭逢重大事故，執行應有的對應計劃、程序及活動，以確保本公司能持續營運，並降低對公司之衝擊。</td></tr><tr><td>社會</td><td>職業安全衛生</td><td>定期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安全意 ，並雇用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建立安全施工環境。</td></tr><tr><td>環境</td><td>氣候變遷風險</td><td>營運落實節能省碳及環境保護之措施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td></tr></table></td><td></td></tr>
<tr><td>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td><td>V</td><td></td><td>本公司以保護地球、永續發展、綠能減碳、潔淨能源為核心價值與願景，擁有近二十年經驗的專業能源工程技術整合團隊，致力於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服務與技術發展。
在全球永續發展與台灣能源轉型政策的潮流中，本公司擬定【光、風、水、氣、大平台】發展戰略，提供太陽能、離岸風電、陸域風電、水力發電等再生能源電廠建置維運、潔淨能源液化天然氣(LNG)進口、綠電交易平台與 ESCO 節能、儲能裝置技術等全方位能源服務。</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td><td>V</td><td></td><td>本公司持續推動能源管理、e 化節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措施，並透過環保教育訓練、節能等，讓全體同仁共同參與公司節能計畫，在日常生活中養成環保習慣。</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td><td>V</td><td></td><td>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之最高組織，由獨立董事劉文帥為召集人，每年於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時檢視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情形及討論未來規劃，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依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 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帶來之風險與機會，每三 年重啟完整評估並每年檢視更新。本公司已於 112 年底完成相關評估，TCFD 氣候評估採公司各相關部門代表分組進行，透過不同組別基於 TCFD 基礎架構下，個別對於公司遭遇風險及機會研析及探討，並推估風險影響程度及機會帶來的效益。從 14 個氣候風險項目聚焦出下二項轉型風險和一項實體風險。轉型風險主要係在再生能源法規限制與原物料成本增加，實體風險主要係在全球平均溫度上升，。在機會方面，有機會-韌性一項「參與再生能源計畫與能效提升」及機會-資源效率一項「回收再利用/使用」。本公司同步針對上述相關風險與機會研擬因應措施，在氣候變遷風險方面，即時蒐集政府政策</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推動項目</td><td colspan="3">執行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及相關法令修訂排程，提早進行評估影響及因應方案。風險方面，除收集產品及供應商的環境資訊，充分了解及應變供應鏈情況，降低供應商斷鏈風險，且持續關注模組及相關設備之最新技術，並
評估使用。機會方面，除加大再生能源案廠開發速度，提升投入自由市場之量體，並持續關注政府支持之光電專區資訊，若爭取到開發權利，將立即投入建置，以及評估投入投資太陽能模組回收相關技術，包含投入成本、毛利預估、法規依據等。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 112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V</td><td></td><td>1.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因本公司為能源服務性質，故無範疇一，範疇二僅包含本公司如下表)
<table><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年)</td><td>111 年度</td><td>112 年度</td></tr><tr><td>碳排量</td><td>200.65</td><td>191.98</td></tr><tr><td>人均碳排量</td><td>1.967</td><td>1.979</td></tr></table>註 1：上表 111 及 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組織邊界涵蓋森崴能源頂埔總部及台南歸仁辦公室，報告邊界為範疇一及二，112 年度依照 111 年度同盤查類別範圍基礎揭露其碳排放量數字。
註 2：上述表格中 11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因查證安排 111 年 7 月初進行，查證後森崴能源頂埔總部有修　正為 183.1273 公噸，並額外加入森崴台南歸仁辦公室排放量 17.3691 公噸，故 11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00.65 公噸，與先前 111 年永續報告書及 111 年年報有些微差異。
註 3：111 年度年底森崴能源頂埔總部及台南歸仁辦公室在職人數 102 位，112 年度年底森崴能源頂埔總部及台南歸仁辦公室在職人數 97 位，因 112 年度人數較 111 年度略有減少，故人均碳排量略有提升。
管理政策及達成情形：
112 年平均每人碳排量較 111 年增 0.61%，未達到原預定目標 5%，可能係因本司為文書辦公室性質，大部分用電為燈管及辦公室使用電器設備(印表機、冰箱等)，且持續進行節能宣導，較難繼續維持年度減碳量目標達 5%，故原每年每人均使碳排量目標減少 5%，擬改為自 2024 年起，每年減少 1%為新目標，另 2023 年已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將朝資訊機房及辦公室燈管推動節能作為。
本公司為因應全球發展趨勢，ESG 行動已勢在必行，透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110 年 11 月 10 日成立）進行淨零碳排規劃，規劃 2023 年起開始進行每年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及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查證，預計 2030 年達成 RE100 目標，並於 2040 年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範疇二及範疇三，範疇二已規劃「綠電使用」與「節能措施」。綠電使用部分，因母公司正崴 2022 年開始採用台電</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推動項目</td><td colspan="2">執行情形</td><td rowspan="2">摘要說明</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r>
<tr><td></td><td></td><td></td><td>試行電價方案，本公司自 2023 年起規劃購買 T-REC 以達成綠電使用，2023 年~2025 年間將持續購入 T-REC，2023 年已購入 4 萬度 T-REC，預計 2025 年達到 100%綠電使用。節能措施部分，已於 2022 年更換頂埔大樓 8 樓辦公空間 LED 節電燈管共約 598 支，2023 年內已啟用新型 LED 節能燈管，透過使用新型燈管，達成節能目的。
範疇三除了採購原物料、廢水處理、員工通勤及商務旅行等外，尚包含轉投資子公司皆要盤查，本公司已參照金管會發布永續發展路徑將碳盤查及相關查驗納入規劃，皆於每季提報董事會執行情形。
用水量:
<table><tr><td>自來水用水量</td><td>111 年度</td><td>112 年度</td></tr><tr><td>年用量(噸/年)</td><td>2,824</td><td>2,628</td></tr><tr><td>平均每人使用量</td><td>27.68</td><td>27.09</td></tr></table>註：以上數據涵蓋森崴能源頂埔總部及台南歸仁辦公室，另辦公室並無獨立水表，以上數據森崴能源頂埔總部辦公室依整棟頂埔面積比例分攤計算森崴能源後，再使用各月留職人數拆分計算。
管理政策及達成情形：
112 年平均每人使用量較 111 年減 2.13%，未達到原預定目標 5%，可能係因本司為文書辦公室性質，用水設備大部分已更換為節水性質，且持續進行節水宣導，較難繼續維持年度節省用水量達 5%，故原每年每人均使用水量目標減少 5%，擬改為自 2024 年起，每年減少 1%為新目標。
本公司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水資源取用亦為重要的一環，由於本公司為能源服務業僅在辦公室使用生活用水，除使用節水水龍頭外，亦製作節水標語，隨時提醒同仁節約用水。
2.廢棄物：
<table><tr><td>廢棄物</td><td>111 年度</td><td>112 年度</td></tr><tr><td>生活垃圾(噸/年)</td><td>3.853</td><td>1.870</td></tr><tr><td>平均每人產生生活垃圾</td><td>0.0443</td><td>0.0225</td></tr></table>註：本公司為能源服務業，並非製造業，故無區分有害及非有害。另上表數據統計僅包含本公司頂埔總部辦公室 8 樓森崴能源員工產生之垃圾量。
管理政策及達成情形：
依量測結果推估，112 年 平均每人產生量較 111 年約減少 49.21%已達到原預定目標 3%，本公司之廢棄物主要係辦公室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為落實地球永續發展，資源再利用的理念，廢棄物可資源回收部分皆已分類並進行回收，以每年平均產生量減少 3%首要目標。
本公司持續推動環保教育訓練，培養同仁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另本公司員工餐廳使用重複性餐器具，以降低廢棄物產生。</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V</td><td></td><td>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通過本公司人權政策， 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人權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table><tr><th>人權政策</th><th>具體方案</th></tr><tr><td>身心健康及工作平衡</td><td>每二年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及安排醫師進行異常事項說明服務。</td></tr><tr><td>平等任用</td><td>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人權政策，招募作業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薪資標準依職務所需之學經歷條件而訂定，未因男女而有不同之薪資標準。</td></tr><tr><td>不強迫勞動</td><td>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人權政策，不強迫要脅任何無意願者進行勞務行為。</td></tr><tr><td>禁用童工</td><td>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人權政策，本公司從未雇用童工從事工作。</td></tr><tr><td>暢通勞資溝通管道</td><td>員工可經由福委會、勞資會議等，向公司提出建議，透過申訴制度提出問題。</td></tr></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V</td><td></td><td>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及國內外政府規定之制度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A.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B.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雇主補償責任險及員工團體意外險，加強保障員工生活。
C.每月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辦理員工旅遊，提升休閒生活品質、促進同仁情誼之交流。
D.端午節、中秋節、生日均有禮金或禮品及旅遊津貼等各項補助。
E.提供衛生及良好之員工餐廳環境及設施，提升同仁用餐品質。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子公司按月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提升獲利與營收」及「降低營運費用」為公司總體目標，確保各部門營運績效達成，為了將經營績效讓員工共享成果，每年進行上下半年度績效考核，以 KPI 為評分結果標準，依此發放獎金以激勵員工。 另本公司章程亦訂定：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4.本公司給予同仁男女同工同酬之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2 年度女生職員佔比為 42.65%，女性主管佔比為 26.09%，本公司因產業性質特殊，且具備經驗者以男性居多，故女性主管佔比不高，未來在晉升主管時會以男女平等觀點進行相關作業。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工作性質主要係工程統包及維運服務，僅需至現場進行監工或維運作業，其危險程度屬中低程度，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安全衛生政策並落實執行，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以遵守法規要求、普及安全意識、預防傷害疾病及持續改善績效為核心理念，以創造零職災職場為目標。 為保障員工作業場所中有之危害之可能性，提供員工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每次進場前皆會出具危害告知書通知現場工作人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新進員工亦會針對其工作性質給予勞工安全講習及教育練訓，本公司每年舉辦一次員工健康檢查，同時以教育訓練方式辦理勞工安全講座及消防演練。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發生員工職業災害之情事。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發生火災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A.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獎懲規定等課程，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B.在職人員訓練：依工作所需安排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C.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本公司並設有專人及電子信箱，處理有關公司申訴之相關問題，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故與供應商往來前均會考慮供應商過去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是否遵循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 112 年度發行之 2022 永續報告書，係依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 GRI Standards 核心揭露之原則編製，並完成第三方公正單位艾法諾國際驗證機構 (AFNOR Group)， 依據 AA 1000AS V3 保證標準 TypeI 中度保證進行查證，並取得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在執行經濟、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永續活動如下： (一)2023 年 10 月贊助長榮大學 2023 Kidwind 亞洲風力聯賽，新台幣 10 萬元整。 (二)2023 年 7 月森崴(含集團子公司)採購花蓮偏鄉小農文旦 28,400 斤。 (三)2023 年 7 月採購花蓮偏鄉小農芒果 3,120 斤。 (四)2023 年 4 月 22 日及 9 月 16 日舉行公司新北市石門區志願淨灘活動，4 月 22 日共計 73 人次，9 月 16 日共計 46 人次。 (五)2023 年中秋節致贈中秋文旦禮盒與同仁。 (六)舉行公司 2023 年辦公室綠化美學活動。 (七)2023 年贊助齊柏林基金會主辦的第一屆看見台灣路跑活動。 (八)2023 年贊助阿波羅太陽能車隊，該車隊於 2023 年 10 月份代表台灣完成 2023 BWSC 世界太陽能車挑戰賽程並獲獎。 (九) 2023 年森崴能源胡惠森總經理至成功大學、台灣大學為大學生上通識課程，教授地球保護與再生能源等相關課程。				

(五之一)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　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 董事會為森崴能源氣候變遷影響企業管理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督導再生能源產業在氣候風險之營運情形及各項氣候機會之行動方案，確保每年相關目標達成，每年召開會議（討論氣候議題）至少 1 次。
• 公司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劉文帥董事擔任召集人，做為森崴能源最高 ESG 方案決策中心亦為公司氣候變遷管理最高執行組織，亦針對氣候議題之各項專案擬定、推動及追蹤，主要係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環境保護推動中心」負責，每年定期董事會議中報告氣候行動推動成果及企業永續發展專案執行成效及進度（包含氣候議題之風險應變現況及行動方案)。</td></tr>
<tr><td>(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 森崴能源設立 TCFD 工作小組，主要係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環境保護推動中心負責督導之任務編組，並依照 TCFD 揭露架構及研析相關主題，結合相關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包括永續發展室、風力事業處、光電事業處、財務處、採購部、企劃開發室、行政管理處及稽核室等。該小組召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會議，每三年重啟完整評估，並每年檢視是否更新風險及機會內容，遵從公司風險管理鑑別流程及參採 TCFD 建議評估架構，分析風險與機會權重的重大性(以發生可能性x衝擊程度分數達 10 分以上列為重大項目為參考原則)，詳細內容可參考森崴能源 2023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
• 森崴能源 2023 年重大性風險鑑別如下：
<table>
<tr><th>風險排序</th><th>風險類型</th><th>風險</th><th>發生對象</th><th>時間點</th><th>可能性</th><th>衝擊程度</th></tr>
<tr><td>1</td><td>轉型風險</td><td>再生能源法規限制</td><td>森崴能源</td><td>短期</td><td>非常高</td><td>普通</td></tr>
<tr><td>2</td><td>轉型風險</td><td>原物料成本增加</td><td>森崴能源
供應商</td><td>中期</td><td>普通</td><td>非常高</td></tr>
<tr><td>3</td><td>實體風險</td><td>全球平均溫度上升</td><td>森崴能源
客戶</td><td>短期</td><td>高</td><td>低</td></tr>
</table>
• 森崴能源 2023 年重大性機會鑑別如下:
<table>
<tr><th>風險排序</th><th>機會類型</th><th>機會</th><th>發生對象</th><th>時間點</th><th>可能性</th><th>衝擊程度</th></tr>
<tr><td>1</td><td>能源</td><td>低碳能源需求提高</td><td>森崴能源
客戶</td><td>中期</td><td>高</td><td>高</td></tr>
<tr><td>2</td><td>韌性</td><td>參與再生能源計畫與能效提升</td><td>森崴能源</td><td>短期</td><td>高</td><td>高</td></tr>
<tr><td>3</td><td>資源效率</td><td>回收再利用/使用</td><td>森崴能源</td><td>長期</td><td>普通</td><td>非常高</td></tr>
</table></td></tr>
<tr><td>(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td><td>• 森崴能源積極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會，定期檢視氣候變遷下的極端氣候變化，辨識對公司營運可能造成影響的氣候實體風險，並對氣候風險進行重大性鑑別分析。2023 年森崴能源將氣候變遷衝擊檢視的範疇，分為立即性、長期性的氣候風險與機會，進一步涵蓋辦公據點、風力發電案場與太陽能發電案場，並進行情境量化分析，詳細內容可參考森崴能源 2023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
•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情境量化分析結果如下：
<table>
<tr><th>編號</th><th>風險/機會</th><th>情境</th><th>衝擊說明</th></tr>
<tr><td>1</td><td>風險-全球平均溫度上升</td><td>1.光電：溫度過高會降低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電能轉化效率。根據研究，環境溫度每升高 1°C，太陽光電模組發電效率就會降低 0.4%~0.5%，溫度過高不僅會降低太陽光電模組的效能，更會縮短其使用壽命。
2.風力發電：未來 5~20 年地球暖化持續，全球全年度平均溫度上升，根據研究風速受到高溫影響有逐年下降趨勢，導致風電發電效率降低，發電量下降，產生營運損失。</td><td>• 營收下降
• 違約罰金
• 推估合計衝擊金額新台幣：1,300 萬~1,450 萬元</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項　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td><td>•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情境量化分析結果如下：
<table>
<tr><th>編號</th><th>風險/機會</th><th>情境</th><th>衝擊說明</th></tr>
<tr><td>1</td><td>風險-再生能源法規限制</td><td>1.光電：因氣候變遷嚴峻，再生能源開發案件數量增多，案件審核多因須考量社會及案場環境導致審核時間延長，且申設流程中可能會有新的要求及規範，衍生額外支出。
2.風力發電：風力發電業務面臨開發陸域風機規定（環評距離 500 m 及周遭環境設施）逐漸轉嚴，造成工程開發上重新評估地點及延遲損失。</td><td>• 營運成本上升
• 工程專案中斷投入損失
• 營收下降
• 推估合計衝擊金額新台幣：5,000 萬~5,700 萬元</td></tr>
<tr><td>2</td><td>風險-原物料成本增加</td><td>因氣候變遷導致各國政府課徵碳費，導致原物料、人工成本增加、自然資源稀缺、營運中斷或導致貨運無法如期抵達，面臨損失及交貨價格上升。
如風力發電設施因匯率、海運成本及材料物價上漲，工程保險上漲，另因特殊疫情導致外籍技師無法來台，導致成本增加。</td><td>• 原物料成本上升
• 營運成本上升
• 推估合計衝擊金額新台幣：8 億~10 億元</td></tr>
<tr><td>3</td><td>機會-再生能源計畫與能效提升</td><td>配合政府鼓勵再生能源政策於特定地區有案場開發專案，森崴能源有機會爭取光電案場之開發，增加實績進而提高營收獲利。</td><td>• 營收增加
• 土地取得成本下降
• 推估合計衝擊金額新台幣：1 億~1.5 億元</td></tr>
<tr><td>4</td><td>機會-回收再利用/使用</td><td>因太陽能發電快速興起，研究推估 2035 年會有 10 萬公噸之太陽能板汰役，森崴能源熟悉太陽能產業設備價值鏈，擬規劃投資太陽能光電板回收產業，可以增加投資收益。</td><td>• 營收增加
• 減少廢棄物處理成本
• 增加新的商業模式推估合計衝擊金額新台幣：1.2 億~3 億元</td></tr>
</table></td></tr>
<tr><td>(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td><td><u>森崴能源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之管理</u>
• 執行風險管理最主要第一項工作為風險鑑別，因氣候風險與其他風險屬性大相逕庭，發生原因及影響層面都需要獨立作業，不同產業面對的氣候風險亦截然不同，以森崴能源為再生能源產業而言，遭遇到的氣候威脅與製造業可能有明顯差異，因此妥善鑑別出氣候風險並加以定義方能有效解決氣候變遷引發負面事件。
• 整體而言，氣候風險鑑別及評估流程與森崴能源既有風險控管步驟相似，採行 5 步驟，分別為氣候風險定義、風險鑑別，風險評估、風險因應及風險管理，首先必須確認哪種風險對於再生能源案場開發、運作會有顯著衝擊，衝擊程度嚴重性達一定規模，透過風險鑑別找出關鍵因子，以最有效益的方式管理風險，避免不必要的支出。TCFD 工作小組將依辨識風險與機會的等級與優先順序，制定相應的管理計畫，各業務群及節能減碳輔助單位配合探討氣候風險之因應管控措施及未來行動方案逐步展開執行。
<u>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鑑別與評估</u>
• 經鑑別 2023 年採取因應策略及重大風險與機會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如下所示：
<table>
<tr><th>項目</th><th>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
(現有控管措施)</th><th>未來行動方案</th></tr>
<tr><td colspan="3">風險</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項　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td><td>
<table>
<tr><td>轉型風險-再生能源法規限制</td><td>1.與目的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承辦確認辦理辦法
2.遵守政府與當地法令法規之要求
3.主動因應政府公開所有產品及服務皆須要遵守法規與主管機關監督</td><td>1.審視最新法規之訊息更新
2.法規符合性查核
3.訊問公文往返
4.政府公開訊息活動之參與</td></tr>
<tr><td>轉型風險-原物料成本增加</td><td>1.蒐集產品及供應商的環境資訊
2.研調價值鏈原物料價格趨勢分析及執行相關市場分析
3.持續追蹤上游供應鏈及國際金屬價格波動情形</td><td>1.探討降低供應商斷鏈風險，如尋求 second source
2.提升供應鏈穩定性，如建立長期合作模式
3.投資重要關鍵物料之供應鏈產業，確保物料提供順暢</td></tr>
<tr><td>實體風險-全球平均溫度上升</td><td>1.光電設備選擇對溫度影響更小之模組與設備
2.風電設備評估採購可於低風速運行零組件</td><td>持續關注模組及相關設備之最新技術，並評估使用</td></tr>
<tr><td colspan="3">機會</td></tr>
<tr><td>韌性-參與再生能源計畫與能效提升</td><td>1.持續掌握並關注政府支持之光電專區資訊
2.每年精進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開發能力及環境友善作業，已符合政府標案需求</td><td>1.若爭取到開發權利，將立即投入建置開發工作，確保專案執行順利，獲得相關實績
2.持續追蹤政府對於再生能源建置標案計畫之需求，並評估後積極主動爭取</td></tr>
<tr><td>資源效率-回收再利用/使用</td><td>1.擬研究太陽能模組回收技術
2.進行太陽能模組廢棄回收處理之市場趨勢調查
3.持續追蹤政府對於太陽能模組回收處理之相關法令制定進展</td><td>1.評估投入投資太陽能模組回收相關技術，包含投入成本、毛利預估、法規依據等
2.研究太陽能模組廢棄回收機制及相關回收運輸方式</td></tr>
</table>
</td></tr>
<tr><td>(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td><td>• 在氣候情境模擬選擇上，森崴能源參考 IPCC-AR6 氣候變遷評估報告提出之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s）與代表濃度路徑（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組合，以不同社會經濟假設及輻射強迫力作為暖化嚴重程度的依據。森崴能源選定溫室氣體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中度排放情境（SSP 2-4.5，以下簡稱 4.5 情境）」與「極端情境（SSP 5-8.5，以下簡稱 8.5 情境）」，作為實體風險的分析情境。
• 主要的財務影響來自營運成本及營收，部分來自違約罰金、工程中斷收入損失及增加新商業模式產生營收。</td></tr>
<tr><td>(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td><td>• 本司目前已規劃「綠電使用」與「節能措施」。綠電使用部分，因母公司正崴 2022 年開始採用台電試行電價方案，本公司自 2023 年起規劃購買 T-REC 以達成綠電使用，2023 年~2025 年間將持續購入 T-REC，2023 年已購入 4 萬度 T-REC，預計 2025 年達到 100%綠電使用。節能措施部分，</td></tr>
</table>

項　目	執行情形
	已於 2022 年更換頂埔大樓 8 樓辦公空間 LED 節電燈管共約 598 支，2023 年內已啟用新型 LED 節能燈管，透過使用新型燈管，達成節能目的。 • 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因篇幅較長，詳細內容可參考森崴能源 2023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第四及五章。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因公司設定 2022 年為基準年，運行年數尚短，目前尚未導入內部碳定價，預計將於 2027 年後開始導入公司內部制度。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因應氣候變遷與永續趨勢，森崴能源擬永續策略藍圖，積極推動公司減碳專案，以確保能達成淨零目標，並自 2023 年起開始進行組織碳盤查，本司設定於 2040 年達到營運據點淨零目標，同時配合政府推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故此必須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找出排放熱點，擬定減碳策略。主要盤查範疇包括森崴能源及其子公司（富威電力、富崴能源及欣鑫天然氣），2023 年進行第三方查驗機構查證作業（盤查年份為 2021 及 2022 年）並已取得查證聲明書。 • 本司並購入 2 張 2022 年再生能源憑證(T-RECs)，總發電度數共 2,000 度，其排放量為 168.4849 公噸 CO2e/年。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 為配合政府推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森崴能源及其子公司(富威電力、富崴能源及欣鑫天然氣)於 2022 年底開始進行自主性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委任外部第三方機構進行輔導。2023 年 6 月進行第三方機構進行查證作業，並於同年取得 2021 及 2022 年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本公司溫室氣體相關盤查工作主要依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 • 相關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請詳 2022 年永續報告書。 • 另本司已開始進行 2023 年溫室氣體盤查，將於 2024 年 4 月進行第三方查證作業。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一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母公司 (森崴能源)	2022 年：23.1062 2023 年：61.7569	2022 年：0.0134 2023 年：0.1575
子公司 富威電力	2022 年：1.2068 2023 年：23.2511	2022 年：0.0033 2023 年：0.0265
子公司 富崴能源	2022 年：1.0655 2023 年：13.8254	2022 年：0.0005 2023 年：0.0014
子公司 欣鑫天然氣	2022 年：10.4362 2023 年：41.2608	2022 年：0.7454 2023 年：1.0580
合計	2022 年：35.8147 2023 年：140.0942	2022 年：0.0086 2023 年：0.0126
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母公司 (森崴能源)	2022 年：177.3902 2023 年：172.7569	2022 年：177.3902 2023 年：172.7569
子公司 富威電力	2022 年：51.3513 2023 年：73.3292	2022 年：0.1419 2023 年：0.0836
子公司 富崴能源	2022 年：45.0945 2023 年：55.4144	2022 年：0.0217 2023 年：0.0056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子公司 欣鑫天然氣	2022 年：37.1052 2023 年：10.8685	2022 年：2.6504 2023 年：0.2787
合計	2022 年：310.9412 2023 年：312.369	2022 年：0.0746 2023 年：0.0281
範疇三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母公司 (森崴能源)	2022 年：141.2659 2023：1293.3534	2022 年：0.0822 2023 年：3.2994
子公司 富威電力	2022 年：22.4959	2022 年：0.0621
子公司 富崴能源	2022 年：30.3235	2022 年：0.0146
子公司 欣鑫天然氣	2022 年：25.5330	2022：1.8238
合計	2022 年：219.6183 2023 年：1293.3534	2022 年：0.0527

註：2023 年未對子公司富威電力、富崴能源及欣鑫天然氣範疇三進行盤查，將依主管機關淨零路徑時程進行盤查，故合計數僅包含本公司。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2022 年確信情形說明

- 確信範圍：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涵蓋土城總部辦公室、台南歸仁辦公室、彰化和美辦事處及雲林辦公室)及其子公司(富威電力、富崴能源及欣鑫天然氣)
- 確信機構：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確信準則：ISO 14064-1:2018
- 確信意見：不含保留意見，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證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聲明，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與雙方協議的查證範圍、目標和準則一致。

2023 年確信情形說明

- 預計 2024 年 4 月委由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確信/查證作業
- 預定查證範圍：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涵蓋土城總部辦公室及台南歸仁辦公室)及其子公司(富威電力、富崴能源及欣鑫天然氣)
- 預定查證標準：ISO 14064-1:2018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目前本司未開始進行減碳計畫(如 ISO 14064-2 或 14068)，僅設定 2040 年為淨零目標，為有效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森崴能源透過更換大樓燈具，全面改採 LED 節電燈管，並響應電子化表單政策之推動，於公司規劃推動電子表單等無紙化、電子化作業，將過往行政業務、一些例行性會議所產生之紙張報表透過電子化形式，除有效減省紙張使用，進而節省電力，甚至提升工作效率。另外，規範電力使用行為之管理措施，如大樓電梯於尖峰、離峰運轉設定模式、空調啟動運作模式（夏季與冬季之調整）及照明開啟模式等來達到節能效益。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的企業核心價值為保護地球、永續發展、綠能減碳、潔淨能源為使命。在企業誠信與道德規範管理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均致力於保持高度的職業道德，公司並訂定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並已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公司管理階層重視誠信經營，於內部管理制度設計上注重防弊，以制度規劃達到防範不誠信行為，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不得做出任何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若任何決策或交易有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情形，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參與表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凡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涉及違反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等不法之行為，皆可進行檢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簽訂「廠商廉潔承諾書」，於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單位，由行政管理處兼任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執行情形，詳附註1。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並為員工或廠商的陳述管道；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經理人需要注意之有關內部人利益迴避的法規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每年訂定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於公司網站公告檢舉專線、檢舉電子郵件信箱等受理管道，提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並受理犯罪、舞弊或違法等情事。本公司稽核單位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檢舉管道信箱：suggest@shinfox.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相關程序請參考本公司官方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的身份，避免因檢舉而受不當處置及威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建立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保密承諾：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附註1：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負責推動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等相關事宜，2023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評估事項	執行情形		說明
	是	否	
本公司人員無收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是否無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之情形。	V		本公司是否無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之情形。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辦理，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V		無此情事。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得為變相行賄，且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V		1. 本公司採購花蓮偏鄉小農文旦28,400斤及芒果3,120斤。 2. 捐贈台南市善化高中棒球隊，新台幣10萬元整。 3. 贊助長榮大學2023 Kid wind亞洲風力棒球賽，新台幣10萬元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V		2023年需董事利益迴避之相關議案，董事皆已利益迴避。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	V		本公司處理商標權之管理，作業程序符合規定。

評估事項	執行情形		說明
	是	否	
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禁止洩漏商業機密及智慧財產權。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人員禁止內線交易及參與本公司重要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	V		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情發放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V		本公司目前無檢舉情事。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檢舉制度及相關信箱，目前無檢舉情事。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V		本公司目前無檢舉情事。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V		本公司人員無不法情事。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V		本公司人員無違反誠信行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異動原因
副總經理及財會主管	蔡美智	109/09/01	113/01/01	職務調整
財會主管	李心美	113/01/01	—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五名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為實踐本公司「保護地球、永續發展、綠能減碳、潔淨能源」經營願景，本委員會依據環境面、社會面及公司治理面三大面向規劃執行各面向永續發展事務，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2.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1)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環境、社會及治理）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3)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3.本委員會成員具備相關專長如下：

委員姓名	獨立董事	專長
劉文帥(主席)	V	經營管理、產業經驗
翁崇雄	V	專業知識
王淑芬	V	財務會計
杜紫軍(註)		專業知識
歐嘉瑞(註)		專業知識
胡惠森		經營管理、產業經驗

註：董事杜紫軍於 112.5.24 股東會改選後卸任、董事歐嘉瑞於 112.5.24 股東會改選後就任。

4.運作情形如下：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24 日至 113 年 5 月 23 日，截至 112 年度，已開會 2 次，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劉文帥(主席)	2	1
翁崇雄	2	2
王淑芬	2	2
杜紫軍(註)	1	1
歐嘉瑞(註)	1	1
胡惠森	2	2

註：董事杜紫軍於 112.5.24 股東會改選後卸任、董事歐嘉瑞於 112.5.24 股東會改選後就任。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股票代號：6806

森崴能源
SHINFOX ENERGY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台強

總經理：胡惠森

森崴能源 SHINFOX ENERGY

附件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森崴能源」)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森崴能源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森崴能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承銷部門主管：陳松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森崴能源 SHINFOX ENERGY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總股數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森崴能源 SHINFOX ENERGY

附件四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發行公司：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台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二　月　二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現任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郭台強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坤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暨總經理：胡惠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歐嘉瑞

董　事：歐嘉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劉文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二　月二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王淑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二　月　二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翁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二　月　二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副總經理：蔡美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二　月二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財務及會計主管：李心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二　月二十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崴能源)委託，擔任森崴能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森崴能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崴能源公司)委託，擔任森崴能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森崴能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慈 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崴能源公司)委託，擔任森崴能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森崴能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七　日

森崴能源
SHINFOX ENERGY

附件五

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0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18號(正崴集團-7樓707會議室)-以視訊方式進行

出席董事：郭台強 董事長、胡惠森 董事、林坤煌 董事、歐嘉瑞 董事、
劉文帥 獨立董事、王淑芬 獨立董事、翁崇雄 獨立董事，共計7人。

委託出席董事：無。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蔡美智（副總經理）、李心美（財務處處長）、林佳弘（稽核主管）、楊允仁(永續長)、邱羽銨（財務處專員），共計5人

主席：郭台強 董事長　　紀錄：邱羽銨

主席宣布開會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本公司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暫訂每股新台幣100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5,000,000,000元。實際發行價格係參考定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均價不低於七折，並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市場狀況後議定。

2、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即5,000,000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即 5,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即40,000,000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部分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本次現金增資所訂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其他事實需要而須調整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本案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

股款繳納期間及其他未盡事宜。

6、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十六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森崴能源 SHINFOX ENERGY

附件六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字為 SHINFOX ENER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 EZ03010 鎔爐安裝業
4.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5.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6.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7.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9. E603050 自控制設備工程業
10. EZ02010 起動工程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3.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14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15 E401010 疏濬業
16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17.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18.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19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0.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2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2. F207010 漆料、塗裝零售業
23.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32. F212030 煤零售業
33.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34.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35.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6. B101010 煤礦業
37.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9.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4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41.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4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44.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45. E701020 衛星電視ＫＵ頻道、Ｃ頻道器材安裝業
4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47.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48.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4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0.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5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6.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5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5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60.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6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62.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63.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如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至少包含獨立董事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得按月支給報酬，依其營運績效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購買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業外，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台強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擴大登記資本額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新增視訊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配合本公司已上市，刪除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至少包含獨立董事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增列修訂日期

森崴能源 SHINFOX ENERGY

附件七

盈餘分配表。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本期稅後純益	636,384,896
期初保留盈餘	145,483,377
減：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1,625,724)
調整後期初保留盈餘	143,857,653
本期可分配盈餘	780,242,54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0,369,53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475,917)
減:現金股利(每股1.5元)	(324,225,000)
本期未分配盈餘	322,172,101
備註:員工紅利 39,630,000元 董事酬勞 6,600,00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森崴能源 SHINFOX ENERGY

附件八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崴能源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46,429,02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224,642,902 股。該公司業經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46,429,020 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5,0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5,000,000 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計 40,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3.25	1.00	1.00	—	2.00
111 年度	1.14	0.50	—	—	0.50
112 年度	2.94	1.44	—	—	1.44
113 年前三季	1.87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股 數
截至113年9月30日權益總計	13,356,535仟元
截至113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220,849仟股
截至113年9月30日每股淨值	60.48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三季
流動資產		8,792,451	13,319,560	22,854,710	31,262,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470	1,202,273	5,101,985	10,460,632
無形資產		7,895	247,252	249,307	218,129
其他資產		429,811	3,448,233	1,081,715	3,267,147
資產總額		10,166,627	18,217,318	29,287,717	45,208,8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12,181	6,090,718	12,106,378	9,193,562
	分配後	3,708,681	6,198,793	12,430,60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74,342	1,550,105	4,862,455	22,658,8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86,523	7,640,823	16,968,833	31,852,363
	分配後	4,183,023	7,748,898	17,293,05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85,426	10,353,694	11,157,554	12,240,725
股　本		1,465,000	2,161,500	2,161,500	2,208,491
預收股本		—	—	—	37,938
資本公積		3,910,964	7,850,282	8,197,827	9,037,6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6,678	358,890	885,574	974,243
	分配後	330,178	250,815	561,34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7,216)	(16,978)	(87,347)	(17,57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94,678	222,801	1,161,330	1,115,8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80,104	10,576,495	12,318,884	13,356,535
	分配後	5,983,604	10,468,420	11,994,659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4,334,413	4,301,192	11,249,582	9,922,652
營業毛利	840,068	547,993	1,167,518	1,230,102
營業損益	608,794	252,387	789,378	725,5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265)	56,749	(17,125)	(217,375)
稅前淨利	572,529	309,136	772,253	508,2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6,640	242,532	623,578	365,7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56,640	242,532	623,578	365,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	238	(107,265)	76,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6,539	242,770	516,313	442,6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5,939	225,212	636,385	412,8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01	17,320	(12,807)	(47,1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5,838	225,450	564,390	482,6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01	17,320	(48,077)	(40,052)
每股盈餘(註)(元)	3.25	1.14	2.94	1.8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梁益彰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梁益彰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梁益彰	無保留意見
113 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梁益彰	保留結論-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森崴能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洽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森崴能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5,0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5,000,000 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計 40,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以 114 年 2 月 6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不含基準日)，該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17.00 元、114.83 元及 114.10 元，三者擇其一為參考價(擇最近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 114.10 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整體市場趨勢、參酌最近期股價走勢，且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及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0 元溢價發行，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114.10 元之 70.11%，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台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六　日

（僅限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炳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六 日

（僅限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森崴能源 SHINFOX ENERGY

附件九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806）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49 號

電　　話：(02)2269-9888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 名 星 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3

項　　目	頁　　次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5 ~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4 ~ 66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台強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46 號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森崴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崴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森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森崴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森崴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森崴集團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2,716,125仟元及7,785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森崴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公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森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70,089仟元及新台幣177,038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0.93%及1.7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949)仟元及新台幣(1,443)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86%)及(0.3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森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森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森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森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pwc 資誠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森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森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森崴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林瑟凱

會計師

梁益彰 梁益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星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31,512	10	$ 1,283,288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619,503	14	1,710,695	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2,716,125	15	3,216,453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1,318	-	6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十)	156,464	1	127,00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361	-	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7,809	-	7,1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8,758	-	-	-
130X	存貨		1,116	-	539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894,883	27	2,428,344	2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15,5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99,711	6	2,6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19,560	73	8,792,451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375,346	2	1,1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67,736	7	177,03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02,273	7	936,470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56,309	1	155,76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三十一)	247,252	1	7,8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8,777	-	4,5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90,394	8	63,530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十)	7,903	-	9,8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41,768	1	17,8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97,758	27	1,374,176	14
1XXX	**資產總計**		$ 18,217,318	100	$ 10,166,627	100

（續次頁）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星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562,719	20	$ 2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674,268	9	1,406,666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7,785	-	2,293	-
2150	應付票據		630	-	-	-
2170	應付帳款		515,421	3	1,503,250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4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11,713	1	170,28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0	-	2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117	-	109,8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8,288	-	15,5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47,597	-	101,6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90,718	33	3,512,181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343,173	8	312,17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4,266	-	3,3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39,770	1	140,96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96	-	17,8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50,105	9	474,342	5
2XXX	**負債總計**		7,640,823	42	3,986,523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1,500	12	1,465,000	14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7,850,282	43	3,910,964	39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832	-	20,39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16	-	17,115	-
3350	保留盈餘		275,842	2	489,173	5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16,978)	-	(17,21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353,694	57	5,885,426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222,801	1	294,678	3
3XXX	**權益總計**		10,576,495	58	6,180,104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217,318	100	$ 10,166,62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蔡美智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星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301,192	100	$ 4,334,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3,753,199)	(87)	(3,494,345)	(81)
5900	營業毛利		547,993	13	840,068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96,096)	(7)	(229,72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90	-	(1,5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5,606)	(7)	(231,274)	(5)
6900	營業利益		252,387	6	608,79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163	-	8,4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38,428	1	2,2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8,952	1	4,28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26,947)	(1)	(49,76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847)	-	(1,4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749	1	(36,265)	(1)
7900	**稅前淨利**		309,136	7	572,52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66,604)	(1)	(115,889)	(2)
8200	**本期淨利**		$ 242,532	6	$ 456,640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 238	-	($ 1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8	-	($ 1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770	6	$ 456,539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212	5	$ 455,93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7,320	1	701	-
	合計		$ 242,532	6	$ 456,640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5,450	6	$ 455,83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7,320	-	701	-
	合計		$ 242,770	6	$ 456,539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		$ 3.2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4		$ 3.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蔡美智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值之差額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65,092	$ 3,778	$ -	$ -	$ 37	$ 182	$ -	$ 202,077	($ 240)	($ 16,875)	$ 1,254,051	$ 26,758	$ 1,280,809
本期淨利		-	-	-	-	-	-	-	-	455,939	-	-	455,939	701	456,6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	-	-	(101)	-	(101)	-	(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55,939	(101)	-	455,838	701	456,5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0,208	-	(20,20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7,115	(17,11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30,000)	-	-	(130,000)	-	(130,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三十)	-	-	-	-	-	-	-	-	-	-	-	-	266,000	266,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096)	-	-	-	-	-	-	-	-	(1,096)	1,0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1,520)	-	-	(1,520)	-	(1,520)
現金增資	六(十八)	465,000	3,842,948	-	(1,608)	(3,800)	-	-	-	-	-	-	4,302,540	-	4,302,5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	1,650	3,963	-	-	-	-	-	-	5,613	123	5,736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42)	(163)	205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1,465,000	$ 3,908,040	$ 2,682	$ -	$ -	$ 242	$ 20,390	$ 17,115	$ 489,173	($ 341)	($ 16,875)	$ 5,885,426	$ 294,678	$ 6,180,104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65,000	$ 3,908,040	$ 2,682	$ -	$ -	$ 242	$ 20,390	$ 17,115	$ 489,173	($ 341)	($ 16,875)	$ 5,885,426	$ 294,678	$ 6,180,104
本期淨利		-	-	-	-	-	-	-	-	225,212	-	-	225,212	17,320	242,5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	-	-	238	-	238	-	2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25,212	238	-	225,450	17,320	242,7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5,442	-	(45,44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01	(10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96,500)	-	-	(196,500)	-	(196,500)
股票股利	六(十八)(二十)	196,500	-	-	-	-	-	-	-	(196,500)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三十)	-	-	-	-	-	-	-	-	-	-	-	-	(125,234)	(125,23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35,858	1,107	-	-	-	-	-	-	-	36,965	35,964	72,929
現金增資	六(十八)	500,000	3,902,353	-	(1,044)	(1,309)	-	-	-	-	-	-	4,400,000	-	4,4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	1,044	1,309	-	-	-	-	-	-	2,353	73	2,426
12月31日餘額		$ 2,161,500	$ 7,810,393	$ 38,540	$ 1,107	$ -	$ 242	$ 65,832	$ 17,216	$ 275,842	($ 103)	($ 16,875)	$10,353,694	$ 222,801	$10,576,4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蔡美智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星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9,136	$ 572,5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490)	1,546
折舊費用	六(七)(九)(二十六)	105,678	75,34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六)	8,317	2,1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0,847	1,44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12,86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26,947	49,760
利息收入		(17,163)	(8,436)
保固費用		2,321	1,3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4,107	5,7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2,20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00,328	(3,111,862)
應收票據		(30,693)	(625)
應收帳款		(48,757)	(107,3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12)	333,218
其他應收款		(10,614)	(3,752)
存貨		(577)	(539)
預付款項		(2,467,306)	(2,369,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492	(263,792)
應付票據		630	-
應付帳款		(983,816)	1,457,3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9)	2,439
其他應付款		2,408	37,9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	(3,929)
其他流動負債		(31,276)	33,9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46,425)	(3,295,322)
收取之利息		17,163	8,420
支付之利息		(25,638)	(49,729)
支付所得稅		(158,903)	(24,4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3,803)	(3,361,054)

（續次頁）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星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2,956)	$ 3,704,20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1,545)	(180,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一)	(199,2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425,732)	(253,2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0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509)	(2,098)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六(三十二)	65,262	-
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4,947	(7,3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90,394)	(63,5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7,973)	(15,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38,314)	3,182,7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8,957,453)	(3,241,334)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12,320,172	2,651,33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946,956)	(54,64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982,803	34,79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三)	267,602	1,289,3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六(三十三)	-	(4,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17,073)	(14,52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三)	(22,824)	(8,757)
現金增資	六(十八)	4,400,000	4,302,5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96,500)	(13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	70,134	26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99,905	1,094,736
匯率影響數		436	(2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8,224	916,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83,288	367,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31,512	$ 1,283,2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蔡美智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3日更名，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6年5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工程服務及設備維修等業務，自民國101年度起投入太陽能發電廠、節能服務工程等全方位專業能源服務公司。

2.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崴」)為整合集團資源，以民國108年12月27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採股份轉換方式與本公司關聯企業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富崴能源」)換股，依股份轉換契約約定，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1股換發富崴能源普通股1股，原由富崴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崴投資」)持有本公司57.17%股權，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由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及富崴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則持有富崴能源100%之股權。

3.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勁永對本公司持股比例為47.62%，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且具有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森崴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鑫天然氣）	能源服務管理	80	80	
森崴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九崴）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	100	100	
森崴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富威電力）	能源服務管理	80.23	99	
森崴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崴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100	100	
森崴	浚喆股份有限公司（浚喆）	疏濬業	-	33.5	註1、2
森崴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崴電力）	天然氣發電業務	100	100	註1
森崴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逸風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100	-	註3
森崴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元杉森林）	造林業	100	-	註3
森崴	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帝崴電力）	發電業	100	-	註3
森崴	冠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冠崴電力）	發電業	100	-	註3
富崴能源	亮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亮崴電力）	發電業	100	-	註3

註1：係於民國110年間成立及出資或取得。

註2：本集團對浚喆之持股比率為33.50%，並與主要股東簽訂協議，由本集團及指定人取得3席董事之2席次，且對浚喆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本集團之子公司。本集團業已於民國111年12月處分浚喆全數股權。

註3：係於民國111年間新成立或併購取得。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對取得或使用資產及清償負債之能力之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承攬之建造合約，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

之餘額。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

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年～2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7年
其他設備	3年～7年

(十八)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九)無形資產

1.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並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其中收購價格之分攤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後一年。

2.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客戶關係，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應付短期票券。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收入認列

1.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

(1)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主要係承攬建造工程合約所產生，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2)本集團收入按工程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節能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及水庫疏濬等服務。本公司部分勞務於完成提供時認列收入，部分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售電收入

本集團之售電收入主係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三十一)企業合併

1.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列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7	$ 239
活期存款	1,669,326	1,199,74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61,909	83,305
	$ 1,831,512	$ 1,283,288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9,554	$ 19,554
評價調整	(19,554)	(19,554)
合計	$ -	$ -

1.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均為$0。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3.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902,774	$ 695
質押之定期存款	1,716,729	1,710,000
合計	$ 2,619,503	$ 1,710,695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6,493	$ 579
質押定期存款	368,853	619
合計	$ 375,346	$ 1,198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7,756	$ 7,409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94,849及$1,711,893。

3.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1,318	$ 625
應收帳款	147,783	78,990
應收工程款	7,790	44,616
應收租賃款	10,359	15,550
減：備抵損失	(1,072)	(1,546)
未賺得融資收益	(493)	(737)
	$ 195,685	$ 137,498

1.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應收票據之帳齡均為未逾期者。

2.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做為質押之情形。

3.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0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4,300。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5,685 及$137,498。

5.應收租賃款，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6.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7.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4,192,448	$ 2,123,863
留抵稅額	305,881	219,415
其他	396,554	85,066
	$ 4,894,883	$ 2,428,344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0,089	$ 177,038
合資：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16,102	-
加：預付投資款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981,545	-
	$ 1,267,736	$ 177,038

1.本集團並無重大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對前揭個別不重大經營結果之份額分別為($10,847)及($1,443)，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2.關聯企業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70,089 及$177,038。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745)	($ 18,476)

3.合資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16,102 及$0。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6)	$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054,202	$ 7,539	$ 2,030	$ 19,771	$ 21,660	$ 1,105,202
累計折舊	(163,994)	(1,984)	(246)	(2,508)	-	(168,732)
	$ 890,208	$ 5,555	$ 1,784	$ 17,263	$ 21,660	$ 936,470
111年						
1月1日	$ 890,208	$ 5,555	$ 1,784	$ 17,263	$ 21,660	$ 936,470
增添	393,645	5,402	-	1,809	64,461	465,317
處分	-	(21)	-	(165)	-	(186)
處分子公司	(173,333)	-	-	-	-	(173,333)
重分類	61,540	-	-	-	(10)	61,530
折舊費用	(81,810)	(1,711)	(297)	(3,710)	-	(87,528)
淨兌換差額	3	-	-	-	-	3
12月31日	$ 1,090,253	$ 9,225	$ 1,487	$ 15,197	$ 86,111	$ 1,202,273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303,681	$ 12,912	$ 2,030	$ 19,722	$ 86,111	$ 1,424,456
累計折舊	(213,428)	(3,687)	(543)	(4,525)	-	(222,183)
	$ 1,090,253	$ 9,225	$ 1,487	$ 15,197	$ 86,111	$ 1,202,273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812,875	$ 3,633	$ -	$ 3,605	$ 17,816	$ 837,929
累計折舊	(110,895)	(1,144)	-	(1,456)	-	(113,495)
	$ 701,980	$ 2,489	$ -	$ 2,149	$ 17,816	$ 724,434
110年						
1月1日	$ 701,980	$ 2,489	$ -	$ 2,149	$ 17,816	$ 724,434
增添	243,719	4,088	1,116	16,547	21,693	287,163
折舊費用	(56,800)	(1,022)	(246)	(1,427)	-	(59,495)
重分類	16,914	-	914	-	(17,849)	(21)
淨兌換差額	(6)	-	-	(6)	-	(12)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599)	-	-	-	-	(15,599)
12月31日	$ 890,208	$ 5,555	$ 1,784	$ 17,263	$ 21,660	$ 936,470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1,054,202	$ 7,539	$ 2,030	$ 19,771	$ 21,660	$ 1,105,202
累計折舊	(163,994)	(1,984)	(246)	(2,508)	-	(168,732)
	$ 890,208	$ 5,555	$ 1,784	$ 17,263	$ 21,660	$ 936,470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年度	110年度
資本化金額	$ 70,263	$ 4,86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8%~2.863%	1.49%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無形資產

	111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474	$ -	$ -	$ 11,4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79)	-	-	(3,579)
	$ 7,895	$ -	$ -	$ 7,895
1月1日	$ 7,895	$ -	$ -	$ 7,89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509	-	-	8,509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39,528	197,637	237,165
重分類	2,000	-	-	2,000
攤銷費用	(3,701)	-	(4,616)	(8,317)
12月31日	$ 14,703	$ 39,528	$ 193,021	$ 247,252
12月31日				
成本	$ 19,612	$ 39,528	$ 197,637	$ 256,777
累計攤銷及減損	(4,909)	-	(4,616)	(9,525)
	$ 14,703	$ 39,528	$ 193,021	$ 247,252

	110年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3,08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58)
	$ 1,628
1月1日	$ 1,62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098
攤銷費用	(2,156)
重分類	6,325
12月31日	$ 7,895
12月31日	
成本	$ 11,4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79)
	$ 7,895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8,317	$ 2,156

2.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譽：		
其他部門-逸風能源	$ 39,528	$ -

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其中收購價格之分攤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後一年。

3.本集團因併購公司產生商譽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地區營業收入成長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係透過計算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及太陽能光電設備裝置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宿舍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4,987	$ 6,181
房屋	138,856	145,181
運輸設備	2,454	4,318
生財器具	12	80
	$ 156,309	$ 155,760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144	$ 301
房屋	15,072	13,948
運輸設備	1,864	1,531
生財器具	70	72
	$ 18,150	$ 15,852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9,590 及$39,40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49	$ 2,64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598	1,20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18	242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6,453	6,719
租賃修改利益	66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3,091 及$25,330。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售電產生之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4.1%~40.05%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當本公司售電之銷售額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65。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係為節能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利潤	$ -	$ 1,305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244	172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2,143	$ 5,191
未來2年	2,143	2,143
未來3年	2,143	2,143
未來4年	2,143	2,143
未來5年	1,787	2,143
未來6年	-	1,787
合計	$ 10,359	$ 15,550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帳列應收帳款淨額以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調節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2,143	$ 8,216	$ 5,191	$ 10,359
未賺得融資收益	(180)	(313)	(244)	(493)
租賃投資淨額	$ 1,963	$ 7,903	$ 4,947	$ 9,866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業經核准決定出售太陽能光電設備，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5,599 及$0，並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完成出售。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756,595	1.72%~2.8634%	無
擔保借款	806,124	2.5%	請詳附註八
	$ 3,562,719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0,000	1.47992%~1.95%	無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677,400	$ 1,407,500
折價攤銷	(3,132)	(834)
	$ 1,674,268	$ 1,406,666
年利率區間	2.038%~2.508%	1.22%~1.788%

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購置設備款	$ 78,858	$ 39,27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1,331	51,717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834	35,179
其他	55,690	44,113
	$ 211,713	$ 170,282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未動用借款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森崴能源	自民國108年2月至112年2月間分期償還	2.21%	$ -	$ 1,295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8年1月至124年12月間分期償還	1.88%~1.9662%	282,098	35,882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分期償還	2.15%	-	7,500
銀行擔保借款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7年5月至125年2月間分期償還	1.88%~2.35%	223,996	275,013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分期償還	2.15%	-	112,500
銀行聯貸借款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4年10月間止到期一次償還	2.3161%~2.4082%	770,100	979,900
				1,412,09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541)
減：聯貸主辦費				(24,063)
減：長期票券折價攤銷				(313)
				$ 1,343,17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未動用借款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森崴能源	自民國108年2月至112年2月間分期償還	1.71%	$ -	$ 8,976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8年1月至124年12月間分期償還	1.4376%~1.4857%	286,721	39,188
銀行擔保借款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7年5月至125年2月分期償還	1.4376%~1.68%	371,283	303,703
				351,86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694)
				$ 312,173

1.本集團-富威電力與台新銀行所簽約之借款合約中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每年檢核財務比率須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不低於 150%、負債淨值比率不低於 200%及淨值不低於$800,000 等，且每半年須檢視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之持股比率，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無違反與上述銀行所簽訂合約之條款。

2.本集團-富威電力與王道銀行等三家聯貸銀行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簽訂$1,750,000 之聯貸案，財務承諾如下：

(1)富威電力承諾自本專案案場取得電力交易平台合格交易資格且首筆輔助服務結算價金入帳匯至備償專戶後，每半年或每年檢視最近六個月或十二個月每月輔助服務等收入，收入達「每年損益與現金流量預估表」平均月收入八成，累計次數不符合上開要求，則調整利率 0.1%。

(2)富威電力承諾自本專案案場首筆輔助服務月結算價金入帳匯至備償專戶達完整十二個月之日起，應每半年依最近十二個月實際輔助服務等收入及本息金額檢視 DSCR 且不低於 1.1 倍。

3.本集團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退休金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594 及$5,141。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4.16	2,500,000	NA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1.5	1,361,000	NA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4.13	910,000	NA	立即既得
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5.3	4,399,000	NA	立即既得

除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外，本集團並無尚未授予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309	15~88	3,861	86-90
本期喪失認股權	-	-	(136)	86
本期執行認股權	(5,309)	15~88	(3,725)	86-9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90.38 元及新台幣 87.05~90.46 元。民國 11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子公司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15.34 元。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4.16	$ 87.05	$ 86	25.80%	0.01年	-	0.25%	$ 1.51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1.5	90.46	90	32.98%	0.01年	-	0.44%	1.43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4.13	90.38	88	30.21%	0.01年	-	1.132%	2.667
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5.3	15.34	15	25.50%	0.01年	-	1.0955%	0.38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107 及$5,736。

(十八)股本

1.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161,5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46,500	1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46,500
股票股利	19,650	-
12月31日	216,150	146,500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96,500 辦理轉增資，除權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3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88 元，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4,40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5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4.4 元，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1,722,54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86 元，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 $2,58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442		$ 20,208	
特別盈餘公積	101		17,115	
現金股利	196,500	$ 1	130,000	$ 1
股票股利	196,500	1	-	-

5.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521	
特別盈餘公積	(238)	
現金股利	108,075	$ 0.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6,875)	($ 341)	($ 17,21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238	238
12月31日	($ 16,875)	($ 103)	($ 16,978)

	110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6,875)	($ 240)	($ 17,1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101)	(101)
12月31日	($ 16,875)	($ 341)	($ 17,216)

(二十二)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並於各該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111年度	工程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	售電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656,716	$276,429	$368,047	$4,301,19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232,554	$ -	$ 232,55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656,716	43,875	368,047	4,068,638
	$ 3,656,716	$276,429	$368,047	$4,301,192

110年度	工程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	售電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690,460	$502,922	$141,031	$4,334,41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477,416	$ -	$ 477,41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690,460	25,506	141,031	3,856,997
	$ 3,690,460	$502,922	$141,031	$4,334,413

2.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年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未稅)
111年12月31日	112~114年	$ 50,750,368
110年12月31日	111~114年	54,669,266

3.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 2,716,125	$ 3,216,45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614	$ -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3,171	2,293
合計	$ 7,785	$ 2,293

(2)民國111年及110年前述工程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8,411,401	$ 4,366,249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698,447)	(1,152,08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2,712,954	$ 3,214,160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2,716,125	$ 3,216,453
合約負債-流動	(3,171)	(2,293)
	$ 2,712,954	$ 3,214,160

4.本集團承攬之重大工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九。

(二十三)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違約金收入	$ 35,167	$ -
其他收入－其他	3,261	2,217
	$ 38,428	$ 2,217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24,867	$ 4,298
處分子公司利益	12,8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0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2)	(13)
	$ 38,952	$ 4,285

(二十五)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資金貸與	$ 7,890	$ 31,547
銀行借款	16,377	15,542
租賃負債	2,649	2,640
其他利息費用	31	31
	$ 26,947	$ 49,760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19,308	$ 194,262
折舊費用	105,678	75,347
租金支出	13,369	8,161
攤銷費用	8,317	2,156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91,058	$ 174,124
勞健保費用	16,060	10,608
退休金費用	7,594	5,141
其他用人費用	4,596	4,389
	$ 219,308	$ 194,262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6%，董事酬勞不高於3%。

2.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150及$36,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20及$6,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民國111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430及$3,780，皆採現金方式發放。

4.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8,395	$ 109,3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5	1,58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442	(1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69,472	110,7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68)	5,144
所得稅費用	$ 66,604	$ 115,88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9,196	$ 130,77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442	(14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7,774)	(16,34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6	23
虧損扣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06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5	1,584
所得稅費用	$ 66,604	$ 115,889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50	$ 109	$ -	$ 359
負債準備	123	66	-	1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	(6)	-	13
虧損扣抵	4,147	4,069	-	8,216
小計	4,539	4,238	-	8,7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	(538)	-	(542)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	923	(39,528)	(38,605)
海外投資利益	(3,364)	(1,755)	-	(5,119)
小計	(3,368)	(1,370)	(39,528)	(44,266)
合計	$ 1,171	$ 2,868	($ 39,528)	($ 35,489)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26	$ 124	$ 250
負債準備	65	58	12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	19
虧損扣抵	8,608	(4,461)	4,147
小計	8,799	(4,260)	4,5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	(4)
海外投資利益	(2,484)	(880)	(3,364)
小計	(2,484)	(884)	(3,368)
合計	$ 6,315	($ 5,144)	$ 1,171

4.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111	$ 82,401	$ 82,401	$ 41,200	113-121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110	$ 41,627	$ 41,627	$ 20,736	113-120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109年度
富崴能源、欣鑫天然氣、富威電力、九崴電力、逸風能源	核定至109年度

(二十九)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5,212	196,712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5,212	196,7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212	196,955	$ 1.14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5,939	140,158	$ 3.2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5,939	140,1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5,939	140,584	$ 3.24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111年5月23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18.77%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76,40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76,400。

2.本集團之子公司浚喆分別於民國110年4月22日及110年8月26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66.5%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66,00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266,000。

(三十一)企業合併

1.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以現金$200,000 購入逸風能源 100%股權，並取得對逸風能源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陸域風力市場之地位。

2.收購逸風能源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1年2月14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200,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786
其他流動資產	3,293
無形資產	197,637
其他流動負債	(1,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52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60,472
商譽	$ 39,528

3.逸風能源之收購價格分攤於民國 111 年第一季分攤完成，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97,637 及$39,528。

4.本集團自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合併逸風能源起，逸風能源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9,641 及$9,415。若假設逸風能源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4,301,941 及$304,921。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5,317	$ 287,1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273	5,39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8,858)	(39,273)
本期支付現金	$ 425,732	$ 253,285

2.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出售浚喆 33.5%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民國111年12月27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77,050
淺喆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11,788
應收帳款	16,790
其他流動資產	1,0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33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13)
其他應付款	(3,587)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81)
其他流動負債	(17)
淨資產總額	$ 188,304

(三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00,000	$1,406,666	$ 351,867	$ 156,499	$ 41,765	$ 2,156,79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62,719	267,602	1,035,847	(17,073)	(22,824)	4,626,271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	(2,649)	-	(2,64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21,281	-	21,281
12月31日	$3,562,719	$1,674,268	$1,387,714	$ 158,058	$ 18,941	$ 6,801,700

	110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90,000	$ 117,341	$ 371,718	$ 131,627	$ 4,000,000	$ 50,522	$ 5,461,20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90,000)	1,289,325	(19,851)	(14,521)	(4,000,000)	(8,757)	(3,343,804)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	(2,648)	-	-	(2,64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42,041	-	-	42,041
12月31日	$ 200,000	$ 1,406,666	$ 351,867	$ 156,499	$ -	$ 41,765	$ 2,156,797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且具有控制力。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勁永)	母公司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崴)	勁永之母公司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品)	合資公司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佳)	關聯企業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影)	其他關係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	其他關係人
彰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苑)	其他關係人(註1)
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北苑)	其他關係人(註1)
星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崴電力)	其他關係人(註1)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麗崴)	其他關係人(註1)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宸峰)	其他關係人(註2)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世豐)	其他關係人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實)	其他關係人
光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燿)	其他關係人
富港電子(徐州)有限公司(富港徐州)	其他關係人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崴強)	其他關係人

註1：永崴於民國110年5月20辭任麗崴之董事席次，自民國110年5月20日起麗崴及其子公司已非屬關係人。

註2：本集團與宸峰屬關係人係因其為子公司-浚喆之大股東，然本集團已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出售浚喆之全數股權，自民國111年12月27日起宸峰已非屬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42,100	$ 791
合資公司	60,000	-
其他關係人		
－星崴電力	-	391,510
－彰苑	-	3,840
－北苑	-	3,840
－世豐	8,498	841
－富港徐州	1,075	-
－中影	7,372	-
－鴻海	10,859	-
－其他	-	33
	$ 129,904	$ 400,855

本集團向關係人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工程開發設計監造承攬契約、風力發電設備維運等契約收取工程收入、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

2.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成本		
其他關係人	$ 60,007	$ 14,318
勞務費		
最終母公司	$ 1,150	$ 720
水電費		
最終母公司	$ 2,117	$ 1,726
交通費		
最終母公司	$ 256	$ 238
郵電費		
最終母公司	$ 420	$ 298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 23	$ 1
母公司	2,569	363
其他關係人	8,750	66
	$ 11,342	$ 430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交易，其支付價款除工程成本及租金支出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及租賃合約外，其餘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算，付款條件係按月支付價款。

3.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彰品	$ 900	$ -
－中佳	10	-
其他關係人		
－麗崴	-	250
	$ 910	$ 250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服務，其交易價款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算，收款條件則係依雙方約定協議收款。

4.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8,835	$ 49
其他關係人	3,526	-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	11	-
	$ 12,372	$ 49

主要係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工程及售電收入等之應收款項。

5.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2,439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180	$ 225

主要係對關係人之勞務費、水電費及租金支出等之應付款項。

6.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建物，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0 到 20 年，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7,838	$ 28,122

(3)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62,910	$ 64,546
其他關係人	1,816	1,906
	$ 64,726	$ 66,452

B.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169	$ 1,232
其他關係人	24	25
	$ 1,193	$ 1,257

7.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7,890	$ 29,753
永崴	-	1,794
	$ 7,890	$ 31,547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合約償還，利息按年利率 1.5%~1.6%收取。

8.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及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736	$ 23,500
退職後福利	838	493
總計	$ 19,574	$ 23,99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5,337	$ 585,820	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19,503	1,710,695	工程案件履約保證函擔保、短期借款、保證票據等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346	1,198	備償戶及履約保證
其他資產-其他(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999,711	2,657	工程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金
其他資產-其他(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768	17,880	電能轉供履約保證、押金及保證金
	$ 4,941,665	$ 2,318,2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承攬台電離岸風力財物採購帶安裝案件之履約保證，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均為$5,400,000，其中由本集團提供予銀行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626,602 及$1,620,000，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3,780,000 及$4,700,000，另由承包商開立之保證函轉讓作為質押擔保之金額均為$1,608,370。

(二)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承攬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及節能工程案件之履約保證，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75,144 及$100,699。

(三)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設備購置合約		
合約價款	$ 1,768,667	$ 249,249
尚未支付金額	$ 359,266	$ 142,391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工程承攬契約		
合約價款	$ 35,606,170	$ 36,613,712
尚未支付金額	$ 26,380,467	$ 32,633,043

(四)本集團之下包廠商(信城公司)因對工程款給付有異議，爰向本公司請求，經民國 111 年 5 月一審法院審理後，判決本公司應給付信城公司$1,257 及其遲付利息，並駁回其餘之訴，本公司與信城公司對一審判決均不服提起上訴，截至查核報告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審理，故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五)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設備採購合約及運轉維護合約，合約價款分別為$56,588,000 及$6,300,000，設備採購合約訂定本集團應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風力發電機組及海上變電站之下部結構設置；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機組接受安全調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竣工；並於全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日起由本集團提供 2 年保固，並訂有設備保證發電量，本案履約期限訂有分期進度及最後竣工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分別依各分期工程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日止。維運合約規範全部風力發電設備之保證年可用率違約金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全部機組接受安全調度起滿五年，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工程均如期施作，尚未有因工程逾期產生賠償損失之情事。

(六)本集團與彰苑、北苑及星崴電力簽訂風力發電設備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維運契約，契約中規範年保證發電量上下限值作為維運獎金及維運罰款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聯日起為期 20 年，其收取價款情形請詳附註七。

(七)富崴能源與承攬商新加坡商 Teras Offshore Pte. Ltd.簽署「26 號場址風力機組運輸加安裝合約」，因承攬商未依合約條款於期限內提供必要文件，富崴能源已取得撤銷合約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承攬商解約事宜。承攬商收到富崴能源書面通知後，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1 日委託律師函覆富崴能源並請求損害賠償，並提出如未給付將提付仲裁，富崴能源亦已委請律師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寄發律師函表明合法終止合約行為，並保留向承攬商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截至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富崴能源尚未接獲承攬商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之通知，本次解約事宜對原工程承攬契約及後續履約義務未有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案，發行總金額上限暫定為 3 億美元。

(二)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對子公司富崴能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總金額為$1,200,000，依法保留 10%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90%由本公司認購，相關作業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富威電力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14,935，合約期間自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依實際經濟情況以管理並監控其資本。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1,512	$ 1,283,2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4,849	1,711,893
應收票據	31,318	62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8,825	127,056
其他應收款	17,809	7,19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7,903	9,866
存出保證金	1,241,479	20,537
	$ 6,293,695	$ 3,160,460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62,719	$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674,268	1,406,666
應付票據	63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5,421	1,505,689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11,893	170,507
租賃負債	158,058	156,49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87,714	351,867
存入保證金	18,941	41,765
	$ 7,529,644	$ 3,832,993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從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72	30.71	$ 94,331
人民幣：新台幣	2,999	4.41	13,219
美金：人民幣	32	6.96	98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47	27.68	$ 6,829
人民幣：新台幣	2,952	4.34	12,823
美金：人民幣	32	6.37	874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867及$4,298。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4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2	-
美金：人民幣	1%	10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8	-
美金：人民幣	1%	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固定及浮動利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39,603 及$2,81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

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D. 本集團於提供勞務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E.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F.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G.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H.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52%~5.71%	0.52%~5.71%	0.52%~5.71%	0.52%~5.7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5,393	$ 302	$ -	$ -	$ 1,062	$ 196,757
備抵損失	$ 10	$ -	$ -	$ -	$ 1,062	$ 1,072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1.44%	0.03%~1.09%	0.13%~5%	0.13%~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6,390	$ 21,521	$ -	$ 87	$ 1,046	$ 139,044
備抵損失	$ 342	$ 158	$ -	$ -	$ 1,046	$ 1,546

I.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546	$ 463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490)	1,54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63)
匯率影響數	16	-
12月31日	$ 1,072	$ 1,546

J.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及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103,876	$ 784,600
一年以上到期	1,276,194	658,003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733,000	783,300
	$ 3,113,070	$ 2,225,903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74,935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77,400	-	-	-	-
租賃負債	20,135	17,735	17,015	21,804	86,54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1,816	81,011	76,286	1,090,393	176,06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469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07,500	-	-	-	-
租賃負債	19,610	18,589	16,046	31,795	92,7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4,856	37,839	36,076	70,433	189,678

E.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4.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三等級變動之情形。

7.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管理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7.89%~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8.72%~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淨資產價值或減少 1%，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11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投資大陸公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主要係以營業損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1 年度：

	森崴能源	富崴能源	富威電力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
部門收入	$ 1,719,357	$ 2,073,539	$ 362,250	$ 40,764	$ 105,282	$ 4,301,192
部門營業利益	$ 18,796	$ 184,567	$ 34,071	($ 31,878)	$ 46,831	$ 252,387
業外收入及支出	$ 215,861	$ 49,150	($ 1,714)	$ 1,749	($ 208,297)	$ 56,749
稅前淨利	$ 234,657	$ 233,717	$ 32,357	($ 30,128)	($ 161,467)	$ 309,136
折舊及攤銷	$ 17,495	$ 54,525	$ 11,493	$ 7,195	$ 23,287	$ 113,995
部門資產	$ 11,842,119	$ 12,102,276	$ 2,094,393	$ 1,864,344	($ 9,685,814)	$ 18,217,318

民國 110 年度：

	森崴能源	富崴能源	富威電力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
部門收入	$ 2,714,079	$ 1,501,696	$ 157,250	$ 67,820	($ 106,432)	$ 4,334,413
部門營業利益	$ 460,650	$ 142,857	$ 2,498	($ 7,211)	$ 10,000	$ 608,794
業外收入及支出	$ 90,771	($ 32,467)	$ 105	$ 384	($ 95,058)	($ 36,265)
稅前淨利	$ 551,421	$ 110,390	$ 2,603	($ 6,827)	($ 85,058)	$ 572,529
折舊及攤銷	$ 14,203	$ 53,222	$ 2,197	$ 11,500	($ 3,619)	$ 77,503
部門資產	$ 7,913,705	$ 4,978,473	$ 218,625	$ 596,797	($ 3,540,973)	$ 10,166,627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部門營業利益，與財務報告之收入及稅前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283,927	$ 4,271,551	$ 4,312,168	$ 1,349,819
大陸	17,265	316	22,245	740
合計	$ 4,301,192	$ 4,271,867	$ 4,334,413	$ 1,350,559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8,986	森崴能源	$ 39,654	森崴能源
丁	2,099,298	森崴能源、富崴能源、富威電力	1,504,282	森崴能源、富崴能源
戊	8,498	森崴能源	841	森崴能源
己	-	森崴能源	74,697	森崴能源
辛	1,593,294	森崴能源	2,445,998	森崴能源
	$ 3,710,076		$ 4,065,472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平均借款利率加0.1%	2	$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無	$ -	$ 4,141,477	$ 4,141,477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金額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金額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 62,122,164	$ 25,950,000	$ 25,950,000	$ 16,542,997	$ -	1.60	$ 62,122,164	Y	N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對持有股權9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600%為限；對上述以外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60%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600%為限。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orvus Energy Ltd.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0.04	$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EC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全媒體娛樂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3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600,000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5.80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028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0.14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251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0.17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338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0.05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成本	17,075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0.40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526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0.0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 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金額達$1,000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之方式計算。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 6,100,000	$ 3,000,000	610,000	100	$ 6,289,095	$ 186,554	$ 188,712	
本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360,000	120,000	36,000	80	300,692	(36,892)	(29,513)	
本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672,600	99,000	48,140	80.23	733,053	25,883	21,555	
本公司	浚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疏濬業	-	134,000	-	-	-	30,576	10,236	註
本公司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天然氣發電業務	1,100,000	30,000	110,000	100	1,092,329	(7,660)	(7,660)	
本公司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電共生業	180,000	180,000	12,000	20	170,089	(36,176)	(6,949)	
本公司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0	-	500	100	204,303	7,321	5,723	
本公司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造林業	10,000	-	1,000	100	9,946	(54)	(54)	
本公司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20,000	-	12,000	50	116,102	(896)	(3,898)	
本公司	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30,000	-	3,000	100	29,950	(50)	(50)	
本公司	冠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35,700	-	3,570	100	35,669	(31)	(31)	
本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海事工程相關業務	981,545	-	981,545	98	981,545	-	-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亮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40,000	-	4,000	100	39,961	(39)	(39)	

註：浚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出售33.5%股權予其他關係人。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	$ 1,536	直接投資	$ 1,536	$ -	$ -	$ 1,536	$ 8,775	100	$ 8,775	$ 27,02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536	$ 1,536	$ 6,212,216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951,145	47.62%
富崴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73,000	8.63%

註：上述資料係由臺灣集中保管所提供。

森崴能源 SHINFOX ENERGY

附件十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806）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49 號

電　　話：(02)2269-9888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6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 ~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他	63 ~ 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72 ~ 7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74 ~ 76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台強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68 號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森崴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崴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森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森崴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森崴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森崴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8,675,960 仟元及 43,541 仟元，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10,285,643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森崴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損益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比例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因預估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故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森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70,08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0.93%；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6,949)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8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森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森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森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森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森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森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森崴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筱姿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12,463	13	$ 1,831,51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167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2,118,915	7	2,619,503	1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8,675,960	30	2,716,125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2,020	-	31,3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十一)	1,101,053	4	156,46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583	-	12,3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1,423	-	17,8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4,216	-	38,758	-
130X	存貨		346	-	1,116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890,910	20	4,894,883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01,654	4	999,711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854,710	78	13,319,560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49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389,319	1	375,34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7,661	-	1,267,73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101,985	18	1,202,273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231,477	1	156,30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49,307	1	247,2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77,338	-	8,77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11,335	-	1,390,394	8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五)(十一)	5,899	-	7,9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58,037	1	241,7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33,007	22	4,897,758	27
1XXX	**資產總計**		$ 29,287,717	100	$ 18,217,318	100

（續次頁）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446,124	22	$ 3,562,719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3,006,304	10	1,674,268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43,541	-	7,785	-
2150	應付票據		32,650	-	630	-
2170	應付帳款		1,774,808	6	515,42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8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425,521	1	211,71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89	-	1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88,715	1	52,1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6,667	-	18,2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156,373	1	47,5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06,378	41	6,090,718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2,851,779	10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734,211	6	1,343,17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30,439	-	44,2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06,080	1	139,77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946	-	22,8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62,455	17	1,550,105	9
2XXX	**負債總計**		16,968,833	58	7,640,823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1,500	7	2,161,500	12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8,197,827	28	7,850,282	43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353	-	65,83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78	-	17,216	-
3350	保留盈餘		780,243	3	275,842	2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87,347)	-	(16,97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157,554	38	10,353,694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1,161,330	4	222,801	1
3XXX	**權益總計**		12,318,884	42	10,576,495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287,717	100	$ 18,217,31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李心美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1,249,582	100	$ 4,301,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八)(二十九)及七	(10,082,064)	(90)	(3,753,199)	(87)
5900	營業毛利		1,167,518	10	547,993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二十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489,038)	(4)	(296,09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89)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76	-	4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6,251)	(4)	(295,606)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五)	118,111	1	-	-
6900	營業利益		789,378	7	252,38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	38,058	-	17,1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29,769	-	38,4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63)	-	38,9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41,603)	-	(26,94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3,086)	-	(10,8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25)	-	56,749	1
7900	**稅前淨利**		772,253	7	309,13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48,675)	(1)	(66,604)	(1)
8200	**本期淨利**		$ 623,578	6	$ 242,53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 107,265)	(1)	$ 2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7,265)	(1)	$ 2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6,313	5	$ 242,770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6,385	6	$ 225,21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2,807)	-	17,320	1
	合計		$ 623,578	6	$ 242,53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4,390	5	$ 225,45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8,077)	-	17,320	-
	合計		$ 516,313	5	$ 242,770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4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2	$	1.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李心美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65,000	$ 3,908,040	$ 2,682	$ -	$ -	$ -	$ 242	$ 20,390	$ 17,115	$ 489,173	($ 341)	($ 16,875)	$ 5,885,426	$ 294,678	$ 6,180,104
本期淨利		-	-	-	-	-	-	-	-	-	225,212	-	-	225,212	17,320	242,5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	-	-	-	-	238	-	238	-	2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25,212	238	-	225,450	17,320	242,7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5,442	-	(45,44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01	(10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196,500)	-	-	(196,500)	-	(196,500)
股票股利		196,500	-	-	-	-	-	-	-	-	(196,500)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三十二)	-	-	-	-	-	-	-	-	-	-	-	-	-	(125,234)	(125,23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35,858	1,107	-	-	-	-	-	-	-	-	36,965	35,964	72,929
現金增資	六(十九)	500,000	3,902,353	-	(1,044)	(1,309)	-	-	-	-	-	-	-	4,400,000	-	4,4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	-	-	-	1,044	1,309	-	-	-	-	-	-	-	2,353	73	2,426
12月31日餘額		$ 2,161,500	$ 7,810,393	$ 38,540	$ 1,107	$ -	$ -	$ 242	$ 65,832	$ 17,216	$ 275,842	($ 103)	($ 16,875)	$10,353,694	$ 222,801	$10,576,495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2,161,500	$ 7,810,393	$ 38,540	$ 1,107	$ -	$ -	$ 242	$ 65,832	$ 17,216	$ 275,842	($ 103)	($ 16,875)	$10,353,694	$ 222,801	$10,576,495
本期淨利		-	-	-	-	-	-	-	-	-	636,385	-	-	636,385	(12,807)	623,5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	-	-	-	-	(71,995)	-	(71,995)	(35,270)	(107,2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36,385	(71,995)	-	564,390	(48,077)	516,3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2,521	-	(22,52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38)	23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108,075)	-	-	(108,075)	-	(108,075)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三十二)	-	-	-	-	-	-	-	-	-	-	-	-	-	95,138	95,13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三十二)	-	-	36,318	-	-	-	-	-	-	-	-	-	36,318	891,468	927,7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二十二)	-	-	-	-	-	-	-	-	-	(1,626)	-	1,626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	-	311,227	-	-	-	-	-	-	311,227	-	311,227
12月31日餘額		$ 2,161,500	$ 7,810,393	$ 74,858	$ 1,107	$ -	$ 311,227	$ 242	$ 88,353	$ 16,978	$ 780,243	($ 72,098)	($ 15,249)	$11,157,554	$ 1,161,330	$12,318,8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李心美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2,253	$ 309,1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十二(二)	(576)	(490)
折舊費用	六(八)(十)(二十八)	126,841	105,678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八)	69,482	8,3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43,086	10,84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173,194)	(12,8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0,578)	-
廉價購買利益	六(七)(二十六)	(70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41,603	26,947
利息收入		(38,058)	(17,16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	-	4,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275	(2,20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六)	(110)	-
合約資產-流動		(5,786,802)	500,328
應收票據		9,298	(30,693)
應收帳款		(892,802)	(48,757)
應收租賃款		1,964	4,9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7	(12,312)
其他應收款		284,297	(10,614)
存貨		770	(577)
預付款項		(936,397)	(2,467,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4,310)	5,492
應付票據		5,695	630
應付帳款		935,112	(983,8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6	(2,439)
其他應付款		147,467	2,4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09	(45)
其他流動負債		30,459	(31,2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4	3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98,744)	(2,641,478)
收取之利息		38,058	17,163
支付之利息		(31,499)	(25,638)
支付所得稅		(56,077)	(158,9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8,262)	(2,808,856)

(續次頁)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180,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96,285	(1,282,9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	(1,101,54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三)	(381,756)	(199,214)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227,394	65,2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771,280)	(425,7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32)	(8,5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94)	(1,217,9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071)	(1,390,3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744)	(5,543,2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8,540,896)	(8,957,453)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11,396,131	12,320,17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1,898,038)	(946,95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2,335,877	1,982,80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1,503,113	267,60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28,619)	(17,07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15,882	(22,824)
現金增資	六(十九)	-	4,400,000
發行公司債取得價款		3,153,60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08,075)	(196,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二)	95,138	70,1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24,117	8,899,905
匯率影響數		(18,160)	4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80,951	548,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31,512	1,283,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12,463	$ 1,831,5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李心美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6年5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工程服務及設備維修等業務，自民國101年度起投入太陽能發電廠、節能服務工程等全方位專業能源服務公司。

2.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崴」）為整合集團資源，以民國108年12月27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採股份轉換方式與本公司關聯企業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富崴能源」）換股，依股份轉換契約約定，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1股換發富崴能源普通股1股，原由富崴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崴投資」）持有本公司57.17%股權，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由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及富崴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則持有富崴能源100%之股權。

3.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勁永對本公司持股比例為47.62%，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且具有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森崴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鑫天然氣）	能源服務管理	80	80	
森崴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九崴）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	100	100	
森崴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富威電力）	能源服務管理	77.57	80.23	註5
森崴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崴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100	100	
森崴	浚喆股份有限公司（浚喆）	疏濬業	-	-	註2
森崴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崴電力）	天然氣發電業務	100	100	
森崴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逸風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100	100	註1
森崴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元杉森林）	造林業	100	100	註1
森崴	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帝崴電力）	發電業	-	100	註1、4
森崴	冠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冠崴電力）	發電業	51	100	註1、6
森崴	俊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俊崴電力）	發電業	100	-	註3
森崴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虹綠能）	能源技術服務業	56.63	-	註3
森崴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SFE）（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業務	67	-	註7
富崴能源	亮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亮崴電力）	發電業	-	100	註1、4
富崴能源	信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信崴電力）	發電業	100	-	註3
富威電力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旭威認證）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註3
東虹綠能	東虹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東虹環境）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註3
東虹綠能	昆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昆山東虹）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註3

註1：係於民國111年間新成立或併購取得。

註2：本集團對浚喆之持股比率為33.50%，並與主要股東簽訂協議，由本集團及指定人取得3席董事之2席次，且對浚喆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本集團之子公司。本集團業已於民國111年12月處分浚喆全數股權。

註3：係於民國112年間新成立或併購取得。

註4：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2月出售帝崴及亮崴全部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各該子公司之控制，出售價款為$240,472，處分投資利益計

$118,111，該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項目中，與各該子公司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註5：民國112年度本集團處分富威電力1,601仟股，出售後持股比率為77.57%。

註6：本集團民國112年度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冠崴電力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51%。

註7：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預付投資款，於民國112年1月交割取得40%股權，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又取得27%股權，持股比率達67%。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對取得或使用資產及清償負債之能力之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承攬之建造合約，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

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處分子公司為開發及興建後之再生能源發電案場時，因屬營業活動而發生之收益及費損，依實際營運狀況而帳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2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7年
其他設備	3年～7年

(十八)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

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九)無形資產

1.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並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其中收購價格之分攤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後一年。

2.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客戶關係，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應付短期票券。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

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

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一)收入認列

1.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

(1)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主要係承攬建造工程合約所產生，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2)本集團收入按工程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節能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及儲能系統輔助服務等技術服務。本公司部分勞務於完成提供時認列收入，部分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售電(氣)收入

本集團之售電(氣)收入主係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三十二)企業合併

1.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

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列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本公司建造合約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款，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7	$ 277
活期存款	1,467,895	1,669,32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443,861	161,909
	$ 3,912,463	$ 1,831,512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27
可轉換公司債	3,900
評價調整	340
	$ 5,167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之淨利為$110。

2.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8,577	$ 19,554
評價調整	(17,928)	(19,554)
合計	$ 649	$ -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49 及$0。

2. 本集團因被投資公司已解散，於民國 112 年度除列原始投資成本，並將累積損失調減保留盈餘計$1,626。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626)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320,049	$ 902,774
質押之定期存款	1,689,866	1,716,729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09,000	-
合計	$ 2,118,915	$ 2,619,503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10,552	$ 6,493
質押定期存款	378,767	368,853
合計	$ 389,319	$ 375,346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19,054	$ 7,756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508,234及$2,994,849。

3.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020	$ 31,318
應收帳款	247,078	147,783
應收工程款	852,465	7,790
應收租賃款	8,216	10,359
減：備抵損失	(493)	(1,072)
未賺得融資收益	(314)	(493)
	$ 1,128,972	$ 195,685

1.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應收票據之帳齡均為未逾期者。

2.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做為質押之情形。

3.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1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39,781。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

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28,972 及$195,685。

5.應收租賃款，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6.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7.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4,658,272	$ 4,192,448
留抵稅額	433,796	305,881
其他	798,842	396,554
	$ 5,890,910	$ 4,894,883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70,089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682	-
合資：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979	116,102
加：預付投資款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	981,545
	$ 107,661	$ 1,267,736

1.本集團並無重大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對前揭個別不重大經營結果之份額分別為($43,086)及($10,847)，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2.關聯企業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682 及$170,089。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對該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2,963)	($ 34,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63)	($ 34,745)

3.合資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05,979及$116,102。

(2)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集團對該不重大合資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123)	($ 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23)	($ 896)

4.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29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持有該公司之股權由20%降至8%，續後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0,058。

5.本集團於民國111年3月18日以$120,000合資設立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6.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以$490投資取得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49%股權，取得時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707。

7.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以$981,545(帳列預付投資款)投資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並於民國112年1月交割取得40%股權。本集團於民國112年9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海外轉投資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持股，並於民國112年11月6日以$675,778取得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27%股權，持股比率增加至67%，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此交易使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5,025(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民國112年度本集團對該公司增加持股前，所認列採用權益法損益之份額為($33,302)。

8.本集團於民國112年9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越南再生能源電廠GIO Thanh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SECO Joint Stock Company、Vietnam Renewable Energy Joint Company Stock及SECO Joint Stock Company，本公司持股比例均為35%，雙方已於民國112年9月29日完成簽約，投資金額為越南盾853,248,000仟元，惟截至民國113年2月27日止，尚未實際完成投資。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船舶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	$ -	$ 1,303,681	$ 12,912	$ -	$ 21,754	$ 86,111	$ 1,424,458
累計折舊	-	-	(213,428)	(3,687)	-	(5,070)	-	(222,185)
	$ -	$ -	$ 1,090,253	$ 9,225	$ -	$ 16,684	$ 86,111	$ 1,202,273
112年								
1月1日	$ -	$ -	$ 1,090,253	$ 9,225	$ -	$ 16,684	$ 86,111	$ 1,202,273
增添	54,772	-	25,167	2,214	-	1,780	798,192	882,125
企業合併取得	27,786	7,369	1,061	4,744	305,198	7,767	1,666,789	2,020,714
處分	-	-	-	(275)	-	-	-	(275)
處分子公司	-	-	(226,964)	-	-	-	(36,189)	(263,153)
重分類	-	-	11,100	-	-	15,300	1,359,738	1,386,138
折舊費用	-	(52)	(84,590)	(2,586)	(9,352)	(5,564)	-	(102,144)
淨兌換差額	-	-	(21)	(55)	(110)	(123)	(23,384)	(23,693)
12月31日	$ 82,558	$ 7,317	$ 816,006	$ 13,267	$ 295,736	$ 35,844	$ 3,851,257	$ 5,101,985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82,558	$ 10,537	$ 1,103,392	$ 20,230	$ 303,319	$ 51,264	$ 3,851,257	$ 5,422,557
累計折舊	-	(3,220)	(287,386)	(6,963)	(7,583)	(15,420)	-	(320,572)
	$ 82,558	$ 7,317	$ 816,006	$ 13,267	$ 295,736	$ 35,844	$ 3,851,257	$ 5,101,985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054,202	$ 7,539	$ 2,030	$ 19,771	$ 21,660	$ 1,105,202
累計折舊	(163,994)	(1,984)	(246)	(2,508)	-	(168,732)
	$ 890,208	$ 5,555	$ 1,784	$ 17,263	$ 21,660	$ 936,470
111年						
1月1日	$ 890,208	$ 5,555	$ 1,784	$ 17,263	$ 21,660	$ 936,470
增添	393,645	5,402	-	1,809	64,461	465,317
處分	-	(21)	-	(165)	-	(186)
處分子公司	(173,333)	-	-	-	-	(173,333)
重分類	61,540	-	-	-	(10)	61,530
折舊費用	(81,810)	(1,711)	(297)	(3,710)	-	(87,528)
淨兌換差額	3	-	-	-	-	3
12月31日	$ 1,090,253	$ 9,225	$ 1,487	$ 15,197	$ 86,111	$ 1,202,273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303,681	$ 12,912	$ 2,030	$ 19,722	$ 86,111	$ 1,424,456
累計折舊	(213,428)	(3,687)	(543)	(4,525)	-	(222,183)
	$ 1,090,253	$ 9,225	$ 1,487	$ 15,197	$ 86,111	$ 1,202,273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7,797	$ 4,34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95%~2.689%	1.88%~2.863%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採購設備所需而預付金額分別為$11,335 及$1,390,394。

(九)無形資產

	112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612	$ 39,528	$ 197,637	$ 256,777
累計攤銷及減損	(4,909)	-	(4,616)	(9,525)
	$ 14,703	$ 39,528	$ 193,021	$ 247,252
1月1日	$ 14,703	$ 39,528	$ 193,021	$ 247,25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32	-	-	432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716	59,397	-	60,113
重分類	10,992	-	-	10,992
攤銷費用	(5,142)	-	(64,340)	(69,482)
12月31日	$ 21,701	$ 98,925	$ 128,681	$ 249,307
12月31日				
成本	$ 31,860	$ 98,925	$ 197,637	$ 328,42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159)	-	(68,956)	(79,115)
	$ 21,701	$ 98,925	$ 128,681	$ 249,307

	111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474	$ -	$ -	$ 11,4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79)	-	-	(3,579)
	$ 7,895	$ -	$ -	$ 7,895
1月1日	$ 7,895	$ -	$ -	$ 7,89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509	-	-	8,509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39,528	197,637	237,165
重分類	2,000	-	-	2,000
攤銷費用	(3,701)	-	(4,616)	(8,317)
12月31日	$ 14,703	$ 39,528	$ 193,021	$ 247,252
12月31日				
成本	$ 19,612	$ 39,528	$ 197,637	$ 256,777
累計攤銷及減損	(4,909)	-	(4,616)	(9,525)
	$ 14,703	$ 39,528	$ 193,021	$ 247,252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 69,482	$ 8,317

2.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譽：		
其他部門－逸風能源	$ 39,528	$ 39,528
東虹綠能	9,521	-
SFE	49,876	-
	$ 98,925	$ 39,528

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其中收購價格之分攤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後一年。

3.本集團因併購公司產生商譽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地區營業收入成長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係透過計算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及太陽能光電設備及儲能設備裝置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宿舍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2,344	$ 14,987
房屋	147,951	138,856
運輸設備	985	2,454
生財器具	197	12
	$ 231,477	$ 156,309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136	$ 1,144
房屋	20,956	15,072
運輸設備	2,014	1,864
生財器具	26	70
減:折舊資本化	(3,435)	-
	$ 24,697	$ 18,150

4.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3,300及$19,590。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05	$ 2,64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075	6,59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25	318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0,308	6,453
租賃修改利益	-	66

6.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7,132 及$33,091。

7.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售電產生之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3.73%~44.12%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當本公司售電之銷售額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103。

(十一)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係為節能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179	$ 244

3.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2,143	$ 2,143
未來2年	2,143	2,143
未來3年	2,143	2,143
未來4年	1,787	2,143
未來5年	-	1,787
合計	$ 8,216	$ 10,359

4.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帳列應收帳款淨額以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調節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2,143	$ 6,073	$ 2,143	$ 8,216
未賺得融資收益	(140)	(174)	(180)	(313)
租賃投資淨額	$ 2,003	$ 5,899	$ 1,963	$ 7,903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640,000	1.83%~3.165%	無
擔保借款	806,124	2.925%	請詳附註八
	$ 6,446,124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756,595	1.72%~2.8634%	無
擔保借款	806,124	2.5%	請詳附註八
	$ 3,562,719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3,013,200	$ 1,677,400
折價攤銷	(6,896)	(3,132)
	$ 3,006,304	$ 1,674,268
年利率區間	1.85%~2.678%	2.038%~2.508%

上述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提供擔保品之情事。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購置設備款	$ 138,471	$ 78,85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1,163	51,3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8,228	25,834
其他	127,659	55,690
	$ 425,521	$ 211,713

(十五)應付公司債(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2年12月31日
應付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3,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8,221)
	$ 2,851,779

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至 115 年 11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14 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11,227。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3,90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688%。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未動用借款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8年1月至124年12月間分期償還	2.2304%~2.2785%	$ 277,448	$ 32,576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分期償還	2.55%	-	6,250
銀行擔保借款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7年5月至125年2月間分期償還	2.2304%~2.65%	220,646	246,323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分期償還	2.55%	-	93,750
銀行聯貸借款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4年10月間止到期一次償還	2.5818%~2.6890%	255,600	1,494,400
				1,873,2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3,246)
減：聯貸主辦費				(15,313)
減：長期票券折價攤銷				(529)
				$ 1,734,211

(以下空白)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未動用借款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森崴能源	自民國108年2月至112年2月間分期償還	2.21%	$ -	$ 1,295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8年1月至124年12月間分期償還	1.88%~1.9662%	282,098	35,882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分期償還	2.15%	-	7,500
銀行擔保借款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7年5月至125年2月間分期償還	1.88%~2.35%	223,996	275,013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分期償還	2.15%	-	112,500
銀行聯貸借款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4年10月間止到期一次償還	2.3161%~2.4082%	770,100	979,900
				1,412,09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541)
減：聯貸主辦費				(24,063)
減：長期票券折價攤銷				(313)
				$ 1,343,173

1. 富威電力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與台新銀行所簽約之長期借款合約中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每年 7 月 31 日以前檢核財務比率須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不低於 150%、負債淨值比率不高於 200%及淨值不低於$800,000 等，且每半年須檢視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之持股比率。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違反與上述銀行所簽訂合約之條款;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業依合約條款約定將尚未清償之部位轉列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富崴能源與中國信託銀行等十一家銀行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簽訂之借款合約，借款額度共為$6,720,000，於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檢測財務報表之有形淨值不低於$6,000,000，並維持母公司之持股比率。

3. 富威電力與王道銀行等三家聯貸銀行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簽訂$1,750,000 之聯貸案，區分為甲項及乙項之額度，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之借款額度皆為甲項。因乙項授信用途為供本公司償還甲項之未受清償債權餘額之用，故當符合乙項授信額度之首次動用之先決條件時，由甲項轉為乙項借款，另與乙項相關之財務承諾如下：

(1)富威電力承諾自本專案案場取得電力交易平台合格交易資格且首筆輔助服務結算價金入帳匯至備償專戶後，每半年或每年檢視最近六個月或十二個月每月輔助服務等收入，收入達「每年損益與現金流量預估表」平均月收入八成，累計次數不符合上開要求，則調整利率 0.1%。

(2)本集團承諾自本專案案場首筆輔助服務月結算價金入帳匯至備償專戶達完整十二個月之日起，應每半年依最近十二個月實際輔助服務等收入及本息金額重新檢視 DSCR(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如 DSCR 低於 1.1 倍，本集團需於三個月內提前償還本金或以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適當方式致使 DSCR 不低於 1.1 倍。

4.本集團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退休金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501 及$7,594。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民國 112 年度無此情形)

1.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4.13	910,000	NA	立即既得
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5.3	4,399,000	NA	立即既得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11.21	2,000,000	NA	2~4年之服務

除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外，本集團並無尚未授予員工其他股份基礎給付。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註)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註)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0	16	5,309	15~88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5,309)	15~8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16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註:民國111年度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分別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價格新台幣88元及15元。民國112年度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為子公司員工認購價格新台幣16元。

3.民國111年度執行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於執行日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新台幣90.38元及15.34元。民國112年度子公司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子公司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16.92元。

4.上述本公司及子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4.13	$ 90.38	$ 88	30.21%	0.01年	-	1.132%	$ 2.667
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5.3	15.34	15	25.50%	0.01年	-	1.0955%	0.382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11.21	16.92	16	25.93%	3~4年	-	1.1966%	3.071~4.189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因員工認購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及$4,107。

(十九)股本

1.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分為4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161,500，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216,150	146,500
現金增資	-	50,000
股票股利	-	19,650
12月31日	216,150	216,150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96,500辦理轉增資，除權基準日為民國111年9月3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88元，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4,40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1年5月10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及民國111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521		$ 45,442	
特別盈餘公積	-		10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38)		-	
現金股利	108,075	$ 0.5	196,500	$ 1
股票股利	-	-	196,500	1

5.本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476	
特別盈餘公積	70,369	
現金股利	324,225	$ 1.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6,875)	($ 103)	($ 16,978)
處分變動數：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1,626	-	1,62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71,995)	(71,995)
12月31日	($ 15,249)	($ 72,098)	($ 87,347)

	111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6,875)	($ 341)	($ 17,21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238	238
12月31日	($ 16,875)	($ 103)	($ 16,978)

(二十三)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並於各該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112年度	工程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	售電(氣)收入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0,285,643	$ 173,628	$ 789,152	$ 1,159	$11,249,58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68,592	$ 32,922	$ －	$ 101,51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0,285,643	105,036	756,230	1,159	11,148,068
	$ 10,285,643	$ 173,628	$ 789,152	$ 1,159	$11,249,582
111年度	工程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	售電(氣)收入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656,716	$ 276,429	$ 368,047	$ －	$ 4,301,19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232,554	$ 10,657	$ －	$ 243,21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656,716	43,875	357,390	－	4,057,981
	$ 3,656,716	$ 276,429	$ 368,047	$ －	$ 4,301,192

2.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將隨離岸及節能等工程之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年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未稅)
112年12月31日	112~114年	$ 41,439,682
111年12月31日	112~114年	50,750,368

3.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 8,675,960	$ 2,716,1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764	$ 4,614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42,777	3,171
合計	$ 43,541	$ 7,785

(2)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前述工程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20,545,655	$ 8,411,401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1,912,472)	(5,698,44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8,633,183	$ 2,712,954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8,675,960	$ 2,716,125
合約負債-流動	(42,777)	(3,171)
	$ 8,633,183	$ 2,712,954

4.本集團承攬之重大工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九。

(二十四)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違約金收入	$ 15,351	$ 35,167
廉價購買利益	707	-
其他收入－其他	13,711	3,261
	$ 29,769	$ 38,428

上述廉價購買利益請詳附註六、(七)6.說明。

(二十五)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118,111	$ -

(二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55,083	$ 12,8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5)	2,20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3,432)	24,8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9)	(982)
	($ 263)	$ 38,952

(二十七)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資金貸與	$ -	$ 7,890
銀行借款	33,070	16,377
租賃負債	2,705	2,649
應付公司債	5,502	-
其他利息費用	326	31
	$ 41,603	$ 26,947

(二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47,456	$ 219,308
折舊費用	126,841	105,678
租金支出	14,608	13,369
攤銷費用	69,482	8,317

(二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313,758	$ 191,058
勞健保費用	18,633	16,060
退休金費用	9,501	7,594
其他用人費用	5,564	4,596
	$ 347,456	$ 219,308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6%，董事酬勞不高於3%。

2.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630及$15,15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00及$2,52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4.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9,630 及$6,600，皆採現金方式發放。

5.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430 及$3,780，其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

6.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3,735	$ 68,3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70	63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424	4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9,629	69,47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0,954)	(2,868)
所得稅費用	$ 148,675	$ 66,604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3,486	$ 99,19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424	44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71,240)	(37,77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36
虧損扣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654	4,0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70	635
最低稅負制影響數	3,851	-
所得稅費用	$ 148,675	$ 66,604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359	$ 617	$ -	$ 976
負債準備	189	1,677	-	1,8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	5,157	-	5,170
虧損扣抵	8,216	21,409	34,144	63,769
虧損性合約	-	5,557	-	5,557
小計	8,777	34,417	34,144	77,3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2)	478	(48)	(112)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38,605)	12,869	-	(25,736)
海外投資利益	(5,119)	3,190	(2,662)	(4,591)
小計	(44,266)	16,537	(2,710)	(30,439)
合計	($ 35,489)	$ 50,954	$ 31,434	$ 46,899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50	$ 109	$ -	$ 359
負債準備	123	66	-	1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	(6)	-	13
虧損扣抵	4,147	4,069	-	8,216
小計	4,539	4,238	-	8,7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	(538)	-	(542)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	923	(39,528)	(38,605)
海外投資利益	(3,364)	(1,755)	-	(5,119)
小計	(3,368)	(1,370)	(39,528)	(44,266)
合計	$ 1,171	$ 2,868	($ 39,528)	($ 35,489)

4.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112（預估數）	$ 393,521	$ 393,521	$ 74,464	113-122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111	$ 82,401	$ 82,401	$ 41,081	113-121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富崴能源、富威電力、欣鑫天然氣、逸風能源、東虹綠	核定至110年度

(三十一)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36,385	216,150	$ 2.9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36,385	216,1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8	
可轉換公司債	4,402	2,88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0,787	219,432	$ 2.92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5,212	196,712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5,212	196,7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212	196,955	$ 1.14

(三十二)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18.77%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76,40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76,400。

2.本集團之子公司冠崴於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49%股權，交易金額為$34,300。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4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46。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出售子公司富威電力 2.67%股權，交易金額為$60,83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36,36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4,474。

(三十三)企業合併

1.逸風能源

(1)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以現金$200,000 購入逸風能源 100%股權，並取得對逸風能源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陸域風力市場之地位。

(2)收購逸風能源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逸風能源
收購對價	
現金	$ 200,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786
其他流動資產	3,293
無形資產	197,637
其他流動負債	(1,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52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60,472
商譽	$ 39,528

(3)逸風能源之收購價格分攤於民國 111 年第一季分攤完成，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97,637 及$39,528。

(4)本集團自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合併逸風能源起，逸風能源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998 及$1,990。若假設逸風能源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4,301,941 及$304,921。

2.東虹綠能

(1)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以現金$218,020 認購東虹綠能新發行之普通股，認購後本集團持有東紅綠能 56.63%股權，並取得對東虹綠能之控制。

(2)東虹綠能之收購價格分攤於民國 112 年第四季分攤完成，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16 及$9,519。

(3)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合併東虹綠能起，東虹綠能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67,503 及($23,557)。若假設東虹綠能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1,491,484 及$713,218。

3.SFE

(1)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原已持有 SFE 之 40%股權，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以現金$1,649,347 購入 SFE 額外 27%股權，收購後本集團共持有 SFE 67%股權並取得對 SFE 之控制，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45,025(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

(2)SFE 之收購價格分攤於民國 112 年第四季分攤完成，取得商譽之公允價值為$49,878。

(3)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合併 SFE 起，SFE 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522,429 及($92,246)。若假設 SFE 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

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3,125,519及$771,762。

4.收購東虹綠能及SFE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東虹	SFE
收購對價		
現金	$ 218,020	$ 1,649,347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59,688	787,798
	377,708	2,437,145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3,914	225,447
其他流動資產	284,856	396,0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72	2,038,523
無形資產	71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1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09	14,451
其他流動負債	(237,750)	(278,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262)	(8,78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68,189	2,387,267
商譽	$ 9,519	$ 49,878

(三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2,125	$ 465,31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8,858	39,27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8,471)	(78,858)
折舊費用資本化	(3,435)	-
利息費用資本化	(47,797)	-
本期支付現金	$ 771,280	$ 425,732

2.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出售浚喆33.5%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民國111年12月27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77,050
浚喆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11,788
應收帳款	16,790
其他流動資產	1,0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33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13)
其他應付款	(3,587)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81)
其他流動負債	(17)
淨資產總額	$ 188,304

3.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出售帝崴及亮崴10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帝崴	亮崴
收取對價		
現金	$ 77,297	$ 163,175
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4,362	8,716
其他流動資產	21,819	26,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00	160,452
應付短期票券	(76,587)	(94,490)
其他流動負債	(16,353)	(14,501)
淨資產總額	$ 35,941	$ 86,420

(三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562,719	$ 1,674,268	$ 1,387,714	$ 158,058	$ -	$ 18,941	$ 6,801,7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55,235	1,503,113	437,839	(28,619)	3,153,604	15,882	7,937,054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	(2,705)	-	-	(2,705)
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	-	-		(307,327)	-	(307,3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8,170	(171,077)	31,904	106,013	5,502	-	512
12月31日	$ 6,446,124	$ 3,006,304	$ 1,857,457	$ 232,747	$ 2,851,779	$ 34,823	$ 14,429,234

	111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00,000	$ 1,406,666	$ 351,867	$ 156,499	$ 41,765	$ 2,156,79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62,719	267,602	1,035,847	(17,073)	(22,824)	4,626,271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	(2,649)	-	(2,64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21,281	-	21,281
12月31日	$ 3,562,719	$ 1,674,268	$ 1,387,714	$ 158,058	$ 18,941	$ 6,801,7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且具有控制力。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品)	合資公司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影)	其他關係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	其他關係人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宸峰)	其他關係人(註)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世豐)	其他關係人
光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燿)	其他關係人
富港電子(徐州)有限公司(富港徐州)	其他關係人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崴強)	其他關係人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港昆山)	其他關係人
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強)	其他關係人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大川大立)	其他關係人
Far East Offshore Wind Power Company Pte Ltd (FEO)	其他關係人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承新數位)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本集團與宸峰屬關係人係因其為子公司-浚喆之大股東，然本集團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出售浚喆之全數股權，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起宸峰已非屬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	$ 42,100
合資公司	133,355	60,000
其他關係人		
－鴻海	21,860	10,859
－其他	3,518	16,945
	$ 158,733	$ 129,904

本集團向關係人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收取工程收入及售電收入,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

2.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成本		
其他關係人	$ 1,225	$ 60,007
勞務費		
最終母公司	$ 1,200	$ 1,150
水電費		
最終母公司	$ 2,556	$ 2,117
交通費		
最終母公司	$ 333	$ 256
郵電費		
最終母公司	$ 492	$ 420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 56	$ 23
母公司	549	2,569
其他關係人	-	8,750
	$ 605	$ 11,342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交易,其支付價款除工程成本及租金支出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及租賃合約外,其餘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算,付款條件係按月支付價款。

3.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資公司	$ 1,200	$ 900
關聯企業	-	$ 10
其他關係人	598	-
	$ 1,798	$ 910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服務,其交易價款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算,收款條件則係依雙方約定協議收款。

4.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	$ 8,835
合資公司	5,250	-
關聯企業	3,202	-
其他關係人	2,131	3,526
	$ 10,583	$ 12,361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	$ -	$ 11
其他關係人	5	-
	$ 5	$ 11

主要係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工程及售電收入等之應收款項。

5.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86	$ -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180	$ 180
其他關係人	4,209	-
	$ 4,389	$ 180

主要係對關係人之勞務費、水電費及租金支出等之應付款項。

6.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建物，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0 到 20 年,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4,935	$ 7,838

(3)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65,613	$ 62,910
其他關係人	1,725	1,816
	$ 67,338	$ 64,726

B.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309	$ 1,169
其他關係人	23	24
	$ 1,332	$ 1,193

7.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民國 112 年度:無)

利息費用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7,890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合約償還,利息按年利率 1.6%收取。

8.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及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823	$ 18,736
退職後福利	913	838
總計	$ 19,736	$ 19,57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0,382	$ 705,337	長期借款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9,915	2,619,503	工程案件履約保證函擔保、短期借款及保證票據等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319	375,346	備償戶、公司債擔保及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001,654	999,711	工程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037	241,768	電能轉供履約保證、押金及保證金
	$ 4,349,307	$ 4,941,6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承攬台電離岸風力財物採購帶安裝案件之履約保證,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均為$5,400,000,其中由本集團提供予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作為質押擔保(表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均為$1,620,000，並由本集團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均為$3,780,000，另由承包商開立之保證函轉讓作為質押擔保之金額均為$1,608,370。

(二)除附註九、(一)所述外，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子公司發包工程履約保證及授信額度保證金額分別為$19,786,950 及$12,762,997。

(三)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承攬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及節能工程案件之履約保證，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150,519 及$75,144。

(四)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設備購置合約		
合約價款	$ 2,415,394	$ 1,768,667
尚未支付金額	$ 492,221	$ 359,266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工程承攬契約		
合約價款	$ 51,389,380	$ 35,606,170
尚未支付金額	$ 33,144,467	$ 26,380,467

(五)本集團之下包廠商(信城公司)因對工程款給付有異議，爰向本公司請求，經民國 111 年 5 月一審法院審理後，判決本公司應給付信城公司$1,257 及其遲付利息，並駁回其餘之訴，本公司與信城公司對一審判決均不服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告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審理，故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六)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設備採購合約及運轉維護合約，合約價款分別為$56,588,000 及$6,300,000，設備採購合約訂定本集團應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風力發電機組及海上變電站之下部結構設置；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機組接受安全調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竣工；並於全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日起由本集團提供 2 年保固，並訂有設備保證發電量，本案履約期限訂有分期進度及最後竣工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分別依各分期工程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日止。維運合約規範全部風力發電設備之保證年可用率違約金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全部機組接受安全調度起滿五年，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工程均如期施作，尚未有因工程逾期產生賠償損失之情事。

(七)本集團與彰苑、北苑及星崴電力簽訂風力發電設備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維運契約，契約中規範年保證發電量上下限值作為維運獎金及維運罰款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聯日起為期 20 年。

(八)富崴能源與承攬商新加坡商 Teras Offshore Pte. Ltd.簽署「26 號場址風力機組運輸加安裝合約」，因承攬商未依合約條款於期限內提供必要文件，富崴能源依約已取得撤銷合約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承攬商解約事宜。承攬商收到富崴能源書面通知後，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1 日委託律師函覆富崴能源並請求損害賠償，並提出如未給付將提付仲裁，富崴能源亦已委請律師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寄發律師函表明合法終止合約行為，並保留向承攬商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截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富崴能源後續皆尚未再接獲承攬商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之通知，本次解約事宜對原工程承攬契約及後續履約義務未有影響。

(九)本公司之子公司－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華逸風能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開發風場，因風場開發過程存有異議，華逸風能股份有限公司爰向子公司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請退還款項約$33,593，然尚未開庭審理，亦無法預期審理之結果。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為轉投資公司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依持股比率 50%以價值$120,000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設質於永豐銀行,向永豐銀行申請專案融資額度。

(二)本集團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為子公司 SFE 於金融機構提供之授信額度進行美金 1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31.5 億元)額度內之背書保證。

(三)本集團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子公司 SFE 購置重型吊裝船之需求，本集團給予短期資金融通，借款額度為$1,500,000，利息係按年利率 8%按月支付。

(四)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依實際經濟情況以管理並監控其資本。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6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4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12,463	$ 1,831,5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8,234	2,994,849
應收票據	22,020	31,31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636	168,825
其他應收款	81,423	17,80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899	7,903
存出保證金	1,259,691	1,241,479
	$ 8,901,366	$ 6,293,695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446,124	$ 3,562,719
應付短期票券	3,006,304	1,674,268
應付票據	32,650	63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76,094	515,421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29,910	211,893
租賃負債	232,747	158,05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57,457	1,387,714
存入保證金	34,823	18,941
	$ 13,816,109	$ 7,529,644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新加坡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從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9,088	30.71	$ 1,200,211
人民幣：新台幣	3,053	4.33	13,208
美金：人民幣	33	7.10	1,019
新加坡幣：美金	1,361	0.76	31,702
歐元：美金	40	1.11	1,360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72	30.71	$ 94,331
人民幣：新台幣	2,999	4.41	13,219
美金：人民幣	32	6.96	986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3,432)及$24,867。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2,00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2	-
美金：人民幣	1%	10	-
新加坡幣：美金	1%	317	-
歐元：美金	1%	14	-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4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2	-
美金：人民幣	1%	1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固定及浮動利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66,429 及$39,60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D.本集團於提供勞務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E.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F.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G.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H.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4.41%	0.03%~6.99%	0.03%~6.99%	0.03%~6.99%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24,081	$ 233	$ 5,152	$ -	$ -	$ 1,129,466
備抵損失	493	-	-	-	-	493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52%~5.71%	0.52%~5.71%	0.52%~5.71%	0.52%~5.7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5,393	$ 302	$ -	$ -	$ 1,062	$ 196,757
備抵損失	10	-	-	-	1,062	1,072

I.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1,072	$ 1,546
減損損失迴轉	(576)	(490)
匯率影響數	(3)	16
12月31日	$ 493	$ 1,072

J.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及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605,000	$ 1,103,876
一年以上到期	753,694	1,276,194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330,000	733,000
	$ 1,688,694	$ 3,113,070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607,116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13,200	-	-	-	-
租賃負債	31,646	30,079	28,780	49,250	125,290
應付公司債	-	-	3,000,0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6,892	1,576,813	58,190	176,206	58,90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74,935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77,400	-	-	-	-
租賃負債	20,135	17,735	17,015	21,804	86,54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1,816	81,011	76,286	1,090,393	176,064

E.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述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851,779	$ -	$2,851,779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本集團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67	$ -	$ -	$ 1,2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49	$ 649
嵌入式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3,900	$ -	$ 3,900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4.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

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112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本期出售	(169,942)
轉入第三等級	170,604
匯率影響數	(13)
12月31日	$ 649

7.民國 112 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8.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管理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7.89%~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1%，對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影響$6及$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112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12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投資大陸公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以下空白）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主要係以營業損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2 年度：

	森崴能源	富崴能源	富威電力	SFE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
部門收入	$ 392,152	$ 9,841,387	$ 879,893	$ 522,430	$ 136,383	($ 522,663)	$ 11,249,582
部門營業利益	($ 78,937)	$ 948,605	$ 45,632	($ 78,652)	($ 56,326)	$ 9,056	$ 789,378
業外收入及支出	$ 701,743	($ 12,094)	$ 25,372	($ 5,960)	$ 7,932	($ 734,118)	($ 17,125)
稅前淨利	$ 622,806	$ 936,511	$ 71,004	($ 84,613)	($ 51,937)	($ 721,518)	$ 772,253
折舊及攤銷	$ 18,738	$ 59,381	$ 27,284	$ 11,414	$ 19,255	$ 60,251	$ 196,323
部門資產	$ 16,744,929	$ 18,919,058	$ 3,219,999	$ 3,479,007	$ 2,219,419	($ 15,294,695)	$ 29,287,717

民國 111 年度：

	森崴能源	富崴能源	富威電力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
部門收入	$ 1,719,357	$ 2,073,539	$ 362,250	$ 40,764	$ 105,282	$ 4,301,192
部門營業利益	$ 18,796	$ 184,567	$ 34,071	($ 31,878)	$ 46,831	$ 252,387
業外收入及支出	$ 215,861	$ 49,150	($ 1,714)	$ 1,749	($ 208,297)	$ 56,749
稅前淨利	$ 234,657	$ 233,717	$ 32,357	($ 30,128)	($ 161,467)	$ 309,136
折舊及攤銷	$ 17,495	$ 54,525	$ 11,493	$ 7,195	$ 23,287	$ 113,995
部門資產	$ 11,842,119	$ 12,102,276	$ 2,094,393	$ 1,864,344	($ 9,685,814)	$ 18,217,318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部門營業利益，與財務報告之收入及稅前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1,235,054	$ 4,300,635	$ 4,283,927	$ 4,271,551
大陸	14,528	1,735	17,265	316
其他	-	1,959,940	-	-
合計	$ 11,249,582	$ 6,262,310	$ 4,301,192	$ 4,271,867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丁	$ 9,908,573	森崴能源、富崴能源、富威電力	$ 2,099,298	森崴能源、富崴能源、富威電力
辛	222,980	森崴能源	1,593,294	森崴能源
	$ 10,131,553		$ 3,692,592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00,000	$ -	$ -	平均借款利率加0.1%	2	$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無	$ -	$ 4,463,022	$ 4,463,022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金額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金額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 66,945,324	$ 31,200,000	$ 31,200,000	$ 23,453,750	$ -	200.31	$ 66,945,324	Y	N	N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實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62,482,302	630,000	630,000	-	$ -	-	66,945,324	Y	N	N	
1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14,227,534	113,200	113,200	113,200	$ -	1.19	14,227,534	N	N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對持有股權9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600%為限；對上述以外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60%為限。

富崴能源對持有股權9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0%為限；對上述以外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40%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600%為限。

富崴能源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富崴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150%為限。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orvus Energy Ltd.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0.04	$ -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全媒體娛樂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3.00	-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	383	-	383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乙特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5	-	15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869	0.02	869	
昆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無錫東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49	10	649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1	610,000	$6,100,000	257,000	$2,570,000	-	$ -	$ -	$ -	867,000	$8,670,000	註3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ar East Renewable Enegry Company Pte. Ltd.	註2	-	981,545	53,600	675,778	-	-	-	-	53,600	1,657,323	註3、4

註1: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帳列科目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3:上開金額係為投資成本，有關其帳面金額資訊請詳附表六。

註4: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預付投資款，於民國112年1月取得40%股權，又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取得27%股權。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11,742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0.10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645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0.05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2,359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0.02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737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0.03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887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0.02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售收入		1,000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0.01
1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3	工程成本		610,56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5.43
1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3	應付帳款		54,309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0.1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 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金額達$1,000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之方式計算。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 8,670,000	$ 6,100,000	867,000	100	$ 9,454,493	$ 763,402	$ 765,399	
本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360,000	360,000	36,000	80	273,993	(33,373)	(26,698)	
本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656,590	672,600	46,539	77.57	753,148	53,170	44,568	
本公司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天然氣發電業務	1,100,000	1,100,000	110,000	100	1,086,175	(6,154)	(6,154)	
本公司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電共生業	-	180,000	-	-	-	(731)	(146)	註
本公司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0	200,000	500	100	146,872	(1,068)	(54,635)	
本公司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造林業	100,000	10,000	10,000	100	99,682	(264)	(264)	
本公司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20,000	120,000	12,000	50	105,979	(1,033)	(10,123)	
本公司	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	30,000	-	-	-	5,990	5,990	
本公司	冠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35,700	35,700	3,570	51	35,622	(122)	(1)	
本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海事工程業務	1,657,323	981,545	53,600	67	1,571,897	(261,606)	(59,360)	
本公司	俊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2,000	-	1,200	100	11,955	(45)	(45)	
本公司	東虹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8,020	-	19,820	56.63	211,405	(11,095)	(6,283)	
富崴能源	亮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	40,000	-	-	-	6,459	6,459	
富崴能源	信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37,300	-	3,730	100	31,998	(201)	(201)	
富威電力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1,000	100	5,794	(4,206)	(4,206)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富威電力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90	-	49	49	1,682	990	485	
東虹綠能	東虹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	-	250	57	708	(1,035)	(1,035)	

註：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29日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故自民國112年1月30日起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	$ 1,536	直接投資	$ 1,536	$ -	$ -	$ 1,536	$ 4,817	100	$ 4,817	$ 31,272	$ -	
昆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635	直接投資	21,635	-	-	21,635	(1,081)	100	(1,081)	31,31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536	$ 1,536	$ 6,694,532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35	21,635	213,903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951,145	47.62%
富崴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73,000	8.63%

註：上述資料係由臺灣集中保管所提供。

股票代號：6806

森崴能源
SHINFOX ENERGY

附件十一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6806）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49 號

電　　話：(02)2269-9888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 55
(十二)其他	55 ~ 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5 ~ 6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6 ~ 67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2198 號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森崴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分別為新台幣 1,439,008 仟元及新台幣 4,069,76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8%及 18.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8,444 仟元及新台幣 2,079,19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16%及 18.18%；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3,803)仟元、新台幣(4,997)仟元、新台幣(51,558)仟元及新台幣 4,51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6.84%)、(3.20%)、(11.65%)及 1.49%。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森崴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予以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9月30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08,414仟元及新台幣1,124,900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46%及5.06%；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769)仟元、新台幣(4,759)仟元、新台幣(22,193)仟元及新台幣(23,413)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08)%、(3.05%)、(5.01%)及(7.73%)。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森崴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筱姿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3009號

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9月30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9月30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96,174	10	$ 3,912,463	13	$ 1,271,41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十五)						
	金融資產－流動		6,757	-	5,167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四)及八						
	產－流動		9,257,207	20	2,118,915	7	2,391,512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4,028,776	9	8,675,960	30	6,092,541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648	-	22,020	-	33,1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97,471	1	1,099,050	4	204,54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22,101	1	10,583	-	8,764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一)	8,410	-	2,003	-	1,9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8,076	-	81,423	-	17,4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92	-	34,216	-	34,089	-
130X	存貨		1,483	-	346	-	418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1,547,840	26	5,890,910	20	5,746,944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98,955	2	1,001,654	4	999,33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262,990	69	22,854,710	78	16,802,147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8	-	649	-	169,94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四)及八						
	產－非流動		550,041	1	389,319	1	388,68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08,414	1	107,661	-	1,124,9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0,460,632	23	5,101,985	18	1,346,077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1,883,402	4	231,477	1	155,593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18,129	1	249,307	1	206,8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95,317	-	77,338	-	14,3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1,170	-	11,335	-	1,772,084	8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一)	45,788	-	5,899	-	6,4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82,337	1	258,037	1	255,1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45,908	31	6,433,007	22	5,439,981	24
1XXX	**資產總計**		$ 45,208,898	100	$ 29,287,717	100	$ 22,242,128	100

(續次頁)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9月30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9月30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252,575	3	$ 6,446,124	22	$ 6,055,686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2,641,389	6	3,006,304	10	2,579,323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318,900	1	43,541	-	11,755	-
2150	應付票據		17,897	-	32,650	-	-	-
2170	應付帳款		1,905,244	4	1,774,808	6	454,84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28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05,137	1	425,521	1	253,39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62,646	3	4,389	-	1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69,449	-	188,715	1	96,6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8,942	-	26,667	-	19,8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741,383	2	156,373	1	48,5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93,562	20	12,106,378	41	9,520,179	4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963,727	4	2,851,779	10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8,852,097	42	1,734,211	6	1,716,10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3,296	-	30,439	-	31,3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786,697	4	206,080	1	138,32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984	-	39,946	-	30,4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658,801	50	4,862,455	17	1,916,196	8
2XXX	**負債總計**		31,852,363	70	16,968,833	58	11,436,375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8,491	5	2,161,500	7	2,161,500	10
3140	預收股本		37,938	-	-	-	-	-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9,037,632	20	8,197,827	28	7,850,236	35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829	-	88,353	-	88,35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347	-	16,978	-	16,978	-
3350	保留盈餘		735,067	2	780,243	3	395,793	2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17,579)	-	(87,347)	-	35,20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240,725	27	11,157,554	38	10,548,065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1,115,810	3	1,161,330	4	257,688	1
3XXX	**權益總計**		13,356,535	30	12,318,884	42	10,805,753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208,898	100	$ 29,287,717	100	$ 22,242,12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李心美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3,341,863	100	$ 2,693,925	100	$ 9,922,652	100	$ 5,981,8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2,752,111)	(82)	(2,410,107)	(89)	(8,692,550)	(88)	(5,330,285)	(89)
5900	營業毛利		589,752	18	283,818	11	1,230,102	12	651,561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54)	-	-	-	(1,823)	-	-	-
6200	管理費用		(154,936)	(5)	(96,064)	(4)	(498,403)	(5)	(271,0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0)	-	-	-	(2,500)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81)	-	(3)	-	(1,781)	-	1,0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971)	(5)	(96,067)	(4)	(504,507)	(5)	(270,032)	(4)
6900	營業利益		429,781	13	187,751	7	725,595	7	381,52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	21,109	1	7,711	-	68,380	1	25,988	-
7010	其他收入	七	4,967	-	1,630	-	17,364	-	5,8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98,983)	(3)	(23,170)	(1)	641	-	(26,90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119,501)	(4)	(12,275)	-	(281,567)	(3)	(24,9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769)	-	(4,759)	-	(22,193)	-	(23,4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177)	(6)	(30,863)	(1)	(217,375)	(2)	(43,499)	(1)
7900	**稅前淨利**		231,604	7	156,888	6	508,220	5	338,03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50,018)	(2)	(37,152)	(1)	(142,441)	(2)	(85,554)	(2)
8200	**本期淨利**		$ 181,586	5	$ 119,736	5	$ 365,779	3	$ 252,47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 40,258)	(1)	$ 36,516	1	$ 76,831	1	$ 50,55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258)	(1)	$ 36,516	1	$ 76,831	1	$ 50,55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328	4	$ 156,252	6	$ 442,610	4	$ 303,033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3,431	5	$ 121,124	5	$ 412,894	3	$ 251,93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8,155	-	(1,388)	-	(47,115)	-	541	-
	合計		$ 181,586	5	$ 119,736	5	$ 365,779	3	$ 252,47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6,088	4	$ 157,640	6	$ 482,662	4	$ 302,49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760)	-	(1,388)	-	(40,052)	-	541	-
	合計		$ 141,328	4	$ 156,252	6	$ 442,610	4	$ 303,033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7		$ 0.56		$ 1.87		$ 1.1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5		$ 0.56		$ 1.81		$ 1.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李心美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12年												
1月1日餘額		$ 2,161,500	$ -	$ 7,850,282	$ 65,832	$ 17,216	$ 275,842	($ 103)	($ 16,875)	$ 10,353,694	$ 222,801	$ 10,576,495
本期淨利		-	-	-	-	-	251,935	-	-	251,935	541	252,4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	50,557	-	50,557	-	50,5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1,935	50,557	-	302,492	541	303,0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521	-	(22,52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8)	23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08,075)	-	-	(108,075)	-	(108,075)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三十)	-	-	-	-	-	-	-	-	-	34,300	34,3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二十)(三十)	-	-	(46)	-	-	-	-	-	(46)	4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二十二)	-	-	-	-	-	(1,626)	-	1,626	-	-	-
9月30日餘額		$ 2,161,500	$ -	$ 7,850,236	$ 88,353	$ 16,978	$ 395,793	$ 50,454	($ 15,249)	$ 10,548,065	$ 257,688	$ 10,805,753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161,500	$ -	$ 8,197,827	$ 88,353	$ 16,978	$ 780,243	($ 72,098)	($ 15,249)	$ 11,157,554	$ 1,161,330	$ 12,318,884
本期淨利		-	-	-	-	-	412,894	-	-	412,894	(47,115)	365,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	69,768	-	69,768	7,063	76,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2,894	69,768	-	482,662	(40,052)	442,6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476	-	(63,47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369	(70,36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24,225)	-	-	(324,225)	-	(324,225)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三十)	-	-	-	-	-	-	-	-	-	(5,381)	(5,38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二十)(三十)	-	-	252	-	-	-	-	-	252	(252)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	-	-	2,026	-	-	-	-	-	2,026	165	2,1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十九)(二十)	46,991	37,938	837,527	-	-	-	-	-	922,456	-	922,456
9月30日餘額		$ 2,208,491	$ 37,938	$ 9,037,632	$ 151,829	$ 87,347	$ 735,067	($ 2,330)	($ 15,249)	$ 12,240,725	$ 1,115,810	$ 13,356,5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李心美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8,220	$ 338,0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十二(二)	1,781	(1,059)
折舊費用	六(八)(十)(二十六)	276,626	85,11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六)	43,912	51,7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22,193	23,4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281,567	24,972
利息收入		(68,380)	(25,9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	2,19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四)	(5,16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499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4,647,184	(3,376,416)
應收票據		12,372	(1,806)
應收帳款		699,798	(48,977)
應收租賃款		(46,296)	1,4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1,518)	3,59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609)	322
存貨		(1,137)	698
預付款項		(5,656,930)	(850,7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0	(1,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5,359	3,970
應付票據		(14,753)	(630)
應付帳款		130,436	(60,5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6)	-
其他應付款		50,684	7,4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257	-
其他流動負債		(27,203)	2,5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73,084	(3,824,361)
收取之利息		68,380	25,988
支付之利息		(223,726)	(20,336)
支付所得稅		(352,749)	(55,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989	(3,874,209)

(續次頁)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7,299,014)	$ 214,6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2,9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二)	(5,503,482)	(162,6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56	-
取得使用權資產		(23,40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2,819)	(2,7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031)	(11,53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175	(412,0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78,468)	(374,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8,184,367)	(2,975,764)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2,990,818	5,468,73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4,309,998)	(1,417,30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22,040,097	1,788,9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364,915)	905,0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六(三十三)	1,5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28,721)	(15,40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6,814)	7,2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324,225)	(108,075)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	(5,381)	34,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06,494	3,687,758
匯率影響數		90,696	6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3,711	(560,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12,463	1,831,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96,174	$ 1,271,4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李心美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6年5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工程服務及設備維修等業務，自民國101年度起投入太陽能發電廠、節能服務工程等全方位專業能源服務公司。

2.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崴」）為整合集團資源，以民國108年12月27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採股份轉換方式與本公司關聯企業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富崴能源」）換股，依股份轉換契約約定，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1股換發富崴能源普通股1股，原由富崴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崴投資」）持有本公司57.17%股權，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由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及富崴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則持有富崴能源100%之股權。

3. 截至民國113年9月30日止，勁永對本公司持股比例為45.82%，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且具有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11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3年 9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說明
森崴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欣鑫天然氣)	能源服務管理	80	80	80	註3
森崴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九崴)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	100	100	100	註3
森崴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	能源服務管理	77.57	77.57	80.23	註3、4
森崴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100	100	100	註3
森崴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崴電力)	天然氣發電業務	100	100	100	註3
森崴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逸風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100	100	100	註3
森崴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元杉森林)	造林業	100	100	100	註3
森崴	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帝崴電力)	發電業	-	-	100	註2、3
森崴	冠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冠崴電力)	發電業	51	51	51	註3、5
森崴	俊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俊崴電力)	發電業	100	100	100	註1、3
森崴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虹綠能)	能源技術服務業	56.63	56.63	-	註1、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 9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說明
森崴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業務	67	67	40	註3、6
森崴	成都新富崴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新富崴)	發電業	100	-	-	註3、7
富崴能源	亮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亮崴電力)	發電業	-	-	100	註2、3
富崴能源	信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崴電力)	發電業	100	100	100	註1、3
富威電力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旭威認證)	能源技術服務業	95.5	100	100	註1、3、8
東虹綠能	東虹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東虹環境)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	註1、3
東虹綠能	昆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昆山東虹)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	註1、3
SFE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SFEH)	海事工程業務	100	-	-	註3、7
SFE	台灣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寶崴)	海事工程業務	100	-	-	註3、7

註1：係於民國112年間新成立或併購取得。

註2：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2月出售帝崴及亮崴全部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各該子公司之控制。

註3：民國113年9月30日之財務報告除富崴能源、富威電力、九崴電力、SFEH及SFE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其餘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4：民國112年度本集團處分富威電力1,601仟股，出售後持股比率為77.57%。

註5：本集團民國112年度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冠崴電力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51%。

註6：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預付投資款，於民國112年1月交割取得40%股權，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又取得27%股權，持股比率達67%。

註7：係於民國113年間新成立。

註8：本集團之孫公司旭威認證於民國113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依法保留予員工認股，本集團持股比例因而減少4.50%之股權，致持股比例降至95.5%。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對取得或使用資產及清償負債之能力之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承攬之建造合約，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六)無形資產

1.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並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其中收購價格之分攤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後一年。

2.客戶關係

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按經濟效益年限4年攤銷。

3.商標權(非確定耐用年限)

係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4.電腦軟體

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列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本公司建造合約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款，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0	$ 707	$ 241
活期存款	2,764,814	1,467,895	812,24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630,700	2,443,861	458,928
	$ 4,396,174	$ 3,912,463	$ 1,271,41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因工程案件履約保證函擔保、短期借款、保證票據及履約保證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9,789,248、$2,399,234 及$2,780,197，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112年9月30日：無)

項目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56	$ 927
可轉換公司債	2,641	3,900
評價調整	3,160	340
	$ 6,757	$ 5,16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 2,439)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78	-
合計	($ 2,361)	$ -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 4,783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382	-
合計	$ 5,165	$ -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8,606	$ 18,577	$ 187,870
評價調整	(17,928)	(17,928)	(17,928)
	$ 678	$ 649	$ 169,942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78、$649及$169,942。
2. 本集團因被投資公司已解散，於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除列原始投資成本，並將累積損失調減保留盈餘計$1,626。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1,626)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1,953,751	$ 320,049	$ 739,345
質押之定期存款	7,285,456	1,689,866	1,652,167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8,000	109,000	-
合計	$ 9,257,207	$ 2,118,915	$ 2,391,512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162,118	$ 10,552	$ 9,918
質押定期存款	387,923	378,767	378,767
合計	$ 550,041	$ 389,319	$ 388,685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5,392	$ 4,699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8,862	$ 13,513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807,248、$2,508,234及$2,780,197。

3.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9,648	$ 22,020	$ 33,124
應收帳款	$ 341,762	$ 247,078	$ 204,125
應收工程款	57,983	852,465	425
減：備抵損失	(2,274)	(493)	(10)
	$ 397,471	$ 1,099,050	$ 204,540

1.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應收票據之帳齡均為未逾期者。

2.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2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總額為$186,891，備抵損失為$1,072。

3.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做為質押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07,119、$1,121,070及237,664。

5.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預付款項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預付工程款	$ 9,942,303	$ 4,658,272	$ 4,946,833
代付款	480,016	256,032	188,159
留抵稅額	246,954	433,796	420,505
其他	878,567	542,810	191,447
	$ 11,547,840	$ 5,890,910	$ 5,746,944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32,954	$ 1,682	$ -
優崴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9,785	-	-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	-	1,018,818
合資：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65,675	105,979	106,082
	$ 208,414	$ 107,661	$ 1,124,900

1.本集團並無重大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對前揭個別不重大經營結果之份額分別為($5,769)、($4,759)、($22,193)及($23,413)，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關聯企業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42,739、$1,682及$1,018,818。

(2)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對該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263)	($ 4,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3)	($ 4,608)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6,889)	($ 13,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89)	($ 13,247)

3.合資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65,675、$105,979及$106,082。

(2)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對該不重大合資經營結果之份額：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506)	($ 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6)	($ 151)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304)	($ 10,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04)	($ 10,020)

4.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29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持有該公司之股權由20%降至8%，續後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以$490投資取得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49%股權，取得時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707。

6.本集團於民國112年9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海外轉投資公司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持股，並於民國112年11月6日以$675,778取得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27%股權，持股比率增加至67%，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7.本集團於民國112年9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越南再生能源電廠GIO Thanh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SECO Joint Stock Company、Vietnam Renewable Energy Joint Company Stock及SECO Joint Stock Company，本集團持股比例均為35%。雙方已於民國112年9月29日完成簽約，投資金額為越南盾853,248,000仟元，惟截至民國113年11月8日止，尚未全數完成投資。

8.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14日以$10,000與最終母公司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優必達株式會社共同成立優崴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持有優崴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10%及41%之股權，故經判斷本集團對優崴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9.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及113年5月21日以$40,670及$7,276參與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均仍維持49%。

10.本集團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以$65,000參與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均仍維持50%。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船舶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2,558	$ 10,537	$ 1,103,392	$ 20,230	$ 303,319	$ 51,264	$ 3,851,257	$ 5,422,557
累計折舊	-	(3,220)	(287,386)	(6,963)	(7,583)	(15,420)	-	(320,572)
	$ 82,558	$ 7,317	$ 816,006	$ 13,267	$ 295,736	$ 35,844	$ 3,851,257	$ 5,101,985
1月1日	$ 82,558	$ 7,317	$ 816,006	$ 13,267	$ 295,736	$ 35,844	$ 3,851,257	$ 5,101,985
增添	-	-	10,117	6,502	-	17,463	5,583,996	5,618,078
處分	-	-	(1,471)	(19)	-	(65)	-	(1,555)
重分類	-	-	2,498,008	-	5,455,660	8,474	(7,968,844)	(6,702)
折舊費用	-	(155)	(140,429)	(3,680)	(96,445)	(9,776)	-	(250,485)
淨兌換差額	-	-	55	38	(55,206)	235	54,189	(689)
9月30日	$ 82,558	$ 7,162	$ 3,182,286	$ 16,108	$ 5,599,745	$ 52,175	$ 1,520,598	$ 10,460,632
9月30日								
成本	$ 82,558	$ 10,537	$ 3,609,600	$ 25,383	$ 5,631,010	$ 76,715	$ 1,520,598	$ 10,956,401
累計折舊	-	(3,375)	(427,314)	(9,275)	(31,265)	(24,540)	-	(495,769)
	$ 82,558	$ 7,162	$ 3,182,286	$ 16,108	$ 5,599,745	$ 52,175	$ 1,520,598	$ 10,460,632

	112年						
	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1,303,681	$ 12,912	$ 2,030	$ 19,722	$ 86,111	$ 1,424,456
累計折舊	-	(213,428)	(3,687)	(543)	(4,525)	-	(222,183)
	$ -	$ 1,090,253	$ 9,225	$ 1,487	$ 15,197	$ 86,111	$ 1,202,273
1月1日	$ -	$ 1,090,253	$ 9,225	$ 1,487	$ 15,197	$ 86,111	$ 1,202,273
增添	54,772	20,982	1,747	80	1,700	112,950	192,231
處分	-	-	(4)	-	-	-	(4)
重分類	-	6,478	-	-	15,300	(1,282)	20,496
折舊費用	-	(63,756)	(1,789)	(231)	(3,143)	-	(68,919)
9月30日	$ 54,772	$ 1,053,957	$ 9,179	$ 1,336	$ 29,054	$ 197,779	$ 1,346,077
9月30日							
成本	$ 54,772	$ 1,331,143	$ 14,625	$ 2,110	$ 36,723	$ 197,779	$ 1,637,152
累計折舊	-	(277,186)	(5,446)	(774)	(7,669)	-	(291,075)
	$ 54,772	$ 1,053,957	$ 9,179	$ 1,336	$ 29,054	$ 197,779	$ 1,346,077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	$ 10,533
資本化利率區間	-	2.5818%~2.689%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14,881	$ 30,33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00%~2.689%	2.5818%~2.689%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本集團截至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因採購設備所需而預付金額分別為$1,170、$11,335及$1,772,084。

(九)無形資產

	113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商標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1,860	$ 98,925	$ 197,637	$ -	$ 328,42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159)	-	(68,956)	-	(79,115)
	$ 21,701	$ 98,925	$ 128,681	$ -	$ 249,307
1月1日	$ 21,701	$ 98,925	$ 128,681	$ -	$ 249,30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0,619	-	-	2,200	12,819
攤銷費用	(6,855)	-	(37,057)	-	(43,912)
淨兌換差額	(85)	-	-	-	(85)
9月30日	$ 25,380	$ 98,925	$ 91,624	$ 2,200	$ 218,129
9月30日					
成本	$ 41,923	$ 98,925	$ 197,637	$ 2,200	$ 340,68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543)	-	(106,013)	-	(122,556)
	$ 25,380	$ 98,925	$ 91,624	$ 2,200	$ 218,129

	112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612	$ 39,528	$ 197,637	$ 256,777
累計攤銷及減損	(4,909)	-	(4,616)	(9,525)
	$ 14,703	$ 39,528	$ 193,021	$ 247,252
1月1日	$ 14,703	$ 39,528	$ 193,021	$ 247,25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725	-	-	2,725
重分類	8,599	-	-	8,599
攤銷費用	(3,497)	-	(48,255)	(51,752)
9月30日	$ 22,530	$ 39,528	$ 144,766	$ 206,824
9月30日				
成本	$ 30,646	$ 39,528	$ 197,637	$ 267,811
累計攤銷及減損	(8,116)	-	(52,871)	(60,987)
	$ 22,530	$ 39,528	$ 144,766	$ 206,824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管理費用	$ 15,088	$ 17,360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管理費用	$ 43,912	$ 51,752

2.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商譽：			
其他部門－逸風能源	$ 39,528	$ 39,528	$ 39,528
東虹綠能	9,519	9,519	-
SFE	49,878	49,878	-
	$ 98,925	$ 98,925	$ 39,528

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其中收購價格之分攤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後一年。

3.本集團因併購公司產生商譽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地區營業收入成長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係透過計算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金額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及太陽能光電設備及儲能設備裝置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宿舍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733,484	$ 82,344	$ 13,644
房屋	147,390	147,951	140,452
運輸設備	2,358	985	1,497
生財器具	170	197	-
	$ 1,883,402	$ 231,477	$ 155,593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7,291	$ 449
房屋	7,199	4,487
運輸設備	430	511
生財器具	11	-
減:折舊資本化	(4,545)	-
	$ 10,386	$ 5,447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0,152	$ 1,343
房屋	20,330	13,339
運輸設備	1,122	1,503
生財器具	33	12
減:折舊資本化	(5,496)	-
	$ 26,141	$ 16,197

4.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684,782及$15,481。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55)	($ 69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247)	(1,43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3)	(106)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931)	(4,220)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821	-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191)	($ 2,12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351)	(3,28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91)	(307)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4,954)	(8,283)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821	-

6.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2,115及$29,399。

7.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售電產生之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約3.42%~66.12%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當本集團售電之銷售額增加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50。

(十一)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係為節能設備及天然氣輸儲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6至8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售利潤	$ -	$ -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48	43
	$ 48	$ 43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售利潤	$ 6,763	$ -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123	138
	$ 6,886	$ 138

3.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未來1年	$ 9,630	$ 2,143	$ 2,143
未來2年	9,630	2,143	2,143
未來3年	8,927	2,143	2,143
未來4年	6,729	1,787	2,143
未來5年	6,550	-	180
未來5年以後	17,468	-	-
合計	$ 58,934	$ 8,216	$ 8,752

4.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9,630	$ 49,304	$ 2,143	$ 6,073
未賺得融資收益	(1,220)	(3,516)	(140)	(174)
租賃投資淨額	$ 8,410	$ 45,788	$ 2,003	$ 5,899

	112年9月30日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2,143	$ 6,609
未賺得融資收益	(150)	(205)
租賃投資淨額	$ 1,993	$ 6,404

5.本集團之應收租賃款無逾期支付情況，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損失金額不重大，相關應收租賃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252,575	1.955%~2.33%	無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640,000	1.83%~3.165%	無
擔保借款	806,124	2.925%	請詳附註八
	$ 6,446,124		

借款性質	112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249,562	1.703%~3.8518%	無
擔保借款	806,124	2.925%	請詳附註八
	$ 6,055,686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商業本票	$ 2,646,200	$ 3,013,200	$ 2,585,200
折價攤銷	(4,811)	(6,896)	(5,877)
	$ 2,641,389	$ 3,006,304	$ 2,579,323
年利率區間	2.040%~2.738%	1.850%~2.678%	1.85%~2.648%

上述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提供擔保品之情事。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付購置設備款	$ 247,571	$ 138,471	$ 108,43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96,926	111,163	57,877
應付薪資及獎金	89,806	48,228	40,933
應付租金	34,240	-	-
其他	136,594	127,659	46,154
	$ 605,137	$ 425,521	$ 253,397

(十五)應付公司債(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無)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031,800	$ 3,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8,073)	(148,221)
	$ 1,963,727	$ 2,851,779

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至 115 年 11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14 元。前述轉換價格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起轉換價格依辦法重設為新台幣 113 元，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債券持有人申請行使金額計$968,200，換發普通股 8,493 仟股，因轉換權之行使致資本公積增加$837,527;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另因換發普通股計 3,794 仟股尚待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表列「預收股本」。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11,227。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因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依轉換股數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累積計$100,443，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210,784。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5,079。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688%。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未動用借款融資額度	113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8年1月至124年12月間分期償還	2.4107%~2.8000%	$ 281,731	$ 2,330,096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8年7月間分期償還	2.67%~2.89%	23,748	501,564
銀行擔保借款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7年5月至125年2月間分期償還	2.4107%~2.8000%	22,364	224,806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分期償還	2.84%~2.89%	64,852	1,294,836
銀行聯貸借款				
富崴能源	自民國113年7月至115年3月間止到期一次償還	3.7360%~3.7636%	2,193,832	12,181,168
其他擔保借款				
SFE	自民國113年6月至115年5月間分期償還	6.8441%~7.3437%	-	3,209,706
				19,742,17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5,459)
減：聯貸主辦費				(154,620)
				$18,852,09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未動用借款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8年1月至124年12月間分期償還	2.2304%~2.2785%	$ 277,448	$ 32,576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分期償還	2.55%	-	6,250
銀行擔保借款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7年5月至125年2月間分期償還	2.2304%~2.65%	220,646	246,323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分期償還	2.55%	-	93,750
銀行聯貸借款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4年10月間止到期一次償還	2.5818%~2.6890%	255,600	1,494,400
				1,873,2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3,246)
減：聯貸主辦費				(15,313)
減：長期票券折價攤銷				(529)
				$ 1,734,21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未動用借款融資額度	112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8年1月至124年12月間分期償還	2.2304%~2.2785%	$ 281,956	$ 33,402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分期償還	2.55%	-	6,563
銀行擔保借款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7年5月至125年2月間分期償還	2.2304%~2.65%	224,138	253,495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分期償還	2.55%	-	98,438
銀行聯貸借款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4年10月間止到期一次償還	2.5818%~2.6890%	364,600	1,385,400
				1,777,29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246)
減：聯貸主辦費				(17,500)
減：長期票券折價攤銷				(449)
				$ 1,716,103

1.富威電力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與台新銀行所簽約之長期借款合約中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每年 7 月 31 日前檢核財務比率須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不低於 150%、負債淨值比率不高於 200%及淨值不低於$800,000 等，且每半年須檢視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之持股比率。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富威電力負債淨值比率未達所約定比率，將於檢核日依約辦理；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富威電力業已依合約條款約定，將尚未清償之部位轉列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另富威電力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取得台新銀行額度核定書，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與台新銀行簽約長期借款合約$1,845,000，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每半年檢核財務比率，並依會計師出具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所約定之財務比率為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淨值比率不高於 250%及淨值不低於$900,000 等，且每半年須檢視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之持股比率，若不符合前述財務比率則加計 0.15%之利率。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負債淨值比率未達所約定比率，將於檢核日依約辦理。

2.富崴能源與中國信託銀行等十一家銀行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簽訂之借款合約，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簽訂增補契約，借款額度變更為$3,360,000，於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檢測財務報表之有形淨值不低於$6,000,000，並維持母公司之持股比率。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該借款業已到期並償還。

3.富威電力與王道銀行等三家聯貸銀行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簽訂$1,750,000 之聯貸案，區分為甲項及乙項之額度，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之借款額度皆為甲項。因乙項授信用途為供本公司償還甲項之未受清償債權餘額之用，故當符合乙項授信額度之首次動用之先決條件時，由甲項轉為乙項借款，另與乙項相關之財務承諾如下：

(1)富威電力承諾自本專案案場取得電力交易平台合格交易資格且首筆輔助服務結算價金入帳匯至備償專戶後，每半年或每年檢視最近六個月或十二個月每月輔助服務等收入，收入達「每年損益與現金流量預估表」平均月收入八成，累計次數不符合上開要求，則調整利率 0.1%。

(2)本集團承諾自本專案案場首筆輔助服務月結算價金入帳匯至備償專戶達完整十二個月之日起，應每半年依最近十二個月實際輔助服務等收入及本息金額重新檢視 DSCR(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如 DSCR 低於 1.1 倍，本集團需於三個月內提前償還本金或以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適當方式致使 DSCR 不低於 1.1 倍。

(3)富威電力與王道銀行等三家聯貸銀行所簽訂之聯貸案，已於 113 年 7 月全數清償完畢，並將聯貸案相關額度全數註銷，提前解約之損失金額為($10,937)，相關損益揭露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4.富崴能源於民國 113 年 7 月與中國信託、凱基銀行、台灣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21,475,000 之聯合授信合約，區分為甲項及乙項之額度，茲將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資金用途：

a.甲項：供富崴能源申請開立專案合約所需提供之履約保證或預付款保證金。

b.乙項：供富崴能源支應其承包工程所需之營運週轉金。

(2)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惟在本合約存續期間，如未有違約或預期違約事件且符合相關條件限制，得於授信期限屆滿前六個月之日前申請展延。

(3)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a.甲項授信：額度原為$7,100,000，應於首次動用日分次或一次動用完畢，不得循環動用，未於首次動用日動用之部分，應自動取消，富崴能源於民國 113 年 8 月取消本案未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568,460。

b.乙項授信：額度為$14,375,000，得依本次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但累積動用金額不得逾$28,500,000。

(4)攤還方式：

a.甲項：相關聯合授信銀行於工程保證書下之保證責任於各該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並經業主通知或於各該工程保證遞減或到期解除；就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依工程保證保證書墊付之款項，富崴能源應於 5 日內立即清償。

b.乙項：依動用申請書所載之放款承作天期及借款到期日償付各筆動用之貸款，於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借款到期日前，出具動用申請書，以新動用之款項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借款本金。

(5)富崴能源承諾自民國 113 年半年報起，至少每半年檢測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不符下述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於授信銀行團就發生違約事件進行認定之期間，得暫停撥貸相關款項，並得暫停借款人動用任一授信額度之權利。

(6)財務承諾：本合約期間，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9,000,000；本公司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3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9,500,000；正崴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300%；利息保證倍數不得低於四倍，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5,000,000，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無違反與上述銀行所簽訂合約之條款；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業已依合約條款約定。

5.本集團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退休金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56、$2,334、$10,181 及$6,683。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

1.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富威電力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11.21	2,000,000	5年	2~4年之服務

除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外，本集團並無尚未授予員工其他股份基礎給付。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子公司-富威電力：

	113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註)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 16
9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
9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子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子公司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13 元。

4.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子公司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16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4.1 年。

5.上述本公司及子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11.21	16.92	16	25.93%	3~4年	-	1.1966%	3.071~4.189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員工認購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41 及$2,191。

(十九)股本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209,18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應付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693，已於基準日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辦理變更登記事宜，截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止，尚未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仟股)	112年(仟股)
1月1日	216,150	216,1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493	-
9月30日	224,643	216,150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可轉債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7,810,393	$ -	$ 74,858	$ 1,107	$ -	$ 311,227	$ 242	$8,197,82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554	472	-	-	2,026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	252	-	-	-	-	2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937,970	-	-	-	(100,443)	-	837,527
9月30日	$7,810,393	$937,970	$ 75,110	$ 2,661	$ 472	$ 210,784	$ 242	$9,037,632

	112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7,810,393	$ 38,540	$ 1,107	$ 242	$ 7,850,2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6)	-	-	(46)
9月30日	$ 7,810,393	$ 38,494	$ 1,107	$ 242	$ 7,850,236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及112年5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476		$ 22,521	
特別盈餘公積	70,369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238)	
現金股利	324,225	$ 1.5	108,075	$ 0.5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5,249)	($ 72,098)	($ 87,347)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69,768	69,768
9月30日	($ 15,249)	($ 2,330)	($ 17,579)

	112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6,875)	($ 103)	($ 16,978)
處分變動數：			
－集團	1,626	－	1,62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50,557	50,557
9月30日	($ 15,249)	$ 50,454	$ 35,205

(二十三)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並於各該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工程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	售電(氣)收入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860,464	$ 175,709	$ 304,864	$ 826	$ 3,341,86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127,174	$ 85,612	$ 826	$ 213,61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860,464	48,535	219,252	－	3,128,251
	$ 2,860,464	$ 175,709	$ 304,864	$ 826	$ 3,341,863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工程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	售電(氣)收入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405,397	$ 65,886	$ 222,642	$ －	$ 2,693,92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17,016	$ －	$ －	$ 17,01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405,397	48,870	222,642	－	2,676,909
	$ 2,405,397	$ 65,886	$ 222,642	$ －	$ 2,693,925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工程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	售電(氣)收入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565,664	$ 370,181	$ 983,038	$ 3,769	$ 9,922,65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256,593	$ 152,281	$ 3,769	$ 412,64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8,565,664	113,588	830,757	－	9,510,009
	$ 8,565,664	$ 370,181	$ 983,038	$ 3,769	$ 9,922,652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工程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	售電(氣)收入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312,712	$ 118,041	$ 551,093	$ －	$ 5,981,84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44,151	$ －	$ －	$ 44,15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5,312,712	73,890	551,093	－	5,937,695
	$ 5,312,712	$ 118,041	$ 551,093	$ －	$ 5,981,846

2.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將隨離岸及節能等工程之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年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未稅)
113年9月30日	113~114年	$ 36,712,841
112年12月31日	113~114年	41,439,682
112年9月30日	112~114年	48,941,887

3.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 4,028,776	$ 8,675,960	$ 6,092,541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3,332	$ 764	$ 4,805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315,568	42,777	6,950
合計	$ 318,900	$ 43,541	$ 11,755

(2)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前述工程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23,003,279	$ 18,727,875	$ 12,587,870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9,290,071)	(10,094,692)	(6,502,27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3,713,208	$ 8,633,183	$ 6,085,591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4,028,776	$ 8,675,960	$ 6,092,541
合約負債-流動	(315,568)	(42,777)	(6,950)
	$ 3,713,208	$ 8,633,183	$ 6,085,591

4.本集團承攬之重大工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九。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損失	($ 86,224)	($ 23,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361)	-
提前解約損失	(10,93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9	6
	($ 98,983)	($ 23,170)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580	($ 24,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165	-
提前解約損失	(10,93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99)	(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2	(2,670)
	$ 641	($ 26,904)

（二十五）財務成本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4,854	$ 11,576
應付公司債	12,742	-
向關係人借款	30,247	-
租賃負債	1,643	691
其他利息費用	15	8
	$ 119,501	$ 12,275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6,767	$ 22,836
應付公司債	38,009	-
向關係人借款	62,466	-
租賃負債	4,279	2,112
其他利息費用	46	24
	$ 281,567	$ 24,972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10,271	$ 76,467
折舊費用	137,476	29,719
攤銷費用	15,088	17,360
租金支出	5,321	5,764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371,689	$ 208,986
折舊費用	276,626	85,116
攤銷費用	43,912	51,752
租金支出	12,796	11,873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93,271	$ 68,094
勞健保費用	8,193	4,457
退休金費用	3,656	2,334
其他用人費用	5,151	1,582
	$ 110,271	$ 76,467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326,981	$ 185,502
勞健保費用	23,376	12,953
退休金費用	10,181	6,683
其他用人費用	11,151	3,848
	$ 371,689	$ 208,98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170、$7,840、$25,770 及$16,16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30、$1,310、$3,950 及$2,69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9,630 及$6,600，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無差異。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採現金方式發放。

5.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8,987	$ 40,3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9	(1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781
當期所得稅總額	99,156	42,1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138)	(4,957)
所得稅費用	$ 50,018	$ 37,152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6,632	$ 97,5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16	4,70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015	1,79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7,563	104,04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5,122)	(18,489)
所得稅費用	$ 142,441	$ 85,554

2.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富崴能源、富威電力、欣鑫天然氣、逸風能源、東虹綠能、元杉森林、九崴電力、冠崴電力	核定至111年度
東虹環境	核定至110年度

（二十九）每股盈餘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3,431	224,010	$ 0.7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3,431	224,0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7	
可轉換公司債	12,144	22,4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5,575	246,546	$ 0.75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1,124	216,150	$ 0.5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1,124	216,1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1,124	216,221	$ 0.56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2,894	220,641	$ 1.8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2,894	220,6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2	
可轉換公司債	26,580	21,98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9,474	242,875	$ 1.81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1,935	216,150	$ 1.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1,935	216,1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1,935	216,331	$ 1.16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本集團之孫公司旭威認證於民國 113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依法保留予員工認股，本集團持股比例因而減少 4.50%之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09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52。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6,731。

3.本集團之子公司冠崴於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49%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4,34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46。

(三十一)企業合併

1.東虹綠能

(1)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以現金$218,020 認購東虹綠能新發行之普通股，認購後本集團持有東虹綠能 56.63%股權，並取得對東虹綠能之控制。

(2)東虹綠能之收購價格分攤於民國 112 年第四季分攤完成，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16 及$9,519。

(3)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合併東虹綠能起，東虹綠能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67,503 及($23,557)。若假設東虹綠能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將分別增加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39,112 及($35,587)。

2.SFE

(1)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原已持有 SFE 之 40%股權，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以現金$1,649,347 購入 SFE 額外 27%股權，收購後本集團共持有 SFE 67%股權並取得對 SFE 之控制，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45,025(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

(2)SFE 之收購價格分攤於民國 112 年第四季分攤完成，取得商譽之公允價值為$49,878。

(3)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合併 SFE 起，SFE 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522,429 及($92,246)。若假設 SFE 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將分別增加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0 及($10,401)。

3.收購東虹綠能及 SFE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東虹	SFE
收購對價		
現金	$ 218,020	$ 1,649,347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59,688	787,798
	377,708	2,437,145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3,914	225,447
其他流動資產	284,856	396,0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72	2,038,523
無形資產	71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1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09	14,451
其他流動負債	(237,750)	(278,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262)	(8,78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68,189	2,387,267
商譽	$ 9,519	$ 49,878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18,078	$ 192,23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8,471	78,8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7,571)	(108,433)
折舊費用資本化	(5,496)	-
本期支付現金	$ 5,503,482	$ 162,656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84,929	$ -

(三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應付					其他應付款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關係人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6,446,124	$ 3,006,304	$ 1,857,457	$ 232,747	$2,851,779	$ -	$ 34,823	$ 14,429,23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註1)	(5,193,549)	(364,915)	17,730,099	(52,128)	-	1,500,000	(6,814)	13,612,693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2)	-	-	-	(7,191)	-	-	-	(7,19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692,211	(888,052)	-	-	804,159
9月30日	$1,252,575	$ 2,641,389	$19,587,556	$1,865,639	$1,963,727	$1,500,000	$ 28,009	$ 28,838,895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562,719	$ 1,674,268	$ 1,387,714	$ 158,058	$ 18,941	$ 6,801,7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註1)	2,492,967	905,055	371,635	(15,406)	7,282	3,761,533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2)	-		-	(2,120)	-	(2,12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7,601	-	17,601
9月30日	$ 6,055,686	$ 2,579,323	$ 1,759,349	$ 158,133	$ 26,223	$ 10,578,714

註1：包含投資活動項下取得使用權資產之現金流量。

註2：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且具有控制力。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品)	合資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	其他關係人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世豐)	其他關係人
光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燿)	其他關係人
富港電子(徐州)有限公司(富港徐州)	其他關係人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港昆山)	其他關係人
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強)	其他關係人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大川大立)	其他關係人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影）	其他關係人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承新數位)	關聯企業(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取得該公司49%股權後始為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177,812	$ -
合資公司	46,195	5,000
承新數位	27,029	-
其他關係人		
－東莞富強	5,576	-
－鴻海	5,625	5,518
－其他	2	2,199
	$ 262,239	$ 12,717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177,893	$ -
合資公司	78,251	133,354
承新數位	239,266	-
其他關係人		
－東莞富強	26,773	-
－鴻海	19,018	12,813
－其他	9	2,635
	$ 541,210	$ 148,802

本集團向關係人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收取工程收入及售電收入，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

2.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工程成本		
關聯企業	$ 1,429	$ -
其他關係人	305	-
	$ 1,734	$ -
勞務費		
最終母公司	$ 240	$ 300
水電費		
最終母公司	$ 958	$ 1,025
交通費		
最終母公司	$ 85	$ 88
郵電費		
最終母公司	$ 137	$ 144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 13	$ 13
母公司	40	142
	$ 53	$ 155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工程成本		
關聯企業	$ 4,762	$ -
其他關係人	974	-
	$ 5,736	$ -
勞務費		
最終母公司	$ 720	$ 900
水電費		
最終母公司	$ 1,873	$ 1,928
交通費		
最終母公司	$ 255	$ 249
郵電費		
最終母公司	$ 364	$ 366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 579	$ 43
母公司	440	445
	$ 1,019	$ 488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交易，其支付價款除工程成本及租金支出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及租賃合約外，其餘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算，付款條件係按月支付價款。

3. 其他收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合資公司	$ 450	$ 300
其他關係人	746	-
	$ 1,196	$ 300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資公司	$ 1,350	$ 900
其他關係人	2,025	46
	$ 3,375	$ 946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服務，其交易價款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算，收款條件則係依雙方約定協議收款。

4.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94,875	$ -	$ -
合資公司	344,280	5,250	5,250
關聯企業	80,700	3,202	-
其他關係人	2,246	2,131	3,514
	$ 522,101	$ 10,583	$ 8,764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111	$ 5	$ 5

主要係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工程及售電收入等之應收款項。

5.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1,286	$ -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62,646	$ 180	$ 180
其他關係人	-	4,209	-
	$ 62,646	$ 4,389	$ 180

主要係對關係人之利息費用、勞務費、水電費及租金支出等之應付款項。

6.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建物，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10到20年，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	$ -
其他關係人	5,027	-
	$ 5,027	$ -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3,222	$ 14,935
其他關係人	5,027	-
	$ 8,249	$ 14,935

(3)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58,769	$ 65,613	$ 68,743
其他關係人	6,251	1,725	1,747
	$ 65,020	$ 67,338	$ 70,490

B.利息費用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288	$ 328
其他關係人	38	5
	$ 326	$ 333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891	$ 997
其他關係人	49	17
	$ 940	$ 1,014

7.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

A.期末餘額：

	113年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1,500,000

B.利息費用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30,247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62,466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合約償還,利息按年利率8%收取。

8.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及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6,202	$ 6,116
退職後福利	886	276
總計	$ 37,088	$ 6,392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0,121	$ 15,485
退職後福利	2,261	732
總計	$ 72,382	$ 16,21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63,139	$ 690,382	$ 896,881	長期借款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39,207	2,009,915	2,391,512	工程案件履約保證函擔保、短期借款及保證票據等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41	389,319	388,685	備償戶、公司債擔保及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998,955	1,001,654	999,333	工程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81,429	258,037	253,683	電能轉供履約保證、押金及保證金
	$ 19,532,771	$ 4,349,307	$ 4,930,09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之下包廠商(信城公司)因對工程款給付有異議，爰向本公司請求，經民國 111 年 5 月一審法院審理後，判決本公司應給付信城公司$1,257及其遲付利息，並駁回其餘之訴，本公司與信城公司對一審判決均不服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告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審理，故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崴能源與承攬商新加坡商 Teras Offshore Pte. Ltd. 簽署「26 號場址風力機組運輸加安裝合約」，因承攬商未依合約條款於期限內提供必要文件，富崴能源依約已取得撤銷合約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承攬商解約事宜。承攬商收到富崴能源書面通知後，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1 日委託律師函覆富崴能源並請求損害賠償，並提出如未給付將提付仲裁，富崴能源亦已委請律師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寄發律師函表明合

法終止合約行為，並保留向承攬商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截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富崴能源後續皆尚未再接獲承攬商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之通知，本次解約事宜對原工程承攬契約及後續履約義務未有影響。

3. 本集團之子公司－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華逸風能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開發風場，因風場開發過程存有異議，華逸風能股份有限公司爰向子公司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請退還款項約$33,593，然尚未開庭審理，亦無法預期審理之結果。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因承攬台電離岸風力財物採購帶安裝案件之履約保證，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11,931,540、$5,400,000 及$5,400,000，其中由本集團提供予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7,020,000、$1,620,000 及$1,620,000，並由本集團提供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10,311,540、$3,780,000 及$3,780,000，另由承包商開立之保證函轉讓作為質押擔保之金額分別為$3,797,372、$1,608,370 及$1,608,370。

2. 除附註九、(一)所述外，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提供子公司發包工程履約保證及授信額度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21,278,880、$19,786,950 及$19,108,798。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因承攬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及節能工程案件之履約保證，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501,659、$150,519 及$138,569。

4.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設備購置合約			
合約價款	$ 8,982,978	$ 13,305,844	$ 2,513,886
尚未支付金額	$ 5,864,919	$ 9,762,429	$ 607,704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工程承攬契約			
合約價款	$ 50,134,393	$ 51,389,380	$ 44,799,747
尚未支付金額	$ 23,903,329	$ 33,144,467	$ 30,470,931

5.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崴能源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設備採購合約及運轉維護合約，合約價款分別為$56,588,000 及$6,300,000，設備採購合約訂定富崴能源應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風力發電機組及海上變電站之下部結構設置；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機組

接受安全調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竣工；並於全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日起由富崴能源提供 2 年保固，並訂有設備保證發電量，本案履約期限訂有分期進度及最後竣工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分別依各分期工程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日止。維運合約規範全部風力發電設備之保證年可用率違約金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全部機組接受安全調度起滿五年，惟富崴能源自 113 年 6 月份重型吊裝船舶建造完成開始施工後，因接連遭遇颱風及重型吊裝船舶瞬時強風造成吊臂損傷返回台中港檢修，致影響風力發電機下部結構安裝工期，且自富崴能源承攬後因全球通貨膨脹、升息、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導致國際離岸風電建置成本上升且大型關鍵施工船舶供不應求，故富崴能源根據合約條款及法律規定，已於民國 113 年 9 月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提出竣工期限展延之申請。截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止，已取得台電公司函覆並將依其指示提供補充資料，本集團初步估計對本期整體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6. 本公司與彰苑、北苑及星崴電力簽訂風力發電設備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維運契約，契約中規範年保證發電量上下限值作為維運獎金及維運罰款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聯日起為期 20 年。
7.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與發電業者簽訂之再生能源購買合約，其中約定每年度最低採購數量及價格，富威電力未依約購足約定電量時，負有違約責任。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富威電力未有因此約定而發生違約之情事。
8.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與用電客戶簽訂再生能源銷售合約，其中除約定須提供售電之履約年限外，並提供每年度最低銷售電量之承諾，富威電力未依約提供所約定電量時，負有違約責任。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富威電力未有因此約定而發生違約之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00 元，預計增資金額為$5,000,000。
2. 本公司為整合光電業務及擴張再生能源產業之版圖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參與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集團預計認購金額為$850,000，持股比例為 53.12%。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核准設立 100%持股子公司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子公司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第二期 700MW 容量分配，為繳納開發權契約之履約保證金，擬對子公司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700,000，本公司預計投資股數為 49,000 仟股，投

資金額為$490,000，其餘增資款項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數為 21,000 仟股，投資金額為$210,000，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01,000，相關作業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參與投資飛躍拓展有限合夥基金，預計投資金額為$300,0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核准設立 100%持股子公司 Fox Nam Energy Co., LTD.。

6.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70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依實際經濟情況以管理並監控其資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57	$ 5,16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78	$ 649	$ 169,9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96,174	$ 3,912,463	$ 1,271,4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7,248	2,508,234	2,780,197
應收票據	9,648	22,020	33,12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19,572	1,109,633	213,304
應收融資租賃款	8,410	2,003	1,99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8,076	81,423	17,47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45,788	5,899	6,404
存出保證金	1,380,384	1,259,691	1,253,016
	$16,655,300	$ 8,901,366	$ 5,576,927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52,575	$ 6,446,124	$ 6,055,686
應付短期票券	2,641,389	3,006,304	2,579,323
應付票據	17,897	32,65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05,244	1,776,094	454,846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167,783	429,910	253,57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63,727	2,851,77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587,556	1,857,457	1,759,349
存入保證金	28,009	34,823	26,223
	$29,564,180	$ 16,435,141	$11,129,004
租賃負債	$ 1,865,639	$ 232,747	$ 158,133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新加坡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從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5,083	31.65	$ 1,307,221
人民幣:新台幣	4,923	4.52	22,265
美金:人民幣	1,059	7.01	33,514
新加坡幣:美金	1,126	0.78	27,8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287	4.52	5,821
美金:新台幣	2,141	31.65	67,763
歐元:新台幣	57	35.58	2,017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9,088	30.71	$ 1,200,211
人民幣:新台幣	3,053	4.33	13,208
美金:人民幣	33	7.10	1,019
新加坡幣:美金	1,361	0.76	31,702
歐元:美金	40	1.11	1,360

	112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130	32.27	$ 133,288
人民幣:新台幣	3,035	4.42	13,407
美金:人民幣	33	7.30	1,070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6,224)、($23,176)、$7,580及($24,230)。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3,07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3	-
美金：人民幣	1%	335	-
新加坡幣：美金	1%	27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58	-
美金：新台幣	1%	678	-
歐元：新台幣	1%	20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33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4	-
美金：人民幣	1%	11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固定及浮動利率，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若借款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125,969及$46,9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D.本集團於提供勞務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E.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F.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G.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H.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113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3%~4.54%	0.03%~12.33%	0.03%~9.33%	0.03%~9.42%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58,598	$ 4,993	$ -	$ -	$ -	$ 463,591
備抵損失	$ 1,658	$ 616	$ -	$ -	$ -	$ 2,274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4.41%	0.03%~6.99%	0.03%~6.99%	0.03%~6.99%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24,080	$ 233	$ 5,152	$ -	$ -	$ 1,129,465
備抵損失	$ 493	$ -	$ -	$ -	$ -	$ 493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112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3%~6.99%	0.645%~8.03%	0.645%~8.03%	0.645%~8.03%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9,158	$ 6,779	$ 134	$ -	$ -	$ 246,071
備抵損失	$ 10	$ -	$ -	$ -	$ -	$ 10

I.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493	$ 1,072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781	(1,059)
匯率影響數	-	(3)
9月30日	$ 2,274	$ 10

J.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及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41,335	$ 605,000	$ 6,372,749
一年以上到期	2,788,527	753,694	870,694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1,513,898	330,000	2,476,000
	$ 5,243,760	$ 1,688,694	$ 9,719,443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金額，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79,411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646,200	-	-	-	-
租賃負債	115,511	113,346	101,173	187,438	1,848,704
應付公司債	-	-	2,031,8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60,304	17,484,601	271,995	1,378,686	50,72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607,116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13,200	-	-	-	-
租賃負債	31,646	30,079	28,780	49,250	125,290
應付公司債	-	-	3,000,0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6,892	1,576,813	58,190	176,206	58,90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068,861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585,200	-	-	-	-
租賃負債	23,166	21,054	19,969	41,865	67,79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6,957	1,472,680	58,375	182,105	66,731

E.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述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3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963,727	$ -	$1,958,249	$ -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851,779	$ -	$2,851,779	$ -

民國112年9月30日無此情形。

(2)本集團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78	$ -	$ -	$ 1,6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78	$ 678
嵌入式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5,079	$ -	$ 5,079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67	$ -	$ -	$ 1,2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49	$ 649
嵌入式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3,900	$ -	$ 3,900

11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69,942	$ 169,942

4.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649	$ -
轉入第三等級	-	169,942
匯率影響數	29	-
9月30日	$ 678	$ 169,942

7.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轉入第三等級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8.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管理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9月30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7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9月30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9,94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1%，對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影響$7、$6及$1,69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13年9月30日匯率換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投資大陸公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九。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主要係以營業損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森崴能源	富崴能源	富威電力	SFE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
部門收入	$ 441,116	$ 7,843,704	$ 1,264,476	$ 4,205,245	$ 339,423	($ 4,171,312)	$ 9,922,652
部門營業利益	($ 131,370)	$ 720,541	$ 110,834	($ 509,057)	($ 69,946)	$ 604,593	$ 725,595
折舊及攤銷	$ 15,452	$ 37,226	$ 110,442	$ 106,723	$ 16,661	$ 34,034	$ 320,538
部門資產	$ 19,207,008	$ 27,240,648	$ 3,740,479	$ 8,098,247	$ 3,887,212	($ 16,964,696)	$ 45,208,898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森崴能源	富崴能源	富威電力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
部門收入	$ 268,066	$ 5,097,904	$ 577,674	$ 46,491	($ 8,289)	$ 5,981,846
部門營業利益	($ 59,068)	$ 459,469	$ 30,283	($ 23,418)	($ 25,737)	$ 381,529
折舊及攤銷	$ 14,023	$ 45,367	$ 19,946	$ 12,300	$ 45,232	$ 136,868
部門資產	$ 12,642,115	$ 15,628,561	$ 2,836,787	$ 1,750,572	($ 10,615,907)	$ 22,242,128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年利率8%	2	$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無	$ -	$ 4,896,290	$ 4,896,29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金額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金額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 73,444,350	$ 35,840,000	$ 30,605,000	$ 27,728,134	$ -	226.52	$ 73,444,350	Y	N	N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68,548,060	4,316,324	4,183,286	3,742,286	-	30.57	73,444,350	Y	N	N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合資公司	68,548,060	120,000	120,000	120,000	-	0.98	73,444,350	N	N	N	
1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15,104,421	113,200	-	-	-	-	15,104,421	N	N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對持有股權9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600%為限；對上述以外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60%為限。

富崴能源對持有股權9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0%為限；對上述以外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40%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600%為限。

富崴能源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富崴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150%為限。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orvus Energy Ltd.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0.04	$ -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全媒體娛樂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3.00	-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	564	-	564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乙特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9	-	19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1,095	0.02	1,095	
昆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無錫東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8	10	678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77,893)	(1.79)	註一	註一	註一	$ 94,875	18.90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實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274,461	14.66	註二	註二	註二	(62,975)	(3.27)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39,266)	(2.41)	註一	註一	註一	80,700	16.08	

註一 ：詳附註七、(三)1. 之說明。
註二 ：子公司間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 1,563,562	不適用(註)	$ -		$ -	無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344,280	不適用(註)	-		-	無

註：係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金額。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1	867,000	$8,670,000	68,500	$ 685,000	-	$ -	$ -	$ -	935,500	$9,355,000	註2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註1	-	-	1	5,318,469	-	-	-	-	1	5,318,469	註2

註1: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上開金額係為投資成本，有關其帳面金額資訊請詳附表八。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13,237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0.13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734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0.04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820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0.03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216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0.04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63,562	依雙方合約規定償還	3.46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63,562	依雙方合約規定償還	0.64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261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0.01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427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0.01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2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0.01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92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約當	0.00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810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0.02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1,411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0.03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440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0.01
1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成本		1,274,461	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約當	12.84
1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2,975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約當	0.1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 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金額達$1,000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之方式計算。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 9,355,000	$ 8,670,000	935,500	100	$ 10,040,538	$ 584,065	$ 585,519	
本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360,000	360,000	36,000	80	277,517	4,263	3,411	
本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656,590	656,590	46,539	77.57	764,778	44,060	34,176	
本公司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天然氣發電業務	1,100,000	1,100,000	110,000	100	1,082,674	(3,501)	(3,501)	
本公司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造林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92,143	(7,539)	(7,539)	
本公司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0	200,000	500	100	115,750	(1,477)	(31,122)	
本公司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85,000	120,000	18,500	50	165,675	(1,291)	(5,304)	
本公司	冠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35,700	35,700	3,570	51	35,309	(615)	(313)	
本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海事工程業務	1,696,440	1,696,440	53,600	67	1,571,906	(713,990)	(69,732)	
本公司	俊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2,000	12,000	1,200	100	8,453	(3,502)	(3,502)	
本公司	東虹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8,020	218,020	19,820	56.63	182,082	(53,089)	(30,064)	
本公司	優崴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軟體服務業	10,000	-	1,000	10	9,785	(2,148)	(215)	
富崴能源	信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37,300	37,300	3,730	100	36,881	2,990	3,224	
富威電力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8,650	10,000	2,865	95.5	17,917	(7,033)	(6,852)	
富威電力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8,436	490	4,844	49	32,954	(1,573)	(16,674)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東虹綠能	東虹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	2,500	250	100	1,447	740	740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巴拿馬	海事工程業務	5,318,469	-	1	100	5,581,344	266,067	266,067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台灣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海事工程業務	30,000	-	3,000	100	30,011	502	502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	$ 1,583	直接投資	$ 1,583	$ -	$ -	$ 1,583	$ 1,342	100	$ 1,342	$ 33,438	$ -	
昆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615	直接投資	22,615	-	-	22,615	(6,134)	100	(6,134)	26,492	-	
成都新富崴能源有限公司	發電業	128,976	直接投資	-	128,976	-	128,976	(91)	100	(91)	128,884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30,559	$ 130,559	$ 7,344,435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15	22,615	182,835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9月30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951,145	45.82%
富崴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73,000	8.31%

註：上述資料係由臺灣集中保管所提供。

森崴能源 SHINFOX ENERGY

附件十二

---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806）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49 號

電　　話：(02)2269-9888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 名 星 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 ~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50 號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崴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崴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森崴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森崴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森崴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森崴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232,696 仟元及 500,004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森崴公司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森崴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pwc 資誠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0,089 仟元及 177,038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44%及 2.2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6,949)仟元及(1,443)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3.08%)及(0.3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森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森崴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森崴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森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森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pwc 資誠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森崴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森崴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森崴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4,396	4	$ 922,892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	-	920,000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232,696	2	2,151,135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8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八)	34,268	-	54,3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33	-	2,9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00,011	5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738	1	2,896	-
1410	預付款項		251,652	2	102,1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17	-	2,6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8,611	14	4,159,012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25,824	-	6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989,800	84	3,653,781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4,736	-	28,88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65,467	1	68,212	1
1780	無形資產		5,934	-	1,6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32	-	1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91,515	1	1,3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13,508	86	3,754,693	47
1XXX	**資產總計**		$ 11,842,119	100	$ 7,913,705	100

(續次頁)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0,000	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648,916	6	676,383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500,004	4	1,518	-
2170	應付帳款		17,099	-	1,063,012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00	-	10,1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80,706	1	80,48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5,7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725	-	10,3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68	-	22,9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1,699	12	1,950,721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1,27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224	-	3,3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5,047	1	58,81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455	-	14,1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726	1	77,558	1
2XXX	**負債總計**		1,488,425	13	2,028,279	26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1,500	18	1,465,000	1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7,850,282	66	3,910,964	49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832	1	20,39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16	-	17,115	-
3350	保留盈餘		275,842	2	489,173	6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16,978)	-	(17,216)	-
3XXX	**權益總計**		10,353,694	87	5,885,426	74
	重要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42,119	100	$ 7,913,70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蔡美智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719,357	100	$ 2,714,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1,515,483)	(88)	(2,091,798)	(77)
5900	營業毛利		203,874	12	622,281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00)	-	(5,62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58	-	7,58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2,632	12	624,236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84,326)	(11)	(163,08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90	-	(5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836)	(11)	(163,586)	(6)
6900	營業利益		18,796	1	460,65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42	-	3,067	-
7010	其他收入	七	12,630	1	7,8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3,538	1	(9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4,737)	-	(3,6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8,088	11	83,61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861	13	90,771	3
7900	**稅前淨利**		234,657	14	551,42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445)	(1)	(95,482)	(3)
8200	**本期淨利**		$ 225,212	13	$ 455,939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238	-	($ 1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8	-	(1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8	-	($ 1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450	13	$ 455,838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		$ 3.2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4		$ 3.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蔡美智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雲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65,092	$ 3,778	$ -	$ -	$ 37	$ 182	$ -	$ 202,077	($ 240)	($ 16,875)	$ 1,254,051
本期淨利		-	-	-	-	-	-	-	-	455,939	-	-	455,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	-	-	(101)	-	(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55,939	(101)	-	455,8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0,208	-	(20,20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7,115	(17,115)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30,000)	-	-	(13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96)	-	-	-	-	-	-	-	-	(1,0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1,520)	-	-	(1,52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65,000	3,842,948	-	(1,608)	(3,800)	-	-	-	-	-	-	4,302,54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1,650	3,963	-	-	-	-	-	-	5,613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42)	(163)	205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1,465,000	$ 3,908,040	$ 2,682	$ -	$ -	$ 242	$ 20,390	$ 17,115	$ 489,173	($ 341)	($ 16,875)	$ 5,885,426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65,000	$ 3,908,040	$ 2,682	$ -	$ -	$ 242	$ 20,390	$ 17,115	$ 489,173	($ 341)	($ 16,875)	$ 5,885,426
本期淨利		-	-	-	-	-	-	-	-	225,212	-	-	225,2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	-	-	238	-	2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25,212	238	-	225,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5,442	-	(45,44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01	(101)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96,500)	-	-	(196,500)
股票股利	六(十五)(十七)	196,500	-	-	-	-	-	-	-	(196,500)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5,858	1,107	-	-	-	-	-	-	-	36,965
現金增資	六(十五)	500,000	3,902,353	-	(1,044)	(1,309)	-	-	-	-	-	-	4,40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1,044	1,309	-	-	-	-	-	-	2,353
12月31日餘額		$ 2,161,500	$ 7,810,393	$ 38,540	$ 1,107	$ -	$ 242	$ 65,832	$ 17,216	$ 275,842	($ 103)	($ 16,875)	$ 10,353,6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蔡美智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657	$ 551,4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490)	500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二)	15,765	13,45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730	7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88,088)	(83,6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737	3,624
利息收入		(6,342)	(3,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五)	(12,866)	-
保固費用		(20)	1,104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00	5,626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58)	(7,58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1,872	3,96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918,439	(2,093,603)
應收票據		(30,800)	-
應收帳款		17,541	(50,8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1,495
其他應收款		48	(2,4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011)	2,300
預付款項		(149,542)	(87,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98,486	(264,567)
應付帳款		(1,045,913)	1,035,4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92)	10,192
其他應付款		(280)	21,2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1	-
其他流動負債		(14,506)	15,0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36,597	(607,064)
收取之利息		6,342	3,051
支付之利息		(4,737)	(3,624)
支付之所得稅		(129,274)	(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8,928	(607,891)

(續次頁)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4,795	($ 905,0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子公司		(6,260,843)	(2,50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83,75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五)	77,0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9,648)	(4,2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
取得無形資產		(6,009)	(1,278)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3,022	4,4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596)	(158)
收取之股利		1,4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7,054)	(3,411,2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2,440,858	50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2,290,858)	(50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27,467)	676,38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7,681)	(9,89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1,073)	(9,5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2,351	12,416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400,000	4,302,5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96,500)	(1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09,630	4,841,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8,496)	822,6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22,892	100,2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4,396	$ 922,8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蔡美智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3日更名，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6年5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工程服務及設備維修等業務，自民國101年度起投入太陽能發電廠、節能服務工程等全方位專業能源服務公司。

2.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崴」)為整合集團資源，以民國108年12月27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採股份轉換方式與本公司關聯企業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富崴能源」)換股，依股份轉換契約約定，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1股換發富崴能源普通股1股，原由富崴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崴投資」)持有本公司57.17%股權，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由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及富崴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則持有富崴能源100%之股權。

3.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勁永對本公司持股比例為47.62%，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且具有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承攬之建造合約，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

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年 ～ 2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3年 ～ 7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應收短期票券。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應付帳款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收入認列

1.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

(1)本公司之工程收入主要係承攬建造工程合約所產生，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2)本公司收入按工程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節能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及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等服務。本公司部分勞務於完成提供時認列收入，部分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售電收入

本公司之售電收入主係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列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9	$ 169
活期存款	371,070	909,93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63,167	12,789
	$ 434,396	$ 922,892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6,553	$ 16,553
評價調整	(16,553)	(16,553)
合計	$ -	$ -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之定期存款	$ -	$ 920,000
非流動項目：		
質押之定期存款	$ 25,824	$ 61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54	$ 2,386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5,824 及$920,619。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應收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0,800	$ -
應收帳款	27,636	10,370
應收工程款	6,642	41,449
應收租賃款	-	3,048
減：備抵損失	(10)	(500)
未賺得融資收益	-	(26)
	$ 65,068	$ 54,341

1.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應收票據之帳齡均為未逾期者。

2.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8,470。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800 及$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4,268 及$54,341。

5.應收租賃款，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6.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7.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1年12月31日 帳列數	11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帳列數	11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289,095	100%	$ 3,099,949	100%
浚喆股份有限公司	-	-	136,595	33.5%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33,053	80%	102,258	99%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00,692	80%	89,973	80%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2,329	100%	29,954	100%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027	100%	18,014	100%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9,946	100%	-	-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303	100%	-	-
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9,950	100%	-	-
冠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5,669	100%	-	-
關聯企業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089	20%	177,038	20%
合資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16,102	50%	-	-
加：預付投資款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981,545	-	-	-
	$ 9,989,800		$ 3,653,781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份額分別為$188,088 及$83,616，均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134,000 與主要股東簽訂協議設立浚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率為 33.5%，本公司及指定人取得 3 席董事之 2 席次，且對浚喆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浚喆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現金$250,000，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減資股款。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出售浚喆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77,050，處分投資利益為$12,866。

6.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111 年 6 月 26 日及 111 年 8 月 29 日以$2,161,000、$2,000,000 及$1,000,000 參與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率仍為 100%。

7.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180,000 參與中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率為 20%。

8.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以$30,000 投資設立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分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及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20,000 及$1,050,000 參與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率仍為 100%。

9.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以$573,600 參與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率為 80.23%。

10.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以$200,000，購入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1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以$10,000 投資設立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以$120,000 合資設立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以$30,000 投資設立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以$35,700 投資設立冠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以$240,000 參與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率仍為 80%。

1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981,545 投資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之 40%股權。

17.本公司並無重大關聯企業，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對前揭個別不重大經營結果之份額分別為($6,949)及($1,443)。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38,827	$ 7,538	$ 1,301	$ 9	$ 47,675
累計折舊	(16,424)	(1,984)	(386)	-	(18,794)
	$ 22,403	$ 5,554	$ 915	$ 9	$ 28,881
111年					
1月1日	$ 22,403	$ 5,554	$ 915	$ 9	$ 28,881
增添	236	5,403	1,466	3,041	10,146
處分	-	(20)	-	-	(20)
折舊費用	(2,050)	(1,712)	(509)	-	(4,271)
12月31日	$ 20,589	$ 9,225	$ 1,872	$ 3,050	$ 34,736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9,063	$ 12,912	$ 2,720	$ 3,050	$ 57,745
累計折舊	(18,474)	(3,687)	(848)	-	(23,009)
	$ 20,589	$ 9,225	$ 1,872	$ 3,050	$ 34,736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38,554	$ 3,633	$ 1,668	$ -	$ 43,855
累計折舊	(14,403)	(1,144)	(457)	-	(16,004)
	$ 24,151	$ 2,489	$ 1,211	$ -	$ 27,851
110年					
1月1日	$ 24,151	$ 2,489	$ 1,211	$ -	$ 27,851
增添	273	4,088	-	9	4,370
處分	-	-	-	-	-
折舊費用	(2,021)	(1,023)	(296)	-	(3,340)
12月31日	$ 22,403	$ 5,554	$ 915	$ 9	$ 28,881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38,827	$ 7,538	$ 1,301	$ 9	$ 47,675
累計折舊	(16,424)	(1,984)	(386)	-	(18,794)
	$ 22,403	$ 5,554	$ 915	$ 9	$ 28,881

本公司並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本公司承租之之部分宿舍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房屋	$ 63,785	$ 65,381
運輸設備(公務車)	1,670	2,749
生財器具(影印機)	12	82
	$ 65,467	$ 68,212

	111年度 折舊費用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	$ 10,345	$ 9,295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79	747
生財器具(影印機)	70	70
	$ 11,494	$ 10,112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9,640 及$32,583。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46	$ 1,29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64	54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4	86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547	424
租賃修改利益	66	-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474 及$11,930。

7.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售電產生之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4.1%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當本公司售電之銷售額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5。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係為節能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節能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26	$ 132

3.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	$ 3,048

4.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	$ -	$ 3,048	$ -
未賺得融資收益	-	-	(26)	-
租賃投資淨額	$ -	$ -	$ 3,022	$ -

(九)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29,428	$ 40,7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798	23,594
應付勞務費	2,950	5,555
應付營業稅	27,694	-
其他	7,836	10,609
	$ 80,706	$ 80,488

(十)短期借款(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0,000	1.72%~1.87%	無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650,000	$ 676,700
折價攤銷	(1,084)	(317)
	$ 648,916	$ 676,383
年利率區間	2.038%~2.508%	1.788%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自民國108年2月至112年2月間分期償還	2.21%	無	$ 1,29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95)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自民國108年2月至112年2月間分期償還	1.71%	無	$ 8,97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697)
				$ 1,279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69 及$2,860。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4.16	2,500,000	NA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1.5	1,361,000	NA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4.13	910,000	NA	立即既得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910	88	3,861	86~90
本期喪失認股權	-	-	(136)	86
本期執行認股權	(910)	88	(3,725)	86~9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90.38 元及 87.05~90.46 元。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4.16	$87.05	$86	25.80%	0.01年	-	0.25%	$ 1.51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1.5	90.46	90	32.98%	0.01年	-	0.44%	1.43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4.13	90.38	88	30.21%	0.01年	-	1.13%	2.667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872 及$3,963。

(十五)股本

1.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161,5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46,500	1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46,500
股票股利	19,650	-
12月31日	216,150	146,500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96,500 辦理轉增資，除權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3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88 元，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4,40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5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4.4 元，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1,722,54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86 元，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 $2,58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442		$ 20,208	
特別盈餘公積	101		17,115	
現金股利	196,500	$ 1	130,000	$ 1
股票股利	196,500	1	-	-

5.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52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38)	
現金股利	108,075	$ 0.50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6,875)	($ 341)	($ 17,21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238	238
12月31日	($ 16,875)	($ 103)	($ 16,978)

	110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6,875)	($ 240)	($ 17,1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101)	(101)
12月31日	($ 16,875)	($ 341)	($ 17,216)

（十九）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並於各該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111年度	工程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	售電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611,152	$103,770	$ 4,435	$1,719,35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60,000	$ -	$ 60,00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611,152	43,770	4,435	1,659,357
	$ 1,611,152	$103,770	$ 4,435	$1,719,357

110年度	工程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	售電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275,120	$435,527	$ 3,432	$2,714,07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410,021	$ -	$ 410,02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275,120	25,506	3,432	2,304,058
	$ 2,275,120	$435,527	$ 3,432	$2,714,079

2.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年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14年	$ 249,497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14年	2,217,184

3.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 232,696	$ 2,151,13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開發服務合約	$ 500,000	$ -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4	1,518
合計	$ 500,004	$ -

(2)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前述工程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4,431,641	$ 2,820,489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198,949)	(670,872)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232,692	$ 2,149,617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232,696	$ 2,151,135
合約負債-流動	(4)	(1,518)
	$ 232,692	$ 2,149,617

(3)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開發服務合約	$ -	$ 263,807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	$ -
處分投資利益	12,886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14	(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	-
	$ 13,538	($ 93)

(二十一)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91	$ 2,325
租賃負債	1,246	1,299
	$ 4,737	$ 3,624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09,817	$ 124,164
折舊費用	15,765	13,452
攤銷費用	1,730	751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91,269	$ 105,104
勞健保費用	8,469	5,993
退休金費用	3,969	2,860
董事酬金	3,380	7,220
其他用人費用	2,730	2,987
	$ 109,817	$ 124,164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6%，董事酬勞不高於3%。

2.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150及$36,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20及$6,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民國111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參酌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430及$3,780，皆採現金方式發放。

4.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951	$ 84,4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7	1,58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13	-
當期所得稅總額	7,651	86,03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94	9,447
所得稅費用	$ 9,445	$ 95,482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937	$ 110,28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8,192)	(16,3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7	1,584
以前年度低估	413	-
所得稅費用	$ 9,445	$ 95,482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48	$ 84	$ 2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	(18)	-
小計	166	66	2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05)	(105)
海外投資收益	(3,364)	(1,755)	(5,119)
小計	(3,198)	(1,794)	(5,224)
合計	($ 3,198)	($ 1,794)	($ 4,992)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25	$ 23	$ 1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	18
虧損扣抵	8,608	(8,608)	-
小計	8,733	(8,567)	1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投資收益	(2,484)	(880)	(3,364)
合計	$ 6,249	($ 9,447)	($ 3,198)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5,212	196,712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5,212	196,7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212	196,955	$ 1.14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5,939	140,158	$ 3.2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5,939	140,1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5,939	140,584	$ 3.24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46	$ 4,3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6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24)	(126)
本期支付現金	$ 9,648	$ 4,244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	$ 676,383	$ 8,976	$ 69,162	$ 12,798	$ 767,3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0,000	(27,467)	(7,681)	(11,073)	2,351	106,130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	(1,246)		(1,24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9,929	-	9,929
111年12月31日	$ 150,000	$ 648,916	$ 1,295	$ 66,772	$ 15,149	$ 716,983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	$ 18,870	$ 46,173	$ 382	$ 65,4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76,383	(9,894)	(9,581)	12,416	669,324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1,299)		(1,29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3,869	-	33,869
110年12月31日	$ 676,383	$ 8,976	$ 69,162	$ 12,798	$ 754,52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且具有控制力。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崴能源)	子公司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九崴)	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富威)	子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鑫)	子公司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崴)	子公司
浚喆股份有限公司(浚喆)	子公司(註2)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品)	合資公司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佳)	關聯企業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影)	其他關係人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實)	其他關係人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世豐)	其他關係人
彰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苑)	其他關係人(註1)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北苑)	其他關係人(註1)
星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崴電力)	其他關係人(註1)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麗崴)	其他關係人

註1：永崴於民國110年5月20辭任麗崴之董事席次，自民國110年5月20日起麗崴及其子公司已非屬關係人。

註2：浚喆業已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處分，自民國111年12月27日起浚喆已非屬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富崴能源	$ 7,251	$ 7,876
合資公司		
—彰品	60,000	-
其他關係人		
—星崴電力	-	391,510
—世豐	8,498	841
—彰苑	-	3,840
—北苑	-	3,840
	$ 75,749	$ 407,907

本公司向關係人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工程開發設計監造承攬合約、風力發電設備維運契約收取工程收入及服務收入，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

2.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成本		
子公司		
—富威	$ 17,075	$ 97,720
勞務費		
—最終母公司	$ 1,150	$ 720
水電費		
—最終母公司	$ 2,117	$ 1,726
交通費		
—最終母公司	$ 256	$ 228

	111年度	110年度
郵電費		
—最終母公司	$ 420	$ 298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 23	$ 1
—母公司	2,569	353
—子公司	-	90
—其他關係人	-	66
	$ 2,592	$ 510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交易，其支付價款除工程成本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外，其餘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算，付款條件係按月支付價款。

3.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富崴能源	$ 6,028	$ 4,035
—欣鑫	1,526	949
—富威	2,338	1,332
—其他	661	37
合資公司		
—彰品	900	-
關聯企業		
—中佳	10	-
其他關係人		
—麗崴	-	250
	$ 11,463	$ 6,603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服務，其交易價款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算，收款條件則係依雙方約定協議收款。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	$ 11	$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富威	$ 1,000	$ 10,19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180	$ -
—富崴能源	1	-
	$ 181	$ -

主要係對關係人之工程款、勞務費及水電費等之其他應付款。

6.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九崴	$ 500,000	$ -

7.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承租辦公室，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0年，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7,838	$ 28,122

(3)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62,910	$ 64,546

B.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169	$ 1,232

8.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及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736	$ 23,500
退職後福利	838	493
總計	$ 19,574	$ 23,99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920,000	工程案件履約保證函擔保
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24	619	備償戶及保證票據
其他資產-其他（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117	2,657	工程履約保證
其他資產-其他（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1,515	1,379	押金及開發保證金
	$ 120,456	$ 924,6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六、(十九)之重要工程合約外，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工程承攬之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47,889 及$76,444。

(二)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工作合作契約		
合約價款	$ 4,100,330	$ 4,453,606
尚未支付金額	$ 229,929	$ 3,338,948

(三)本公司之下包廠商(信城公司)因對工程款給付有異議，爰向本公司請求，經民國 111 年 5 月一審法院審理後，判決本公司應給付信城公司$1,257 及其遲付利息，並駁回其餘之訴，本公司與信城公司對一審判決均不服提起上訴

，截至查核報告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審理，故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四)本公司與彰苑及北苑簽訂風力發電設備維運契約，契約中規範維運獎金及維運罰款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聯日起為期 20 年，其收取價款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案，發行總金額上限暫定為3億美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對子公司富崴能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總金額為$1,200,000，依法保留 10%供員工認購外，其餘90%由本公司認購，相關作業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4,396	$ 922,8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24	920,619
應收票據	30,800	-
應收帳款	34,268	54,34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02,944	2,981
存出保證金	94,632	4,036
	$ 1,222,864	$ 1,904,869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648,916	676,38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099	1,073,204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887	80,488
租賃負債	66,772	69,16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95	8,976
存入保證金	15,149	12,798
	$ 981,118	$ 1,921,011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理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2	30.71	$ 685
人民幣:新台幣	2,991	4.41	13,183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6,131	4.41	27,02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2,952	4.34	$ 12,823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4,147	4.34	18,014

C.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14及($93)。

D.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2	-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128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1,210及$7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D.本公司於提供勞務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E.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F.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G.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H.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5.71%	5.71%	5.71%	5.7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5,078	$ -	$ -	$ -	$ -	$ 65,078
備抵損失	$ 10	$ -	$ -	$ -	$ -	$ 10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44%	1.09%	1.09%	1.09%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233	$ 19,608	$ -	$ -	$ -	$ 54,841
備抵損失	$ 342	$ 158	$ -	$ -	$ -	$ 500

I.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500	$ 463
提列減損損失	-	37
減損損失迴轉	(490)	-
12月31日	$ 10	$ 500

J.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質押之定期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及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80,000	$ 913,3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300,000	-
	$ 1,280,000	$ 913,300

D.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2,811	$ 11,880	$ 11,272	$ 11,272	$ 23,190
短期借款	150,13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50,000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98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2,076	$ 11,476	$ 10,544	$ 19,874	$ 20,208
應付短期票券	676,700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804	1,282	-	-	-

E.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三等級變動之情形。

7.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管理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7.8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8.7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 1%，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編製。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11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投資大陸公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平均借款利率加0.1%	2	$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無	$ -	$ 4,141,477	$ 4,141,477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金額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金額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 62,122,164	$ 25,950,000	$ 25,950,000	$ 16,542,997	$ -	1.60	$ 62,122,164	Y	N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對持有股權9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600%為限；對上述以外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60%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600%為限。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orvus Energy Ltd.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0.04	$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EC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全媒體娛樂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3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600,000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5.80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028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0.14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251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0.17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成本		17,075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0.40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338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0.05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526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0.0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 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金額達$1,000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之方式計算。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 6,100,000	$ 3,000,000	610,000	100	$ 6,289,095	$ 186,554	$ 188,712	
本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360,000	120,000	36,000	80	300,692	(36,892)	(29,513)	
本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672,600	99,000	48,140	80	733,053	25,883	21,555	
本公司	浚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疏濬業	-	134,000	-	-	-	30,576	10,236	註
本公司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天然氣發電業務	1,100,000	30,000	110,000	100	1,092,329	(7,660)	(7,660)	
本公司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電共生業	180,000	180,000	12,000	20	170,089	(36,176)	(6,949)	
本公司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0	-	500	100	204,303	7,321	5,723	
本公司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造林業	10,000	-	1,000	100	9,946	(54)	(54)	
本公司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20,000	-	12,000	50	116,102	(896)	(3,898)	
本公司	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30,000	-	3,000	100	29,950	(50)	(50)	
本公司	冠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35,700	-	3,570	100	35,669	(31)	(31)	
本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海事工程相關業務	981,545	-	981,545	98	981,545	-	-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亮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40,000	-	4,000	100	39,961	(39)	(39)	

註：浚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出售33.5%股權予其他關係人。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	$ 1,536	直接投資	$ 1,536	$ -	$ -	$ 1,536	$ 8,775	100	$ 8,775	$ 27,02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536	$ 1,536	$ 6,212,216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951,145	47.62%
富崴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73,000	8.63%

註：上述資料係由臺灣集中保管所提供。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90　號

會員姓名：(1) 林瑟凱
(2) 梁益彰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8653781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96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50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瑟凱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梁益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森崴能源 SHINFOX ENERGY

附件十三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806）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49 號

電　　話：(02)2269-9888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0 ~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75 號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崴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崴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森崴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森崴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工程收入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六及七。

森崴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67,486 仟元及 31,922 仟元、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288,310 仟元。另採用權益法之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虹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 Shinfox Fair East Company Pte. Ltd.等，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新台幣 11,990,943 仟元，森崴公司及該等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工程與售電、節能及儲能等相關能源服務，由於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比例計算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因預估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故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計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pwc 資誠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森崴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1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70,089仟元，占資產總額之1.44%，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6,949)仟元，占綜合損益之（3.0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森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森崴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森崴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森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森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森崴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森崴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森崴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筱姿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3009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08,752	13	$ 434,39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90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67,486	1	232,69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267	-	30,8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2,001	-	34,26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25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4,374	-	2,9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9	-	600,011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057	-	38,738	1
1410	預付款項		263,137	2	251,65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738	-	3,1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92,171	16	1,628,611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4,394	-	25,8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782,493	82	9,989,800	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0,660	1	34,73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4,596	-	65,46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331	-	5,9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0,680	-	2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95,604	1	91,5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52,758	84	10,213,508	86
1XXX	**資產總計**		$ 16,744,929	100	$ 11,842,119	100

（續次頁）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40,000	6	$ 15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967,410	6	648,916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531,922	3	500,004	4
2170	應付帳款		7,022	-	17,09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0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02,316	1	80,70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9	-	1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1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044	-	11,7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484	-	2,0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67,814	16	1,411,699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851,779	1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06	-	1,3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947	-	5,2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5,096	-	55,04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433	-	15,1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19,561	17	76,726	1
2XXX	**負債總計**		5,587,375	33	1,488,425	13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1,500	13	2,161,500	18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8,197,827	49	7,850,282	66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353	-	65,8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78	-	17,216	-
3350	保留盈餘		780,243	5	275,842	2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87,347)	-	(16,978)	-
3XXX	**權益總計**		11,157,554	67	10,353,694	87
	重要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44,929	100	$ 11,842,11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李心美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92,152	100	$ 1,719,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304,879)	(78)	(1,515,483)	(88)
5900	營業毛利		87,273	22	203,874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9,607)	(2)	(3,40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997	-	2,15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663	20	202,632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99,956)	(51)	(184,326)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4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956)	(51)	(183,836)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二十三)	41,356	11	-	-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8,937)	(20)	18,7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及七	10,511	3	6,3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23,639	6	12,6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8,273	7	13,53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六)及七	(25,354)	(6)	(4,7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64,674	169	188,088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743	179	215,861	13
7900	**稅前淨利**		622,806	159	234,657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13,579	3	(9,445)	(1)
8200	**本期淨利**		$ 636,385	162	$ 225,212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 71,995)	(18)	$ 2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995)	(18)	2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995)	(18)	$ 2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4,390	144	$ 225,450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4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2		$ 1.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李心美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65,000	$ 3,908,040	$ 2,682	$ -	$ -	$ -	$ 242	$ 20,390	$ 17,115	$ 489,173	($ 341)	($ 16,875)	$ 5,885,426
本期淨利		-	-	-	-	-	-	-	-	-	225,212	-	-	225,2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	-	-	-	238	-	2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25,212	238	-	225,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5,442	-	(45,44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01	(101)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196,500)	-	-	(196,500)
股票股利		196,500	-	-	-	-	-	-	-	-	(196,500)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5,858	1,107	-	-	-	-	-	-	-	-	36,965
現金增資	六(十八)	500,000	3,902,353	-	(1,044)	(1,309)	-	-	-	-	-	-	-	4,40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	1,044	1,309	-	-	-	-	-	-	-	2,353
12月31日餘額		$ 2,161,500	$ 7,810,393	$ 38,540	$ 1,107	$ -	$ -	$ 242	$ 65,832	$ 17,216	$ 275,842	($ 103)	($ 16,875)	$ 10,353,694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2,161,500	$ 7,810,393	$ 38,540	$ 1,107	$ -	$ -	$ 242	$ 65,832	$ 17,216	$ 275,842	($ 103)	($ 16,875)	$ 10,353,694
本期淨利		-	-	-	-	-	-	-	-	-	636,385	-	-	636,3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	-	-	-	(71,995)	-	(71,9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36,385	(71,995)	-	564,3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2,521	-	(22,52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38)	238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108,075)	-	-	(108,07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六)	-	-	36,318	-	-	-	-	-	-	-	-	-	36,3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二十一)	-	-	-	-	-	-	-	-	-	(1,626)	-	1,626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六(十四)	-	-	-	-	-	311,227	-	-	-	-	-	-	311,227
12月31日餘額		$ 2,161,500	$ 7,810,393	$ 74,858	$ 1,107	$ -	$ 311,227	$ 242	$ 88,353	$ 16,978	$ 780,243	($ 72,098)	($ 15,249)	$ 11,157,5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李心美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2,806	$ 234,6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十二(二)	-	(490)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七)	16,985	15,76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1,753	1,7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664,674)	(188,0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5,354	4,737
利息收入		(10,511)	(6,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	1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六)(二十三)(二十五)	(96,439)	(12,866)
保固費用		-	(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607	3,4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97)	(2,15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872
租賃修改利益		-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65,210	1,918,439
應收票據		20,533	(30,800)
應收帳款		2,267	17,5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50)	-
其他應收款		(61,441)	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8)	(11)
預付款項		(11,485)	(149,5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918	498,486
應付帳款		(10,077)	(1,045,9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0)	(9,192)
其他應付款		19,809	(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9	181
其他流動負債		(288)	(14,5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001	1,236,597
收取之利息		10,511	6,342
支付之利息		(19,852)	(4,737)
支付之所得稅		-	(129,274)
收取之所得稅		1,85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12	1,108,928

（續次頁）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570)	$ 894,7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00,000	(60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子公司		(3,395,798)	(6,260,8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83,7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138,135	77,0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29,415)	(9,6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5	5
取得無形資產		(150)	(6,009)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	3,0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10)	(90,596)
收取之股利		2,795	1,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6,438)	(5,907,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4,745,000	2,440,858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3,855,000)	(2,290,85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二)	318,494	(27,46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295)	(7,68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1,729)	(11,0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4,283	2,351
發行公司債取得價款		3,153,604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4,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08,075)	(196,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5,282	4,309,6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74,356	(488,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4,396	922,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08,752	$ 434,3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李心美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6年5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工程服務及設備維修等業務，自民國101年度起投入太陽能發電廠、節能服務工程等全方位專業能源服務公司。

2.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崴」）為整合集團資源，以民國108年12月27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採股份轉換方式與本公司關聯企業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富崴能源」）換股，依股份轉換契約約定，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1股換發富崴能源普通股1股，原由富崴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崴投資」）持有本公司57.17%股權，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由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及富崴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則持有富崴能源100%之股權。

3.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勁永對本公司持股比例為47.62%，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且具有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承攬之建造合約，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當處分子公司為開發及興建後之再生能源發電案場時，因屬營業活動而發生之收益及費損，依實際營運狀況而帳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6.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

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年 ～ 2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3年 ～ 7年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應收短期票券。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應付帳款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收入認列

1.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

(1)本公司之工程收入主要係承攬建造工程合約所產生，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2)本公司收入按工程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節能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及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等服務。本公司部分勞務於完成提供時認列收入，部分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售電收入

本公司之售電收入主係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列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本公司建造合約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款，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	$ 159
活期存款	199,701	371,07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008,971	63,167
	$ 2,208,752	$ 434,396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無此情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應付轉換公司債	$ 3,900

1.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3,900。

2.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6,553	$ 16,553
評價調整	(16,553)	(16,553)
合計	$ -	$ -

1.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0。

2.本公司因被投資公司已解散，於民國 112 年度除列原始投資成本，並將累積損失調減保留盈餘計$1,626。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626)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4.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8,561	$ -
質押之定期存款	25,833	25,824
	$ 34,394	$ 25,824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143	$ 54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4,394及$25,824。

3.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應收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267	$ 30,800
應收帳款	26,749	27,636
應收工程款	5,262	6,642
減：備抵損失	(10)	(10)
	$ 42,268	$ 65,068

1.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應收票據之帳齡均為未逾期者。

2.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3.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1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4,341。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2,268 及$65,068。

5.應收租賃款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6.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7.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2年12月31日 帳列數	11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帳列數	11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454,493	100%	$ 6,289,095	100%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53,148	77.57%	733,053	80%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73,993	80%	300,692	80%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6,175	100%	1,092,329	100%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272	100%	27,027	100%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99,682	100%	9,946	100%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872	100%	204,303	100%
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29,950	100%
冠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5,622	51%	35,669	100%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1,571,897	67%	-	-
俊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955	100%	-	-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405	56.63%	-	-
關聯企業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70,089	20%
合資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979	50%	116,102	50%
預付投資款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	-	981,545	-
	$ 13,782,493		$ 9,989,800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份額分別為$664,674 及$188,088，均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134,000 與主要股東簽訂

協議設立浚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率為33.5%，本公司及指定人取得3席董事之2席次，且對浚喆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浚喆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本公司現金$83,750，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收到減資股款。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11年12月出售浚喆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77,050，處分投資利益為$12,866。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26日、111年8月29日、112年3月23日、112年6月29日及112年12月28日以$2,000,000、$1,000,000、$600,000、$600,000及$1,200,000參與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率仍為100%。

5.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29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持有該公司之股權由20%降至8%，續後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0,058。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19日及111年12月27日以$20,000及$1,050,000參與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率仍為100%。

7.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23日以$573,600參與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率為80.23%。民國112年度本公司處分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601仟股，出售價款為$60,838，並認列資本公積$36,364，出售後持股比率為77.57%。

8.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14日以$200,000，購入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9.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4日以$10,000投資設立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以$90,000參與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率仍為100%。

10.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8日以$120,000合資設立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1.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4日以$30,000投資設立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12月出售持有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出售價款為$77,297，處分投資利益為$41,356(表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1日以$35,700投資設立冠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冠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51%，並認列資本公積($46)。

13.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以$240,000參與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率仍為80%。

14.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以$981,545(帳列預付投資款)投資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並於民國112年1月20日交割取得40%股權。本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海外轉投資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持股，並於民國112年11月6日以$675,778取得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27%股權，持股比率增加至 67%，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此交易使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5,025。

15.本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23日以$12,000投資設立俊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6日以$218,020投資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56,63%股權。

17.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因被投資公司之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9,607及$3,400業已銷除；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已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1,997及$2,158。

18.本公司並無重大關聯企業，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公司對前揭個別不重大經營結果之份額分別為($24,286)及($6,949)。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39,063	$ 12,912	$ 2,720	$ 3,050	$ 57,745
累計折舊	(18,474)	(3,687)	(848)	-	(23,009)
	$ 20,589	$ 9,225	$ 1,872	$ 3,050	$ 34,736
112年					
1月1日	$ 20,589	$ 9,225	$ 1,872	$ 3,050	$ 34,736
增添	23	691	-	30,502	31,216
處分	-	(275)	-	-	(275)
重分類	4,622	-	-	(4,622)	-
折舊費用	(2,098)	(2,277)	(642)	-	(5,017)
12月31日	$ 23,136	$ 7,364	$ 1,230	$ 28,930	$ 60,660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43,708	$ 13,328	$ 2,720	$ 28,930	$ 88,686
累計折舊	(20,572)	(5,964)	(1,490)	-	(28,026)
	$ 23,136	$ 7,364	$ 1,230	$ 28,930	$ 60,660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38,827	$ 7,538	$ 1,301	$ 9	$ 47,675
累計折舊	(16,424)	(1,984)	(386)	-	(18,794)
	$ 22,403	$ 5,554	$ 915	$ 9	$ 28,881
111年					
1月1日	$ 22,403	$ 5,554	$ 915	$ 9	$ 28,881
增添	236	5,403	1,466	3,041	10,146
處分	-	(20)	-	-	(20)
折舊費用	(2,050)	(1,712)	(509)	-	(4,271)
12月31日	$ 20,589	$ 9,225	$ 1,872	$ 3,050	$ 34,736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9,063	$ 12,912	$ 2,720	$ 3,050	$ 57,745
累計折舊	(18,474)	(3,687)	(848)	-	(23,009)
	$ 20,589	$ 9,225	$ 1,872	$ 3,050	$ 34,736

本公司並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之部分宿舍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1,092	$ -
房屋	52,912	63,785
運輸設備	592	1,670
生財器具	-	12
	$ 54,596	$ 65,467

	112年度 折舊費用	111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5	$ -
房屋	10,873	10,345
運輸設備	1,078	1,079
生財器具	12	70
	$ 11,968	$ 11,494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97 及$9,640。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88	$ 1,24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89	46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18	144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535	547
租賃修改利益	-	66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359 及$13,474。

7.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售電產生之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3.7%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當本公司售電之銷售額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5。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民國 112 年度無此情形)

1.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係為節能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節能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26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融資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均已到期。

(十)無形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111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9,338	$ 3,329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04)	(1,674)
	$ 5,934	$ 1,655
1月1日	$ 5,934	$ 1,65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50	6,009
攤銷費用	(1,753)	(1,730)
12月31日	$ 4,331	$ 5,934
12月31日		
成本	$ 9,488	$ 9,338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57)	(3,404)
	$ 4,331	$ 5,934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 1,753	$ 1,730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40,000	1.83%~2.07%	無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0,000	1.72%~1.87%	無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970,000	$ 650,000
折價攤銷	(2,590)	(1,084)
	$ 967,410	$ 648,916
年利率區間	1.85%~1.92%	2.038%~2.508%

上述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提供擔保品之情事。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45,000	$ 29,428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440	12,798
應付營業稅	16,232	27,694
其他	19,644	10,786
	$ 102,316	$ 80,706

(十四)應付公司債(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8,221)
	$ 2,851,779

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至 115 年 11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14 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11,227。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3,90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688%。

(十五)長期借款(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自民國108年2月至112年2月間分期償還	2.21%	無	$ 1,29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95)
				$ -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464 及$3,969。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民國 112 年無此情形)

1.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4.13	910,000	NA	立即既得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910	88
本期執行認股權	(910)	8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民國 11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0.38 元。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4.13	$90.38	$88	30.21%	0.01年	-	1.13%	$ 2.667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872。

(十八)股本

1.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161,5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216,150	146,500
現金增資	-	50,000
股票股利	-	19,650
12月31日	216,150	216,150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96,500 辦理轉增資，除權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3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88 元，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4,40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521		$ 45,442	
特別盈餘公積	-		10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38)		-	
現金股利	108,075	$ 0.5	196,500	$ 1
股票股利	-	-	196,500	1

5.本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47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0,369	
現金股利	324,225	$ 1.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6,875)	($ 103)	($ 16,978)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71,995)	(71,995)
處分變動數：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1,626	-	1,626
12月31日	($ 15,249)	($ 72,098)	($ 87,347)

	111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6,875)	($ 341)	($ 17,21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238	238
12月31日	($ 16,875)	($ 103)	($ 16,978)

(二十二)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並於各該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112年度	工程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	售電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88,310	$ 99,476	$ 4,366	$ 392,15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5,000	$ -	$ 5,00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88,310	94,476	4,366	387,152
	$ 288,310	$ 99,476	$ 4,366	$ 392,152

111年度	工程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	售電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611,152	$103,770	$ 4,435	$1,719,35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60,000	$ -	$ 60,00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611,152	43,770	4,435	1,659,357
	$ 1,611,152	$103,770	$ 4,435	$1,719,357

2.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年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14年	$ 3,489,464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14年	249,497

3.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 67,486	$ 232,69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開發服務合約	$ 500,000	$ 500,000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31,922	4
合計	$ 531,922	$ 500,004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前述工程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4,123,969	$ 4,431,641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088,405)	(4,198,94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35,564	$ 232,692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67,486	$ 232,696
合約負債-流動	(31,922)	(4)
	$ 35,564	$ 232,692

(3)期初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均為$0。

(二十三)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112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41,356

(二十四)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	$ 18,694	$ 8,185
其他收入－其他	4,945	4,445
	$ 23,639	$ 12,630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55,083	$ 12,886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249)	6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90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61)	23
	$ 28,273	$ 13,538

(二十六)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764	$ 3,491
租賃負債	1,088	1,246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5,502	-
	$ 25,354	$ 4,737

(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47,654	$ 109,817
折舊費用	16,985	15,765
攤銷費用	1,753	1,730

(二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25,364	$ 91,269
勞健保費用	8,877	8,469
退休金費用	4,464	3,969
董事酬金	6,500	3,380
其他用人費用	2,449	2,730
	$ 147,654	$ 109,81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630 及$15,15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00 及$2,52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9,630 及$6,600，皆採現金方式發放。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430 及$3,780，其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52	$ 6,9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70	2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824	4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146	7,65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725)	1,79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579)	$ 9,445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4,769	$ 46,93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48,494)	(38,1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70	287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3,85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824	413
所得稅費用	($ 13,579)	$ 9,445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232	$ 39	$ 271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145	5,145
虧損扣抵	-	15,264	15,264
小計	232	20,448	20,6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5)	105	-
海外投資收益	(5,119)	3,172	(1,947)
小計	(5,224)	23,725	(1,947)
合計	($ 4,992)	$ 23,725	$ 18,733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48	$ 84	$ 2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	(18)	-
小計	166	66	2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05)	(105)
海外投資收益	(3,364)	(1,755)	(5,119)
小計	(3,364)	(1,860)	(5,224)
合計	($ 3,198)	($ 1,794)	($ 4,992)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5.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預估數)	$ 76,320	$ 76,320	$ -	122年

(三十)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36,385	216,150	$ 2.9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36,385	216,1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8	
可轉換公司債	4,402	2,88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0,787	219,432	$ 2.92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5,212	196,712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5,212	196,7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212	196,955	$ 1.14

(三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216	$ 10,14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24	12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25)	(624)
本期支付現金	$ 29,415	$ 9,648

(三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0,000	$ 648,916	$ -	$ 1,295	$ 66,772	$ 15,149	$ 882,13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90,000	318,494	3,153,604	(1,295)	(11,729)	4,283	4,353,357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	-	(1,088)	-	(1,088)
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	-	(307,327)	-	-	-	(307,3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502	-	2,185	-	7,687
12月31日	$1,040,000	$ 967,410	$2,851,779	$ -	$ 56,140	$ 19,432	$ 4,934,761

	111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676,383	$ 8,976	$ 69,162	$ 12,798	$ 767,3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0,000	(27,467)	(7,681)	(11,073)	2,351	106,130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	(1,246)		(1,24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9,929	-	9,929
12月31日	$ 150,000	$ 648,916	$ 1,295	$ 66,772	$ 15,149	$ 882,13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且具有控制力。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崴能源)	子公司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九崴)	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富威電力)	子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鑫)	子公司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崴)	子公司
浚喆股份有限公司(浚喆)	子公司(註1)
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帝崴)	子公司(註2)
冠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冠崴)	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子公司
亮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亮崴)	孫公司(註2)
信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信崴)	孫公司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品)	合資公司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佳)	關聯企業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世豐)	其他關係人

註1：浚喆業已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處分，自民國111年12月27日起浚喆已非屬關係人。

註2：亮崴及帝崴業已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處分，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亮崴及帝崴已非屬關係人。

註3：中佳業已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處分，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中佳已非屬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富崴能源	$ 6,645	$ 7,251
—富威電力	1,000	-
—亮崴	739	-
—帝崴	592	-
—信崴	689	-
合資公司		
—彰品	133,355	60,000
其他關係人		
—世豐	2,094	8,498
	$ 145,114	$ 75,749

本公司向關係人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工程開發設計監造承攬合約、風力發電設備維運契約收取工程收入及服務收入,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

2.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成本		
子公司		
—富威電力	$ 105	$ 17,075
勞務費		
—最終母公司	$ 1,200	$ 1,150
水電費		
—最終母公司	$ 1,991	$ 2,117
—其他	232	-
	$ 2,223	$ 2,117
交通費		
—最終母公司	$ 265	$ 256
郵電費		
—最終母公司	$ 447	$ 420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 54	$ 23
—母公司	446	2,569
	$ 500	$ 2,592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交易,其支付價款除工程成本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外,其餘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算,付款條件係按月支付價款。

3.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富崴能源	$ 11,742	$ 6,028
—欣鑫	3,737	1,526
—富威電力	1,887	2,338
—其他	559	661
合資公司		
—彰品	1,200	900
關聯企業		
—中佳	-	10
其他關係人		
—世豐	552	-
	$ 19,677	$ 11,463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服務，其交易價款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算，收款條件則係依雙方約定協議收款。

4.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彰品	$ 5,250	$ -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	$ 11
子公司		
—SFE	209	-
	$ 209	$ 11

主要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技術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

5.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富威電力	$ -	$ 1,000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180	$ 180
—富崴能源	-	1
—富威電力	119	-
	$ 299	$ 181

主要係對關係人之工程款、勞務費及水電費等之其他應付款。

6.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九歲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	$ -
減：工程進度請款	(500,000)	(500,000)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500,000)	($ 500,000)
列報為：		
合約負債－流動	($ 500,000)	($ 500,00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工程開發服務收入之合約負債。

7.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承租辦公室，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0年，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	$ 7,838

(3)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52,870	$ 62,910

B.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035	$ 1,169

8 資金貸與他人

對關係人放款

(1)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富崴能源	$ -	$ 600,000

(2)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富崴能源	$ 2,359	$ 645

9.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富崴能源	$ 31,200,000	$ 25,950,000
SFE	630,000	-
	$ 31,830,000	$ 25,950,000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028	$ 18,736
退職後福利	960	838
總計	$ 20,988	$ 19,57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394	$ 25,824	備償戶、公司債保證及保證票據
其他資產-其他(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738	3,117	工程履約保證
其他資產-其他(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5,604	91,515	押金及開發保證金
	$ 132,736	$ 120,4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六、(二十二)之重要工程合約外，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工程承攬之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22,689 及$47,889。

(二)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設備購置合約		
合約價款	$ 127,556	$ -
尚未支付金額	$ 118,304	$ -
工作合作契約		
合約價款	$ 4,064,600	$ 4,100,330
尚未支付金額	$ 2,203,912	$ 229,929

(三)本公司之下包廠商(信城公司)因對工程款給付有異議，爰向本公司請求，經民國 111 年 5 月一審法院審理後，判決本公司應給付信城公司$1,257 及其遲付利息，並駁回其餘之訴，本公司與信城公司對一審判決均不服提起上

訴，截至查核報告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審理，故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四)本公司與彰苑、北苑及星崴電力簽訂風力發電設備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維運契約，契約中規範年保證發電量上下限值作為維運獎金及維運罰款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聯日起為期 20 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投資公司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依對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始持股價值$120,000 之股票設質予永豐銀行,向永豐銀行申請專案融資額度。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於金融機構提供之授信額度進行美金 1 億元(折合約新台幣 31.5 億元)額度內之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購置重型吊裝船之需求，本公司提供短期資金融通，借款額度為$1,500,000，利息係按年利率 8%按月支付。

(四)民國 112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08,752	$ 434,3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94	25,824
應收票據	10,267	30,800
應收帳款	37,251	34,26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4,583	602,944
存出保證金	98,342	94,632
	$ 2,453,589	$ 1,222,864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40,000	$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67,410	648,91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22	18,099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615	80,887
應付公司債	2,851,779	-
租賃負債	56,140	66,77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95
存入保證金	19,432	15,149
	$ 5,044,398	$ 981,118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理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

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8,961	30.71	$ 1,196,298
人民幣：新台幣	3,044	4.33	13,18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1,608	30.71	2,198,713
人民幣：新台幣	7,227	4.33	31,272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2	30.71	$ 685
人民幣：新台幣	2,991	4.41	13,183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6,131	4.41	27,027

C.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6,249)，及$614。

D.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96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2	-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2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8,320 及$1,210 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D.本公司於提供勞務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E.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F.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G.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H.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6.00%	6.00%	6.00%	6.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2,946	$ -	$ -	$ -	$ -	$ 42,946
備抵損失	$ 10	$ -	$ -	$ -	$ -	$ 10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5.71%	5.71%	5.71%	5.7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5,078	$ -	$ -	$ -	$ -	$ 65,078
備抵損失	$ 10	$ -	$ -	$ -	$ -	$ 10

I.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10	$ 500
減損損失迴轉	-	(490)
12月31日	$ 10	$ 10

J.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及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50,000	$ 980,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100,000	300,000
	$ 950,000	$ 1,280,000

D.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2,732	$ 11,335	$ 11,335	$ 22,670	$ 1,583
短期借款	1,049,39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70,000	-	-	-	-
應付公司債	-	-	3,000,0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2,811	$ 11,880	$ 11,272	$ 11,272	$ 23,190
短期借款	150,13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50,000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98	-	-	-	-

E.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應付公司債	$ 2,851,779	$ -	$ 2,851,779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嵌入式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3,900	$ -	$ 3,9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112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本期出售	(169,942)
轉入第三等級	169,942
12月31日	$ -

7.民國 112 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8.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管理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可類比上市 缺乏市場 上櫃公司法 流通性折價		17.8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 1%，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編製。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12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投資大陸公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00,000	$ -	$ -	平均借款利率加0.1%	2	$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無	$ -	$ 4,463,022	$ 4,463,022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金額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金額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 66,945,324	$ 31,200,000	$ 31,200,000	$ 23,453,750	$ -	200.31	$ 66,945,324	Y	N	N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62,482,302	630,000	630,000	-	-	-	66,945,324	Y	N	N	
1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14,227,534	113,200	113,200	113,200	-	1.01	14,227,534	N	N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對持有股權9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600%為限；對上述以外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60%為限。

富崴能源對持有股權9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0%為限；對上述以外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40%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600%為限。

富崴能源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富崴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150%為限。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orvus Energy Ltd.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0.04	$ -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全媒體娛樂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3	-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	383	-	383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乙特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5	-	15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869	0.02	869	
昆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無錫東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49	10	649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註4)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1	610,000	$6,100,000	257,000	$2,570,000	-	$ -	$ -	$ -	867,000	$8,670,000	註3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註1	-	981,545	53,600	675,778	-	-	-	-	53,600	1,657,323	註3、4

註1: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該帳列科目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3:上開金額係為投資成本，有關其帳面金額資訊請詳附註六(六)及附表六。

註4: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預付投資款，於民國112年1月取得40%股權，又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取得27%股權。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11,742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0.10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645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0.05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2,359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0.02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737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0.03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887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0.02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00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0.01
1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3	工程成本		610,56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5.43
1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3	應付帳款		54,309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0.1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 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金額達$1,000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之方式計算。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 8,670,000	$ 6,100,000	867,000	100	$ 9,454,493	$ 763,402	$ 765,399	
本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360,000	360,000	36,000	80	273,993	(33,373)	(26,698)	
本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656,590	672,600	46,539	77.57	753,148	53,170	44,568	
本公司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天然氣發電業務	1,100,000	1,100,000	110,000	100	1,086,175	(6,154)	(6,154)	
本公司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電共生業	-	180,000	-	-	-	(731)	(146)	註
本公司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0	200,000	500	100	146,872	(1,068)	(54,635)	
本公司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造林業	100,000	10,000	10,000	100	99,682	(264)	(264)	
本公司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20,000	120,000	12,000	50	105,979	(1,033)	(10,123)	
本公司	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	30,000	-	-	-	5,990	5,990	
本公司	冠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35,700	35,700	3,570	51	35,622	(122)	(1)	
本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海事工程業務	1,657,323	981,546	53,600	67	1,571,897	(261,606)	(59,360)	
本公司	俊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2,000	-	1,200	100	11,955	(45)	(45)	
本公司	東虹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8,020	-	19,820	56.63	211,405	(11,095)	(6,283)	
富崴能源	亮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	40,000	-	-	-	6,459	6,459	
富崴能源	信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37,300	-	3,730	100	31,998	(201)	(201)	
富威電力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1,000	100	5,794	(4,206)	(4,206)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富威電力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90	-	49	49	1,682	990	485	
東虹綠能	東虹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	-	250	100	708	(1,035)	(1,035)	

註：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月1月29日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故自民國112月1月30日起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	$ 1,536	直接投資	$ 1,536	$ -	$ -	$ 1,536	$ 4,817	100	$ 4,817	$ 31,272	$ -	
昆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635	直接投資	21,635	-	-	21,635	(1,081)	100	(1,081)	31,31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536	$ 1,536	$ 6,694,532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35	21,635	213,903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951,145	47.62%
富崴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73,000	8.63%

註：上述資料係由臺灣集中保管所提供。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105　號

會員姓名：(1) 周筱姿　(2) 梁益彰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8653781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50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周筱姿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梁益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4　日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台強